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康世纪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新设成立）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注销）
硅谷天堂	指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在善投资	指	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煜彩投资	指	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和宋丽君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中汇审[2020]633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55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谭平涛等 4 名自然人与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阳光人寿、金浦投资签订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1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依据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6 年经湖北省司法厅核准注册成立，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0955375），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

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由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和宋丽君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夏少林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业务；

刘苑玲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业务；

宋丽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律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编：43000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制作了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的事项，并按照查验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现场或视频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书面确认文件、可以用作判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网络查询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施工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

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公安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

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按照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0.1928545702 的折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华英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2020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3,760,252.04元、27,623,194.37元、57,209,681.43元和10,453,654.6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其他条件（详见下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详见下文“（四）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

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康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依法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

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系谭平涛、胡小艳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按照公司业务范围划分，属于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劳动、社保、公积金、公安等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官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9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0 万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623,194.37 元、57,209,681.43 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4名自然人谭平涛、胡小艳、陈岩、王长颖，4家合伙企业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金浦投资，1家公司即阳光人寿，9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及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0.00万元，股份总数为7,920.00万股，均由华康有限股东认购，股东实缴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5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武市监）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783 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通过购置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1 号房屋，并持有“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华康有限变更为华康世纪时，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7,920.00 万元，不高于华康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华康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华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对华康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9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华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0,672,144.96 元。

2.2019 年 11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华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2,875.14 万元。

3.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华康有限净资产出资入股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5 号），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华康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10,672,144.96 元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按照 1:0.1928545702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7,9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7,92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31,472,144.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了“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康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并已经完成工商及税务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制的各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项目实施系统、运维服务体系，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华康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除发行人尚有一处房产因处于抵押状态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之外，原属华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合法占有；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立了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4名自然人、4家合伙企业及1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252 号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 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 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 设项目二期 B4 栋 9 层 01 室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 路 19 号
7	胡小艳	312.37	3.94%	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252 号
8	陈岩	4.75	0.06%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620 号
9	王长颖	2.85	0.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深花园
合计		7,92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华康有限于变更审计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华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已经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5 号）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华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华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在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时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共 9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7	胡小艳	312.37	3.94%
8	陈岩	4.75	0.06%
9	王长颖	2.85	0.04%
合计		7,92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经穿透核查后合并计算，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穿透后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金浦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复星投资基金编号为 SD1729、达晨投资基金编号为 SD5220、金浦投资基金编号为 SS6479；康汇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8.9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谭平涛、胡小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70.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58.98%；胡小艳直接持有公司 312.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4%；同时，谭平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 48.93%的财产份额，胡小艳持有康汇投资 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8%。谭平涛及其配偶胡小艳合计控制发行人 5,464.8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69%，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谭平涛与胡小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均为 69%，未发生变动；谭平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谭平涛与胡小艳及其控制的康汇投资在历次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方面的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谭平涛与胡小艳夫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华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华康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7,9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6	金浦投资	316.80	4.00%
7	胡小艳	312.37	3.94%
8	陈岩	4.75	0.06%
9	王长颖	2.85	0.04%
合计		7,920	100.00%

根据上述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缴清了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按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决策通过的方案进行股权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协议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出资款已实缴。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0]6555号），确认公司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7,920.00万元均已到位，发行人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康有限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股东均已按照相应协议或决议的规定实缴出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的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时间、比例均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分别通过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书面确认的方式予以确认，取得了股东的同意。

根据对发行人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根据对发行人现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系自身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各股东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知悉且不存在异议，对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

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 12 家分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在当地联系业务，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六)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有进出口业务，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2.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反担保、关联租赁等。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担保/反担保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出租房屋给康汇投资主要是作为注册登记及日常联络使用，康汇投资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租用关联方的车辆价格不存在高于同档次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关联租赁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

4.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及应对措施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持有华康世纪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投资、阳光人寿、康汇投资、达晨投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湖北菲戈特、河北华康、华康托管3家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歌特。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7处不动产。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4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02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1项的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拥有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纷。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其中，华康世纪、湖北菲戈特各有 1 项域名、上海菲歌特共有 3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自有房产及 1 项专利上设立了抵押、质押，湖北菲戈特在其自有房产上设置了抵押，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 2 处房产（高科医疗器械园 1-4 号厂房、金融港 11 层）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河北华康租赁 2 处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上海菲歌特租赁 1 处房产作为办公及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 12 处场所作为分公司注册及公司业务联络用地，另租赁 11 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其中：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的房屋及宿舍，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武发改核新字[2009]5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建设法人，并取得了“武新国用（2012）

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根据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并已经相关部门验收。发行人已就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租方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依法取得了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其作为租赁房屋的产权人的权属清晰，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与之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华康承租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路 105 号商业广场写字楼 D 座 606 房间的房屋，出租方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怀特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怀特集团系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社区集体经济管理组织。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槐底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产权证正在办理，由怀特集团负责管理、使用并对外出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租标的房屋产权归属清晰，出租方怀特集团已获得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授权，发行人与之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风险。该处房屋作为河北华康的办公场地之一并非其主要经营场所，河北华康寻求可替代房屋的选择较多，上述尚无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办公场所部分区域作为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并分摊部分租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对外转租的合法授权，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该处房屋的风险。经核查，该处房屋仅作为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使用，截至目前未发生纠纷，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寻求其他替代处所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房产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利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或房屋租赁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设立前以华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专业工程或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专业承包或劳务施工资质的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行为，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分包情形采购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工程项目已竣工，经验收质量合格；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亦不存在因上述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上述不规范分包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与客户及供应商引发诉讼或纠纷，并已逐步进

行整改，在施工分包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制度》，审查供应商资质，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法规范施工分包行为，并对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因此，上述不规范分包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不规范分包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收购湖北菲戈特及河北华康股权的事项，湖北菲戈特及河北华康股权法律现状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5次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待发行上市后实施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程志勇、余亮为专业会计人士。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3名、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4次股东大会、

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未超过董事总人数二分之一；现任监事与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长谭平涛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咏薇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王海曾任监事（2020年9月王海辞去监事职务）的企业常州市慧全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慧全”）的经营范围为医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照明器材、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常州慧全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常州慧全实际主要从事医用 LED 照明灯具销售，且常州慧全未取得任何工程设计或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或许可资质，无法开展且实际亦未从事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业务，与华康世纪实质上不存在竞业或竞争情形；王海并未实际参与常州慧全的经营管理，未在常州慧全领薪，常州慧全其他股东与王海及其配偶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王海及常州慧全均出具书面承诺不会利用王海的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华康世纪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华康世纪同类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慧全与华康世纪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或竞业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中 7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2 名发生变化，调整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为外部投资者委派董事变更所致；独立董事均为新设股份公司时聘任。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谢新强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谭咏薇、王海、王佳丽、张英超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正式履行聘任程序，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发行人现聘有 4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有 2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与深交所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早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具备财务、法律或管理岗位的工

作经验，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的董事已出具书面承诺参与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早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3.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及对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期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华康世纪为左岭税务所所管辖的纳税户，经查，报告期内，华康世纪均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华康托管为该局左岭税务所所管辖的纳税户，经查，华康托管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湖北菲戈特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海菲歌特无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获鹿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河北华康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或政策、法律法规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或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出具的书面证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对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发行人已就“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均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湖北菲戈特、华康托管、河北华康、上海菲歌特在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

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系因处于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或原单位未停缴等原因，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退休返聘、离职减员停缴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被追溯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443.84 万元，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如下：

（1）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年6月、2018年9月，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因2016年3月、2015年12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处以罚款3,100元、3,010元。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18年9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违章所属期为“零申报”，其行为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后果，经查询，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经营期间一直处于“零申报”，无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前述处罚是因为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所致。华康有限在税务机关作出上述处罚后，已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经营期间一直为“零申报”，实际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不良后果，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于2018年10月18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2）华康托管税务处罚

2017年，华康托管因未按期申报和报送2017年4月的增值税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500元。华康托管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托管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华康托管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于2020年9月7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上述分、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了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涉及的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曾与外部股东硅谷天堂，达晨投资、复星投资、煜彩投资、王长颖、陈岩、孙洁玲，阳光人寿签署了涉及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安排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历次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清理或作出明确清理安排。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条款均自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

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康，主要配合公司在深圳地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深圳华康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注销 5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主要是公司为参与当地投标项目拓展业务而设立。随着各分公司原项目投标完成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分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将其注销。除了河南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机关罚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外，上述其他注销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

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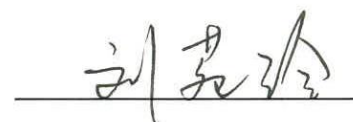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宋丽君

2020年12月27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8
第二节 正 文	9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9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力.....	9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订单获取方式.....	43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101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116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44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独立性.....	156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167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73
九、《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知识产权.....	180
十、《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产.....	183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86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募集资金.....	193
第二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19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9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9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7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2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2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3
第三节 签署页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康世纪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新设成立）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7日注销）
硅谷天堂	指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在善投资	指	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煜彩投资	指	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和宋丽君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63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635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谭平涛等4名自然人与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阳光人寿、金浦投资签订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新冠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
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达实智能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达实久信	指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
和佳医疗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3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179 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且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在上述期间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

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②医疗设备销售；③医疗耗材销售；④医疗净化系统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2%、90.89%、86.74%和 19.87%；

(2)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完工项目共 106 个，其中 99 个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7 个项目通过非招投标取得；(3) 公司研发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和吸收再创新两种方式；(4) 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技术设计优势、品牌项目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创新服务优势、高效协调优势；(5)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包含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6)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7)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2) 结合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行业数据, 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市场规模,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4) 结合进入行业的时间, 以及竞争对手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的情况, 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前述方面的竞争优势;

(5) 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等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方式的具体含义,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补充披露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未来是否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安排;

(7) 补充披露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相关技术、人才积累, 生产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在业务上竞争优势、技术方面的创新性;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件、专利、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了解发行人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 3.获取发行人的获奖证书及网络查询发行人获奖情况, 了解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品牌优势;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客户类型;
- 5.获取发行人各类业务中主要客户的招投标相关文件,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及各类业务之间的相互关系;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相关政策，了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市场规模；

7.查阅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8.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9.登录“四库一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资质情况；

10.获取发行人主编或参编相关行业标准或指导丛书的邀请函、编委名单，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影响力；

1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财务报表，查阅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年报，计算分析发行人及竞争对手人均营业收入及人均净利润情况；

1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13.获取发行人的专利清单，查询竞争对手通过年报及官方网站等途径公开披露的知识产权情况；

1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1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关于开设淘宝店的背景、原因以及合理性；

16.获取淘宝店铺相关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淘宝店铺的销售统计表；

17.获取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了解公司对未来经营业务的安排；

18.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1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医疗器械注册、备案文件，与生产医疗器械相关的专

利证书, 发行人土地证、房产证、租赁文件,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固定资产明细, 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的资质、人员、场所、设备等条件。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1)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势主要在于技术创新优势、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强大的设计服务团队和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等方面。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 通过不断创新, 研发并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 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②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2008年成立一直致力于医疗净化领域, 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 在业界树立了优良口碑。凭借十多年为各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经验, 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把握能力, 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 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 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T/CIE 028-2019)、《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T/CIE 029-2020)、《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树立了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专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设的武汉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外科大楼等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除此之外，发行人参建的医院建设项目还多次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项目优势。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凭借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ICU、洁净手术室的同步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管理，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赞赏，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③强大的设计服务团队

目前，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拥有近百人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涵盖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BIM、装饰、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类专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研发团队	专业类型	人数（人）
设计部门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8
平面方案组	平面设计	14
	效果图设计	3
	BIM 专业	3
技术组	暖通专业	17
	装饰专业	20
	强弱电专业	20
	医用气体专业	8
	给排水专业	5
合计	-	98

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有40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有15名，具备国际洁净工程师资格认证的人员有4名，具备中国洁净工程师认证资质的人员有6名。

④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领域,对医院洁净用房建设形成了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造了一支优秀的项目团队,具备突出专业能力、强烈敬业精神、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A.突出的专业能力

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拥有上百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聚焦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十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公司项目管理团队中,荣获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5人,省级优秀项目经理10人,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6人,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公司实施项目的有力保障。

B.强烈的敬业精神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60余名专业人员驻守在30多家重症患者定点收治医院现场长达4个多月,与医院客户共同奋战在抗疫一线,全天候保障医院ICU、负压病房正常运行,为降低医院感染率、保障医护人员生命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员工的敬业精神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表扬和感谢。

C.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在火神山医院、武汉中心医院、深圳儿童医院等一批应急建设项目中,公司项目团队克服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物资缺等重大困难,调动公司各部门高效协作,在严苛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赏。

(2)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竞争劣势

相较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在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相对不健全,导致公司市场区域开拓不均衡,全国部分重点市场地区销售能力不足。

2.发行人在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均为医疗器械销售内容,区别为医疗设备产品为单次销售产品单价高、销售数量少、采购频率低的医疗器械,如诊断仪、呼吸机等,医疗耗材产品为单次销售产品单价较低、销售数量多、采购

频繁的医疗器械，如骨科耗材、试剂等。因此，二者在业务经营方面具有相同的优劣势。

(1) 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从事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拥有齐全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发行人已经取得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目前我国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与行业内大多数医疗器械流通相比，发行人的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较为完善。

②完善的配套设施

发行人在湖北武汉、河北石家庄建立了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搭建起现代化、信息化的物流仓1.2万平方米，其中，配置全自动化的冷藏库1,200多平方米，冷冻库130多立方米，应用先进的温湿度监控系统进行24小时全年自动监控，确保产品储存、运输环节安全。

③品牌优势

发行人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十多年，为数百家医疗机构提供净化工程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8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多家医疗机构销售了大量防疫物资，为公司在医疗器械流通行业赢得了较好的声誉。依托发行人多年在医疗行业打造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在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获取客户时，更容易取得客户信赖。

(2) 发行人在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上的竞争劣势

①缺乏核心产品

发行人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主要为外购产品，自主生产的无影灯、吊桥吊塔等医疗设备产品尚未形成市场竞争力，自主研发产品的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起步较晚，区域集中

发行人从事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起步时间较晚，业务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行业经验不足，公司目前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河北省，行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区域开拓有待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在运维服务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1) 发行人在运维服务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运维服务区别于传统的售后质保服务，是一项额外的增值收费服务，根据医院客户实际需求而提供的医疗净化系统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监测报警等服务。

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均为专业人员，常驻客户现场，为客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保姆式”服务，及时回应和解决客户日常运营中的各类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专业运维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和感谢。

(2) 发行人在运维服务业务上的竞争劣势

目前发行人运维服务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保障医疗净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对于其他客户开拓较少，市场区域开拓不均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竞争优劣势，相应披露内容准确、真实、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 结合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

1.各类业务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为公立医院和其他客户。对于公立医院客户，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收入(不包含往年完工项目的审计结算收入)按照取得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项目来源	当期完工项目数量(个)	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2020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	公开招标	20	23,917.77	52.59
		邀请招标	4	10,722.09	23.58
		竞争性谈判	5	2,502.16	5.50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719.76	1.58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32	37,861.77	83.25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2	1,191.44	2.62
		邀请招标	1	423.93	0.93
		商业谈判等方式	4	6,002.55	13.20
	其他客户小计		7	7,617.92	16.75
	2020年度合计		39	45,479.69	100.00
2019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	公开招标	25	51,122.45	99.35
		询价等其他方式	1	193.64	0.38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26	51,316.09	99.73
	其他客户	商业谈判等方式	1	139.45	0.27
	其他客户小计		1	139.45	0.27
2019年度合计		27	51,455.54	100.00	
2018年度	公立医院客户	公开招标	19	20,981.75	55.69
		邀请招标	1	441.17	1.17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20	21,422.91	56.86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5	10,802.74	28.67
		邀请招标	4	3,232.20	8.58
		商业谈判等方式	2	2,220.97	5.89
	其他客户小计		11	16,255.91	43.14
2018年度合计		31	37,67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完工项目中,招投标方式项目个数分别为29个、25个和27个,对应收入合计分别为35,457.86万元、51,122.45万元和36,255.22万元,占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94.11%、99.35%和79.72%。

(2)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收入按照订单来源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
2020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29	公开招标	5,010.05	33.67
			竞争性谈判	26.37	0.18
			询价等其他方式	2,054.17	13.81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7,090.59	47.65
	其他客户	35	竞争性谈判	23.72	0.16
			商业谈判等方式	7,765.21	52.19
	其他客户小计			7,788.92	52.35
2020 年度合计			14,879.52	100.00	
2019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23	公开招标	1,564.08	60.53
			邀请招标	443.32	17.16
			询价等其他方式	208.52	8.07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2,215.92	85.75
	其他客户	29	商业谈判等方式	368.26	14.25
	其他客户小计			368.26	14.25
2019 年度合计			2,584.18	100.00	
2018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13	公开招标	1,245.40	60.86
			竞争性谈判	15.34	0.75
			询价等其他方式	299.85	14.65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1,560.60	76.26
	其他客户	30	商业谈判等方式	485.75	23.74
	其他客户小计			485.75	23.74
2018 年度合计			2,04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收入分别为1,245.40万元、2,007.40万元和5,010.05万元，占比分别为60.86%、77.68%和33.67%。2020年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6,317.88万元，

属于疫情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实施的紧急采购。

(3) 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按照订单来源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
2020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125	公开招标	2,281.94	16.15
			邀请招标	203.21	1.44
			竞争性 谈判	163.24	1.16
			询价等其 他方式	4,146.97	29.36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6,795.35	48.10
	其他客户	269	邀请招标	32.37	0.23
			商业谈判 等方式	7,299.06	51.67
	其他客户小计			7,331.43	51.90
2020 年度合计			14,126.78	100.00	
2019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77	公开招标	868.11	19.46
			竞争性 谈判	113.54	2.55
			询价等其 他方式	2,956.80	66.29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3,938.45	88.30
	其他客户	109	商业谈判 等方式	522.01	11.70
	其他客户小计			522.01	11.70
	2019 年度合计			4,460.46	100.00
2018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51	公开招标	43.54	4.91
			询价等其 他方式	836.93	94.47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880.47	99.38
	其他客户	15	商业谈判 等方式	5.48	0.62
	其他客户小计			5.48	0.62
2018 年度合计			885.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订单主要以询价、协商等方式获取，主要是由于医用耗材具备单价低、采购频繁等特点，医院客户与其他客户依据实

实际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880.47万元和3,938.45万元,占比分别为99.38%和88.30%。2020年,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大量防疫物资,其中,向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德国)和KRAPE,S.A(西班牙)销售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合计3,788.55万元,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用耗材防疫物资974.83万元。

(4) 运维服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2020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2	公开招标	551.20	55.29
			竞争性谈判	177.66	17.82
			询价等其他方式	229.37	23.01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958.23	96.12
	其他客户	7	商业谈判等方式	38.63	3.88
	其他客户小计			38.63	3.88
2020年度合计				996.86	100.00
2019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2	公开招标	494.43	57.07
			竞争性谈判	188.78	21.79
			询价等其他方式	183.15	21.14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866.35	100.00
	2019年度合计				866.35
2018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4	公开招标	547.26	61.09
			竞争性谈判	97.67	10.90
			询价等其他方式	250.96	28.01
	公立医院客户小计			895.89	100.00
	2018年度合计				89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获取订单方式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公立医院客户考虑采购金额大小、采购内容性质等因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采购制度自主确定采购方式。

2.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

(1)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

① 各类业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关系

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各类医院的手术室、ICU等特殊科室建设提供净化工程技术服务，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医疗设备销售业务的产品以外购为主、自产为辅，主要外购医疗设备产品为无创呼吸机、血液治疗机、DR设备、超声内镜、16层CT、经颅磁治疗仪、超声微探头等，应用于检验科、病理科、静配中心等科室；自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应用于手术室、ICU等科室。

发行人的医疗耗材业务销售业务产品以外购为主，主要分为低值耗材、高值耗材和诊断试剂。低值耗材主要包括输液器、留置针、棉签、敷料、导尿管、雾化器、输液贴、换药包、麻醉面罩、检查手套、消毒产品等消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高值耗材主要包括吻合器、起搏器、眼科晶体、介入类（心脏支架、球囊、导丝）、骨科耗材（钛钉、钛板）、电生理类（标准导管、消融导管）等，主要应用于手术部；诊断试剂主要包括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病理试剂等，主要应用于检测科。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主要是保障医疗净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

综上所述，从各类业务的应用范围来看，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服务和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的特殊科室，如手术室、ICU、检验科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和产品在最终应用范围上相同。

② 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基于多年参与医院

特殊科室建设的经验,对所建设科室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较为熟悉;同时,发行人对该类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市场前景看好,开展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可以丰富收入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

2017年,发行人相继组建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团队,正式开展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③发行人各类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均应用于医院特殊科室,在市场开拓中,各类业务可以沟通交流,及时为其他类业务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同时依托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品牌优势,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及运维服务可以更加容易获取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2) 各类业务单独获取订单,不存在捆绑销售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各类业务订单,是医院客户依据自身需求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医院内部采购审批流程执行的招投标采购,均履行单独的招投标程序并签订独立的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招投标方式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是客户依据自身实际需求和相关审批程序向发行人进行的采购活动,采购内容和采购方式由客户自主决定,各类业务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3.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医药器械流通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从行业特点来看,医疗器械流通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利用充足的仓储空间、专业的管理人员、完善的物流和销售渠道,从生产商购买较大规模的产品,将产品流通至医院、药房、卫生站等零售终端,如上市公司九州通、塞力斯医疗等均为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客户通过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购买医疗器械是行业的普遍特点。

(2) 客户需求方面

对于医院客户,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需求复杂且频繁,而医院的专职采购

人员数量有限,如果医院直接面对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医疗器械生产商,则会占用较多的运营资源,不仅管理成本高,而且分散采购不易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对于部分需要冷库储存的医疗耗材,医院亦无大规模的配套存储场地和设施。因此,医院往往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合格配送供应商,通过合格配送供应商集中采购、储存、配送所需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

(3) 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

发行人已经取得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发行人在湖北武汉、河北石家庄建立了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搭建起现代化、信息化的物流仓库1.2万平方米,其中,配置全自动化的冷藏库1,200多平方米,冷冻库130多立方米。

发行人设立了医疗设备营销部和医疗耗材事业部两个事业部,拥有子公司河北华康,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配置了专业的业务团队。

因此,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是专业的医疗器械仓储配送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主要应用于医院特殊科室,如手术室、ICU、检验科等,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经营流通企业,发行人凭借多年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积累和品牌优势,对医院特殊科室的医疗器械需求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赖。

在资质方面,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经营流通企业,发行人拥有更加完善的资质,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8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多家医疗机构销售了大量防疫物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

(5) 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中，2018年至2020年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1,560.60万元、2,215.92万元、7,090.59万元，占比分别为76.26%、85.75%和47.65%，其中，2020年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6,317.88万元导致。

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中，2018年至2020年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880.47万元、3,938.45万元和6,795.35万元，占比分别为99.38%、88.30%和48.10%，其中，2020年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大量防疫物资，其中，向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德国）和KRAPE,S.A（西班牙）销售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合计3,788.55万元，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974.83万元。

综上，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可以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发行人具有更加完善的业务资质，依托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积累，对医院特殊科室的需求具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把握，更容易获取客户信赖。除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公立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因此，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订单均单独获取，不属于捆绑销售情况。发行人具备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经营资质、设施、人员和专业知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的特点。

(三) 结合行业数据，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

发行人向各类医院提供专业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运维等一体化服务，主要应用于对室内环境或工艺流程有特殊要求的科室。其中洁净手术

部、ICU是医疗净化系统中最重要和最活跃的科室。根据测算，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330.51亿元。

(1) 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

① 洁净手术室增量市场规模

我国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主要来自医院的新建和扩建的增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8年我国各类医院床位数如下表：

单位：万张

项目	医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院床位数	综合医院	437.89	417.24	392.79	372.10	349.99	325.52
	专科医院	105.41	94.56	84.46	76.25	68.58	62.11
	中医医院	87.21	81.82	76.18	71.54	66.50	60.88
	小计	630.51	593.61	553.42	519.89	485.08	448.51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结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我国医院手术间数按病床总数每50床或外科病床数每25床-30床设置1间。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以每50床设置一间手术室的标准，结合我国现有医院床位数量来推算各类医院的手术室数量，假设所有新建手术室均为洁净手术室且每间手术室造价至少100万元起，以此估算我国每年新增医院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在72.80亿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间 / 间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
手术室	综合医院	8.76	8.34	7.86	7.44	7.00	7.88
	专科医院	2.11	1.89	1.69	1.53	1.37	1.72
	中医医院	1.74	1.64	1.52	1.43	1.33	1.53
	小计	12.61	11.87	11.07	10.40	9.70	11.13
每年新增手术室	综合医院	0.41	0.49	0.41	0.44	0.49	0.45
	专科医院	0.22	0.20	0.16	0.15	0.13	0.17
	中医医院	0.11	0.11	0.09	0.10	0.11	0.11
	小计	0.74	0.80	0.67	0.70	0.73	0.73
每年新增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41.31	48.90	41.36	44.22	48.95	44.95
	专科医院	21.70	20.20	16.41	15.34	12.94	17.32

项目	医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
	中医医院	10.77	11.29	9.27	10.08	11.23	10.53
	小计	73.78	80.39	67.05	69.64	73.13	72.80

注：新增市场规模=新增手术房间数*每间新建造价= [医院床位数/ (床位数/手术室)] *每间新建造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洁净手术室市场规模为72.80亿元。随着我国中、西部医疗机构扩大建设以及国内经济的均衡发展，疫情后医疗机构补短板建设，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新建洁净手术室每年的市场规模将大于或等于历史水平72.80亿元。

②洁净手术室存量改建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现存的医院中有大量医院兴建于2000年及以前，早期医院建设中存在规划不合理、建筑陈旧、功能匮乏、环境杂乱、用地紧张、建筑密度高等诸多问题。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手术部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方面的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老旧医院需要择期进行更新改造。由此诞生洁净手术室改造市场需求。假设手术室每1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在不考虑过往年份存量市场的情况下，2020年需要改造的洁净手术房间数即为2010年新增的洁净手术房间数，同时考虑有部分手术室直接淘汰，假设改造占60%，每间手术室改造单价为120万元，以此推算未来5年我国每年手术室的改建规模为53.06亿元左右。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间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
每年新增的改建手术室	综合医院	0.45	0.44	0.62	0.55	0.49	0.51
	专科医院	0.11	0.07	0.12	0.13	0.13	0.11
	中医医院	0.10	0.11	0.14	0.12	0.11	0.12
	小计	0.65	0.62	0.88	0.80	0.73	0.74
每年改建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32.11	31.86	44.51	39.64	35.25	36.67
	专科医院	7.70	5.33	8.77	9.18	9.32	8.06
	中医医院	6.95	7.61	10.21	8.77	8.09	8.32
	小计	46.76	44.79	63.49	57.59	52.65	53.06

注：2020-2024年各年新增的改建手术房间数分别对应2010-2014年各年新建的手术房间数，每10年为一个改建周期。

(2) ICU市场规模

根据2006年《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提出三级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均应设立重症医学科，病床数量根据医院等级和实际需要，一般以该ICU服务病床数占医院病床总数的2%-8%为宜。根据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多年运营经验，保守取5%计算，每床造价20万元。

单位：床 / 亿元

项目	医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218,945	208,618	196,393	186,052	174,996	162,758
	专科医院	52,705	47,279	42,229	38,126	34,292	31,057
	中医医院	43,603	40,911	38,088	35,770	33,250	30,442
	小计	315,253	296,807	276,710	259,947	242,538	224,257
每年新增 ICU 床位数	综合医院	10,327	12,225	10,341	11,056	12,239	13,765
	专科医院	5,426	5,050	4,103	3,834	3,235	3,188
	中医医院	2,692	2,823	2,318	2,519	2,808	3,044
	小计	18,445	20,098	16,762	17,409	18,281	19,997
每年新增 ICU 市场规模	综合医院	20.65	24.45	20.68	22.11	24.48	27.53
	专科医院	10.85	10.10	8.21	7.67	6.47	6.38
	中医医院	5.38	5.65	4.64	5.04	5.62	6.09
	小计	36.89	40.20	33.52	34.82	36.56	39.99

从前面几年的市场分析可以看出，ICU医疗净化系统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37亿元左右。

(3) 其他洁净单元市场规模情况

分类	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	市场空间
检验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间医院计一个检验室，每个检验室的平均造价为500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检验室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34亿元左右。
消毒供应中心	根据行业经验，每家新建医院都要有消毒供应室	经分析，新增每家医院要建一个消毒供应室，每家平均造价400万元。	消毒供应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66.4亿元左右。
生殖中心	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2012、2016、2018、2019年底全国生殖中心数量分别为356、451、498、517家	经分析，从2012年到2019年年复合增长率5.47%；假设2019-2023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家平均造价以800万元估算。	生殖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3.74亿元左右。

分类	测算依据	测算方法	市场空间
产房	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提出,要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幼卫生经费投入。	规划要求,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以上,放开二胎。经分析,综合医院每年增长率为3.9%、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每年增长率为0.2%,假设2019-2023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每个家产房平均造价为210万元。	产房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16亿元左右。
静配中心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5、2016、2017、2018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数量增长率,每家新增综合医院建一个静脉配置中心。	经分析,新增二级以上医院,每家建一个静配中心,每个静配中心平均造价400万元。二级以下医院不计。	静配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27亿元左右。
血液透析	据国家卫健委数据统计,2018、2017、2016、2015年综合医院的数量分别是19693、18921、18020、17430家,且中国肾病发病率逐年增长,截至至2020年,中国肾病患者病率达13%	经分析,综合医院数量年复合增长率为3.9%,综合医院均考虑设置血液透析中心,而且床位数逐渐增加,规模越来越大。假设2019-2023年以相同增长率增长,血液透析中心平均造价255万元。	血液透析中心洁净市场每年新增规模大约在20亿元左右。

综上所述,根据目前各类临床科室实际造价及相应历史数据测算,我国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每年约为330.51亿元。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健康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预计医疗净化系统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继续增长。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受此影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医疗专业工程方面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尚荣医疗	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10,301.42	16,475.73	14,531.40
达实智能	子公司达实久信营业收入	83,274.69	62,857.15	80,751.43
和佳医疗	医用智能工程收入	33,351.36	38,263.77	未披露
发行人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45,714.41	51,749.38	38,177.33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②发行人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尚荣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达实智能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达实久信收入；和佳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用智能工程收入。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仅次于达实久信。除此之外，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约为9.45亿元，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状态，收入和订单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每年约330.51亿市场规模，按照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45,714.41万元，市场占有率约1.38%左右；按照发行人2020年中标金额9.45亿元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2.86%左右。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医疗净化工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和中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披露内容符合行业特征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近年来，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市场集中低的特点相符。

(四) 结合进入行业的时间，以及竞争对手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前述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技术设计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先行，致力于降低院感发生率并为医护患者等人员提供更舒适更洁净的医疗环境。发行人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以参编委

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内部形成了良好技术研发氛围,技术实力较强,能够为各类医院量身定制临床科室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ICU、PCR实验室等重点洁净临床科室。

发行人参与编制的文件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发起单位/主导单位	发行人角色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 (T/CAME 009-2018)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	主编
《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	书籍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副主编
《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 (T/CIE 028-2019)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	书籍	北京筑医台文化有限公司	参编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 (T/CIE 029-2020)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	书籍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参编
《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 (JH/CIE 031-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JH/CIE 028-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设计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尚荣医疗	久信医疗	和佳医疗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人)	42 (其中,双一建5人,三一建1人)	9 (其中,双一建1人)	38 (其中,双一建7人,三一建1人)	11 (其中,双一建1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人)	23 (其中,双二建1人)	3	25 (其中,双二建2人)	14 (其中,双二建1人)
注册造价师人数(人)	5	2	5	1
专利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	根据尚荣医疗	根据久信医疗官	根据和佳医疗

项目	发行人	尚荣医疗	久信医疗	和佳医疗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 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超 100 项专利。	方网站显示, 久信医疗拥有各类知识产权 66 项。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并有 26 项专利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注: ①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通过“四库一平台”查询,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②可比公司专利权情况从年报披露及官网查询获取; ③选取达实智能子公司久信医疗的数据作比较。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 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 拥有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师资质的员工人数位于行业前列。

2. 品牌项目优势

自成立以来, 发行人先后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武汉市火神山医院等多家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参与建设的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外科大楼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凭借多年来的良好市场口碑, 发行人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ICU、洁净手术室的同步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管理, 得到军队及地方政府部门的认可和表扬。除此之外, 发行人参建的项目还荣获了中国建筑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 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项目优势。

与尚荣医疗、达实久信、和佳医疗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发行人虽然进入行业的时间相对较晚, 但发行人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的服务, 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取得了较快发展。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业务项目中标金额为9.45亿元, 位于行业前列。

3.精细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引进并成熟应用精细化管理理念，对项目质量、成本和工期的优化管理，使得发行人在项目成本管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营业收入与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2020年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109.69	123.09	102.00	142.27
	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人)	7.33	8.35	4.56	12.75
2019年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100.02	87.85	109.16	102.17
	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人)	9.50	2.73	0.87	4.83
2018年	人均营业收入(万元/人)	72.29	87.94	66.04	141.55
	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人)	4.67	3.07	2.76	12.32

注：①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②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③为了增加数据可比性，达实智能2019年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发行人的人均收入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较为接近，但发行人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发行人人均收入接近和佳医疗，但人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高于和佳医疗，发行人在精细化管理、成本管控方面取得较好成果。2020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持续增长，招聘的员工增长较多，2020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2020年初增长26.22%，导致人均扣非净利润有所下降。

4.创新服务优势

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创新服务模式，向大中型医院客户提供优质、全方位的24小时“保姆式”运维服务。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对原有医院客户的后续维护，在重点区域设立售后机构，最大限度满足医院的后续个性化服务需求。目前，发行人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向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服务。

发行人通过服务模式的创新,提升大中型医院的满意度,也扩大了客户来源渠道,延伸了医疗净化系统产业链,增强了客户粘性。

发行人的运维服务相较于行业内传统的售后服务的优势如下:

主要服务指标	传统售后	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	无	有
响应时间	定期	随时
服务质量	一般	优良
服务模式	维修	保姆式
责任主体	医院	发行人

5.高效协调优势

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具有涉及专业学科多、临床科室覆盖广、系统实施复杂、协调难度大等特点,需要项目参与各方(业主、设计方、前期土建施工方和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医疗设备供应商、其它交叉作业分包商等)通力配合与协调,满足医疗净化系统特殊要求。发行人凭借自有技术和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业主和设计方充分沟通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特殊需要,不断优化设计方案,节约系统实施和运营成本,保证项目净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土建施工方沟通协调,对工程材料的选择、施工方法的运用、进度的把控提出具体建议,以有利于医疗净化系统的后续实施推进。

多年来,依托多个优质项目的经验积累,发行人综合协调能力得到不断磨合和积累,已形成高效的项目协调优势。“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火神山项目的成功实施,正是依托发行人多年积累的高效协同优势,最终实现了按时交付使用。

发行人2020年承接了深圳儿童医院、深圳眼科医院、武汉中心医院等重大应急项目,发行人克服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标准高、物资缺等重大困难,调动公司各部门高效协作,在严苛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并交付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共97个,未发生因工期、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等纠纷诉讼,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业务执行方面的高效协同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技术设计、品牌建设、项目运营管理、

创新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资质等级、人员配备、中标项目金额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五) 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等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方式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的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等核心技术属于独创技术

目前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C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	成熟应用	自主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 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 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 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 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 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 以病人为中心, 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 手术监护信息, 高清手术录播, 教学示教, 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 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 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 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 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 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 减少院感发生率 99%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 减少院感发生率 90%以上, 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 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 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pm 0.1\%FS$) 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 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 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 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成熟应用	自主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 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 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 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 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 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 当高温排水降至 40℃以下时, 关闭冷却水系统, 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 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 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进	成熟应用	自主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行合理利, 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 全程自动控制, 温度实时显示, 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 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 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 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 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 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上述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的独创技术。

2. “吸收再创新”的含义

“吸收再创新”是发行人针对行业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的弊端进行改良, 从而形成的自有核心技术, 属于发行人独创技术。

发行人以“吸收再创新”方式形成的核心技术与行业传统技术工艺的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传统技术工艺	传统施工工艺的缺陷	发行人技术的创新性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采用单层防雨百叶加镀锌铁皮制作集风箱	传统新风采集箱箱体截面积小, 通过风速高, 且未安装初效过滤器, 无法对新风进行预处理, 易导致后端空调机组过滤器脏堵, 造成设备运行参数不满足使用要求, 且增加后期维护成本。	增加箱体截面积, 降低通过风速, 利于滤网吸附灰尘; 且设置初效预过滤器, 对新风进行预处理, 保护空调机组, 并预留检修空间, 便于后期维护检修。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一次回风系统	为保证室内相对湿度稳定, 新风与回风混合后需全部进行除湿再升温, 存在冷热抵消, 浪费能源情况。	将室内回风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直接与新风回风进行降温除湿, 另一部分与除湿后送风进行再次混合再热, 即减少了通过冷盘管的风量, 降低冷盘管冷量, 同时也可取消或减少再热功率, 降低运行能耗。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新风采用普通水盘管除湿, 无深度除湿	因常规舒适性区域对空调供水温度要求不高, 为节能运行, 中央空调供水温度往往高于设计的 7℃, 采用单一水盘管进行除湿, 无法保证除湿效果, 室内相对湿度因此也无法保证。	在新风机组内设置双冷源, 一级水盘管进行初步降温除湿, 二级氟盘管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以下, 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 再与循环风混合, 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 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 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 不用除

核心技术	传统技术工艺	传统施工工艺的缺陷	发行人技术的创新性
			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洁净手术室监控技术	洁净手术室监控技术，在手术室场景中存在死角，视频成像摄像机可录像角度有限不能完整覆盖手术室区域，影响手术影像信息的记录。	利用全景摄像机成像技术可对手术室全部区域进行成像，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完整记录手术室全过程，为医护人员提供完成的影像信息。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两管制冷热源系统	两管制冷热源只能提供单一冷水或热水，因各科室工作环境及室内负荷不一致，两管制冷热源无法同时满足不同科室在同一时间对冷热源的不同需求。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3.不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基础上的改良创新或自主创新形成，不涉及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独创技术。“吸收再创新”是发行人针对行业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的弊端进行改良，从而形成的自有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 补充披露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未来是否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安排。

公司具有专业的配送能力和医疗物资调配能力，2020年初“新冠”疫情期间，公司被“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为8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主要面向大中型医院配送医疗物资。但是，新冠疫情期间，各地先后“封城”，防疫物资非常紧缺，老百姓和一般企事业单位难以买到疫情防疫物资。而公司洗护消毒、居家防护等品种齐全，人员配备、仓储物流、组织架构齐全，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迅速成立了淘宝销售小组，于2020

年3月取得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5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0年4月取得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N009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于2020年4月完成淘宝店铺的设立，2020年5月开始向社会销售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除满足疫情期间个人和企业购买防疫物资外，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因此公司开设了淘宝店铺，具有合理性。

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公司以服务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坚持以降低院感发生率为导向，以洁净技术研发为支撑，积极拓展相关医疗器械、耗材销售。2020年度公司淘宝店铺实现销售收入14.64万元，金额很小，电商渠道仅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设淘宝店，主要是“新冠”疫情为响应政府号召，为老百姓和一般企事业单位提供疫情防疫物资而设立，同时也可以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因此具有合理性。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2020年度淘宝店的收入14.64万元，收入很小，电商渠道仅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七) 补充披露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1.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无影灯、医用吊塔吊桥、机械手术台、X光观片灯等。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该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为：

(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服务于手术室、ICU等特殊科室建设，该类科室建设过程中涉及吊桥吊塔、观片灯、手术台、无影灯等配套医疗器械及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与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存在施工内容重合或交叉施工等情况，自主研发生产相关医疗设备可以与发行人净化系统

集成业务在设计、实施上形成较好的匹配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减少协调成本及后期的维护成本。

(2) 发行人基于对医院特殊科室建设的行业经验和专业判断，对上述医疗器械及设备的市场前景看好，自主研发生产上述医疗器械可以拓展收入来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发行人自主研发医疗器械的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6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6	注册产品:HKSJ-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9	2022.5.8
2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7	注册产品:HKSJ-1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6	2022.9.25
3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62542212	产品名称:机械综合手术台(型号、规格:FGT600、FGT500、FGT500A、FGT400、FGT400A、FGT300、FGT300A、FGT200、FGT10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4	2025.11.23
4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孝械备 20170068号	X光片观片灯 FGT/GP-A、 FGT/GP-B、 FGT/GP-C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	-
5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540510	手术无影灯 FGT02-LED5+3、 FGT02-LED3+3、 FGT02-LED5、 FGT02-LED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4	2022.8.23
6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212010118	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4	2026.2.23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医用吊桥吊塔属于专用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

(1) 相关技术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医疗器械及设备研发方面已经形成1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及无影灯、手术台、医用吊桥吊塔等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方面取得的专利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一种手术无影灯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76.1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带有监控系统的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84.3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方便病人转移的综合手术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326.0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回形桥塔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071.9	2017.09.06-2027.09.0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医疗无影灯用组合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27.6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医疗无影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30.8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70.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具有驱动电路的移动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405.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手术用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523.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手术照明用双头圆形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6.8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医疗用的三悬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45.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医用吊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495.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医用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13.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医院用三腔医疗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8.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经济型吊桥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5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医用双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338.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回型吊桥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520.9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18	花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16.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5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0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99331.0	2019.07.25-2029.07.24	原始取得	无
21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18881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
上海菲歌特	第22628号	BS.195588460	无影灯驱动集成控制版图	2018.11.6	2019.04.25-2029.04.24

(2) 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主体	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华康世纪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8人	-
上海菲歌特	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	3人	11人
湖北菲戈特	X光片观片灯、机械综合手术台	3人	10人

发行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配套产品,生产地点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现场,主要工艺为设计、采购和组装,因此,不涉及生产人员。

(3) 生产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生产场地如下:

主体	名称	生产场地具体情况(地址)	类型(自有或租赁)
上海菲歌特	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区庆达路107号	租赁
湖北菲戈特	X光片观片灯、机械综合手术台	湖北省云梦县子文路特666号	自有

发行人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实施场地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现场,主要工艺为设计、采购和组装。

(4) 生产设施

生产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的主要生产设施如下:

单位主体	生产产品	生产设备
上海菲歌特	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	充电式起子电钻、液压车(小)、标签打印机、紫外-可见光谱分析系统、医用耐电压测试仪、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角度仪、指针式推拉力计、机械式游标卡尺、卷尺、照度计、万用表、开式可倾压力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台式钻床、摇臂钻床、洗床、车床、升降机(大)、切割机、型材切割机、钢管切割机、氩弧焊机、电焊机、保护电焊机、工业冷风机、车床、五瓣中心架、控制盒、六边花瓣、中心架连接架、五瓣上盖、控制盒后盖、控制盒前盖、驱动板后盖、驱动板前盖、塑料手柄、控制旋钮、连接底座
湖北菲戈特	X光片观片灯、机械综合手术台	内六角、梅花起子、钳子、活动扳手、拉力计 LTZ-10、万能角度尺 0-320°、电子秤 TCS-150、砝码 20kg、半圆仪、钢直角尺 0-300mm、钢直尺 1000mm、钢卷尺、游标卡尺

发行人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的生产活动主要是剪切、组装等简单工艺,因此,所需的相关生产设备较少。目前,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的产品主要以外购为主,自主生产为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相关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竞争优势,相应披露内容准确、真实、完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订单均单独获取,不属于捆绑销售情况,发行人具备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经营资质、设施、人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的特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市场集中低的特点相符;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技术设计、品牌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创新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资质等级、人员配备、中标项目金额等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独创技术,“吸收再创新”是发行人针对行业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的弊端进行改良,从而形成的自有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开设淘宝店,主要是新冠疫情为响应政府号召,为老百姓和一般企事业单位提供疫情防疫物资而设立,同时也可以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具有合理性,2020年度淘宝店的收入很小,电商渠道仅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协同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相关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

二、《问询函》问题 3: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类、建设工程类、特种设备类、辐射安全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排污登记等相关的资质或许可;(2)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者政府代建机构),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5.55%、2.63%、0.64%、52.23%;2020 年 1-6 月其他方式占比大幅增高主要为火神山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与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签订合同获取;(3)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违法分包情形;(5)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医疗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医疗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健康,或项目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产生重大影响;(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管控的重点排污及管控单位;(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海曾就职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2)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3) 补充披露是否对分包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4) 补充披露相关分包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5) 补充披露报告期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产生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6) 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发行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的约定情况；(7) 补充披露谭平涛、王海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是否对其原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或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 查阅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政策关于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医疗耗材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2.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事业单位在线及客户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类别；

3. 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5. 查阅医疗器械生产与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射线装置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道路经营许可、进出口贸易、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各项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条件、以及获准开展业务范围的规定；

6.检查发行人满足各项资质的人员、设备及制度等条件匹配情况及主要客户业务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招标过程中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获取客户和订单,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相关资料,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案件;

8.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出具的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

9.查阅发行人的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负责分包供应商采购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获取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施工分包总体情况;

10.查阅合同法、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施工分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查阅发行人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业务合同(与业主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业主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施工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12.查阅发行人施工分包商的业务资质证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核查施工分包商股权、资质等情况;

1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关联关系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1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查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诉讼纠纷案件;通过发行人住所地及相关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5.访谈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及施工分包合同,查阅发行人关于质量安全的内控制度,了解发

行人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与客户及分包供应商关于安全生产责权划分的约定，以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填写的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对原单位是否负有离职义务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7.查阅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证明；

18.通过企查查、原任职单位官网检索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企业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1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一) 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与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2020 年度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第一医院	9,320.79	20.3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 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 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 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 院	5,820.95	12.73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 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 疗业务综合楼 NICU、 PICU、儿童病区以及产 科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 天佑医院	3,399.40	7.4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 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 工程(EPC 总承包)	公开招标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862.93	6.26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 房及 ICU 病房项目	疫情期 间应 急抢 险项 目 ^注
	5	深圳市儿童医院	2,055.61	4.50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 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 目	公开招标
合计			23,459.68	51.32	-	-
2019 年度	1	荆州市中心医院	8,695.17	16.80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 院(一期)工程医用净 化项目	公开招标
	2	麻城市人民医院	5,801.46	11.21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 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 备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 项目代建管理局	4,517.09	8.73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 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 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 化系统工程	公开招标
	4	德庆县人民医院	3,880.71	7.50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 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 修项目	公开招标
	5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 院	3,014.91	5.83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 诊住院大楼医用净 化项目	公开招标
	合计			25,909.34	50.07	-
2018 年度	1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 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7,015.72	18.3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 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 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2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 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3,877.35	10.16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 民医院、中医院、妇幼	公开招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 方式
					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 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 修项目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 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3,106.07	8.1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 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 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 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
	4	沛县人民医院	2,276.24	5.96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 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 化工程	公开招标
	5	莘县人民医院	1,959.55	5.13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中心 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 区）洁净手术部净化工 程	公开招标
莘县中心医院（莘县 人民医院南区）NICU					邀请招标	
	合计		18,234.92	47.77	-	-

注：“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属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期间应急抢险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

(2)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 方式
2020 年度	1	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6,317.88	42.4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 声诊断系统、数字化医 用X射线摄影系统、全 自动生化分析仪等防 疫设备	指定疫情防 控医用物资 采购储运企 业 ^{注1}
实施	2	漯河市中心医院	3,425.10	23.02	生殖医学与遗传中心 设备	公开招标
	3	云梦县人民医院	781.17	5.25	医用吊桥、吊塔等	公开招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关系的 方式
					无创呼吸机、血液过滤器、免疫分析仪等	疫情期间 紧急采购 ^{注2}
					消毒供应设备及实验室边台设备	公开招标
	4	黄冈市中心医院	641.59	4.31	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电子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疫情期间 紧急采购 ^{注2}
	5	老河口市第一医院	483.72	3.25	电子内镜系统、视频气管插管镜、内窥镜送水泵	公开招标
		合计	11,649.45	78.29	-	-
2019 年度	1	漯河市中心医院	698.67	27.04	生殖医学与遗传中心设备	公开招标
	2	麻城市人民医院	443.32	17.16	医用吊桥、吊塔	邀请招标
	3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319.20	12.35	医用吊塔、手术灯(子母灯)、消毒手柄	公开招标
	4	秭归县人民医院	136.28	5.27	激光眼科诊断仪、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公开招标
	5	武汉市第六医院	126.16	4.88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公开招标
			合计	1,723.64	66.70	-
2018 年度	1	邵阳市中心医院	495.69	24.22	16层螺旋CT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	宜昌市第五人民医院	235.34	11.5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公开招标
	3	松滋市中医院	202.59	9.9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公开招标
	4	荆州市胸科医院	178.21	8.71	数字高清超声内镜系统	公开招标
	5	南漳县人民医院	137.93	6.74	钼靶乳腺诊断机	政府公开招标集中采购 中标代理商 授权配送
			合计	1,249.76	61.07	-

注 1: 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和重新认定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的通知》(鄂防指办发[2020]55号), 发行人为八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 承担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配的医用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委托承接、市场采购和分配配送任务。

注 2: 发行人 2020 年度向云梦县人民医院、黄冈中心医院销售呼吸机、血液过滤器、免疫分析仪等产品发生在 2020 年 2 月“新冠”疫情期间, 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客户为

满足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实施的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3) 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院合格供应商资格遴选程序成为合格供应商。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 方式
2020 年度	1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	2,184.02	15.46	防疫物资	商务磋商
	2	武汉市第六医院	2,131.47	15.09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 套耗材	公开招标
	3	KRAPE, S.A	1,604.53	11.36	防疫物资	商务磋商
	4	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 指挥部	974.83	6.90	防疫物资	指定疫情 防控医用 物资采购 储运企业
	5	大悟县中医医院	625.74	4.43	骨科+普耗+血透类 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合计			7,520.60	53.24	-
2019 年度	1	武汉市第六医院	756.09	16.95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 套耗材	公开招标
	2	大悟县中医医院	570.82	12.80	骨科+普耗+血透类 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3	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26.48	9.56	血液透析类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4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272.58	6.11	骨科+普耗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5	应城市人民医院	238.15	5.34	骨科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合计			2,264.12	50.76	-
2018 年度	1	大悟县中医医院	241.95	27.31	骨科+普耗+血透类 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2	荆州市中医医院	144.43	16.30	医用胶片	询价等其 他方式
	3	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57	12.48	血液透析类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4	孝感市中心医院	63.32	7.15	麻醉类+血透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 方式
	5	云梦县中医医院	42.78	4.83	麻醉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 方式
		合计	603.05	68.07	-	-

(4) 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依托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品牌优势,通过相关媒体公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等途径广泛收集业务信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其他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关 系的方式
2020 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69.42	17.00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44.38	14.48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119.36	11.97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汉川市人民医院	68.01	6.82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检测、安装、调试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宿迁市中医院	64.62	6.48	定期更换各类耗材、每季度对净化指标进行复测,大型专用设备的运维服务及配件保障、24小时值班	公开招标	
		合计	565.80	56.76	-	-
2019 年度	1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28.86	14.87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	公开招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
					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中央空调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28.52	14.84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湖北省人民医院	111.56	12.88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孝感市中心医院	96.88	11.18	设备净化、定期对耗材清洗更换、各类设备系统保养、维护、维修、操作及检测、调校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湖北省中医院	67.61	7.80	各区域系统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合计			533.43	61.57	-	-
2018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34.89	26.22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20.14	13.41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保养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宿迁市中医院	65.41	7.30	定期更换耗材、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配件保障、现场保驾护航、设备保养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湖北省中医院	64.07	7.15	各区域系统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询价等其他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
	5	湖北省人民医院	63.71	7.11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合计	548.21	61.19	-	-

2.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1)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营销中心风险防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医院客户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或在合同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3) 发行人符合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获取条件

发行人具备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经营规模、人员、设备、场所、管理机构及制度体系，并通过了相关换证及续期审核，各项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形。

(4) 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内容，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资质审查、续期及合法合规经营的例行检查规定主要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药监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6)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合法，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1. 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为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

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

2. 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1) 医疗器械类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安装集成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两个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生产产品中包含一类医疗器械 X 光片观片灯、二类医疗器械机械综合手术台；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生产产品中包含二类医疗器械手术无影灯；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涉及医疗器械销售，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北华康在武汉、河北建立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开展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

2020年4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利用医疗器械仓储物流企业的优势，响应市场需求，申请取得了“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N009 号（零售）”资质，并开设淘宝店，于2020年5月，开始销售医疗器械及洗护消毒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注册或备案产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 6	注册产品： HKSJ-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9 ^{注①}	2022.5.8	符合
2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	鄂械注准 2013256187 7	注册产品： HKSJ-1“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6 ^{注②}	2022.9.25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注册或备案产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证			管理局			
3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6254221 2	产品名称:机械综合手术台(型号、规格:FGT600、FGT500、FGT500A、FGT400、FGT400A、FGT300、FGT300A、FGT200、FGT10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4 ^{注③}	2025.11.23	符合
4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孝械备 20170068号	X光片观片灯 FGT/GP-A、 FGT/GP-B、 FGT/GP-C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	-	符合
5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54051 0	手术无影灯 FGT02-LED5+3、 FGT02-LED3+3、 FGT02-LED5、 FGT02-LED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4	2022.8.23	符合
6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21201011 8	手术无影灯 FGT04-LED500+7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4 ^{注④}	2026.2.23	符合

注:①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获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鄂械注准字20132561876)的注册人由华康有限变更为华康世纪。

②2014年10月16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561877号)。2017年9月26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获准将注册人由华康有限变更为华康世纪。

③2016年1月7日,湖北菲戈特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鄂械注准20162542212),有效期至2021年1月6日。2020年11月24日,湖北菲戈特换发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④2021年2月24日,上海菲歌特新申请取得注册证编号为“沪械注准20212010118”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764号	生产范围：二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二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1 换发 注①	2022.8.21	符合
2	华康世纪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NP101号	批发： 2002/2012 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7 注②	长期有效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 行人开展业 务需求	
				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诊断试剂除外）；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2017 版本：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3	华康世纪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5号	零售 2002/2012 版： 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3.16	长期有效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2017 版：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4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0 号	批发 第Ⅲ类医疗器械；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註③}	2022.7.11	符合
5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N009 号	零售 2002/2012 版：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含胰岛素注射笔针头及无针注射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含护理液），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含避孕套），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供家用的高电位治疗仪），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17 版：09,14,16,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4.29	2025.4.28	符合
6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生产备 20200006 号	生产产品：X 光片观片灯	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6.24 ^{註④}	-	符合
7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695	二类：15-01 手术台。***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5 ^{註⑤}	2026.1.14	符合
8	湖北菲戈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4 号	批零兼营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7	-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证		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9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17	批发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31 ^{注⑥}	2022.10.23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 行人开展业 务需求
				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10	河北华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596 号	批零兼营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3.11 ^{注⑦}	-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11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5号	批零兼营 2002年分类目录：6804，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3.10 ^{注⑨}	2024.8.25	符合
12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2476号	生产产品：6854 手术灯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9	2022.11.14	符合
13	上海菲歌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27号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3.11 ^{注⑨}	长期有效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4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40号	批发 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5	2024.3.4	符合

注：①2012年5月20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561号）。2017年8月22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鄂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0764号）。2019年12月31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2016年6月6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03号）。2017年7月31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NP101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20年1月7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经营备案凭证。

③2016年6月24日，华康有限换发取得武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021768）。2017年3月13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0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19年12月31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120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20年9月16日，华康世纪已换发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④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59 号），遵循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工作原则，将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不再要求企业办理被整合事项的相关手续。根据该意见所附《湖北省“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清单》，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事项属于合并范围，因此，湖北菲戈特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无需另行办理备案手续。鉴于，湖北省外关于医疗器械生产管理监管政策的地域差别，为便于企业在湖北省外开展经营业务，2020 年 6 月 24 日，湖北菲戈特经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适用于湖北省外）。

⑤2016 年 3 月 7 日，湖北菲戈特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695），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湖北菲戈特换发取得取得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⑥湖北菲戈特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89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该证书已由 2018 年 10 月 31 日换发的湖北菲戈特现持有的资质证书所取代。

⑦2018 年 12 月 7 日，河北华康取得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596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及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⑧2018 年 5 月 21 日，河北华康取得石家庄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02 号），经营方式为，提供贮存、配送服务。2020 年 8 月 26 日，河北华康取得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5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20 年 3 月 10 日，河北换发取得现持有的经营许可证。

⑨2017 年 1 月 16 日上海菲歌特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7 号）；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菲歌特换发取得现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除此之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具备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资格。

②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所生产产品中不存在未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不存在超越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各项资质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2) 建设工程类

①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内容包括医疗机构特殊科室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的设计、实施等集成服务,承接及实施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具备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其中,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销售的,

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备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A.建设工程

序号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等级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150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15 换发 ^{注①}	2021.12.31	符合
2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5.18 (换发) ^{注②}	2021.12.31	符合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				

序号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等级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其他工程的施工。				
	华康世纪	建筑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华康世纪	建筑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及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3	华康世纪	建筑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① 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 ②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 ③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33米以下； ④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 ⑤ 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1.1.28 (换发) ^{注②}	2021.12.31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① 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符合

序号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等级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②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③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④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华康世纪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 [2009]005216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2 换发 ^{注③}	2021.8.24	符合
5	上海菲歌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6476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6.7	2020.8.13 ^{注④}	符合
6	上海菲歌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 安许证字 [2017]020850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		2017.8.21	2020.8.20	符合

注①：2015 年 11 月 3 日，华康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包含“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2011509)。

2020 年 1 月 15 日，华康世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现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201150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

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华康世纪《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②2016 年 1 月 25 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2016 年 2 月 15 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8 年 4 月 10 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8 年 5 月 10 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包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2018 年 7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18 年 8 月 20 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康世纪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2036278）。

2020 年 1 月 8 日，华康世纪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2020 年 1 月 13 日，华康世纪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42036278)。

2020年4月28日华康世纪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2019433)。

2020年5月18日,华康世纪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42036278)。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新申请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并换发取得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42019433)。

③2012年8月20日,华康有限换发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经历次续展,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2020年1月2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上海菲歌特原存在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业务,并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办理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上海菲歌特已不再从事该项业务,删减了对应经营范围,并已于2020年8月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证书注销手续。

B.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42020-2024	获准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GC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4.22 ^{注①}	2024.4.21	符合
2	华康世纪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2146-2024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15 ^{注②}	2024.8.14	符合
3	华康有限	特种设备安装	TS3242142-2022	获准从事1级	武汉市质量技	2018.6.21	2022.5.18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安装	术监督局			

注：①华康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取得《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市监特设函[2020]23 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的，可以办理许可证延期，延长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 年。2020 年 4 月 22 日，华康世纪获准将《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延长期间，公司已通过审核，取得了现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华康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TS3842146-2020）。华康世纪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取得现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该证书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换发取得现持有的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②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

筑施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其持有的装饰装修、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消防等各项设计、施工资质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均符合客户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资质条件，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特种设备的设计、生产、改造维修等活动，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持有的资质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3) 特种设备类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生产活动中涉及使用特种设备，需办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办理的特种设备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湖北菲戈特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K0470-K0 473 (16)	电动单梁 起重机	孝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2	-	符合

②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特种设备具备特种

设备使用登记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持有的各项资质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4) 辐射安全许可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北华康销售医疗设备等产品中存在III类射线装置,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辐射安全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	鄂环辐证[A5129]	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1.9	2024.11.6	符合
2	河北华康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A0240]	种类和范围: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19.7.23	2024.7.22	符合

注:2019年11月7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鄂环辐证[A5129]);2020年1月9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现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②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修正)》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将射线装置分为I类、II类、III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河北华康具备销售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资

格，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持有的各项资质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从事医疗器械及耗材的第三方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存在自行运输配送的情形，需取得道路经营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9.10.21 ^注	2021.6.21	符合

注：2017年6月22日，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9年10月21日，华康有限换发取得现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②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正）》的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普通耗材运输活动，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上述资质持续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6) 进出口贸易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进出口贸易类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存在出口业务,华康世纪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尚未实际开展进出口业务;上海菲歌特办理了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备案与注册,并取得了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主要出口销售医疗设备或耗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进出口贸易类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22729	-	备案登记机关	2020.1.6	-	符合
2	华康世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2013600QP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5500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2020.4.8	长期	符合
3	湖北菲戈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058838	-	备案登记机关	2016.6.21	-	符合
4	湖北菲戈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4210965107 检验检疫备案号 42541002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海关	2020.9.23	长期	符合
5	上海菲歌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694549	-	备案登记机关	2018.4.17	-	符合
6	上海菲歌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60CCD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4.26 (2016.3.2注册)	长期	符合
7	上海菲歌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42509210 500000132	备案号码 3100683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4.26	-	符合
8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沪食药监械出 20190111 号	产品名称: 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1	2021.6.20	符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世纪尚未从事对外贸易；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实际未从事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②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16 修订）》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正）》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2018 修正）》、《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的规定，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3 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存在出口业务，办理了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备案与注册，并取得了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主要出口销售医疗设备或耗材，符合相关对外贸易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各项注册及备案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7) 环保排污登记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从事的医疗器械、医用设备或金属制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修订）》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疗器械制造”，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修订）》规定的须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具备排污登记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行业类别	公示平台	有效期限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华康世纪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82300843F001W	其他医疗器械及设备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8.5-2025.8.4	符合
2	湖北菲戈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923084713736M001Z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5.23-2525.5.22	符合
3	上海菲歌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3125248316001Y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7.7-2025.7.6	符合

② 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医用设备或金属制品等配套产品，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各项登记均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8) 产品认证

① 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生产的灯具、隔离电源柜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的规定的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向欧盟出口产品需要进行 CE 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的强制性或产品安全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生效日期	是否符合 发行人开 展业务 需求
1	湖北菲戈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143457	嵌入式灯具 (嵌天花板式, LED 模板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II 类, IP20, 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24-2023.12.24	符合
2	湖北菲戈特	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2020980301006295	隔离电源柜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	2020.8.10-2030.8.9	符合
3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1P170512SFMUT72	Medical Gas Manifold Systems (FGT-SMMS)/ Semi-automatic Medical Manifold System, (FGT-AMMS)/ Automatic Medical Manifold System, (FGT-ADMS)/ Automatic Digital Manifold System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7.5.12-2022.5.11	符合
4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MUW93	Mecial Pendant, ICU Suspension bridge FGT-90/160, FGT-120/270, FG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6.5.23-2021.5.22	符合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生效日期	是否符合 发行人开 展业务 需求
				T-170/320,FGT-220/380, FGT-120CC, FGT-120CE, FGT-120EE, FGT-120SE, FGT-130			
5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MUW94	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 FGT-L10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6.5.23-2021.5.22	符合
6		CE 认证证书	15096059001	Shadowless Operating Lamps FGT02-LED3, FGT02-LED5, FGT02-LED3+3, FGT02-LED5+3, FGT02-LED3+4, FGT02-LED5+5, FGT02-LED4+4, FGT02-LED3+5-TV, FGT02-LED4+5, FGT02-LED5+5-TV Operating Tables FGT-OPT/10C, FGT-OPT/10, FGT-OPT/10D, FGT-OPT/10A, FGT-OPT/70B, FGT-OPT/70C, FGT-OPT/70	TÜV Rheinland (shanghai) Co.,Ltd	2016.9.20	符合

②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菲戈特生产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名录内的产品均完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上海菲歌特取得了向欧盟出口产品的安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且各项认证均持续有效，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均取得了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持有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持续有效,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三) 补充披露是否对分包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

1. 发行人对分包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1) 发行人具备自主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内容包括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发行人现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及特种设备设计、安装、改造、维修等符合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求的各项业务资质,并拥有与上述资质相匹配的各类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人员、自主专业技术和丰厚的经验业绩,具备独立自主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简单劳务作业或部分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分包的内容为简单劳务作业或非核心工程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专业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包括编制施工计划编制;施工进度控制;关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领用;现场施工指导及质量监督;竣工材料编制)等核心工作,项目实施中发行人将简单劳务作业及部分非核心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进行分包,分包供应商在发行人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完成相关工作,最终成果需要经过发行人的质量验收。

(3) 可供选择的分包供应商资源充足

发行人所分包的内容为简单劳务作业或土建拆除、消防等辅助配套工程,技

术要求和资质门槛较低，市场上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众多，发行人可选择的
空间较大。

因此，发行人对施工分包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2.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1)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项目地点、需求等因素选
择分包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① 确定施工分包内容

项目承接后，发行人考虑项目工期、质量等因素，对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
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对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由
项目管理部出具具体的施工分包计划，确定具体施工分包内容。

② 确定施工分包供应商

项目管理部依据施工分包计划，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初步筛选可承
接业务的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部组织预结算部、内审部共同参与施工分包供应
商的内部评审，对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质量、交付能力、安全生产、报
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评审通过后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③ 分包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项目部管理、内审部、财务部多角度分别对分包合同进行审核，确定后由项
目管理部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 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以供应商的资质齐备性、行业经验、施工质量、过往合作关系等为考
量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具体分包业务中，发行人同时结合分包内容需求、
项目地点、工期、交付能力、报价合理性等因素作为选定分包供应商的考核标准。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项目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的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少量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分包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分包商无资质（万元）	-	189.91	108.66
专业分包商无资质（万元）	-	17.44	3.62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万元）	-	4.30	-
小计（万元）	-	211.65	112.28
施工分包采购总额（万元）	10,111.25	9,875.25	9,105.15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	2.14	1.23

发行人上述施工分包中主要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16 年以来，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分包采购金额较小，相关施工分包工作均已完成，所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诉讼等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分包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 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项目在实施专业工程分包时未获取客户书面同意,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及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专业分包未取得客户同意(万元)	-	-	129.53
施工分包采购总额(万元)	10,111.25	9,875.25	9,105.15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42

发行人未经客户书面同意进行分包采购的金额较小,涉及项目均已于 2018 年完工,通过客户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规定,未经客户同意进行分包已不作为违法分包进行查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进行分包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重大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分包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施工分包过程中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或者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未能完全获取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形,相关事项涉及采购金额较小,未与客户发生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 补充披露相关分包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取得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56 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其中,48 家分包商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项目因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向 8 家(7 家劳务分包供应商、1 家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28 万元、207.35 万元、0 元,占发行人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1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占施工分包 采购总额比 例 (%)
2020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92.21
2019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499.65	12.18	45.5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91.97	11.34	42.45
	3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88.87	2.13	7.99
	4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96.83	0.26	0.98
	5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3.17	0.23	0.84
	合计			9,660.50	26.14	97.83
2018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218.53	16.03	46.33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88.81	10.98	31.73
	3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07.93	3.07	8.87
	4	四川自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451.66	1.72	4.96
	5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9.67	0.38	1.09
	合计			8,466.61	32.17	92.99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名称	成立 时间	注册 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 人员
杭州班王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2009年	8000 万元	承接施工总 承包和专业承包 企业分包的劳 务作业；室内 外装饰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	远扬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1.00%)、吴 宽(49.00%)； 吴宽(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郝东(监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万元	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红英(51.00%)、邓子豪(25.00%)、夏先杨(24.00%);陈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学军(监事)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年	5000万元	服务:为受托企业提供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焊接作业、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00%)、吴宽(40.00%);范书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	518万元	提供劳务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沈科(60.00%)、袁浩(40.00%);沈科(执行董事)、袁浩(监事)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年	5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朱晨雷(51.00%)、杨俊(49.00%);陈功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俊(监事)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周建青(80.00%)、杨泉(20.00%);周建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泉(监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	50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陈勇(50.00%)、李华(50.00%);李华(执行董事)、陈勇(监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批发零售		事)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年	2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郑春霞(90.00%)、郑仙霞(10.00%)；郑春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仙霞(监事)
四川自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2016.11.17)、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刘志强(100%)；刘志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杨(监事)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1260万元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春红(35.08%)、梅双付(20.63%)、张诚(14.29%)、张喜权(10%)、袁鹰(8%)、肖明(6%)、占财荣(4%)、范于奎(2%) 张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双付(监事)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	1218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付存友(98.21%)、叶凤明(1.79%)；付存友(董事长)、叶凤明(副董事长)、杨武(经理)、叶桂玲(董事)、余华刚(监事)、王四红(监事)、曹庆梅(监事)、陈超(监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97.83%和 92.21%,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取得符合条件资质的供应商,该等分包供应商分包金额较小,并经客户确认不存在纠纷或经竣工验收合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产生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1.报告期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产生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项目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的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涉及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施工分包采购总额(万元)	劳务分包商无资质		专业分包商无资质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10,111.25	-	-	-	-	-	-

年度	施工分包 采购总额 (万元)	劳务分包商无资质		专业分包商无资质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年度							
2019 年度	9,875.25	189.91	1.92	17.44	0.18	4.3	0.04
2018 年度	9,105.15	108.66	1.19	3.62	0.04	-	-

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1) 劳务分包商无施工劳务资质

①具体项目情况

涉及项目名称	施工 分包商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 竣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别山(鄂东)区域医疗中心 建设暨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 建设项目净化系统采购及 安装	湖北飞鼎 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墙体拆除、地面找 平及修复等简单 劳务作业	11.54	-	是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2#楼 特殊区域装修改造工程(检验 科、EICU、抢救室)	潜江市瓯 昌建筑劳 务有限公 司	墙体砌筑、抹灰、 混凝土地面施工 等简单劳务作业	12.84	-	是
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净化系 统工程	甘肃苏净 医疗净化 工程有限 公司	墙体拆除、混凝土 施工及建筑垃圾 清运等简单劳务 作业	77.67	-	在建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 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武汉捷伟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混凝土找平、地面 触摸防水、墙体拆 除、抹灰、钢筋浇 灌等简单劳务作 业	58.25	-	是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 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			19.42	-	是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 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 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 二次装修项目	重庆旭翌 劳务信息 咨询中心	混凝土回填及地 面找平等简单劳 务作业	-	95.15	是
泰顺县中医院迁建工程	湖北省嘉 瑞康净化 科技有限 公司	混凝土回填及地 面找平等简单劳 务作业	10.19	-	是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新院区 医用净化工程标段三	北京天润 华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混凝土回填及地 面找平等简单劳 务作业	-	13.51	是

涉及项目名称	施工分包商	分包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竣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	-	189.91	108.66	-

②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分包供应商主要是完成墙体砌筑、抹灰、混凝土地面施工、地面找平、垃圾清运等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供应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主要是因为工期紧张，相关项目地理位置偏远或条件艰苦所致。上述供应商均在发行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劳务作业，未发生质量问题。

除“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净化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甘肃项目”）以外，发行人上述项目均已完工，经客户验收质量合格，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纠纷和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甘肃项目涉及的施工劳务作业已在发行人项目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完毕，经发行人自查及客户检查书面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与客户之间未发生纠纷。

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2) 专业工程分包商无资质

①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施工分包商	实际施工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竣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湖北省人民医院生殖与儿童医疗中心改造净化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武汉江玲医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医用气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	14.21	-	是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中心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区)洁净手术部净化工程			-	3.62	
宜都市第一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层流净化手术室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3.22	-	
合计	-	-	17.44	3.62	-

②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专业工程分包内容是采购医用气体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采购金额较

小。鉴于武汉江玲医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安装服务，发行人以专业工程分包形式向其采购医用气体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上述项目已经完工，经客户验收质量合格。上述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未再向其进行施工分包采购。

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 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3)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①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施工分包商	瑕疵情形	实际施工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竣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湘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二标段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零星弱电工程分包	4.30	-	是

②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分包主要是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的配套弱电施工，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即弱电施工资质，因工期较紧，发行人委托其完成配套弱电工程的部分施工内容。发行人该项目已经竣工，质量验收合格，与客户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 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述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官方网

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②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重大风险

A.发行人向不具备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内容主要是墙体砌筑、抹灰、混凝土地面施工、地面找平、垃圾清运等简单劳务作业，作业门槛低，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不高；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1.92%，涉及分包金额较小；除甘肃项目以外，其他项目均已竣工，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甘肃项目分包劳务作业内容已实施完毕，经发行人自查及客户检查后书面确认不存在质量问题。

2016年4月11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征求〈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17]763号），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16年以来，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因此，发行人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的金额较小，所涉及的工程未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且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当前逐步取消施工劳务资质的监管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

B.发行人向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分包及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向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及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采购的金额极小，仅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0.04%、0.22%；上述分包所涉及的项目均已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且均已完工2年以上；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出具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经整改规范，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向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及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被处罚的重大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个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等情况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分包内容不涉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发行人上述施工分包内容均已实施完毕,质量验收合格,并已经客户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涉及的分包金额较小,未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3. 发行人就上述不规范分包行为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发行人已进行整改,逐步规范施工分包采购业务,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流程选择合格的分包企业,所选择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符合相应分包业务要求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源头上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再次发生。

②发行人通过组织对《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各部门人员对施工分包供应商选取标准、具体操作细则的把握,进一步加强施工分包业务的执行监督情况,避免分包过程中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③通过规范签订、管理、执行与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管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违约责任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增强对分包商的约束,防范和减少业务经营风险。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已作出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将劳务作业或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或将分包工程再分包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罚款的,由其承担并向公司全额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涉及分包金额较小,

未产生质量问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2020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形。

(六) 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发行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的约定情况。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为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2	触电安全风险	风管、水管加工过程中的电、气焊施工作业
3	火灾安全风险	现场采购施工材料的储存和领用

2.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华康世纪项目安全技术标准》、《华康世纪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并通过安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稳定，足额配备专职安监人员，加强安监队伍素质和能力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3) 强化三级检查监督机制实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牵头在冬夏两季在各个项目现场常态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抓隐患督查,如飞行检查材料仓库、员工宿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等。发行人秉承“生命至上、安全运营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避免各方责任的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4) 与客户和施工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生产协议,派驻安全员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安全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实施前与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权利;在项目执行中,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严格按照承包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派驻安全员对项目实施安全进行管理,并对施工分包单位施工安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3.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包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对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一般规定归纳如下:

① 发行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 由于发行人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和赔偿的,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2)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安全施工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施工分包单位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发行人主要施

工分包合同中有关责任划分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施工分包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分包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分包单位承担。

②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施工分包单位自行提供；由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有权从劳务报酬中扣除相应费用。

③发行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施工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④施工分包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⑤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施工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项目承包人，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施工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有权就其损失向施工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七）补充披露谭平涛、王海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是否对其原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或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

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在发行人的任职为兼职，不涉及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及其他研发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情形如下：

1. 谭平涛、王海

（1）谭平涛先生

谭平涛先生，199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财政局下辛店财政所，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2008年10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经理、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05年1至2008年9月期间，谭平涛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岗位为现场项目经理并负责现场财务相关工作，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研发，未与该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对原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

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未与谭平涛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谭平涛离职后对该公司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未与谭平涛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王海先生

王海先生，曾就职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尔医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华康有限技术研发部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王海任职于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预结算部总监、营销总监，未参与研发，未与德明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对原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

德明公司已出具《证明》：确认未与王海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王海离职后对该公司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未与王海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谭平涛、王海与原任职单位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均已超过2年，对原单位已不承担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是否对原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	是否被原单位主张权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谢新强 (董事、 总经理)	2012年 4月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2	谭咏薇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会 秘书、核心技 术人员)	2015年 1月	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3	张海容 (监事会主 席、职工代表 监事)	2012年 11月	北京龙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否	否	否
4	王佳丽(副总 经理)	2013年 2月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5	张英超(财务 负责人)	2018年 4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否	否	否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是否对原单位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	是否被原单位主张权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程嘉庆(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2月	武汉东湖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7	李芳芳(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5月	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8	陈远(核心技术人员)	2016年4月	湖北兴亚特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3.其他研发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研发人员共计102人,仍对原单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员工共计2人,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原单位主营业务	竞业/保密义务期限	主要义务	是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	戴小锋	2020年5月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精装修设计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竞业限制义务	否
2	李乐	2020年11月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2020年7月-2022年7月	竞业限制义务	否

发行人为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业务模式、市场及客户、核心技术等与戴小锋、李乐原任职单位均不相同,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戴小锋、李乐在发行人处工作不违反其对原单位所负的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也未被原单位主张权利,未与原单位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了上述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在原单位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原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与原单位未产生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谭平涛、王海及其他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被曾任职单位主张权利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合法,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均取得了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持有的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持续有效,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发行人对施工分包商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施工分包过程中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或者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未能完全获取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形,所涉及采购金额较小,未与客户发生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取得符合条件资质的供应商,该等分包供应商分包金额较小,并经客户确认不存在纠纷或竣工验收合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涉及分包金额较小,未产生质量问题,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未与客户发生纠纷,并已采取相应规范措施,2020年度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项目承包人,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施工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有权就其损失向施工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谭平涛、王海及其他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被曾任职单位主张权利的

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1）谭平涛及其配偶胡小艳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464.81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00%，谭平涛和胡小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2013 年 11 月 13 日，华康有限增资，由硅谷天堂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4.6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57 元/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 11 日，华康有限增资，其中谭平涛以货币增资 660.66 万元，胡小艳以货币增资 165.16 万元，硅谷天堂以货币增资 25.5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3）《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未披露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等时间增资的价格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4）除实际控制人和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外，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分别为复星投资、阳光人寿、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陈岩、王长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2）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规性；（3）陈岩、王长颖作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订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价格、出资真实性；

2. 对硅谷天堂原投资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硅谷天堂 2013 年两次增资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和价格；

3.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与变更档案、相关会议文件、验资及评

估报告，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对发行人现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股东参与投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交易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

(一) 华康有限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1.华康有限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两次增资情况

增资时点	增资股东	增资背景	增资目的	增资价格	投资回报要求
2013年 11月	硅谷天堂	股权融资 引入外部 投资者	募资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及新 增工程项目 资金	10.57元/出 资额	10%的投资 年均回报率
2013年 12月	谭平涛、胡 小艳、硅谷 天堂	股东同 比例 增资	为满足经营发 展和工程投标 增加对注册资 本的需求	1元/出资额	无

2.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 11 月，华康有限因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增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通过股权融资吸收硅谷天堂参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基于华康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硅谷天堂基于华康有限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华康有限进行 PE 估值；同时，华康有限控股股东谭平涛承诺自硅谷天堂投资款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华康有限 2013 年、2014 年的业绩不达标或触发其他回购情形的情况下，谭平涛以 1,000 万元投资款为基数按照 10% 的年化收益回购硅谷天堂持有华康有限的全部股权。因此，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0.57 元/出资额。

上述增资完成后，2013 年 12 月，华康有限因工程投标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增资协议，为保证硅谷天堂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并兼顾实践中可操作性，2013 年 12 月 18 日，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及胡小艳、谭平涛签订《现金补偿协议》，约定谭平涛或胡小艳同意支付 25.54 万元现金补偿硅谷天堂，供硅谷天堂向华康有限增资。因此，全体股东同意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同比例向华康有限增资。

综上,因2013年11月硅谷天堂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入股、2013年12月全体股东因公司投标需求共同增资,两次增资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差异,各股东协商一致按不同价格增资,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3.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均具备合理性

(1)经核查,除上述时间相近但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之外,发行人其他时间相近(6个月以内)的入股情况如下:

入股期间	入股时点	入股股东	获得股权方式	入股价格	差异原因
2008年11月、12月	2008年11月12日 (公司设立)	胡小艳、聂爱梅	新设出资	1元/ 出资额	-
	2008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	胡小艳、聂爱梅	增资	1元/ 出资额	-
	2008年12月1日 (股权转让)	谭平涛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聂爱梅 受让方: 谭平涛	-	因家庭财产分配进行股权转让,家庭成员各方确认无需支付对价
2009年5月、6月、7月	200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谭平涛、胡小艳	增资	1元/出资额	-
	2009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增至860万元)	谭平涛、胡小艳	增资		
	2009年7月7日 (注册资本增至1,060万元)	谭平涛、胡小艳	增资		
2015年7月、8月、12月	2015年7月8日 (股权转让)	康汇投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胡小艳 受让方: 康汇投资	1.07元/ 出资额	康汇投资、在善投资入股时均为谭平涛、胡小艳控制的企业,本次均自胡小艳受让取得股权,参照当时账面净资产定价,与硅谷天堂的退出价格,以及与达晨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不同,入股价格存在
	2015年8月3日 (股权转让)	在善投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胡小艳 受让方: 在善投资	1.08元/ 出资额	

入股期间	入股时点	入股股东	获得股权方式	入股价格	差异原因
					差异, 具备合理性
	2015年8月12日 (股权转让)	康汇投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硅谷天堂 受让方: 康汇投资	12.38元/ 出资额	硅谷天堂按照入股时约定价格退出, 与达晨投资等外部投资者以市场化估值方式定价依据不同, 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备合理性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增至7,112.3685万元至及股权转让)	达晨投资、 复星投资、 王长颖、陈岩	增资	12.65元/ 出资额	达晨投资等外部投资者以市场化估值方式定价, 与康汇投资、在善投资入股价格及硅谷天堂退出定价依据均不同, 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备合理性
		达晨投资、 煜彩投资、 孙洁玲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在善投资 受让方: 达晨投资、 煜彩投资、 孙洁玲		
2016年8月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增至7,902.6317万元)	阳光人寿	增资	18.98元/ 出资额	阳光人寿按照华康有限以市场化估值方式定价入股, 金浦投资在阳光人寿投后估值基础上作适当溢价, 入股价格存在差异, 具备合理性
	2016年8月29日 (股权转让)	金浦投资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煜彩投资 受让方: 金浦投资	19.68元/ 出资额	

(2) 发行人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①2008年11月、12月, 谭平涛与聂爱梅、胡小艳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谭平涛于2008年12月1日受让母亲聂爱梅转让的华康有限股权入股, 经谭平涛家庭成员各方书面确认, 本次转让属于家庭财产分配, 谭平涛受让其母亲聂爱梅持有华康有限的股权无需支付对价; 因此, 与聂爱梅、胡小艳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入股存在差异, 具备合理性。

②2015年7月、8月、12月康汇投资、在善投资与外部投资者硅谷天堂退

出价格,以及复星投资、达晨投资、煜彩投资、陈岩、王长颖、孙洁玲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康汇投资于2015年5月20日由谭平涛、胡小艳全资设立,并拟作为未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2015年7月,康汇投资通过受让胡小艳持有华康有限部分股权入股发行人,基于康汇投资未来拟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目的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等因素考虑,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华康有限当时账面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7元/出资额。

在善投资于2015年8月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艳持有华康有限的股权入股,入股价格为转让双方基于华康有限当时账面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8元/出资额。

2015年8月,外部投资者硅谷天堂拟退出华康有限,经各方协商,由康汇投资受让硅谷天堂全部股权。根据2013年11月13日硅谷天堂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签订的《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及胡小艳关于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转让价款以硅谷天堂实际投资金额1,000万元为基数并以10%的年均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成本及收益之和为1,171.78万元,折算转让价格为12.38元/出资额。

2015年12月,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进行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及孙洁玲。基于华康有限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经外部投资者与华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11.25倍的市盈率计算华康有限的整体估值为9亿元,折算本轮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12.65元/出资额。同期,上市公司达实智能在收购同行业企业久信医疗的交易中,按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倍数14.53倍;本次入股估值市盈率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综上,2015年7月、8月,康汇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照发行人当时净资产价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或硅谷天堂入股时投资协议约定的特定价格定价;2015年8月,在善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参照发行人当时净资产价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2015年12月,达晨投资等外部投资者与华

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 11.25 倍的市盈率进行市场化估值确定入股价格；均符合发行人当时及股东各方实际情况，股东入股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③2016 年 8 月，阳光人寿与金浦投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进行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基于华康有限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经阳光人寿与华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 15 倍的市盈率计算华康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折算阳光人寿本次入股价格为 18.98 元/出资额。本次入股估值市盈率倍数与上市公司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时基于 2015 年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 14.53 倍相近，具备合理性。

2016 年 8 月 29 日，金浦投资通过受让煜彩投资持有华康有限股权入股发行人。经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参照阳光人寿投后估值并按照 Pre-ipo 企业对华康有限作适当溢价估值为 15.55 亿元，折算本次转让价格为 19.68 元/出资额。

因此，金浦投资本次入股价格高于阳光人寿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 2013 年 11 月硅谷天堂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入股、2013 年 12 月全体股东基于投标的特定需求经协商一致共同增资，两次增资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差异，各股东协商一致按不同价格增资，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均基于特定背景和原因、入股股东身份、入股目的等因素形成，具备合理性。

(二)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年11月12日	胡小艳、聂爱梅	新设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元/出资额	创始股东新设出资
2	2008年11月25日		创始股东基于公司发	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元/出资额	创始股东同比例增资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展需要增资					
3	2008年12月1日	谭平涛	因家庭财产分配进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聂爱梅 受让方: 谭平涛	-	-	-	因家庭财产分配, 原聂爱梅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儿子谭平涛, 家庭成员各方确认无需支付对价, 且不存在纠纷
4	2009年5月26日	谭平涛、胡小艳	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增资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元/ 出资额	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增资
5	2009年6月24日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860万元)				
6	2009年7月7日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060万元)				
7	2011年2月21日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060万元)				
8	2012年3月20日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060万元)				
9	2013年11月27日	硅谷天堂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154.64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57元/ 出资额	基于华康有限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 经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7.5倍的市盈率对华康有限整体估值为3亿元, 折算入股价格为10.57元/出资额
10	2013年12月23日	谭平涛、胡小艳、硅谷天堂	因投标对注册资本要求增资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006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元/ 出资额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因投标等特定目的需要全体股东可按1元/出资额同比例增资
11	2014年8月29日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资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6,006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元/ 出资额	全体股东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同比例增资
12	2015年7月8日	康汇投资	引入康汇投资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胡小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7元/ 出资额	康汇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胡小艳、谭平涛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未来拟作员工持股平台	艳 受让方: 康汇投资				控制的企业, 本次受让股权来源于胡小艳, 参照华康有限当时账面净资产值, 由双方协商定价
13	2015年8月3日	在善投资	引入在善投资拟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股权转让 转让方: 胡小艳 受让方: 在善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8元/ 出资额	在善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胡小艳、谭平涛控制的企业, 本次受让股权来源于胡小艳, 参照华康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由双方协商定价
14	2015年8月12日	康汇投资	外部投资者按入股时约定方式退出, 康汇投资受让股权	股权转让 转让方: 硅谷天堂 受让方: 康汇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2.38元/ 出资额	硅谷天堂按照入股时约定的方式退出, 即按照10%年均回报率和原投资额1000万元计算的转让款为1,171.78万元, 折算转让价格为12.38元/出资额
15	2015年12月3日	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 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进行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7,112.3685万元)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在善投资 受让方: 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 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2.65元/ 出资额	基于华康有限历史利润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期, 经投资方与华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11.25倍的市盈率(同期, 上市公司达实智能在收购同行业企业久信医疗的交易中, 按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倍数为14.53倍)计算华康有限的整体估值为9亿元, 折算入股价格为12.65元/出资额
16	2016年8月25日	阳光人寿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进行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7,902.6317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8.98元/ 出资额	基于华康有限的历史利润及未来盈利预期, 经投资方与华康有限协商一致按照华康有限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15倍的市盈率(与上

序号	时间	入股 股东	入股 背景和 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 来源	支付 方式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市公司达实智能收购久信医疗时基于2015年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14.53倍相近)计算华康有限的整体估值为15亿元,折算阳光人寿本次入股价格为18.98元/出资额
17	2016年8月29日	金浦投资	外部投资者通过受让老股入股	股权转让 转让方: 煜彩投资 受让方: 金浦投资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银行转账	19.68元/出资额	经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 参照阳光人寿投后估值并按照Pre-ipo 企业对华康有限作适当溢价估值为15.55亿元, 折算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为19.68元/出资额
18	2019年6月28日		孙洁玲因个人原因退出, 金浦投资受让股权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孙洁玲 受让方: 金浦投资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转银行账	12.65元/出资额	孙洁玲个人原因寻求出让股权退出, 经与金浦投资协商一致, 自愿按照原投资成本12.65元/出资额出让股权, 系双方股东之间自愿协商定价

综上,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定价依据均是基于特定背景与原因、入股股东身份、入股目的等因素采取不同的方式确定, 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 并经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同意, 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1)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验资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	履行程序合规性
1	2008年11月	增资	胡小艳、聂爱梅	①2008年11月20日, 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08年11月25日, 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8]第1115号), 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	履行程序合规性
				③2008年11月25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2	2008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聂爱梅 受让方:谭平涛	①2008年11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08年11月2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③2008年12月1日,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3	2009年5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	①2009年5月16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09年5月18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9]第0502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09年5月26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4	2009年6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	①2009年6月1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09年6月22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09]E 验字06-A33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09年6月24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5	2009年7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	①2009年6月29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09年7月2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09]E 验字07-012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09年7月7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6	2011年2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	①2011年2月1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1年2月15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通验字[2011]2-59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11年2月21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7	2012年3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	①2012年3月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2年3月6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航验字[2012]第3-026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12年3月20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8	2013年11月	增资	硅谷天堂	①2013年11月13日,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及胡小艳、谭平涛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	履行程序合规性
				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硅谷天堂入股，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13年1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鄂验字[2013]第514C0001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13年11月2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同意本次增资； ④2013年11月27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9	2013年12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硅谷天堂	①2013年12月13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3年12月20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3]第178号），确认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③2013年12月23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0	2014年8月	增资	谭平涛、胡小艳、硅谷天堂	①2014年8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4年8月29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1	2015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胡小艳 受让方：康汇投资	①2015年5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5年7月1日，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年7月8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2	2015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胡小艳 受让方：在善投资	①2015年7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5年7月28日，胡小艳、在善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年8月3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3	2015年8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硅谷天堂 受让方：康汇投资	①2015年8月1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5年8月，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康汇投资、谭平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5年8月12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4	2015年12月	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增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 转让方：在善投资	①2015年8月14日，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了《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长颖、陈岩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	履行程序合规性
			受让方: 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	议书》，同意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参与本次增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达晨投资与华康有限、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达晨投资参与本次增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15年10月2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③2015年10月20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018号），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实缴； ④2015年10月25日，在善投资与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⑤2015年12月3日，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审批本次变更
15	2016年8月	增资	阳光人寿	①2016年8月12日，阳光人寿与华康有限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阳光人寿增资入股，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②2016年8月2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让，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③2016年8月25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变更
16	2016年8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煜彩投资 受让方: 金浦投资	①2016年8月26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全部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6年8月26日，煜彩投资与金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6年8月29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变更
17	2019年6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孙洁玲 受让方: 金浦投资	①2019年6月1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原股东全部放弃优先受让权，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②2019年6月24日，孙洁玲与金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2019年6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本次变更

(2) 整体变更程序的合规性

①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决议

2019年11月12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华康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华康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可供折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其他筹办事宜进行了约定。

③审计、评估、验资

2019年11月1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961号)。经审计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华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10,672,144.96元。

2019年11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491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9年7月31日,华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875.14万元。

2019年11月28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8日,华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华康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410,672,144.96元,其中人民币79,2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1,472,1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决议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照华康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410,672,144.96元,其中人民币79,2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1,472,1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平涛	4,670.90	58.98%
2	复星投资	942.80	11.90%
3	阳光人寿	792.00	10.00%
4	康汇投资	481.54	6.08%
5	达晨投资	396.00	5.00%
7	金浦投资	316.80	4.00%
6	胡小艳	312.37	3.94%
8	陈岩	4.75	0.06%
9	王长颖	2.85	0.04%
合计		7,920.00	100%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均基于特定背景、原因、入股股东身份、入股目的等以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值、市场化估值或股东协商等方式确定，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陈岩、王长颖作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陈岩、王长颖入股背景和原因

陈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上海普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长颖，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鸿华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总裁；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健康控股副总裁、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总裁、总裁高级助理、母婴与家庭产业集团董事长、健康控股联席总裁。

2015年8月，复星投资参与华康有限增资时，陈岩、王长颖任职于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星投资管理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系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人员，本次属于随复星投资跟投华康有限。

陈岩、王长颖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其所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发行人不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当时各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历次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批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各股东自行持有，股权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岩、王长颖对华康有限投资属投资机构员工正常跟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2013年11月硅谷天堂采取市场化估值方式入股、2013年12月全体股东基于投标的特定需求经协商一致共同增资，两次增资背景和目的存在较大差异，各股东协商一致按不同价格增资，且不存在任何纠纷，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其他时间相近但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均基于特定背景和原因、入股股东身份、入股目的等因素形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均基于特定背景、原因、入股股东身份、入股目的等以发行人当时净资产值、市场化估值或股东协商等方式确定，符合发行人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陈岩、王长颖作为自然人股东随复星投资跟投华康有限，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 2013 年 11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3,154.64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硅谷天堂；(2) 2015 年 12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7,112.3685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煜彩投资、王长颖、陈岩、孙洁玲；(3) 2016 年 8 月，增资至 7,902.36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阳光人寿；(4) 各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 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协议主体、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终止是否可恢复等；(2)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和原因；(3)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历史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 查阅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或豁免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及豁免违约责任的书面声明、承诺，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安排；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了解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披露完整性。

(一) 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协议主体、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终止是否可恢复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包括对赌条款因实际履行而终止、投资机构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而终止对赌、投资机构与对赌义务人协商终止：

终止原因	投资方	终止情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对赌条款实际履行终止	硅谷天堂	各方协商由对赌义务人指定方收购投资方股权，对赌条款实际履行	是	否
投资方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并终止对赌条款	煜彩投资、孙洁玲	投资方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对赌义务终止履行	是	否
对赌双方协议终止	达晨投资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终止	是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或成功上市后对赌条款完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在发行人上市不成功的条件下，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			
	阳光人寿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终止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投资方硅谷天堂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3年，硅谷天堂通过增资入股华康有限。2013年11月13日，各方签署了《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及胡小艳关于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包含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投资方：硅谷天堂 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 标的公司：华康有限	是	否	①谭平涛及胡小艳股权转让限制；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201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亿元）； ③股权回购； ④最惠权利待遇	华康有限在2013、2014年的合并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业绩标准 2015年6月，华康有限、硅谷天堂、康汇投资、谭平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汇投资以硅谷天堂的投资额1,000万元和10%年均回报率受让其持有的华康有限全部股权。原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履行	①逾期支付款项的，逾期方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向收付方支付0.05%的违约金； ②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追索赔偿产生的费用	对赌条款因履行终止	是	否

（2）对赌条款及触发条件的具体内容

①股权转让限制：谭平涛及胡小艳转让其所持华康有限股权须经硅谷天堂同意，未经硅谷天堂书面同意谭平涛及胡小艳不得转让，无论是股东内部转让还是向股东以外转让；经硅谷天堂同意，谭平涛及胡小艳向华康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硅谷天堂有权享有以下权利：a.优先购买权：在相同条件下，硅谷天堂优先第三方购买谭平涛或胡小艳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权；b.同比例转让股权：硅谷天堂有权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同一受让方转让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与谭平涛或胡小艳转让比例相同，硅谷天堂选择转让股权的，谭平涛、胡小艳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华康有限及谭平涛保证华康有限 2013、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 亿元（累计实现承诺净利润 90% 视为完成），否则，谭平涛应以现金补偿硅谷天堂；

③股权回购：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谭平涛回购其持有华康有限全部股权，胡小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a.华康有限 2013、2014 年度累计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税后净利润的 80%，即两年累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b.由于华康有限的公司治理情况没有改善，硅谷天堂判断华康有限的投资价值不足且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c.华康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出现账外销售收入、管理层非法占用或转移华康有限资产等损害小股东利益的事项；d.华康有限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e.华康有限或谭平涛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华康有限无法正常经营；f.谭平涛、胡小艳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华康有限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华康有限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回购价款=1000 万元×（1+10%×资金占用天数/365）-硅谷天堂获得的现金红利-谭平涛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④最惠权利待遇：无论华康有限、谭平涛或胡小艳给予新的投资人更多的权利或更优惠的条件，硅谷天堂将自动获得该等权利和条件。

（3）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6月，华康有限、硅谷天堂、康汇投资、谭平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康汇投资以硅谷天堂的投资额1,000万元和10%年均回报率受让其持有的华康有限全部股权。

2015年8月12日，谭平涛与硅谷天堂签订《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约定由于主债权消失，解除双方于2013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解除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质押。2015年8月12日，经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综上，硅谷天堂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2015年8月因硅谷天堂股权被回购而终止履行，硅谷天堂已退出发行人，并不再享有基于原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对赌条款已终止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2015年，投资方达晨投资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5年，达晨投资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入股华康有限。2015年8月5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对赌条款；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硅谷天堂、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华康有限签署《补充协议》，对业绩保障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补充协议及其相关条款修订以下统称“《补充协议（一）》”）。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投资方：达晨投资 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的公司：华康有限	是	否，对赌协议已终止，且投资方已书面豁免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义务或责任	①业绩保障（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达到 29,120 万元，允许上下变动幅度范围在 5% 以内）； ②股权回购； ③上市前股权转让； ④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⑤分红与清算； ⑥实际控制权的转移等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成	未作特别约定	自华康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前 1 日起终止	是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及上市审核期间或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对赌条款均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1年3月，达晨投资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华康世纪及原股东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投资方未实际要求对赌义务人履行义务，并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责任			恢复条件： ①华康世纪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②华康世纪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③华康世纪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④华康世纪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情形

(2) 对赌条款及触发条件的具体内容

①业绩保障：华康有限及其原股东承诺华康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分别

达到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允许上下变动幅度范围在 5% 以内；如华康有限当年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应按照约定的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达晨投资可选择由华康有限以现金方式退还投资方相应多付的投资款（华康有限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华康有限承担补偿义务后应向原股东追偿）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或以法律允许的投资方成本最低的其他方式）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使投资方所占股权比例如实反映华康有限经调整的全面稀释投资后估值，上述退还投资款及无偿转让股权义务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修改业绩保障条款为：谭平涛、胡小艳及康汇投资承诺华康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达到 29,120 万元，允许上下变动幅度范围在 5% 以内；当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投资方有权选择由华康有限以现金退还投资方多付的投资款或由谭平涛无偿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权。

②股权回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a.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报上市材料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b.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c.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d.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标的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擅自对外借款或捐赠，或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华康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华康有限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e.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f.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

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重大影响；g.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h.原股东以及原股东（如系法人股东）的股东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华康有限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华康有限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i.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第 5.5 条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j.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回购对价以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为本金，按 10% 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之和，与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华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孰高者为准，在股权回购日之前标的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分配的现金股利（不包括非现金股利等）所对应的金额应从上述股权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在出现上述 d 项情形时，回购价格为投资总额的 150%。在出现上述第 d-j 项情形时，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以要求标的公司及其他违约方予以补正，并由标的公司或违约方支付投资总额 20% 的违约金，否则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③上市前股权转让：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股权或进行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

原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a.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权；b.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原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④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否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a.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

格相同；b.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⑤分红与清算：投资方具有优先分红权，即标的公司进行分红时，投资方有权优于核心股东获得分红直至分红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于其全部投资价款金额；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享有优先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全部投资价款本金金额之前，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得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⑥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当实际控制人出现下述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同意将华康有限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交由投资方接管：a.实际控制人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b.实际控制人已经或可能触犯刑法；c.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⑦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标的公司在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原股东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反之亦然。

⑧若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回购权等权利难以实现时，原股东同意以无偿赠与或其他方式给予投资方等额补偿。

（3）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3月20日，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华康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前1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及《补充协议（一）》业绩保障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条款、分红与清算条款、实际控制权转移条款等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履行，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影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上述相关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①华康世纪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②华康世纪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③华康世纪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④华康世纪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 3 月，达晨投资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华康世纪及原股东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达晨投资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起终止，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已触发对赌条件的，达晨投资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2015 年，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5 年，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通过增资入股华康有限。2015 年 8 月 14 日，各方签署了《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长颖、陈岩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就谭平涛及胡小艳在特定情形下对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投资方对标的公司投资估值的调整权利、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谭平涛及胡小艳与投资方连带并购等投资者权利保护条款作出了约定。2016年11月29日，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签订《关于终止<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协议》，约定终止《补充协议》，并同意放弃依据《补充协议》应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日，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有限及谭平涛、胡小艳另行签署《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2016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二）》”），包含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投资方： 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 原股东： 谭平涛、胡小艳 标的公司：华康有限	是	否，对赌协议已终止，且投资方已书面豁免相关义务人的义务或责任	①股权回购； ②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注册资金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连带并购、最惠权利适用	2015-2017年度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标	协议各方如违反协议，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消除的，按投资方投资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终止	是	自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及上市审核期间或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对赌条款均终止，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方于2020年4月17日与发行人、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因已触发对赌	投资方已书面确认豁免相关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恢复条件：若华康世纪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但应证监会要求补正材料等原因暂未被受理的情形除外）或华康世纪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

（2）对赌条款及触发条件的具体内容

①股权回赎：标的公司违反以下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购买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a.业绩目标：标的公司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必须累计达到 29,120 万元（简称“业绩目标一”）；同时，任意两个相邻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必须高于 20%（简称“业绩目标二”）；b.合格上市：标的公司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延迟的上市期限）前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c.其他事项：1）谭平涛、胡小艳不能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51%（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2）标的公司委任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不能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 20 万元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 20 万元以上资金等；4）标的公司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不能对标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投资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更正；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能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7）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标的公司不能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

回赎义务及补偿义务：

a.投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按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b.投资方拥有权利但不是义务出售，实际控制人有义务购买股权。投资方可就任何满足本协议条件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的补偿公式选择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投资方拥有一切自有支配选择股权调整和/或现金补偿（不选择不代表放弃权利）。补偿时间由投资方和公司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c.当投资方选择股权调整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于该年度的下一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持有标的公司一定比例权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投资方；d.补偿中涉及的税负依法由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e.标的公司应当在第二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因为运营中不规范运作致使不具备独立审计条件或者不配合审计等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净利润，则视同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 年完成 6,400 万净利润，2016 年完成 7,680 万净利润，2017 年完成 9,216 万净利润；f.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仅由回赎价款和法律所要求的其他必备条款组成，不应包括任何其他条款；g.如各方未能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书面约定的，实际控制人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投资方股权回赎款；h.谭平涛、胡小艳未按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赎款，或在各方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的情况下，谭平涛、胡小艳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回赎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i.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赎，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赎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J.标的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k.如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赎条件，投资方在选择或实施回赎前也可选择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管（如公司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公司需在投资方委派通知后 30 日内聘任投资方委派的相关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投资方其他保护性权利：**a.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应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并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投资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规定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投资方在收到通知后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件和条款购买投资方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b. 反摊薄权：**如公司进行额外增资的估值或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估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时，投资方有权根据再次融资估值及投资方的出资金额调整投资方股比，投资方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有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但标的公司合格 IPO 除外；**c. 优先卖股权：**投资款支付日后，如出现第三方拟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收购估值必须高于 12 亿元，如实际控制人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该等不同意表现为明示的反对和不予配合致使投资方转股不能顺利操作），则实际控制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d. 清盘补偿权：**在公司结业、清盘或者解散的情况下，公司剩余资产应根据破产法等规定进行清算及分配，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方支付甲方及/或甲方控制的实体在公司清算中分配所得的财产，直至投资方收回其对公司的合计出资额及应付未付的红利；**e. 连带并购：**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提出回赎而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约实施回赎的前提下，第三方有意收购公司股份（权）或其名下资产，并且认购估值不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点认购估值的 1.33 倍（12 亿元人民币），只要投资方同意该等并购条件，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方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第三方提出的具体认购条件进行实施；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有第三方愿意收购公司股份（权）或其名下资产（如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的方式等），经投资方同意，第三方可以各方认可的合理条件并购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或其名下资产；**f. 最惠权利适用：**先前、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

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包括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3）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4月17日，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世纪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5条“公司盈利的分配”、第7条“知情权”、第9条“公开上市”等特殊条款（以下称“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二）》解除，该等条款和协议自解除之日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同意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因已触发投资协议特殊条款或《投资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若华康世纪成功上市，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书（二）》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对赌义务人上述经投资方豁免的责任义务不可恢复。若华康世纪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但应证监会要求补正材料等原因暂未被受理的情形除外）或华康世纪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中约定实际控制人的回赎及现金补偿义务将自行恢复效力。

综上，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起终止，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已触发对赌条件的，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4.2015年，投资方煜彩投资、孙洁玲入股时签署的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5年，煜彩投资、孙洁玲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华康有限。2015年8月，各方签署了《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在善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洁玲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包含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投资方： 煜彩投资、孙洁玲 原股东： 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 标的公司： 华康有限	是	否，煜彩投资及孙洁玲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并声明豁免相关责任人的违约责任	①业绩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000万元、9,600万元、11,520万元）； ②谭平涛、胡小艳股权禁售权； ③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④赎回权； ⑤优先清算权； ⑥反摊薄权	2015-2017年度净利润业绩目标未达标 投资方全部股东权益义务已于2016年8月、2019年6月退出时全部终止； 2020年5月，煜彩投资（已注销）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煜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孙洁玲分别出具《确认函》：投资方基于原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义务自其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时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并豁免相关对赌义务人因已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而	投资方可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或要求公司及/或谭平涛、胡小艳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否则投资方有权采取法律救济措施 投资方已退出发行人，并书面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触发业绩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投资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并书面声明对赌条款自退出之日全部终止	是	否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 对赌条款及触发条件的具体内容

①业绩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标的公司应在第二年度 4 月 30 日以前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果因为标的公司运营中不规范运作致使不具备独立审计条件或者不配合审计等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审计报告确认上述净利润的，则视同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为其承诺净利润的 80%。

投资方按照 2015-2017 年标的公司累计业绩目标是否实现对创始人谭平涛、胡小艳进行考核，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估值调整机制：a.2015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目标 8,000 万元的 95%（不含 95%）；b.2015、2016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审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目标的 95%（不含 95%）；c.2015-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审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目标的 95%（不含 95%）；则标的公司的投资后估值需要相应调整，创始人应当以零对价或者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相当于投资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初始日起即按照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对标的公司投资。

如业绩承诺期内，届时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根据合法有效的对赌协议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创始人执行估值调整机或履行回购义务，则无论上述估值调整机制或本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是否发生，投资方应视为自动享有与该等其他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

和/或创始人以相同的条件和价格执行投资方估值调整或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②禁售权：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重组事项外，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人累计出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不超过5%。

③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创始人及其控制主体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但标的公司和创始人基于股权激励之目的实施的股权转让除外；创始人及其控制主体出让股权是受限于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除非投资方有机会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出售股权，创始人及其控制主体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④赎回权：在如下任一事件发生时，经投资方要求，创始人应当赎回所有的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a.标的公司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未完成在中国A股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在经投资方认可的交易所（含同等性质主体）挂牌（已经提交上述上市申请但仍在审核中的除外）；b.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生本协议所述触发估值调整机制的任一情形；c.创始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权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权）导致创始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51%（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d.创始人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创始人占用标的公司人民币20万元以上资金等；e.标的公司违规运营，行政主管部门对标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f.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并在投资方通知后的30日内未更正；g.标的公司或创始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h.创始人所持有标的公司超过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条件成就后要求创始人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创始人应于投资方向其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回赎）协议，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将款项按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

定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如各方未能在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股权转让（回赎）协议书面约定的，创始人须在上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支付投资方股权回赎款；创始人未按各方达成的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赎款，或在各方未能按期签订股权转让（回赎）协议的情况下，创始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回赎款，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方；如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权回赎，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赎条件的，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标的公司对创始人回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创始人触发回赎条件，投资方在选择或实施回赎前也可选择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委派相关人员担任公司高管（如公司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公司需在投资方委派通知后 30 日内聘任投资方委派的相关人员，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⑤优先清算权：如果标的公司出现清算、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况，在向任何其它标的公司股东清算前，标的公司应当先向投资方支付原投资额加上年利率 10% 的利息（单利）（“优先清算金额”）；如受法律限制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按照上述优先清算顺序进行清算的，创始人应当在清算完成后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⑥反摊薄条款：若标的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的单价（“新低价格”）低于本轮股权的单价（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本轮投资的原购买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标的公司发行的股权（“额外股权”），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标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本轮股权、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后调整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但在已有员工持股平台（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的股权调整、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例外。

（3）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8月23日，煜彩投资出具声明：煜彩投资基于股权转让与在善投资、华康有限及华康有限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煜彩投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终止。

2016年8月，煜彩投资与金浦投资签订《上海煜彩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煜彩投资将持有华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根据上述声明及本协议约定，煜彩投资退出华康有限不再享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019年6月，孙洁玲与金浦投资签订《孙洁玲与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康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孙洁玲退出华康有限并不再享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东权利。

2020年5月，煜彩投资（已注销）原普通合伙人上海煜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煜彩投资将持有华康有限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之日起，煜彩投资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投资补充协议等所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各方均不在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此前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等已触发相关协议业绩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

2020年5月，孙洁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孙洁玲将持有华康有限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之日起，孙洁玲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投资补充协议等所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对各方均不在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此前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等已触发相关协议业绩对赌或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均予以豁免，并不再追究。

综上，煜彩投资、孙洁玲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 2016 年 8 月、2019 年 6 月煜彩投资、孙洁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时终止，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已触发对赌条件的，煜彩投资及孙洁玲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5.2016 年，投资方阳光人寿入股时的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6 年，阳光人寿通过增资入股华康有限。2016 年 8 月 12 日，投资方阳光人寿与标的公司华康有限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签署《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包含对赌条款。对赌协议签署、履行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	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	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	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方式	终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投资方：阳光人寿 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	否	否	① 股权回购； ② 投资方权利	2018年6月30日未能申报上市材料或与上市公司达成重组意向	未作具体约定	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前1日起终止	是	否
				2021年2月3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投资方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任何责任或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权益	投资方未要求对赌义务人实际履行义务，并已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书面协议确认豁免相关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2) 对赌条款及触发条件的具体内容

①股权回购：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a.不论任何主观或可能原因，华康有限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申报上市材料或与沪深两市之上市公司签署旨在实现重组上市的重组意向书（或其他等效之文件），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华康有限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或重组条件，或由于华康有限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或重组目标，或由于参与华康有限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或重组等。但是，因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或其他国家部委法规/指导意见之规定，导致 A 股上市申请或重组申请暂停受理，或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延期提交相关申请的除外；b.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华康有限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华康有限上市安排或华康有限明显不符合有关上市规定的重要条款，无法通过公司努力在可预期时间内消除该等情况，且亦无法通过与沪深两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重组上市的；或经投资方合理判断，华康有限无法实现上市的，但该等情形下，投资方应当向实际控制人和华康有限说明其判断标准和依据，且华康有限不能就投资方提出的判断标准和依据中所涉及的阻碍上市的情形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c.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华康有限申报上市材料前，华康有限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30%以上；d.实际控制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各方的相关条款，或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华康有限实施财务造假，或华康有限擅自对外借款或捐赠，或华康有限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华康有限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e.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回购价格以投资方价款总额为本金以 10%年利率计算自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止的本利之和与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华康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孰高者确定；在股权回购日之前标的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分配的现金股利及已经支付投资方的现金补偿所对应的金额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减。

②投资方权利：

a.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时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股权时投资方享有以下选择权：b.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样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按照第三发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违反该条规定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或者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有权共同出售的股权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本应根据共同出售权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实际控制人。c.如果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现清算、结算或终止的情形时，在标的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华康有限债务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持有的华康有限股权比例优先分配标的的剩余财产。

（3）对赌协议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3月31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3条“股东权益享有及董事会”及《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第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有别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华康世纪存在如下情形之一：①华康世纪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或者②华康世纪上市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者③华康世纪上市保荐机构终止对华康世纪的上市保荐工作，但仅限于因华康世纪原因导致保

荐机构终止保荐且无任何其他保荐机构承接华康世纪上市保荐工作的情形；则前文所述之条款或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2月3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享有及董事会”、“股权回购”、“投资方权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有别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的，投资方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实际履行义务，亦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②投资方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在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任何责任或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权益；并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各方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

2021年4月30日，阳光人寿（乙方）与谭平涛、胡小艳（甲方）及华康世纪（丙方）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一、条款效力第2款：若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1）丙方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或者（2）丙方上市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者（3）丙方上市保荐机构终止对丙方的上市保荐工作，但仅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保荐机构终止保荐且无任何其他保荐机构承接丙方上市保荐工作的情形；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条款效力”所述之条款或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阳光人寿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起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已触发对赌条件的，阳光人寿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在申报之前进行了清理，其中，发行人与历史股东硅谷天堂签署

的对赌协议因履行完毕终止；发行人与历史股东煜彩投资、孙洁玲签署的对赌协议因煜彩投资、孙洁玲退出发行人并豁免相关义务人对赌义务而终止；发行人与现股东阳光人寿签订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起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触发对赌义务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与现股东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达晨投资签订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起终止，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触发对赌义务产生的责任，附条件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历史沿革过程中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的概况

在引进投资者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分别与投资者之间对赌协议的具体签订次数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方	签订次数	备注
2013年11月	硅谷天堂	1次	已退出发行人
2015年12月	达晨投资	1次	履行过程中各方就业绩保障条款进行了修订
	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	1次	履行过程中各方协商终止原对赌协议另行签订了对赌协议
	煜彩投资、孙洁玲	1次	已退出发行人
2016年8月	阳光人寿	1次	-

2.历史过程中多次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和原因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必须自行先行垫付,存在通过股权融资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基于企业长远发展及规范运行考虑,公司选择引进知名投资机构参股。

(2) 发行人引入的投资方均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投资风险防控严格,在投资过程中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签署对赌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1.逐条对照《审核问答》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清理(全部终止),历次对赌协议与《审核问答》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 13 条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处理安排
清理要求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①历史股东硅谷天堂：对赌协议因履行终止； ②历史股东煜彩投资、孙洁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并终止对赌； ③现股东阳光人寿：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起终止，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现股东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达晨投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起终止，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中止审核无法恢复、上市申请失效、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等上市不成功的条件下，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申报前终止对赌条款，发行人上市申报审核期间及上市后与现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不适用该等情形

(2)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20 年 12 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阳光人寿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与华康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否则，该等条款自华康世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终止；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该等股东书面确认不再追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均自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部分股东附条件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审核问答》相关要求披露对赌协议内容及清理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在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了披露。鉴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作出清理，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终止；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该等股东书面确认不再追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均自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部分股东附条件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对赌协议在进行了适当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则及披露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签署对赌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终止；已退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权利义务均已终止，该等股东书面确认不再追究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责任；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均自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 1 日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部分股东附条件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对赌协议在进行了适当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则及披露要求的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1) 康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3)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合伙人与华康世纪终止劳动关系的，当然退伙；(4) 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符合《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个，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3) 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和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4) 康汇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5) 员工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 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及余子清、何欣融的劳动合同、继续持股的审批文件，了解余子清、何欣融离职后继续持股的原因及程序规范与合理性；

2. 对余子清、何欣融进行访谈，查阅余子清、何欣融出具的关于遵循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了解余子清、何欣融离职原因及继续持有财产份额的意愿及真实性；

3. 查阅康汇投资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银行转账业务回单、银行对账单，了解康汇投资合伙人出资实缴情况；

4.对康汇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检查合伙人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康汇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5.查阅康汇投资合伙人劳动合同、已退出合伙人的离职审批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离职及现合伙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6.查阅康汇投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并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

7.查阅《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及历次修订案,了解康汇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安;

8.查阅《审核问答》第 22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则及披露要求,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逐条比对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作的规范性。

(一)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符合《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康汇投资作为华康世纪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应与发行人具有劳动关系;若员工离职但对公司贡献突出,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可不退伙,并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

余子清、何欣融原系公司财务部门经理,余子清因个人家庭原因于 2017 年 4 月自公司离职,何欣融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自公司离职,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并经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余子清、何欣融继续持有康汇投资合伙份额。余子清、何欣融均承诺遵守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制财产份额转让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余子清、何欣融虽已离职,但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并承诺遵守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制财产份额转让的约定,符合《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

(二)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个，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1. 余子清、何欣融等人按规定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若员工离职但对公司贡献突出，经本人同意且公司董事长特批后可以不退伙，并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余子清、何欣融虽已离职，但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按照《审核问答》，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2. 发行人子公司员工不属于外部人员

康汇投资现合伙人中包含子公司员工刘新俊（湖北菲戈特负责人）、张俊华（上海菲歌特负责人）、王晨晨（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祝先锋（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不属于外部人员，主要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人事管理体系

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河北华康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人员聘用、培养、评价都遵循发行人统一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其中，重要岗位的人事变动由母公司垂直管理。刘新俊、张俊华、王晨晨、祝先锋等 4 人均是发行人按照统一的人事考评及聘用制度进行考核合格后任命为子公司重要岗位的负责人。上述 4 人的岗位、职务及考评依据均符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和标准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

股权激励作为企业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适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授予子公司员工激励份额同样是发行人基于统一的薪酬标准和长期激励机制确定。发行人向刘新俊、张俊华、王晨晨、祝先锋等 4 人授予的激励份额与

发行人同级别其他岗位人员的激励标准相同,符合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目标。

(3) 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效应,母子公司员工共同服务于发行人业务目标

湖北菲戈特和上海菲歌特作为发行人医疗净化集成业务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可协同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并集中力量丰富自主研发产品,实现降本增效;河北华康以河北为中心开展医疗器械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市场拓展不均衡的情况,增加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是围绕医疗净化及医疗配套相关产品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发行人子公司员工对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作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将子公司员工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初衷和留住人才、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综上,发行人母子公司员工遵循统一的人事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共同服务于发行人整体业务目标的实现,将子公司员工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激励范围和标准,也符合行业普遍做法。因此,子公司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外部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审核问答》,余子清、何欣融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子公司员工作为康汇投资合伙人不应视为发行人外部人员,康汇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人计算,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三) 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和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历史合伙人任职

自康汇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但现已退出的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期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曾在发行人任职
1	徐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	苏春花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
3	彭世帅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4	卢建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曾在发行人任职
5	卢文学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6	周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7	范俏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8	彭沾	有限合伙人	投融资部总监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0	徐新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邓攀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马自豪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
13	罗华兵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现有合伙人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前董事	5.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95.00	48.93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3.16	6.24
4	王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2.11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42.11	4.16
6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1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37.90	3.75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36.85	3.64
9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1.05	2.08
10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已离职	21.05	2.08
11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湖北菲戈特负责人	21.05	2.08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8.95	1.87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84	1.66
14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	8.42	0.83
15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8.42	0.83
16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副经理	8.42	0.83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8.42	0.83
18	周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19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销售经理	8.42	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21	钟浩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8.42	0.83
22	陈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8.42	0.83
23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经理	8.42	0.83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6.32	0.62
25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1	0.42
26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27	陈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4.21	0.42
28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监事	4.21	0.42
29	张高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0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经理	4.21	0.42
31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2	陈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16	0.31
3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3.16	0.31
34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11	0.21
35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2.11	0.21
36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3.16	0.31
37	谭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11	0.21
38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1	0.21
39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副经理	2.11	0.21
40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副经理	2.11	0.21
41	毕学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2.11	0.21
42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	1.05	0.10
43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	1.05	0.10
44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45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合计				1,011.62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符合《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康汇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四) 康汇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康汇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合伙协议安排
确定标准	“康汇投资作为公司被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允许华康世纪核心骨干员工成为康汇的合伙人”，具体适用范围包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中层管理人员（经理及副经理）。康汇投资现有合伙人是综合考虑了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成果、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等因素并根据员工意愿确定。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康汇投资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胡小艳执行
决策程序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生效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康汇投资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锁定期	<p>华康世纪上市前，康汇投资不转让或减持华康世纪股份；华康世纪上市后，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的禁售期（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满后，经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康汇投资可转让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p> <p>康汇投资合伙人在华康世纪上市前退伙的，只能向康汇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入伙实际支付的价款；华康世纪上市后，合伙人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的禁售期（锁定期）为三年，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p> <p>康汇投资合伙人进一步作出承诺如下：</p> <p>“1、本人同意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的股票自华康世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最新相关规定锁定或减持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或要求从康汇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享有本人所持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但因本人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条件的除外。</p> <p>3、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欺瞒或不实之处。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汇投资、华康世纪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项目	《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合伙协议安排
变更和终止	<p>主要变更情形：</p> <p>1)经公司决议给予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增资或受让谭平涛先生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成为康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进而间接成为华康世纪的股东；如因股权激励而购买谭平涛先生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的，康汇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p> <p>2)在不会给康汇投资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p> <p>a.本人向康汇投资提出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b.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p> <p>c.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p>合伙人按上一款规定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p> <p>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a.合伙人与华康世纪终止劳动关系的；</p> <p>b.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d.合伙人在康汇投资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e.《合伙企业法》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的情形。</p> <p>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4) 合伙人在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退伙的：</p> <p>a.只能向康汇投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入伙实际支付的价款；</p> <p>b.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该有限合伙人丧失康汇投资合伙人资格，不再对康汇投资享有任何权益；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在发生退伙情形并配合办理完工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转让款，支付款项前，退伙的合伙人必须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办理其他退伙手续；</p> <p>c.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按年 5%向退伙方支付违约金。</p> <p>5) 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在禁售期内不能转让，有限合伙人亦不能转让其合伙份额（含退伙），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按下列方式处理：</p> <p>a.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按照转让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华康世纪股份在转让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受让；</p> <p>b.康汇投资转让该合伙人拥有的合伙人股份所得金额扣除应承担的税费、康汇投资费用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后支付给该合伙人。</p> <p>6) 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禁售期内，若发生有限合伙人退伙情形，待禁售期满后，按照上一款规定处理，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受分红权利。</p> <p>7) 如证券法规对康汇投资转让持有华康世纪的股份有比例限制，则有限合伙人转让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亦受该比例限制。</p> <p>8) 无论何种原因退伙，在支付转让款或退伙资金前，有限合伙人必须配合办理完毕康汇投资工商变更手续。</p> <p>9)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持有康汇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非康汇投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康汇投资中的出资份额对外出质。</p> <p>10) 华康世纪上市后，康汇投资持有华康世纪股票的禁售期（锁</p>

项目	《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合伙协议安排
	定期) 暂定三年, 具体时间, 以华康世纪上市时相关文件为准。 11) 若员工离职, 但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的, 可以经本人同意且董事长特批后, 不用退伙。 终止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约定合伙期限的, 合伙期限届满, 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已就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作出具体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员工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 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 康汇投资历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如下:

认购/受让份额合伙人	取得合伙份额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谭平涛、胡小艳	2015年5月, 康汇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500万元	货币	自有资金
卢建方、张晓明、彭世帅、刘艾芬、程晋博、谢新强、余子清、周勇、刘洋、陈志、钟浩、徐磊、卢文学、吕刚、苏春花、彭沾、周倩、范俏颜、李波、谭咏薇、邱建华、谭风萍、刘新俊	2015年12月, 合伙人认购康汇投资新增出资511.6224万元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海	2016年6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佳丽、毕学、江程程、丁凤刚、徐新文、梁青松、何欣融、陈军、高建虎、彭胡杨、赵振兴、李心怡、江金涛、邓攀、罗华兵、祝先锋、李艳艳、谭炎、张高、马自豪、张海容、陈苇、蒋雪光、	2018年2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认购/受让份额合伙人	取得合伙份额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陈远			
张俊华、张英超、张自豪、杨卫华、王晨晨、王占春、王雅文	2019年10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成斌、张俊华、王佳丽、张英超	2020年1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卫华	2021年1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康汇投资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综上, 康汇投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康汇投资合伙人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1) 2015年5月, 新设合伙人出资

根据康汇投资设立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各合伙人应以货币形式于2017年5月8日之前缴足出资500万元。

根据康汇投资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支行业务回单(回单编号: 15219000001、15219000002)及康汇投资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流水, 康汇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分别于2015年8月7日将全部出资500.00万元缴足。

(2) 2015年12月, 新增合伙人出资

根据2015年12月20日康汇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 本次新增合伙人23名, 新增出资511.6224万元, 由23名有限合伙人于2015年12月21日之前全部缴足。

2015年12月21日, 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021号), 经其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21日, 新增出资人实缴出资10,590,569元, 其中, 5,116,224元计入注册资本, 5,474,345元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康汇投资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康汇投资合伙人历次出资银行转账回单、验资报告、康汇投资历次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会议决议、对康汇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及康汇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康汇投资各合伙人现持有的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认购康汇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康汇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已缴足,且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 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①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康有限对康汇投资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已依法履行决策程序;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合伙人自愿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自愿遵循相关转让限制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照约定及时缴付了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 ②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是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且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是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员工已按照合伙协议和《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退出持股平台或经审批认定后继续持有康汇投资合伙份额。	
<p>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①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p> <p>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③新《证券法》施行之前（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可按1名股东计算；</p> <p>②康汇投资现有合伙人中余子清、何欣融虽已离职，但根据《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不视为外部人员；</p> <p>③康汇投资现有合伙人中余子清、何欣融已离职，按上述规定不视为外部人员，有限合伙企业仍按1名股东计算，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p>	是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四、公司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安排”中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股权激励相关费用处理、员工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内容。	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第23条规定的情形即于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并且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于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余子清、何欣融虽已离职，但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继续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并自愿遵守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制财产份额转让的约定，符合《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的规定；按照《审核问答》，余子清、何欣融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康汇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人计算，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符合《华康世纪员工持

股办法》及康汇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康汇投资合伙协议已就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作出具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认购康汇投资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康汇投资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已缴足，且不存在员工代第三方持有份额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并且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于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康汇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华康有限将位于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楼中的 60 m²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 元。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4) 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其中雅阁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年租金 2 万元；奥迪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年租金为 4 万元；(5) 发行人向谢新强租赁小汽车壹台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年租金为 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借款、银行保函等配套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具体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征信报告及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租车协议，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4)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均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因豁免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补充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2.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①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30	2020.7.30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19.11.14	2020.9.14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17.00	最高额保证	2020.5.8	2021.5.8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7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5.26	2020.11.26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	华康世纪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2021.3.31	是 ^{注①}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3.29	是 ^{注②}
			9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2.5	2021.2.4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2.4	
谭平涛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6.29	2021.6.29	是 ^{注③}
谭平涛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湖北菲戈特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0	2021.3.29	是 ^{注④}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4	2021.6.22	否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9	2020.9.29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4.3	2020.4.3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8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0	2020.6.10	是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世纪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9.28	2021.9.28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20.9.16	2021.9.16	否
谭平涛、胡小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8.13	2022.8.10	是 ^{注⑤}

注①：华康世纪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的该笔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注②：华康世纪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的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注③：湖北菲戈特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该笔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注④：湖北菲戈特向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的该笔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注⑤：华康世纪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的该笔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必须自行垫付大量资金,融资需求大,向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支付施工分包款项,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因此,谭平涛、胡小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463.03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12.13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履约保函	292.0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2.28-2019.12.27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履约保函	364.41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8-2019.12.17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履约保函	33.14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3.25-2019.11.2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履约保函	328.6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4.2-2020.1.1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履约保函	41.76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8.15-2020.5.1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履约保函	60.6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13-2020.3.1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履约保函	277.3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9.1-2021.2.2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履约保函	104.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4-2020.3.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履约保函	150.1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履约保函	625.6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7.16-2019.1.15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履约保函	2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3	履约保函	416.8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22-2018.12.2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履约保函	369.8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7.9.26-2018.3.25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履约保函	296.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10-2020.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银行预付款	781.7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24-2020.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投标保函	5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8.7-2019.12.2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投标保函	2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0.23-2020.1.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履约保函	258.7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12-2020.10.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履约保函	106.2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预付款保函	103.4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4.23-2020.10.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履约保函	3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5.11-2021.5.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履约保函	53.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6.11-2021.6.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履约保函	56.4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履约保函	189.6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8	履约保函	41.9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1.9-2021.1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履约保函	79.8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14-2021.5.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预付款保函	526.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履约保函	88.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2	履约保函	89.1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9.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履约	9.05	深圳市银达担保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	否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保函		有限公司			任保证	

发行人在开展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业务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部分净化工程项目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保证金(或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其中需要提供银行保函的,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应担保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是担保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提供担保的必要条件,有助于公司向顺利申请各类保函,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行业惯例,是合理和必要的。

(2) 关联租赁

①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华康有限将位于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楼中的 60 m²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 元。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基于经济及便利管理的原则,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其中雅阁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8 年度,年租金 2 万元;奥迪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年租金为 4 万元。

发行人向谢新强租赁雪铁龙牌小汽车壹台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年租金为 2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配备的办公专用车辆无法满足用车需求,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车辆租用协议,有助于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3)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应付余砚新2020年度董事津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余砚新	70,000.00	-	-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请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职责,并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担保/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并为公司开立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1)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无偿将房屋提供给康汇投资使用，2020 年开始仅收取一定的工商登记注册联络及维护管理费用，符合双方实际情况。该房屋租赁性质不同于市场化的办公场所租赁，与通常情况下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出租房屋给康汇投资主要是作为注册登记及日常联络使用，并未实际占用发行人经营场所，康汇投资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 车辆租赁

发行人租车公用是出于优化资源配置，与员工签订租车公用协议，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市场化车辆租赁，与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租车公用价格对比如下：

类别	关联方			非关联方		
	谭平涛		谢新强	卢文学	周勇	
车辆品牌	雅阁牌	奥迪牌	雪铁龙牌	揽胜运动牌	传奇牌	雪铁龙牌
租赁价格	2 万元	4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发行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租车公用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符合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租用关联方的车辆价格不存在高于同档次车辆市场租赁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交易双方真实意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真实意图，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

输送的情形。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工程、医院感染控制、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一方面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必不可缺；（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2.35 万元、26.20 万元、8.11 万元和 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0.73%、0.12%和 0.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学历、资质情况，报告期员工离职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2）不同类型业务和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 2.查询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对比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
- 3.查询“四库一平台”网站，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人员资质情况；
-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
-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人员构成情况；
-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项目实施人员构成情况；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 8.查询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对比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

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

(一) 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学历、资质情况，报告期员工离职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1. 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可比性，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业务实施人员	281	36.26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224	28.90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4	13.42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6	4.65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员	130	16.77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合计	775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①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②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少于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的占比低于尚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接近，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2. 员工学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2	1.55	13	0.66	20	2.49	170	7.31
本科	282	36.39	234	11.83	272	33.92	1196	51.40
大专	316	40.77	419	21.18	357	44.51	861	37.00
大专以下	165	21.29	1,312	66.33	153	19.08	100	4.30
合计	775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和佳医疗员工学历构成较为相似，发行人、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均以本科和大专学历为主，尚荣医疗大专以下学历员工占比最高。

3.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员工资质比较情况

根据“四库一平台”查询，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资质	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达实久信	和佳医疗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个)	建筑工程	-	1	-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个)	机电工程	30	7	33	7
	建筑工程	16	3	13	3
	市政公用工程	3	-	1	-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个)	机电工程	6	1	11	7
	建筑工程	18	2	15	8
	水利水电工程	-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个)	土建	2	2	1	-
	安装	3	-	4	1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个)	房屋建筑工程	-	1	-	-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及专业情况无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员资质数量和专业分布情况与达实久信接近，处于行业前列。

4.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员工人数(人)	775	614	590
离职人数(人)	149	165	219
离职率(%)	16.13	21.18	27.07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在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7.07%、21.18%和16.13%。
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结构和人员资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在呈下降趋势，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

(二) 不同类型业务和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 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各类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医疗耗材销售	医疗设备销售	运维服务
业务人员(人)	408	81	42	78
财务人员(人)	36			
行政管理人员(人)	130			
合计(人)	775			

2.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为单位实施，由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和项目支持人员共同参与，其中设计人员负责项目的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经理、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预结算、采购、质量管理人。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实施阶段中相关业务人员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完工项目数(单位:个)	39	27	31
期末在建项目数(单位:个)	28	24	30
完工与在建项目合计	67	51	61
设计研发人员(单位:人)	98	57	44
项目管理人员(单位:人)	121	99	93
项目支持人员(单位:人)	75	41	40
项目人员合计(单位:人)	294	197	177
项目平均设计人员(单位:人/个)	1.5	1.1	0.7
项目平均项目管理人员(单位:人/个)	1.8	1.9	1.5
项目平均项目支持人员(单位:人/个)	1.1	0.8	0.7
项目平均人员(单位:人/个)	4.4	3.9	2.9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期末数。

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大幅增加,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相应加强了设计、项目管理、项目支持人员的招聘规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各类业务人员构成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信息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可比性,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业务实施人员	281	36.26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224	28.90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4	13.42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6	4.65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员	130	16.77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合计	775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①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②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少于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占比低于尚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接近，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员工总数少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发行人的员工学历结构和人员资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在呈下降趋势，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各类业务人员构成和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披露信息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员工总数少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之内。

八、《问询函》问题 9：关于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2020 年 9 月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华康托管。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2) 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 5 家分公司，原因系分公司是公司参与当地投标项目拓展业务而设立，随着各分公司原项目投标完成或者项目实施完成，分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将其注销；(3) 2015 年 1 月 23 日，湖北菲戈特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谭水来将所持 80% 的股权转让给谭平涛，李波将所持 20% 的股权转让给胡小艳。经李波、谭水来及谭平涛、胡小艳书面确认及对股东的访谈，谭水来与李波系代谭平涛夫妇持股，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4) 2016 年 2 月，华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康有限以 2,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谭平涛、胡小艳持有湖北菲戈特 100% 的股权。其中，谭平涛将 1,600 万元出资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华康有限、胡小艳将 400 万元出资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华康有限；(5) 2018 年 5 月，华康有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 100 万元收购张红梅持有的河北华康 20% 股权，张红梅出资 10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注销华康托管的原因，其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设立或投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河北华康、深圳华康和孙公司上海菲歌特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3)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李波、谭水来为谭平涛、胡小艳代持湖北菲戈特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 2016 年 2 月华康有限以 2,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谭平涛、胡小艳持有湖北菲戈特 100% 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收购时湖北菲戈特的经营情况；(6) 2018 年 5 月华康有限收购张红梅持有的河北华康 20% 股权，以及此前张红梅作为少数股东入股河北华康的背景和原因，张红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收购及注销子公司的相关会议资料及相关政策，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设立、收购、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 2.查阅华康托管注销的相关公示、注销申报及工商、税务部门的审批材料，了解发行人注销华康托管程序规范性；
- 3.查阅华康托管报告期内履行的业务合同、社保缴纳明细账及社保缴纳凭证，了解华康托管注销过程中业务、人员的承接与安置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决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 5.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概况；
- 6.对湖北菲戈特涉及代持相关的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代持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谭平涛、胡小艳与李波、谭水来之间代持股权背景和原因，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 7.查阅湖北菲戈特历次变更工商档案；
- 8.对河北华康原股东张红梅进行访谈，查阅张红梅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卢建方在发行人入职、离职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与张红梅共同出资设立河北华康的原因、收购河北华康股权的原因；
-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确认函，核查前述人员与张红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注销华康托管的原因，其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销华康托管的原因

华康托管设立主要目的是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相关设备运维服务业务，但实际业务中，售后运维服务难以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分开，报告期内，除继续履行原业务合同之外，华康托管已无其他经营业务，为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发行人

决定注销华康托管。

2.业务、人员的承接、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华康托管除了继续履行 2017 年以前签署的净化工程维保合同之外，未签署的新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9 年底，华康托管全部合同已履行完毕。

华康托管注销前，仅有 1 名人员，华康托管注销后，该员工已由发行人承接。

3.发行人注销华康托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8 月，华康托管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托管办理注销登记前已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各项税费，员工由发行人承接，清算工作已完成，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务，注销过程中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设立或投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河北华康、深圳华康和孙公司上海菲歌特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1.设立或投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湖北菲戈特主要从事电解钢板、送风口的加工与销售以及气密门、隔离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业务链的延伸与完善。

河北华康主要从事医疗耗材销售及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是发行人就总部医疗耗材销售及医疗器械物流配送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有利于发行人医疗耗材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整合。

深圳华康的设立主要是为配合公司在深圳开展业务及配合华南地区市场开拓和维护，是为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问题的重要举措之一。

上海菲歌特主要从事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也有利于发行人在东部地区拓展市场，整合资源。

2.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湖北菲戈特和上海菲歌特作为发行人医疗净化集成业务部分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家，可协同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配合供应相应产品，并进一步拓展医疗耗材和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河北华康将以河北为中心开展医疗耗材及医疗器械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并逐步拓展至周边物流配送市场。

深圳华康将在配合发行人深圳地区现有医疗净化集成业务开展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市场行情变化，着眼于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市场开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均是围绕医疗净化及医疗配套相关产品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三)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集成业务需要在不同地区开展工程施工，为配合开展投标或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在项目当地开设了分公司，同时作为发行人在全国的营销和业务联络中心，分公司本身并不实际承接或开展业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了河南分公司及华康托管存在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被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分公司、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如下：

1.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税务处罚

2017年6月、2018年9月，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因2016年3月、2015年12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处以罚款3,100元、3,010元。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18年9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违章所属期为“零申报”，其行为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后果，经查询，

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经营期间一直处于“零申报”，无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前述处罚是因为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所致。华康有限在税务机关作出上述处罚后，已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经营期间一直为“零申报”，实际未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不良后果，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华康有限河南分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2.华康托管税务处罚

2017 年，华康托管因未按期申报和报送 2017 年 4 月的增值税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0 元。华康托管已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托管上述违法事实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华康托管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上述分、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李波、谭水来为谭平涛、胡小艳代持湖北菲戈特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李波，男，中国籍，1987年6月出生，2011年2月入职华康有限，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谭平涛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菲戈特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先后任华康世纪投融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谭水来，男，中国籍，1959年4月出生，湖北云梦人，为谭平涛的叔叔。

2013年，谭平涛、胡小艳拟在湖北云梦投资建厂开展医疗净化工程配套设备及相关器材的生产、销售。由于购地、生产厂房的规划建设及生产活动筹备过程中大量规划、建设及行政审批手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在企业注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完成，但谭平涛、胡小艳当时主要工作精力都在华康有限且常年在武汉工作及生活，为便于湖北菲戈特筹备及建设期间内各项工作的开展，谭平涛、胡小艳委托李波、谭水来持有股权，具备合理性。2015年，湖北菲戈特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完毕后，李波、谭水来分别将代持股权还原转让至谭平涛、胡小艳名下。

上述股权的出资款实际由谭平涛及胡小艳提供，代持还原过程中，谭平涛及胡小艳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归属均不存在异议，亦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谭平涛、胡小艳因湖北菲戈特筹备和建设需要委托谭水来、李波代持湖北菲戈特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早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2016年2月华康有限以2,000万元的代价收购谭平涛、胡小艳持有湖北菲戈特100%股权的背景和原因，收购时湖北菲戈特的经营情况。

1. 发行人收购湖北菲戈特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2015年发行人引入复星投资、达晨投资等知名投资投资机构入股，并筹划启动上市工作，基于规范运作避免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华康有限决定收购湖北菲戈特，具备合理性。

2.收购时湖北菲戈特的经营状况

湖北菲戈特于 2013 年设立，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主要是在进行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和生产组织筹备工作，经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能实现盈利。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菲戈特的总资产为 2,546.28 万元、净资产为 1,922.90 万元。

鉴于湖北菲戈特当时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成厂房及生产线等固定资产，以及本次收购是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华康有限决定以平价收购谭平涛、胡小艳其持有湖北菲戈特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有限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出于业务协同考虑收购湖北菲戈特，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符合湖北菲戈特当时经营状况，具有公允性。

(六) 2018 年 5 月华康有限收购张红梅持有的河北华康 20% 股权，以及此前张红梅作为少数股东入股河北华康的背景和原因，张红梅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1.张红梅作为少数股东入股河北华康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张红梅系发行人前员工卢建方（于 2017 年底自华康有限离职）的配偶。

卢建方，男，河北石家庄人，1976 年 3 月出生，自 2006 年至 2014 年主要在河北、北京等北方地区从事医院净化空调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工作；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康有限销售经理，负责公司在河北等北方地区的销售工作。

随着国家加大药品、耗材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构建药品流通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格局，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公司抓住机遇于 2017 年在湖北总部设立了医疗耗材事业部，开展医疗器械及耗材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河北华康作为总部医疗耗材销售及医疗器械物流配送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有利于发行人医疗耗材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整合。考虑到卢建方在河北等北方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净化设备行业从业经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因此吸收卢建方为河北华康的股东共同投资，具备合理性。

2.华康有限收购张红梅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在河北华康业务开展过程中,卢建方夫妇决定投资转型,不愿在河北继续开展业务,经过协商,华康有限同意张红梅退出并按平价收购张红梅持有河北华康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3.张红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张红梅为发行人前员工卢建方的配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张红梅联合投资设立河北华康并收购张红梅持有河北华康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张红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康托管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其人员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安置,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及各子公司均是围绕医疗净化及医疗配套相关产品开展业务,相互之间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报告期内除河南分公司及华康托管以外,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河南分公司及华康托管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谭平涛、胡小艳因湖北菲戈特筹备和建设需要委托谭水来、李波代持湖北菲戈特股权,股权代持早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康有限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出于业务协同考虑收购湖北菲戈特,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符合湖北菲戈特当时经营状况,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张红梅联合投资设立河北华康并收购张红梅持有河北华康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张红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共 14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互联网域名 5 项;(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

有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且存在质押。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明专利“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质押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及解决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授权证书及专利转让协议、转让变更登记文件,了解转让专利的用途、价值及转让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专利质押相关的质押合同、质押登记文件及解除质押登记通知书,了解专利质押担保主债权及担保期限、质押现状等情况;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相关诉讼情况;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转让经办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目的及价格等情况。

(一)发明专利“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的背景和原因,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质押的具体情况。

1.发明专利“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净化空调系统涉及新风采集过滤、洁净系统送/回风过滤、新风深度除湿节能等技术,在该类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为尽快取得研发进展,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查询了相关技术研发方向的专利技术,最终确定“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作为研究学习的参考。

为避免在研究学习相关技术中产生知识产权纠纷,2019 年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专利。

2.继受专利对核心技术的影响

发行人受让的“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对发行人研究“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主要体现在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在减少循环机组盘管制冷量以及再热量、降低空调系统运行能耗等方面可以参考受让的专利的部分思路。受让专利适用领域为普通民用建筑的标准，发行人业务范围应用于医院特殊科室，具有更严苛的要求，因此，受让的专利在发行人研发“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中仅提供了部分参考和学习的作用，并非核心主要作用。

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核心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并运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执行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受让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专利质押及解除情况

2019年12月，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与华康世纪签订《授信（融资）协议》，向华康世纪授信3,000万元，由谭平涛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内就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农商行与华康世纪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华康世纪以“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为上述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华康世纪就上述专利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登记编号为Y2020420000001。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清偿完毕农商行的全部借款，于2020年12月29日解除了上述专利质押，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质押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质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对该项继受取得的技术不存依赖；发行人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已清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及解决进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当前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对该项继受取得的技术不存依赖,发行人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已清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当前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7 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均存在抵押的情况;(2) 发行人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办公场所部分区域作为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并分摊部分租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对外转租的合法授权,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该处房屋的风险。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 测算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测算相关搬迁费用支出,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不动产抵押相关的借款及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详细情况;

2. 检查发行人还款银行回单、抵押、质押解除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

未还款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了解发行人资信及履约能力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在售订单对应的中标文件及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还款履约能力；

5.查阅深圳分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租赁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深圳分公司租赁背景、原因和未来安排。

(一) 补充披露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1	华康有限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8970号房产 武新国用(商2013)第12196号	是	最高额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华康世纪	1,787.49	2019.3.27至2021.4.27	1,000.00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是	最高额抵押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华康世纪	3,429.13	2021.2.5至2024.2.5	-
3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是							
4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是							
5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是							
6		鄂(2019)	是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2021年2月5日,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2020121000000026),约定湖北菲戈特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34,291,300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世纪在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尚未发生具体融资业务。

2.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现存的抵押担保债务尚未到期,并通过了贷款银行的贷后审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 测算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测算相关搬迁费用支出,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1.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搬迁费用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在当地联系业务而设立,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租赁该处房屋主要是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对房产的地理位置、功能等方面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当前正在筹备注销深圳分公司,无需另行搬迁,不会产生搬迁费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后续安排

2020年11月,发行人在深圳新设子公司深圳华康,并将其作为未来在当地联络业务及开拓市场的主体,深圳分公司不再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深圳分公司的注销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未来将注销,不会产生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未来将注销,不会产生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0.87 万元、521.62 万元、1,032.72 万元和 406.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1.78 万元、255.78 万元、356.85 万元和 131.67 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4%、21.55%、20.00% 和 52.44%;(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3.25 万元、176.02 万元、201.58 万元和 81.5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查验: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3.计算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

优惠：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应的政府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5.检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对应的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6.计算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政府补助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判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依赖。

(一)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存在障碍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1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3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

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529，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803.92	1,032.72	521.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万元）	493.73	356.85	255.78
合计	1,297.65	1,389.57	777.40
利润总额（万元）	5,841.61	6,949.20	3,607.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2.21	20.00	2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5%、20.00% 和 22.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且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4.17 万元、4,479.13 万元和 3,962.83 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和上海菲歌特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及可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2.93 万元、201.51 万元和 294.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0 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注①}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注②}	4.30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注③}	0.25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华康世纪	稳岗补贴	20.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科《关于参保企业申报 2020 年度稳岗返还补贴的通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号)
	河北华康		0.96	
	华康托管		0.04	
	湖北菲戈特		1.15	
	上海菲歌特		1.17	
5	华康世纪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48.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6号)
6	华康世纪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6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
7	华康世纪	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	15.4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8号)
8	华康世纪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2.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0]5号)
	湖北菲戈特		3.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9	华康世纪	疫情返岗补贴	1.54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号)
	上海菲歌特		0.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10	华康世纪	瞪羚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30.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武新规[2018]2号)
11	华康世纪	财政纾困资金	43.87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号)
12	华康世纪	顶岗实习补贴	0.3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号)
13	上海菲歌特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湖北菲戈特		20.00	《中共云梦县委、云梦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5号)
14	上海菲歌特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	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就业奖励		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小计			294.77	-
2019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4.30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0.25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华康世纪	2019年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113.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及专项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9]2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生物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规[2017]6号)
5	华康世纪	稳定岗位补贴	11.7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号)
小计			201.51	-
2018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华康世纪	稳定岗位补贴	9.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号)
3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2017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
4	华康世纪	2016年区研发投入补贴	40.57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申报东湖高新区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的通知》
5	华康世纪	2016年省研发投入补贴	46.00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申报东湖高新区2016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的通知》
6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1.1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17]2号)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7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小计			172.93	-

注①：湖北菲戈特 2015-2016 年收到 1,433.03 万元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②：湖北菲戈特 2017 年收到厂区三通一平补助 85.98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③：湖北菲戈特 2019 年收到 5.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2020年度另有两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华康世纪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号)
2	华康世纪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166.6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8号)
小计			216.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湖北菲戈特收到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三通一平补助、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按20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除此之外，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以每年一次或单次申请的补贴项目为主，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 (万元)	511.39	201.51	172.93
利润总额 (万元)	5,841.61	6,949.20	3,607.20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	8.75	2.90	4.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9%、2.90%和8.75%，2018和2019年度占比较低，2020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216.63万元所致，该项目不具备持续性，剔除此笔后发行人2020年度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05%，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其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其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40,442.84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超过 60%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及现状；
- 2.核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 3.获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 4.对财务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各环节资金占用情况；
- 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所处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其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997.54 万元、79,392.66 万元和 87,667.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90.25%和 90.63%。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融资能力均受到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76,182.10 万元，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87,482.55 万元，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二)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1.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各环节所需的流动资金分析**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的各环节需要的流动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完工后的质保金，具体资金需求分析如下：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约束投标人在投标时严格遵守投标规定,由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根据公司过往参与招标的项目经验,投标保证金的占用期间平均为3个月左右。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用于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根据公司的项目经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标的额的10%,通常在项目签订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审计决算后退回。该保证金占用期限一般为施工周期,公司工程项目的实施周期平均约为1年。

(3)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系由于公司对客户的结算收款滞后于公司先期投入、垫付资金及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与付款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先行支付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的某个节点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按照项目的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发包方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根据公司项目施工经验,项目进度周转资金一般占合同金额的 35%左右,占用周期平均为2年。

(4) 项目质保金

根据2004年10月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5%左右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根据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完工结算后通常保留合同金额的 3%-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1-5年。

2.公司业务各环节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

(1) 测算方式及参数

根据上述基于公司的过往项目经验、财务状况及行业整体情况的分析,公司各个环节资金占用情况测算方式及参数设定如下:

项目	占项目收入比例	平均占用周期	计算方法
投标保证金	2%	3个月	投标保证金=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2%/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履约保证金	10%	12个月	履约保证金=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10%/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35%	24个月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35%/项目进度周转资金年周转次数
质保金	5%	24个月	项目质保金=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5%/项目质保金年周转次数

(2) 整体资金需求测算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项目停工,导致2020年度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业绩有所下滑。为使资金需求测算合理和准确,测算收入复合增长率时不考虑2020年数据,选取2017年至2019年实现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测算的复合增长率为20.08%。假设公司2021年至2023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率均为20.08%,以公司2020年实现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45,714.41万元为基础,测算2021年至2023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54,894.43万元、65,917.90万元和79,155.03万元。根据上述预测,2023年末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3年	增量资金需求
	A	B	C=B-A
投标保证金	228.57	395.78	167.21
履约保证金	4,571.44	7,915.50	3,344.06
项目进度周转资金	32,000.09	55,408.52	23,408.43
项目质保金	4,571.44	7,915.50	3,344.06
合计	41,371.54	71,635.30	30,263.76

2020年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流动资金需求为41,371.54万元,根据测算,截至2023年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为71,635.30万

元，因此未来三年仍存在资金缺口为30,263.76万元。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用于补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周转，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业务特点

发行人主要为各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通过组织人员根据合同要求设计医疗净化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售后运营维护管理等方式获得收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结算、质保等环节，公司需要从项目投标阶段开始投入营运资金，到质保期结束收回全部的资金。

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材料采购款、施工分包款等必需支出。在项目的收款方面：医疗净化系统项目通常定期或按节点结算款，通常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由于业主方付款时间与项目实际支出存在时间差，导致企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大量垫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其中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大量垫付资金，经测算，未来发行人未来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存在资金缺口为30,263.76万元，同时，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40,443.84万元，其中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二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

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623,194.37 元、57,209,681.43 元和 50,880,791.4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其他条件（详见下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详见下文“（四）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

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康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依法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系谭平涛、胡小艳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按照公司业务范围划分，属于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劳动、社保、公积金、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监会官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9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万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7,209,681.43元、50,880,791.46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康汇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康汇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对康汇投资本次转让双方的访谈，补充核查期间，康汇投资原合伙人罗华兵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将其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合伙人杨卫华，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8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罗华兵将其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1.0527万元转让给杨卫华。

2021年1月8日，罗华兵与杨卫华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罗华兵将其持有康汇投资1.0527万元出资额即0.1%的财产份额按照原投资成本转让给现合伙人杨卫华。根据转让双方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2021年1月12日，康汇投资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	0.49%	华康世纪前董事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	48.93%	华康世纪董事长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华康世纪董事、总经理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海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华康世纪原财务经理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6.8453	3.64%	华康世纪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9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21.0545	2.08%	华康世纪原财务经理
10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湖北菲戈特执行董事
11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21.0543	2.08%	华康世纪财务负责人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0	1.87%	华康世纪证券事务代表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16.8436	1.67%	华康世纪副总经理
14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15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16	周勇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8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内审部副经理
19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招投标部经理
20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1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医疗耗材销售经理
22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23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6.3163	0.62%	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5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4.2110	0.42%	华康世纪证券部副经理
26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7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监事会主席、预结算部经理
28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9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0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财务经理
31	陈苇	有限合伙人	4.2108	0.42%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经理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33	陈远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4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项目经理
35	谭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6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预结算部副经理
37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招投标部副经理
3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采购部副经理
39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3.1581	0.31%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经理
40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2.1055	0.21%	华康世纪内审部经理
41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采购部经理
42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3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4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
45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
合计		-	1,011.6224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即华康世纪蔡甸分公司，主要是配合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分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经营资质到期换证或新增经营资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20162542212	产品名称： 机械综合手术台（型号、规格： FGT600、FGT500、FGT500A、FGT40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4	2025.11.23	到期换证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FGT400A、 FGT300、 FGT300A、 FGT200、 FGT100)				
2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212010118	产品名称： 手术无影灯 (型号、 规格： FGT04-LED 500+700)	上海市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1.2 .24	2026. 2.23	新增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鄂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160695	二类：15-01 手术台	湖北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2021.1.15	2026.1.14	到期换证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等级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华康世纪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 19433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 工程的施工： ①高度50米以下 的工业、民用建 筑工程； ②高度70米以下 的构筑物工程； ③建筑面积8万 平方米以下的建 筑工程； ④单跨跨度27米 以下的建筑工程。	武汉 市城 乡建 设局	2021.1.2 8 ^注	2021.1 2.31	新增
			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 包叁级	可承担下列钢结 构工程的施工： ①钢结构高度60 米以下； ②钢结构单跨跨 度30米以下； ③网壳、网架结 构短边边跨跨度 33米以下；单体		2021.1.2 8 ^注	2021.1 2.31	换证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等级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钢结构工程④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 ⑤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注：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新申请取得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换发取得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20194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5,717.57	99.39	59,660.37	99.08	42,005.52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464.53	0.61	554.64	0.92	717.31	1.68
合计	76,182.10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设1家分公司即华康世纪蔡甸分公司，主要是配合公司当地项目开展业务；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1.华康世纪蔡甸分公司

华康世纪蔡甸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MA49N14H5H 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蔡甸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 90 附 7 号
负责人	金茜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开业、在册）

截至报告期末，华康世纪蔡甸分公司主要是配合发行人在当地开展业务。

2.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

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329272466X 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 22 幢 1-3 层 A-1 号
负责人	褚康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华康世纪云南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在当地联系业务，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有进出口业务，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深圳华康	广东深圳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新设子公司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1	王长颖	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长颖总裁高级助理、健康控股联席总裁、全球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2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王长颖 2020 年 11 月任职董事长	新增关联企业
3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新增任职)、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4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颖 2020 年 8 月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增关联企业
5	向元林	董事	北京趣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向元林 2020 年 11 月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6	程志勇	独立董事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新设企业, 程志勇持股 70%	新增关联企业
7	余砚新	独立董事	广州绝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砚新 2020 年 10 月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增关联企业
8			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新增关联企业
9			日照新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新设, 余砚新曾持股 53.83%, 为第一大出资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新增关联企业
10			日照德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新设, 余砚新曾持股 53.76%, 为第一大出资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新增关联企业
11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余亮持有 92% 的股权(2020 年 11 月股权变动)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持股数量变动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华康托管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关联企业注销
2	Yangtuo Technology Inc.	董事王长颖曾任职的企业, 已辞任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3	湖南七七和她朋友们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砚新控制的企业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40%, 为第二大股东,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注销	关联企业注销
4	北京很久以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砚新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7 月已辞任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5	江苏和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余砚新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已辞任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6	监利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永东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7 月已辞任	关联自然人任职状态变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7	湖北启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英超曾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英超的父亲胡幼民曾持有 3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关联企业注销
8	上海博锐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谭咏薇原配偶*熊剑波持有 30% 的股权、熊剑波的哥哥熊斌持有 7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状态变动
9	上海博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谭咏薇原配偶熊剑波持有 71.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状态变动

注：根据谭咏薇提供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熊剑波与谭咏薇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解除婚姻关系，报告期内双方互为关联自然人。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a.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华康世纪	18,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9.29	2021.9.28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支行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9.16	2021.9.16	否
谭平涛、胡小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18,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8.13	2022.8.13	是 ^注

注：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借款原到期日为2022年8月13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20日提前清偿上述借款，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提前清偿而终止履行。

b.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公司委托担保方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向上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20年7月至12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564,113.6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履约保函	1,896,841.5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履约保函	419,161.2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1.9-2021.1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履约保函	797,968.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14-2021.5.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预付款保函	5,26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履约保函	88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履约	891,856.3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9.23	胡小艳	连带责	否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保函		保有限公司			任保证	
8	履约保函	90,534.64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②关联租赁

a.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世纪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住所,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康汇投资继续按照1,000元/年的租金租赁发行人房屋使用。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b.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谭平涛、谢新强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其中,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继续按照4万元/年的租金价格租用谭平涛奥迪牌小汽车1辆,按照2万元/年的租金价格租用谢新强雪铁龙牌小汽车1辆。

③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应付余砚新2020年度董事津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余砚新	70,000.00	-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补充确认程序,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深圳华康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华康，主要配合公司在深圳地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QWK0X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海德大厦 A1001F

法定代表人：谭咏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设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发行人持有深圳华康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华康注册资本由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之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世纪尚未向深圳华康实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除了抵押状态变动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化,抵押状态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位置	变动情况
1	华康有限	武新国用(商2013)第12196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8970号房产	工业用地/房产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4栋8-9层01室	持续抵押无变动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加工车间)	解除抵押后新设抵押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3号厂房)	解除抵押后新设抵押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4号厂房)	解除抵押后新设抵押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折弯车间)	解除抵押后新设抵押
6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食堂)	解除抵押后新设抵押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	工业用地/房产	云梦县曾店镇子文路特666号	解除抵押

1.补充核查期间,湖北菲戈特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的“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五宗不动产因主债务已清偿完毕于2020年12月31日解除抵押。

2021年2月5日,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2020121000000026),约定湖北菲戈特以“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五宗不动产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在34,291,300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已在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世纪在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尚未发生具体融资业务。

2.补充核查期间,湖北菲戈特抵押给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关支行的“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不动产因主债务已履行完毕于2020年12月31日解除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不动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等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世纪	一种排水管防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5996.4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康世纪	一种密闭百叶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785.X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康世纪	一种洁净室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858.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4	华康世纪	一种新型的高效出风口	实用新型	ZL201922021771.X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5	华康世纪	一种气体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021775.8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发明专利上设置的质押因主债务清偿完毕已解除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域名具体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备案时间	注册时间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鄂 ICP 备 18004666 号-3	whhksj.com	2020.12.10	2020.12.24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426.10	243.63	182.47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运输设备	666.22	372.69	293.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4.49	421.97	272.52
合计	1,786.81	1,038.29	748.5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年7月22日，湖北菲戈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WH38（高抵）20190001号），约定湖北菲戈特以其产权证号为“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的房产为华康世纪从华夏银行光谷支行获得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主债期限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2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征信报告及云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华康世纪于2020年12月23日之前已偿还上述借款，湖北菲戈特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1年2月5日，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2020121000000026），约定湖北菲戈特以“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五宗不动产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在34,291,300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已在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康世纪在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尚未发生具体融资业务。

2.2019年12月,华康世纪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17012732019122801-01),约定华康世纪将“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为华康世纪在《授信(融资)协议》(编号:170127320191228001)项下或在该行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2,000万元;同时,谭平涛在不超过3,000万元的额度内就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华康世纪已就上述专利质押办理了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登记编号为Y202042000000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征信报告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质押注销通知,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3日清偿完毕全部债务,并于2020年12月29日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

3.2020年3月,湖北菲戈特与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以下简称“云梦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城关[流贷]2020002-4),约定湖北菲戈特以“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房产为湖北菲戈特在云梦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1,000万元,主债权期限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银行征信报告及云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湖北菲戈特已清偿完毕上述借款,并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该项房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续租、新增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开发大道818号)B区	5,799.13	202,969.55元/月	2020.7.1-2023.6.30	到期后续租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3号楼5层1、2、3、4号厂房				
2	武汉市一览网络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4栋15楼	993.05	59,583元/月	2020.9.5-2022.9.4	新增办公场所
3	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区庆达路107号, 107号1幢、107号3幢、107号4幢	3,502.59	第1年200万元/年; 第2年206万元/年; 第3年212万元/年	2020.9.1-2023.8.31	到期后续租
4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康	南山区南新路向南海德大厦A座1001F	7	630元/月	2020.11.18-2021.11.02	新设子公司注册地址

注: 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 双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第1项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的厂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

2. 发行人员工宿舍及业务联络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南方创客(广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E68房	10	583.33元/月	2020.10.12-2022.10.11	广州分公司住所续租
2	吴美华	华康世纪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90附7号	仅作注册	-	2020.12.28-2021.12.27	新设蔡甸分公司住所
3	昆明永策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西贡码头第22幢1-3层A-1号	集群注册	3,000元/年	2020.10.5-2021.10.04	云南分公司住所续租
4	吴爱珍	华康世纪	中建·光谷之星B3号楼一单元4层1号房	15	1,200元/月	2020.7.25-2021.7.24	到期续租
5	索同珍	华康世纪	广东省福田区景田花园25B23号房	45	7,000元/月	2020.8.25-2021.8.24	新增宿舍
6	詹丰阳	华康世纪	大悟县城关卧龙街11号三楼	100	750元/月	2020.7.27-2021.7.26	新增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7	陈金华	华康世纪	孝感市孝南区槐荫小区 2 号楼 B3	18.36	4,000 元/年	2020.10.22-2021.10.21	新增普通货物临时仓储用房
8	谭崇卿 ^{注①}	华康世纪	宜昌伍家夷陵路 160-5-305 号	77.21	1,200 元/月	2020.9.1-2021.8.31	新增宿舍
9	宁左方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金融港四路 19 号佛奥俊贤雅居 10 栋 1704 室	90.07	4,300 元/月	2020.10.12-2022.10.11	新增宿舍

注①：报告期内，华康世纪租用谭崇卿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原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退租，该租赁合同已终止。

②上述第 2、4、5、6、7、9 项租赁双方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第 5、6 项发行人租赁的宿舍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承租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上海必久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南方创客（广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办理租赁备案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的房屋及宿舍，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武发改核新字[2009]5 号），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建设法人，并取得了“武新国用（2012）第 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根据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并已经相关部门验收。发行人已就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在武汉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依法取得了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其作为租赁房屋的产权人的权属清晰,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与之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的重大法律风险。

索同珍、詹丰阳未就出租房屋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作为业务人员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房屋租赁事宜发生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或房屋租赁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比较容易获得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1. 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7月至12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09280721)	1,830,000	2020.9.16至2021.9.16	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	ZB70032019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ZD7003201900000002《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华康世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A101M20062)	18,000,000	2020.9.29-2021.9.28	连带责任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	保A101M20062-1《保证合同》、保A101M20062-2《保证合同》、质A101M2006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7月至12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保证合同》(编号: 保A101M200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胡小艳	华康世纪	18,000,000	2020.9.29-2021.9.28	最高额保证
2	《保证合同》(编号: 保A101M20062-2)		谭平涛				最高额保证
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质A101M20062)		华康世纪				乌海市人民医院应收账款质押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7月至12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1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制剂楼、制剂楼净化及高压氧舱工程	麻城市人民医院	华康世纪	21,296,758.42 ^{注①}	制剂楼净化工程范围内采购供应、施工、质量安全、净化验收及质保等义务和责任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180天
2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麻城市人民医院	华康世纪	38,954,041 ^{注②}	手术室、ICU病房、负压病房、负压隔离病房、P2实验室、消毒供应室等特殊科室的装饰装修、暖通、强电、弱电、医气、给排水工程；供氧、呼叫、吸引系统；传染病大楼暖通、弱电智能化系统；上述范围内采购供应、施工、质量安全、净化验收及质保等义务和责任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730天
3	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武汉市联发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康世纪	44,553,168.95	检验科、手术室、ICU、消毒供应中心、静配中心五个特殊医疗科室专项医疗系统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等安装及装饰工程施工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360天
4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	大悟县中医医院	华康世纪	51,905,869.76	ICU、负压病房两个科室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强弱电、大楼医气、消防、室外电缆及其管沟等工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30天

注①：“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制剂楼、制剂楼净化及高压氧舱工程”由发行人作为牵头人，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成员组成联合体承包，合同总金额为40,006,674元，其中，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为21,296,758.42元。

注②：“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发行人、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成员组成联合体承包，合同总金额为139,500,000元，其中，发行人实施本项目内容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38,954,041 元。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①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华康世纪	苏州熙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所需的 PICU、负压手术室设备	3,666,206.26	-

②劳务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华康世纪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劳务作业	11,123,000.00	-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南漳县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 ICU 及手术部净化装修工程项目劳务作业	3,121,195.70	-
3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 总承包）劳务作业	5,531,292.14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并组织召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紧迫性，董事会提议并征得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书面同意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组织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事项的效力不因通知时限豁免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

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变更情况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变动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之外）
王长颖	董事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长	无
		Yangtuo Technology Inc.	曾担任董事，现已辞任	无
于洋	董事	北京康复之家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担任监事，现已辞任	无
程志勇	独立董事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任监事	无
余砚新	独立董事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	无
徐永久	监事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新任副董事长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发生变化之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15%、16%、17%等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菲歌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税收优惠享受情况如下：

华康世纪2017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

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华康世纪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康世纪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15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华康世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3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529,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

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及对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期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华康世纪为左岭税务所所管辖的纳税户，经查，报告期内，华康世纪均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华康托管为该局左岭税务所所管辖的纳税户，经查，华康托管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湖北菲戈特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菲歌特无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获鹿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河北华康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无欠税记录，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证明：深圳华康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0 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注①}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注②}	4.30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注③}	0.25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华康世纪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号)
			166.6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3号)
5	华康世纪	稳岗补贴	20.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科《关于参保企业申报2020年度稳岗返还补贴的通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号)
	河北华康		0.96	
	华康托管		0.04	
	湖北菲戈特		1.15	
	上海菲歌特		1.17	
6	华康世纪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48.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6号)
7	华康世纪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6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
8	华康世纪	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	15.4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8号)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9	华康世纪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2.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0]5号)
	湖北菲戈特		3.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10	华康世纪	疫情返岗补贴	1.54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号)
	上海菲歌特		0.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11	华康世纪	瞪羚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30.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武新规[2018]2号)
12	华康世纪	财政纾困资金	43.87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号)
13	华康世纪	顶岗实习补贴	0.3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 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号)
14	上海菲歌特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湖北菲戈特		20.00	《中共云梦县委、云梦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5号)
15	上海菲歌特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小计			511.39	-

注①：湖北菲戈特 2015-2016 年收到 1,433.03 万元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②：湖北菲戈特 2017 年收到厂区三通一平补助 85.98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③：湖北菲戈特 2019 年收到 5.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或政策、法律法规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或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0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775名,除退休返聘人员1名以外,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68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8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80人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或原单位未停保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5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发行人为686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9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82人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或原单位未停缴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人自行申请不缴纳。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1) 华康世纪

2021年1月2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证明:华康世纪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1月2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证明:华康世纪自2011年5月3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湖北菲戈特

2021年1月11日,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1日,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云梦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

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河北华康

2021年4月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自2018年6月以来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4月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自2018年6月以来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4月8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失业保险管理所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自2018年1月以来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4月9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存法定的医疗保险金,依法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已全部缴清;自2018年8月以来,河北华康为企业职工办理医疗、生育保险,没有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3月26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8年7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3月26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河北华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任何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4) 华康托管

2021年1月2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稽核科出具证明:华康托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7日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此期间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1月2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出具证明:华康托管自2015年1月28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5) 上海菲歌特

2021年1月1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菲歌特自2014年11月社保登记以来无欠款情形。

2021年1月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菲歌特自2015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被追溯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补缴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补充核查期间有效期限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18S 20176R3 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OHSAS18001:2007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除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GC类GC2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第2、3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27 (2019.12.19换证)	2021.9.11 ^{注①}
2	上海菲歌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ASED2019S0064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dt	上海爱尚恩典	2021.3.1	2022.3.18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标准, 管理体系适用于无影灯、医用吊塔、医用设备带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手术台 (I 类) 销售 (许可证范围内)	认证有限公司		

注①根据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延长 ISO 45001:2018 转换认证截止期限的通知》，由于新冠肺炎影响，将延长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证书向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的转换认证的截止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原证书有效期顺延三年。经核查发行人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②上海菲歌特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到期。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换发取得现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发行人与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舟山瑞金作为发包人将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为1,20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在竣工后交付舟山瑞金使用。但是,舟山瑞金未严格按照约定付款。

2021年1月,发行人以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瑞金唯一股东)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舟山瑞金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合计2,098.08万元,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和滞纳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3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案件受理后,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098.0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1年3月5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瑞金路的40套房产,查封期限至2024年3月4日。

根据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开庭公告,该案已于2021年4月13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审理之中。

发行人已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是发行人履行义务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采取的法律措施,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回收应收账款的手段之一;且发行人已经申请了财产保全,查封了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了合法的保障措施;此外,发行人已就未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或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核查,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安排的相关投资者阳光人寿、达晨投资分别通过补充协议或书面声明的形式对历史过程中已触发的对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豁免或解除对赌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1.阳光人寿豁免已触发对赌义务及解除对赌恢复条款

(1) 2021年2月3日,阳光人寿与华康世纪、谭平涛、胡小艳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1)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签订的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包含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的,阳光人寿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或华康世纪实际履行义务,亦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或华康世纪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2)无条件豁免谭平涛、胡小艳或华康世纪在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任何责任或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权益。

(2) 2021年4月30日,阳光人寿(乙方)与谭平涛、胡小艳(甲方)及华康世纪(丙方)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一、条款效力第2款:若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1)丙方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或者(2)丙方上市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者(3)丙方上市保荐机构终止对丙方的上市保荐工作,但仅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保荐机构终止保荐且无任何其他保荐机构承接丙方上市保荐工作的情形;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条款效力”所述之条款或协议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达晨投资豁免已触发对赌义务

2021年3月,达晨投资出具书面声明:“本单位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世纪”)及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本单位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的,本单位未要求华康世纪及原股东实际履行义务,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华康世纪及原股东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与发行人存在对赌协议/条款的股东均已通过书面方式明确约定相关对赌协议/条款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前1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以书面方式明确豁免(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已于2020年4月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明确豁免事项)相关义务人因已触发对赌义务产

生的责任；部分股东附条件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已均于申报前进行了清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宋丽君

宋丽君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	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订单获取.....	5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流程和地域性.....	93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和分包.....	126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5
第三节 签署页	1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江苏环亚	指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久信	指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四腾	指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健	指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华迪	指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二建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剑	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苍龙集团	指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苍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强盛	指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	指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永信	指	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尚荣	指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盈通	指	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鑫洋	指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灵镜	指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	指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川	指	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4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598 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原法律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2）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分类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之“0605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之“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范畴；（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发明专利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4）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资质为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流程和实质、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发行人及员工资质等因素，补充论证和披露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分类是否科学、准确，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存在差异；

（2）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和权威认定案例，补充分析和披露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3）结合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数量和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壁垒和发行人技术能力情况；

（4）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中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在项目总金额中的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了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流程、业务实质；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招标项目，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3.查阅医院建设项目的发包内容，了解医疗净化工程与装饰装修业务范围和区别；
- 4.查阅主要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内容，了解合同中对净化区域与非净化区域的内容和关系；
- 5.查阅发行人主要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公开公告，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招投标资质条件，分析发行人投标项目的其他竞标方业务性质；查阅医院装饰装修招投标公告，分析装饰装修竞标单位性质和业务；
- 6.获取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明细，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利润来源及业务性质；
- 7.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数据，获取业务收入结构及行业定位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8.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资质证书，分析员工资质情况是否与业务匹配；获取并查询发行人资质，分析发行人资质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 9.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释义》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收入利润来源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 10.查阅《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和《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等相关文件规定，明确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范畴；
- 11.查阅《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明确生物实验室的功能、等级要求、建设规范，分析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科室与生物实验室的关系；

12.查阅医疗净化科室建设标准规范等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管理人员，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涉及的特殊科室建设指标与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关系；

13.查阅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方面差异；

14.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发明专利获得背景、用途与营业收入的对应关系；

15.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壁垒；

16.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技术优势，获取发行人专利明细、参编文献等文件，分析发行人技术能力；

17.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主要项目的收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分包合同，分析主要项目中设备材料、施工分包等金额占比情况。

(一) 结合业务流程和实质、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发行人及员工资质等因素，补充论证和披露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分类是否科学、准确，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医院特殊净化科室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及2019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 / 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的规定，“专业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门类包括 73~75 大类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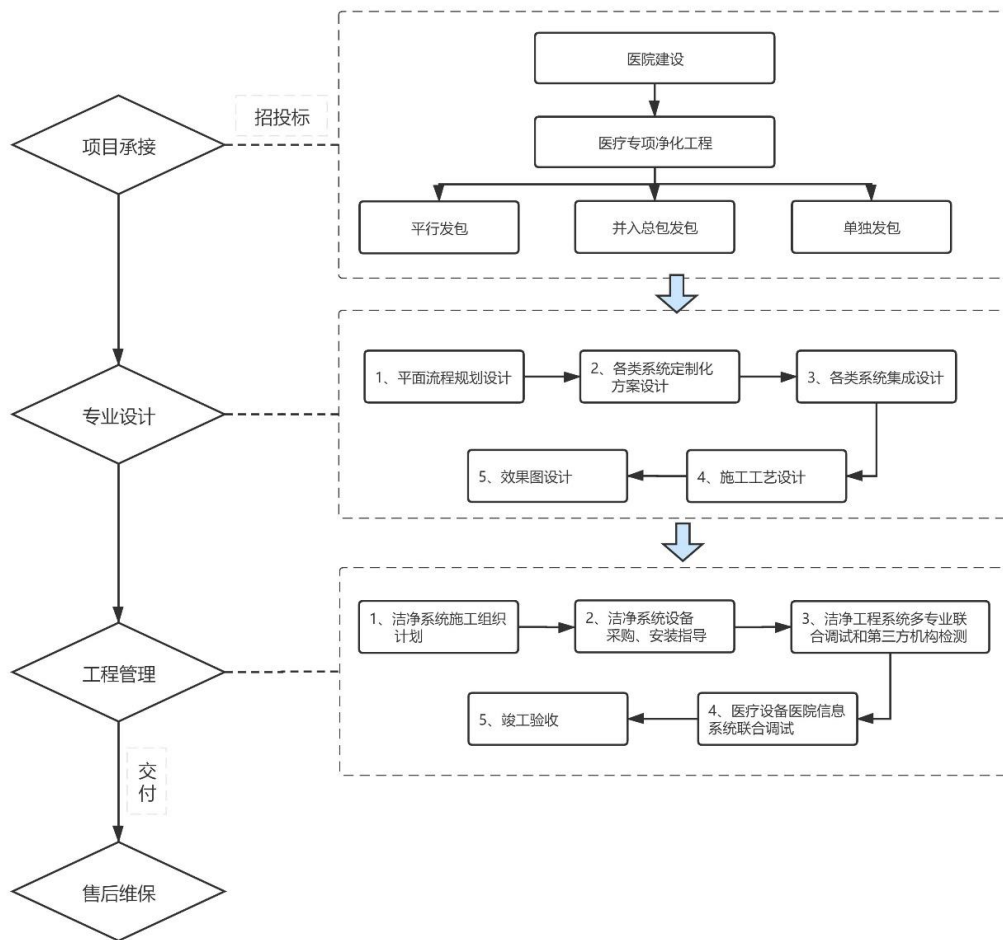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1	工程管理	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7484	工程设计	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发行人的工程设计活动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平面流程规划、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施工工艺等设计服务,发行人的项目管理服务包括组织施工计划编制,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管理,提供技术指导,运行调试、检测等。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的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行业分类科学、准确。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流程分析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医院建设中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招投标获取,通过设计和管理活动将医院特殊净化科室的各类系统集成,使医院净化科室达到相应规范标准中的室内环境指标控制要求和使用要求后,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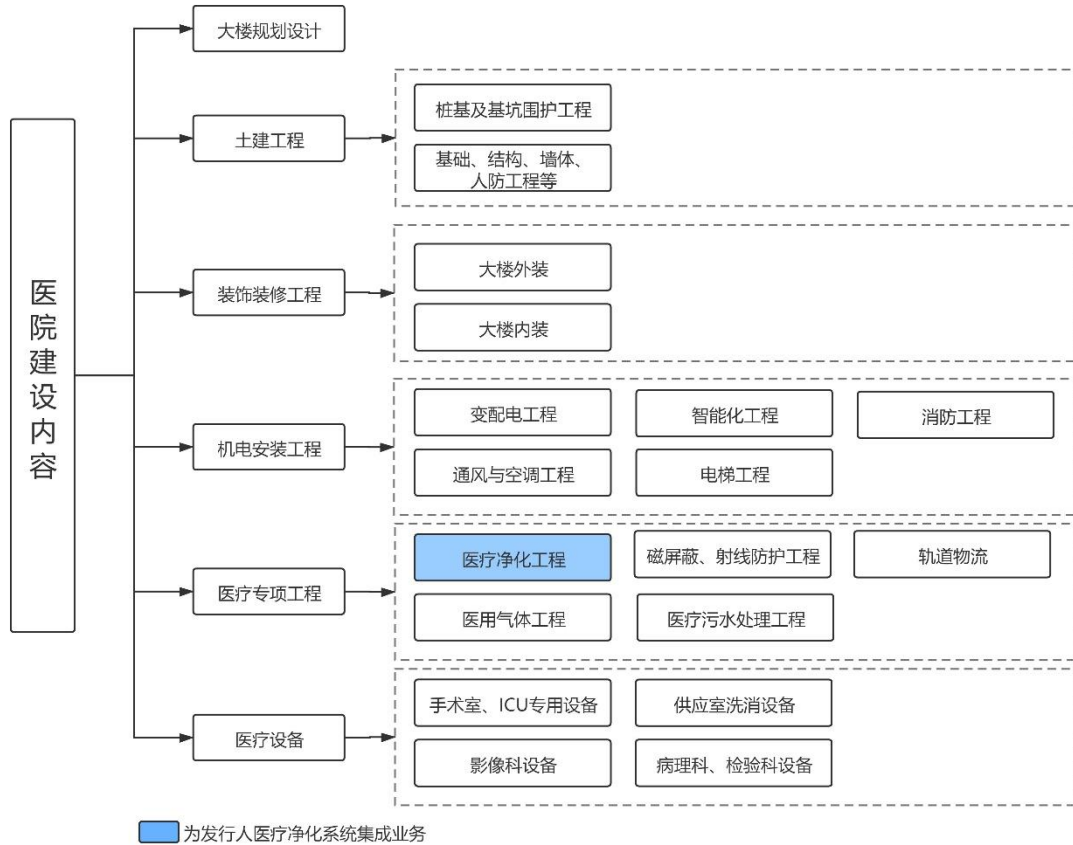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流程如下:



(1) 业务承接

新建医院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通常分为“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医用专项工程”、“医疗设备采购”等多项内容，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

通常情况下，新建医院的内容划分如下：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医疗净化工程的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医疗净化工程与医院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属于不同的建设内容。

从医院功能科室及净化等级要求看，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服务范围如下：

诊疗区	类别	科室	净化要求 (ISO 洁净度标准)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主要承接范围
门诊医技楼	普通科室	挂号收费	无	否
		急诊诊室	无	
		中心药房	无	
		门诊	无	
	特殊科室	急诊手术室	手术室 8 级、洁净走廊及其辅房 9 级净化	是
		急诊重症监护 (EICU)	病区及其辅房宜为 8 级净化	
		检验科	PCR、HIV、微生物实验室 8 级净化	
		静脉配置中心	配置区 7 级、相应辅房 8 级及 9	

			级	
		消毒供应中心	无菌存放区宜设置 8 级净化、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宜设置 9 级净化	
		ICU	病区及其辅房宜为 8 级净化	
		手术部	手术间设置 5 级、6 级、7 级、8 级净化，洁净走廊及辅房 8 级净化，污物走廊及辅房 9 级净化	
		病理科	无净化等级要求，划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排风需单独经特殊处理	
		产科	产房宜设置 7 级净化	
		NICU	病区及其辅房宜为 8 级净化	
		内镜中心	无净化等级要求	
		血液透析室	无净化等级要求	
		医学影像科	无净化要求，防辐射要求	
		输血科	无净化等级要求	
住院楼	普通 科室	门诊	无	否
		住院病房	无	
	特殊 科室	常规负压病房	无净化要求等级，但需要医院感染控制要求	否
		负压隔离病房	常规负压病房无净化，负压隔离病房设置 7 级净化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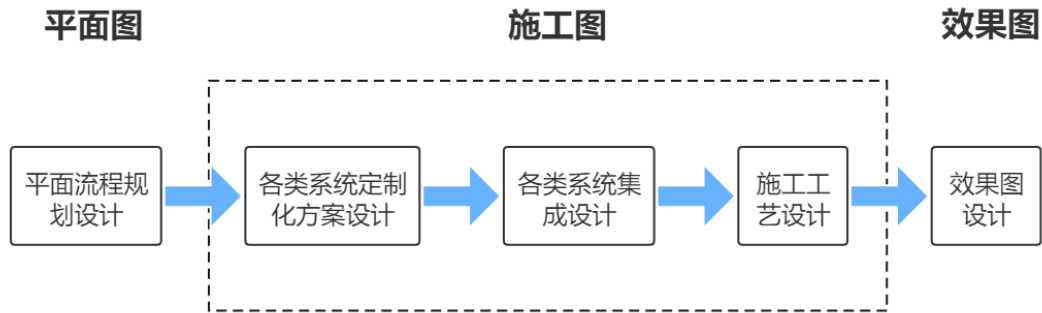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专门实施医疗净化工程的技术服务公司，不从事医院建设的土建、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

医院建设的实际操作中，医疗净化工程的发包方式分为平行发包、并入总包后分包、单独发包等形式，但无论医院建设采用何种发包方式，医疗净化工程的实质内容不变，最终仍由专业净化公司负责完成。

(2) 专业设计

①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专业设计的内容

发行人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后，依据各类净化科室的专门设计规范要求进行专业化设计，其中，平面流程规划设计需要医院感染管理科(室)和疾控中心审核，各类系统方案设计结合客户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定制化特征。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 平面流程规划设计

发行人通过科学划分特殊医疗单元各功能区域位置、合理组建各功能用房，使其功能完整、符合使用需求，避免区域混乱、管理复杂；规划特定医疗科室室内人员及物品的出入流程，确保医患分流、洁污分区，从源头规避区域内的交叉感染风险，同时保障流程的便捷性、时效性。

B. 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

医疗净化系统涉及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专业系统集成，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确定洁净级别、手术室类别、智能化等基础功能架构，对各类系统中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设计。

C. 各类系统的集成设计

各类系统与外部集成对接，复核并结合外部提供的电源、冷热源、给排水、中心供气等接驳预留位置及用量，确保内部各系统的配置方案恰当，确保范围内的各系统相关接口与之对应。

内部各系统之间的集成对接，即对其它系统的相关需求予以对接配合，含强电系统与各类设备配电需求对接、弱电智能化系统与设备控制需求对接，建筑系统与各类风口、灯具、平面布局、设备承重需求对接，给排水系统与设备给排水、蒸汽供应需求对接，保证项目内的各系统功能实现。

对各系统的相关管线、桥架、设备等安装空间和定位进行规划；同时采用BIM技术对各系统的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确保各系统间的管线空间布置设计合理，避免各系统间的空间冲突，预留合理的检修、维护、保养空间。

D.施工工艺设计

为达到医院特殊科室使用中对洁净度、温湿度、细菌浓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等多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需要对各系统的关键施工工艺进行设计，绘制施工工艺大样图、节点图。

E.效果图设计

根据不同医院不同科室使用者对色彩的要求，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合理搭配墙、顶、地的色彩，制作符合客户要求的医疗洁净空间效果图，预先展示项目完工效果。

②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设计上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

A.设计需要满足专门的标准规范和要求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上，不仅要满足医院建设通用标准，更需要满足的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标准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医院特殊净化科室的专门标准规范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内容	特殊科室专门标准规范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
重症监护科室（如ICU、NICU、CCU、PICU等）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123号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实验室技术》
检验科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发〔2010〕194号）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WST 442-201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静脉配置中心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北京地方标准）DB11/663-2009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

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内容	特殊科室专门标准规范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国卫医发〔2016〕67号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35号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血液透析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管便函〔2009〕188号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B.平面流程规划设计需要经过院感、疾控中心卫生学预评价

医院建设中，除了对医院选址、设计、施工等整体建设进行卫生学评价外，还需要针对不同医疗专项工程分别进行感控流程和功能布局、放射防护、污水处理等专门的卫生学评价。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专门的卫生学预评价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项目所处阶段	审批	内容	评价单位
平面规划设计	卫生学预评价	对净化特殊科室的平面流程、功能布局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各规范标准及卫生学要求	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

C.各类系统方案设计具有定制化特征

医疗净化系统的各类系统在方案设计上需要依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各类系统定制化设计的特征具体如下：

系统	定制化内容	定制化特征
洁净室装饰系统	净化区域的定制化墙板系统、防护系统、医用气密工艺	因各科室、房间的几何立方体、客户喜好的颜色等不同，且无菌医用电解钢板表面喷涂树脂粉末需经高温烘烤固化、去味、定色，而现场喷涂无法满足，故均采用工厂预制的装配式成品板，设计师须据现场几何尺寸绘制详细的分板图； 医疗净化区域的各类门，为保证气密性要求，通常采取特殊工艺，如加装嵌入式硅胶密封条、扫地气密条（门的地缝处理工艺）、感应式电动门等，均需请专业厂家定制门框模具、门扇以实现； 部分科室、房间需对有害射线进行屏蔽处理，如 X 射线，往往需据不同客户的设备射线强度、安装方向、设备种类，向专业防护用品厂家定制加工 1 至 4 个当量的铅板、铅砖、铅玻璃等特殊材料及铅防护门等。

系统	定制化内容	定制化特征
净化空调系统	设备端、系统调控装置、使用端/功能端	根据不同科室（如烧伤病房/实验室/手术室）、不同设备或场景（如眼科飞秒激光设备/心脏移植手术室急速升降温/DSA/MR 复合手术室设备）、不同地域（如沿海潮湿/西北干燥/东北极寒）、建筑物特点（如房间大小/新建/改建/朝向/顶层）、业主管管理（如分科室成本核算/空调双系统/四管制系统）等个性化特点，按有关规范，有针对性地计算不同技术参数，系统性地定向设计，向专业厂家定制不同设备/控制系统，以达到空气处理系统能持续、稳定输出无菌、洁净、低噪音、湿度与温度恒定的、均匀气流及舒适的新风补充，以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电气系统	配送电装置保障/检测设备	根据上栏用电设备/装置的不同工况，计算、设计出不同容量、电压、等级的电流，并对可能出现的电路干扰、波动予以整流，监控极微小的漏电/过载，报警并指示所在回路，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用电；系统停电时，按不同负荷，能快速投入电池组供电，满足不同时长的保电；日常可检测每块电池状况，计算机记录历史信息。依据上述设计要求，安排配套厂家生产定制产品。
智能化信息系统	定制的智能检测、监控设备/装置	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不同设备工况，配置不同的传感器、采集器、探头、电子仪表等，通过侦测或提取的电子信号，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或系统软件的支持下，实现对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监控，发行人设计团队掌握各设备运行逻辑关系及技术参数配置等核心技术，通过分散采购分担风险（含部分软件），最后发行人售后团队进行联调联试，确保个性化、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实现。
	定向开发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软件）	这部分是面向不同用户（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医院/三级/二级）、不同科室、不同医疗应用场景、不同管理需求等，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专业设备（包括部分软件），借设备、需求、系统、场景的整合与集成，结合自主研发的软件及控制器硬件，实现医疗诊断管理、业务管理的高度集成，完成了物流、人流、行为流的智能化管理。
医用气体系统	设备端、气源端、系统中间调控部分、使用端	据不同医疗环境的用气需求、规模、设备制式（德标/美标/国标），依据规范计算技术参数、设计配置 2 至 7 种气体，并向配套厂商定制选择相应气体的储存或生产设备、调节控制装置，实现安全可靠供气。如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据配置的保育箱数量的多少，定制不同的供氧减压调阀、报警器，确保浓度达标的氧气安全稳定地输送。
给排水系统	不同应用场景的消毒、杀菌、清洗设备	发行人通常据不同客户业务种类、日业务量等，设计计算其医疗纯水后端的总用量，再按配置相应设备产能，专业厂家按规定的技术参数定制生产。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医疗器械、不同容量，设计选定不同的清洗、消毒设备，向专业生产厂家定制对应设备。如某客户肠胃内窥镜手术是其知名、主打科室，则需设计计算适合硅胶导管消毒的对应腔镜清洗消毒池、超声波清洗消毒器、低温灭菌器等。
其他医用设备	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设备/器械	按客户科室需求、应用场景、使用习惯、业务管理等，定制化生产，并一次性安装在业主指定位置；如某客户的二级库房面积不够，手术室按外科病区分配且相对固定，那么客户可能要求每间手术室多配“药品、耗材柜”，且空间要大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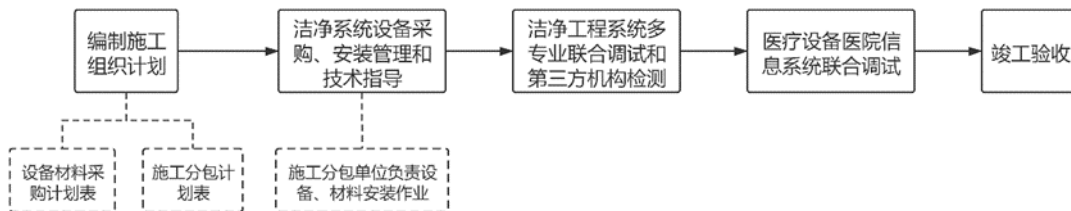
系统	定制化内容	定制化特征
		隔板抽屉多些等。

综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活动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需要满足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其中,平面规划设计需要通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的卫生学评价审核,与医院建设其他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具有明显差异。

(3) 工程管理服务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工程管理服务是指发行人在设计的基础上,编制施工计划,管理和控制项目的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对各系统运行进行联合调试、检测,使项目达到净化科室的各项室内环境控制指标要求并验收交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劳务作业外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为施工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发行人工程管理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 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发行人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对项目管理的组织、技术和经济进行全面策划;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计划表,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编制施工劳务组织计划,筛选并确定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

② 洁净系统设备采购、安装管理和技术指导

发行人负责管理现场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和领用;为施工分包单位实施设备安装提供技术指导,管理现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③ 洁净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

洁净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施工完成后,发行人

通过编制调试方案、单机测试、单系统测试、各系统联合调试等活动，确定医疗净化系统功能运行正常。

第三方机构检测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CMA、CNAS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对特殊科室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空气洁净度、风量、静压差、温度、湿度、细菌浓度、噪声、照度等室内环境指标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关键环节	检测	内容	评价单位
第三方机构检测	净化系统的环境指标控制检测	空气洁净度、新风量、静压差、温度、湿度、细菌浓度、噪声、照度等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省疾控中心（或类似具有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发行人通过设计和管理活动将特殊净化科室的各类系统集成，最终目的是控制特殊净化科室的各项室内环境指标，使其达到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是发行人业务实施效果和目标的直接证明。

④医疗设备医院信息系统联合调试

由于医院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医疗净化系统是其中一个部分，最终使用需要符合医院整体系统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医疗净化系统自检、与医院综合布线系统对接、与医院其他设备信息系统进行联合测试，确保医疗净化系统与医院整体系统联合运行有效、数据互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工程管理活动主要为项目实施计划编制、负责管理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通过调试、检测等活动，确保医疗净化系统符合各类特殊净化科室对室内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运行与医院整体系统有效对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实施中，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关键步骤，与医院其他建设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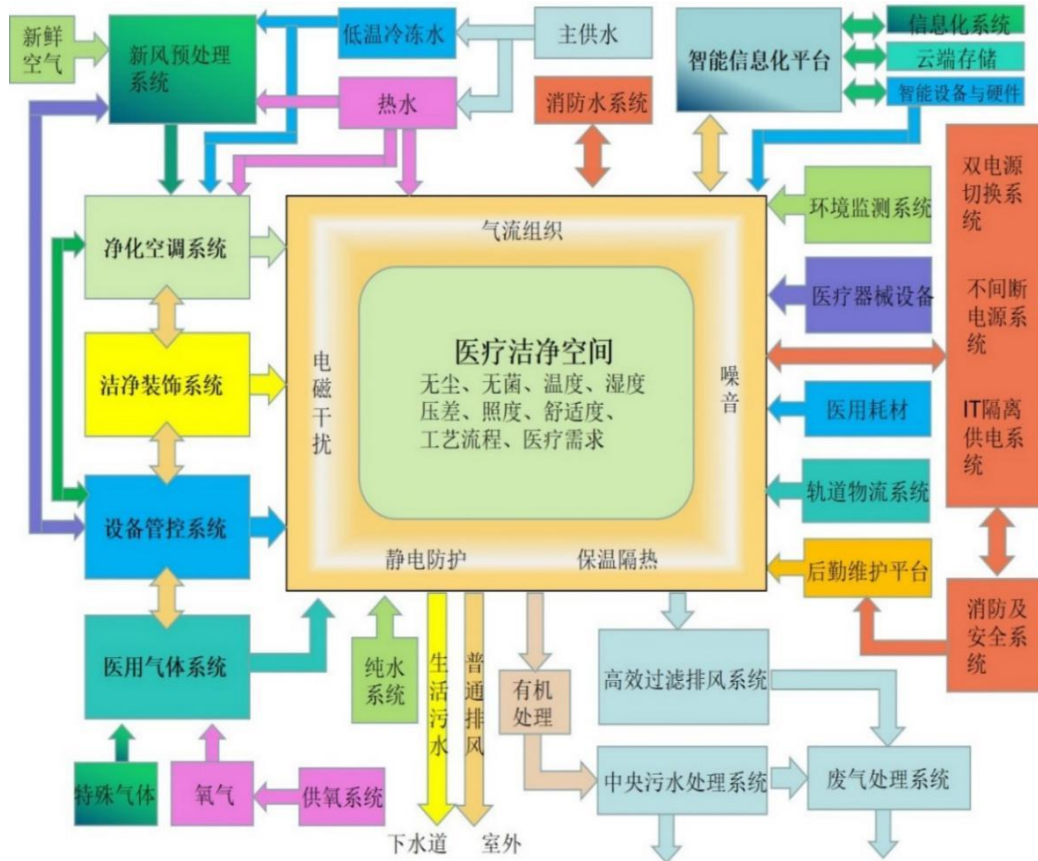
2.业务实质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实质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是空

气洁净技术在医疗设施建设上的实践应用。发行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提供医疗洁净室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的实施内容和运行效果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医院建设的其他工程具有实质性差异。以医院建设装饰装修工程为例，业务实质差异如下：

项目	内容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净化工程	医院装饰装修工程	差异分析
业务目标和效果	室内环境控制指标控制	核心目标是特殊净化科室的室内环境指标符合专门的规范标准	无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目标为室内环境指标控制，防控感染，保护医患人员安全；装饰装修工程的目标为功能和外观，二者具有实质差异。
	使用功能及外观	功能齐全、使用有效、美观等	功能齐全、使用有效、美观等	

招投标	招标内容	特殊净化科室的净化系统	主楼内室(除特殊净化科室外)、外室装修装饰	二者属于不同内容。
	投标单位/实施单位	专门从事净化工程业务的公司	装饰装修公司	医疗净化工程的投标单位为专业从事净化业务的公司,不从事装饰装修业务;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公司为装饰装修公司,不从事净化工程业务。
设计	医院感染控制及卫生学评价	医院感染控制审核、疾控中心卫生学评价	无	医疗净化系统设计过程中需要医院感染控制、疾控中心进行卫生学审核评价,需要符合专门的设计规范标准;医院装饰装修工程仅需符合医院通用建筑标准
	规范标准	特殊净化科室具有专门规范标准	医院建筑通用规范标准	
实施管理活动	第三方机构环境指标检测	需要通过相关第三方机构对净化系统的环境控制指标检测,是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无	医疗净化系统在施工完成后,第三方机构环境指标检测是关键必备环节,也是业务目标实现的证明;装饰装修仅需满足业主、监理等相关要求。
	工期、质量、安全管理,调试,验收等	满足业主、监理等相关要求	满足业主、监理等相关要求	

通过比较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在业务目标、业务内容、业务实施方、设计和实施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

(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的净化区域与非净化区域不可分割

一般情况下,医疗净化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净化区域与非净化区域,非净化区域是净化科室配套的辅助功能区域,在功能、业务实施等方面与净化科室不可分割。

①功能不可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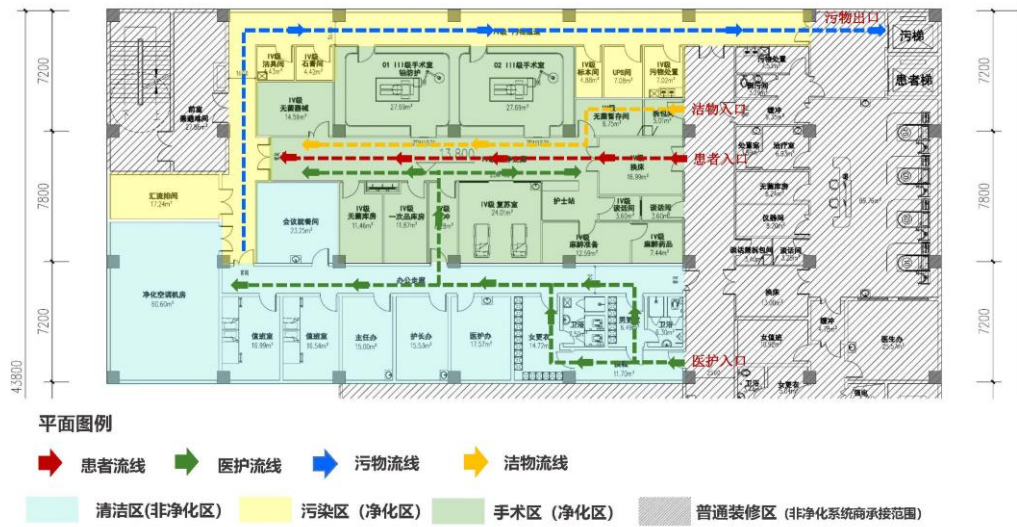
医院净化科室包括洁净核心功能区、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非洁净辅助用房,三者在使用功能上不可分割,具体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工程区域	功能区	内容	功能
净化区域	洁净核心功	洁净手术室、ICU、消毒供应中心、	进行医疗、诊断检测

	能区	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	等活动。
	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	洁净通道、术前准备室、体外循环室、麻醉苏醒室等。	特殊净化科室的进行医疗、诊断前准备工作或结束收尾工作。
非净化区域	非洁净辅助用房	净化科室医护人员的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室、值班室、卫生间等	特殊净化科室医护人员进行休息、清洁等活动。

以洁净手术部为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净化区域与非净化区域的平面布局如下：

手术部流程分区图



上图中，非净化区为手术室的配套更衣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紧邻净化区域，也是医护人员进入净化区域开展医疗服务的必经路径。

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非净化区域的功能是为医院净化科室的医护人员提供休息、清洁等服务，也是医护人员进入净化区域开展医疗服务的必经路径，是医院净化科室不可分割的功能区域。

②业务实施过程不可分割

净化科室的非洁净辅助用房紧邻净化科室区域，非洁净辅助用房与净化区域科室的水电管线属于同一网络体系，设计和施工环节不可分割，故医院将非洁净辅助用房与洁净科室的建设一起发包。

综上所述，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非净化区域为净化科室的辅助功能区，在使用功能、设计施工等方面不可分割。因此，医院将净化科室及其辅助功能区域一并发包。发行人承接的医疗净化项目包含净化科室及其辅助功能区，不从事医院门诊大厅、门诊部等其他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3. 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和管理服务

(1) 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45,714.41	60.01	51,749.38	85.94	38,177.33	89.36
医疗设备销售	14,879.52	19.53	2,584.18	4.29	2,046.35	4.79
医疗耗材销售	14,126.78	18.54	4,460.46	7.41	885.95	2.07
运维服务	996.86	1.31	866.35	1.44	895.89	2.10
其他业务收入	464.53	0.61	554.64	0.92	717.31	1.68
营业收入合计	76,182.10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和60.01%，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50%。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工期推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疫情期间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等防疫物资的销售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项目中标金额约为9.45亿元，具有稳定的成长性，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按照各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净利润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972.35	56.50	5,726.86	97.58	3,179.96	107.01
医疗设备销售	615.61	11.70	-202.77	-3.46	-145.47	-4.90
医疗耗材销售	1,344.29	25.55	124.14	2.12	-181.95	-6.12

净利润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维服务	125.62	2.39	212.20	3.62	153.50	5.17
其他业务收入	202.61	3.85	8.27	0.14	-34.47	-1.16
净利润合计	5,260.48	100.00	5,868.70	100.00	2,971.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107.01%、97.58%和56.50%。2020年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净利润及占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大量防疫物资所致。

(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设计和管理服务情况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医院特殊净化科室建设提供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盈利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服务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20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8,409.41	8,205.56	203.85	2.42	1.36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21,670.20	9,844.28	11,825.92	54.57	79.11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4,557.54	2,188.95	2,368.59	51.97	15.84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11,077.26	10,527.10	550.15	4.97	3.68
	合计			45,714.41	30,765.90	14,948.51	32.70
2019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9,366.25	7,828.91	1,537.34	16.41	8.42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26,679.56	12,874.74	13,804.82	51.74	75.57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5,003.95	2,372.77	2,631.18	52.58	14.40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10,699.63	10,404.67	294.96	2.76	1.61
	合计			51,749.38	33,481.08	18,268.30	35.30
2018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8,263.10	7,033.95	1,229.15	14.88	9.32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17,189.30	7,571.05	9,618.25	55.95	72.96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4,288.42	2,067.34	2,221.08	51.79	16.85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8,436.51	8,321.43	115.08	1.36	0.87
	合计		38,177.33	24,993.77	13,183.56	34.53	100.00

报告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项目管理费二者毛利合计占比达89.81%、89.97%和94.95%，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项目管理服务包括组织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管理，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调试、检测等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和60.01%，各期占比均超过50%；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07.01%、97.58%和56.50%；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设计和管理服务，主要体现为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材料的设计、集成服务及项目整体的管理服务，两者毛利合计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81%、89.97%和94.95%。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分类原则与方法规定，“1、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3、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因此，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设计活动”行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

4.发行人员和员工资质情况

（1）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医疗净化专项工程招投标获取

项目，由于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具有较高专业性和较强技术性，医院通常在医疗净化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条件中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建筑类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特种设备资质等。

与医院建设其他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承接和实施需要更加全面的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资质类型	主管部门	医疗专项工程 招标要求	发行人具备条件情况	装饰装修 工程
建筑类	住建部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具备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医疗器械类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凭证	无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	无
特种设备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无
		特种设备生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1级压力容器安装）	

通过比较，医疗净化工程的承接资质通常需要建筑类、医疗器械类和特种设备类等资质，而医院的装饰装修工程通常仅需要建筑类资质，二者存在显著区别。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2）员工资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具备的资质及业务活动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活动	资质类型		资质数量(项)	资质与业务活动对应情况
1	注册建造师	一建注册建造师	40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二建注册建造师	26	
2	造价工程师		5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A类证	9	项目管理活动	
		B类证	64		
		C类证	41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	工程师	58	设计、研发活动	
		助理工程师	9		
		高级工程师	15		
		高经经济师	2		
5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洁净室技术工程师	6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6	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4			
7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BIM高级工程师	4	设计活动	
8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23	项目现场辅助管理活动, 现场施工技术指导	
		材料员	11		
		资料员	16		
		质量员	20		
		机械员	5		
		劳务员	4		
		标准员	6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1	特殊专业技术操作活动	
		建筑架子工	2		
10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9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制冷与空调作业	8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10		
12	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	2			
13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证	1			
14	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高级/四级	9		专业技术活动操作、调试, 运维服务等活动
		中级/三级	20		

发行人员工具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工程师、洁净室技术师、压力管道设计、BIM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等资质，其中以注册建造师、工程师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数量较多，相应资质人员主要从事设计、项目管理、专业技术指导、调试、运维等活动。

5.与可比公司行业定位比较情况

(1) 可比公司选择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净化工程，从招投标项目的主要竞标单位情况来看，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专门从事医疗净化业务的企业，医院装饰装修工程竞标单位通常不参与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投标，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装饰装修业务
投标项目	医疗净化工程	医院装饰装修工程
主要竞争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等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通过比较，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可比公司）主要为江苏环亚、达实久信、西安四腾、苏州华迪、尚荣医疗、和佳医疗等专业医疗净化公司；医院装饰装修工程的竞标公司，如金螳螂、中天精装、洪涛股份等装饰类上市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仅达实智能（2015年收购达实久信）、尚荣医疗、和佳医疗为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未上市，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

(2) 可比公司行业定位对比情况及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结构（收入占比）	证监会行业分类
尚荣医疗	医疗产品（82.32%）；医院建设与设计（16.24%）；健康产业（0.39%）；其他业务（1.0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达实智能	解决方案（83.42%），其中子公司达实久信收入（25.93%）；产品及服务（10.07%）；其他业务（6.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和佳医疗	医用智能工程（35.85%）；自产设备（32.23%）；融资租赁（23.40%）；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7.01%）；其他业务（1.50%）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60.01%）；医疗设备销售（19.53%）；医疗耗材销售（18.54%）；运维服务（1.31%）；其他业务收入（0.61%）	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2020年度年报数据整理。

通过比较，可比上市公司的医疗专项净化工程收入占比较低，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核心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超过50%，设计和管理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因此，发行人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主要提供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医院建设的其他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科学、准确，具体分析总结如下：

（1）业务流程方面

业务承接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医院建设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招投标获取订单。医疗净化专项工程与医院建设的其他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属于相互独立的建设内容。

专业设计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服务需要满足专门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具有定制化特征，其中，平面规划设计需要通过医院感染控制单位、疾控中心的卫生学评价审核，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

项目实施管理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工程管理活动是在设计基础上，组织项目实施计划编制，负责管理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内容，

各系统运行调试、检测等活动，确保医疗净化系统符合各类特殊净化科室对室内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运行使用能够与医院整体系统有效对接。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实施管理中，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关键步骤，也是发行人项目的实施目标与效果的直接证明。

(2) 业务实质方面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是空气洁净技术在医疗设施建设上的实践应用，发行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提供医疗洁净室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

发行人承接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中虽然包括非净化区域，但是非净化区域为净化科室的辅助功能区，在功能、项目实施等方面与净化区域不可分割，发行人承接的医疗净化项目均为净化科室及其辅助功能区，不从事医院门诊大厅、门诊部等其他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

(3) 收入和利润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和60.01%，各期占比均超过50%。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07.01%、97.58%和56.5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其中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项目管理费二者毛利合计占比达89.81%、89.97%和94.95%，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项目管理服务包括组织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管理，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调试、检测等活动。

(4) 发行人和员工资质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仅需要具备建筑类设计、工程承包等专业资质，还需要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需要具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装饰装修企业仅具备建筑类资质，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员工具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工程师、洁净室技术师、压力管道设计、BIM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等资质，其中以注册建造师、工程师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数量较多，人员主要从事设计、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指导、调试等活动。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定位的比较

通过比较，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对手主要为江苏环亚、达实久信、尚荣医疗、和佳医疗、苏州华迪、深圳汇健、西安四腾等专业医疗净化公司；装饰装修公司不是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竞标对手，因此，金螳螂、中天精装、洪涛股份等装饰类上市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仅达实智能（2015年收购达实久信）、尚荣医疗、和佳医疗为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未上市，无法获取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可比上市公司达实智能、尚荣医疗、和佳医疗的医疗净化工程收入占比较低，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核心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均超过50%，且设计和管理服务是发行人盈利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归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发行人不从事劳务施工作业，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装饰装修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科学、准确。

(二) 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和权威认定案例，补充分析和披露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全部为医院特殊科室建设服务，其中涉及的检验科、PCR实验室、病理科等科室属于生物实验室范畴，涉及的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其他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如洁净度级别、温度、新风量、噪声等）上类似或高于检验科、PCR实验室、病理科等生物实验室。

具体分析如下：

1.《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包括生物实验室的工程设计服务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规定的“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小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7481* 工程管理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及 2019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的解释，“7484* 工程设计活动”包括“生物医药工程设计”，是指生物实验室、制药生产车间的设计服务，其他生物医药工程设计；“7481* 工程管理服务”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关于“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规定情况如下：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注释
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				
0605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7481* 7484*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活动 是指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 包括生物医药工程设计，生物医药工程设计是生物实验室、制药生产车间的设计服务，其他生物医药工程设计。

因此，《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060502 生物医

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了生物实验室的工程设计服务。

2.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医院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科室属于生物实验室

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文件规定,生物实验室又称生物安全实验室,是指进行与生物科相关的实验的场所,通过防护屏障和管理措施,达到生物安全要求的微生物实验室和动物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所处理对象的生物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四级,具体等级情况如下:

分级	生物危害程度	操作对象
一级	低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危害较低,不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致病的致病因子
二级	中等个体危害,有限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中等危害或具有潜在危险的致病因子,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三级	高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通过直接接触或气溶胶使人传染上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疾病或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通常有预防和 治疗措施
四级	高个体危害,高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通过气溶胶途径传播或传播途径不明,或未知的、高度危险的致病因子。没有 预防和治疗措施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医院特殊净化科室提供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其中涉及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特殊净化科室在具体操作对象、生物实验室等级要求、建设规范标准等方面与生物实验室相同,属于生物实验室的范畴,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科室	具体操作对象	生物实验室等级	建设规范标准
检验科	承担包括病房、门急诊病人、各类体检以及科研的各种人体和动物标本的检测工作。操作对象主要包括普通细菌、真菌、结合杆菌、淋球菌等常规微生物检查。	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WST 442-201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PCR 实验室	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放大特定的 DNA 片段,相当于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通过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

	DNA 基因追踪系统, 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 给临床治疗提供了可靠的检验依据。操作对象主要包括检验艾滋病、乙型肝炎、禽疫病、癌基因、新冠病毒等微生物。		医发(2010)194号)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病理科	在医疗过程中承担病理诊断工作, 包括通过活体组织检查、脱落和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以及尸体剖检, 为临床提供明确的病理诊断, 确定疾病的性质。	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综上, 在操作对象、生物实验室等级要求、建设规范标准等方面, 医院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特殊科室属于微生物类的生物实验室的范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有 23 个涉及医院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

3.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其他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上类似于或高于检验科、PCR实验室、病理科等生物实验室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洁净手术室、ICU、检验科、病理科、PCR实验室等特殊科室，其中，洁净手术室、ICU等其他特殊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要求（如洁净度级别、温度、新风量、噪声等）上类似或高于检验科等生物实验室，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应用的特殊净化科室								指标比较分析
	生物实验室范畴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					
	检验科	PCR实验室	病理科	手术室（I级）	ICU	生殖中心（胚胎培养）	血液病房	负压隔离病房	
洁净度级别	-	8级	-	5级	8级	6级	5级	8级	洁净度级别由1级到9级标准逐级降低（1级为最高洁净标准），其他特殊净化科室洁净度级别普遍高于检验科等生物实验室。
与相邻房间的最小压差（Pa）	-	-5~-20	-	5	5	5	5	-5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对最小压差均有要求，检验科、病理科无压差要求。
温度（℃）	18~28	18~27	18~28	21~25	24±1.5	22~26	22~27	22~27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温度的控制精度要求普遍高于检验科等生物实验室。
最小新风量	可自然通风	全新风	可自然通风	15~20m ³ /h.m ²	2次/h换气	2次/h换气	2次/h换气	全新风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均有新风量有要求，而检验科、病理科无新风要求。
相对湿度（%）	≤70	30~70	≤70	30~60	30~60	30~60	45~60	30~60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湿度的控制精度要求高于检验科等生物实验

									室。
噪声 Db (A)	≤60	≤60	≤60	≤51	≤45	≤45	≤45	≤45	其他特殊净化科室对室内噪声控制标准更高。
细菌浓度	-	4 cfu /30min · Φ90 皿 (150cfu/m ³)	-	手术区： 0.2cfu/30min · Φ90 皿 (5cfu/m ³)	4 cfu /30min · Φ90 皿 (150cfu/m ³)	0.4 cfu /30min · Φ90 皿 (10cfu/m ³)	0.2cfu/30min · Φ90 皿 (5cfu/m ³)	4 cfu /30min · Φ90 皿 (150cfu/m ³)	细菌浓度表示为单位时间内（30min）测得的细菌浓度，括号内的为浮游法测得。数值越小，细菌浓度越低。由此可见，其他特殊净化科室细菌浓度要求普遍高于检验科等生物实验室。
照度 (LX)	200	300	200	≥350	≥200	≥200	≥200	≥200	两者照度要求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包括生物实验室工程设计，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医院特殊净化科室建设提供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其中涉及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科室属于生物实验室范畴，涉及的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其他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如洁净度级别、温度、新风量、噪声等）上类似或高于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生物实验室。

4.权威认定案例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专项净化工程，可比公司上市数量较少且上市年份均早于 2016 年，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颁布时间为 2018 年，具有相同业务的其他公司目前未有公开作出相关认定，因此，暂无可比权威认定案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全部为医院特殊科室建设服务，其中涉及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科室属于生物实验室范畴，涉及的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其他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如洁净度级别、温度、新风量、噪声等）上类似或高于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生物实验室。发行人已在相关申报文件中删除关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相关表述。

（三）结合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数量和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壁垒和发行人技术能力情况。

1.技术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具备成熟技术和丰富经验的企业较少。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行业所涉及的核心洁净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并不断结合项目实践进行应用创新。只有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才能进入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二是随着医疗洁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医院对医疗设备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对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洁净项目规划布局、设计、实施、运维等综合服务能力，无法实现医疗净化系统的集成和通过高规格的净化检测验收。

2.结合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数量和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关系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壁垒和技术能力情况

（1）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数量 (个)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直接用于医用净化系统
达实久信	16	2006100976353	手术室景观体	原始	是
		2010102945977	一种 X 光机拍片自动保存方法	原始	否
		2011103010641	模块化洁净手术室及其安装工艺	原始	是
		2011103012030	搭建模块化洁净手术室用的龙骨连接件	原始	是
		2012102643247	前置式气动管道物流传输收发站	原始	否
		2012102654631	手术室洁净走廊的景观天花	原始	是
		2012103377570	基于振动钻削的骨科手术用钻骨装置	原始	否
		2012105784251	医院洁净手术室送风装置	原始	是
		2014103962200	用于校准手术器械的校准块	原始	否
		2014103962408	一种球形定位头架	原始	否
		2015109806817	一种远程运动中心机构	原始	否
		2017100608928	医院的轨道物流系统的车辆调度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05019	一种气动物流收发站	原始	否
		2018103616009	轨道小车的定位系统及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1609X	一种轨道物流单轨收发站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16422	具有电能缓冲功能的轨道小车行走系统	原始	否		
江苏环亚	7	2020111755763	一种工业器械输送贮存装置	原始	否
		2020111321410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配电柜	原始	是
		2017107326299	医院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	原始	否
		2016104907271	一种可变流道宽度叶轮	原始	否
		2016111939065	智能药箱及智能药箱系统	继受	否
		2016103815963	一种基于分子加密技术的数据加密系统及方法	继受	否
		2014101826451	发光层流送风天花	原始	是
尚荣医疗及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	16	2004100511821	一种可移动净化手术室	继受	是
		2005100368122	平开门自动开闭装置	原始	是
		2009101048971	一种 X 射线探测器及其利用探测器实现 X 射线成像的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644077	半视几何学乳腺 X 射线摄影装置	原始	否
		2011100664085	多透镜光源矩阵的 LED 手术无影灯及修正无影率方法	原始	否
		201110066409X	多透镜光源矩阵的 LED 手术无影灯及深度调节方法	原始	否
		2011104177187	一种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反应舱的恒温控制系统	原始	否
		2011104189108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继受	否
		2012103178736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混合装	原始	否

			置		
		2012105132737	一种模块化且制氧浓度可调的制氧机及制氧方法	原始	否
		2013100704293	一种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原始	否
		2013107424927	手术车医疗舱水平自动调节系统及调节方法	原始	否
		2014101878511	一种高精度的微量注射泵及其应用	原始	否
		2015101294420	一种数字化健康管理云平台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原始	否
		2015105378196	手术室新风量及空气质量管理系统及其调节方法	原始	是
		2015109895967	一种智能照护轮椅及其控制系统	原始	否
和佳医疗	14	2017104483442	X射线机管电流的校准方法	原始	否
		2015108016534	一种用于介入手术的电磁定位导航粒子植入套针	原始	否
		2014103798278	基于血管介入技术的测温装置及测温方法	原始	否
		201310488074X	冲洗管路系统、制氧机及其二者的各自控制方法	原始	否
		2013103732577	多功能亚低温治疗仪水箱	原始	否
		2013101087544	贮粒子夹及粒子装载台	原始	否
		2012103956361	医用氧源的浓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	是
		2011102557209	碘[125I]密封源水中吸收剂量的测量及修正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139947	一种基于电磁定位系统的检测电磁干扰的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101259	谐振功率放大电路的测试方法	原始	否
		2005100372594	肿瘤治疗机及其测试方法	原始	否
		2004100277133	免疫治疗机	原始	否
		031268021	一种特超声治疗仪	原始	否
		2003101117565	一种肿瘤介入热治疗仪	原始	否
发行人	2	201711309592.5	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继受	否
		201711307405.X	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继受	否

注：上表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仅以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公示的信息为限统计获取。

通过比较，在发明专利数量方面，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可比公司；从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来看，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其他可比公司发明专利以原始取得为主。

在发明专利用途方面，可比公司发明专利虽然较多，但大部分为医疗器械等

相关领域专利，直接应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发明专利较少。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和“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两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研究学习及参考，两项专利发明适用范围为普通民用建筑，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和“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两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研究学习及参考，对“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改进起到一定帮助，但两项专利发明主要应用于普通民用建筑，无法直接用于医院特殊净化科室。

因此，发行人继受的发明专利无直接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学习参考使用。

(3)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技术壁垒的具体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发明专利数量均较少，主要原因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是通过设计和管理实现多专业系统集成，达到净化科室对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

① 设计壁垒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专门的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平面规划设计上需要经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卫生学评价审核，设计上需要满足各类科室专门的标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A. 平面流程规划设计需要经过院感、疾控中心卫生学预评价

医院建设中，除了对医院选址、设计、施工等整体建设进行卫生学评价外，还需要针对不同医疗专项工程分别进行感控流程和功能布局、放射防护、污水处理等专门的卫生学评价。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专门的卫生学评价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项目所处阶段	审批	内容	评价单位

平面规划设计	卫生学预评价	对净化特殊科室的平面流程、功能布局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各规范标准及卫生学要求	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
--------	--------	---	---------------

B.设计上需要符合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规范标准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仅要满足医院建设通用标准,更需要满足的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标准规范,在设计上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医院特殊净化科室的专门标准规范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内容	特殊科室专门标准规范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
重症监护科室(如ICU、NICU、CCU、PICU等)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123号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实验室技术》
检验科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发(2010)194号)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WST 442-201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静脉配置中心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北京地方标准)DB11/663-2009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国卫医发(2016)67号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35号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血液透析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管便函(2009)188号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综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活动的核心关键是通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的卫生学评价审核,满足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对于无相关经验的企业来说,具有较高

的行业壁垒。

②实施管理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服务，实现医疗洁净空间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在实施上涉及多个专业系统交叉协作，管理上具有较高难度。

(4) 技术能力

①设计研发团队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拥有近百人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涵盖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BIM、装饰、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类专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研发团队	专业类型	人数(人)
设计部门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8
平面方案组	平面设计	14
	效果图设计	3
	BIM专业	3
技术组	暖通专业	17
	装饰专业	20
	强弱电专业	20
	医用气体专业	8
	给排水专业	5
合计	-	98

②技术研发能力

截至目前，发行人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和施工工艺等方面形成并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

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相应专利的申请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申请号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 ②一种洁净室用过滤送风口； ③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医院手术室送风装置； ④洁净室用新风过滤装置的安装结构。	①ZL2012 2 0476068.3 ②ZL2012 2 0476069.8 ③ZL2016 2 0435321.9 ④ZL2015 2 1113574.6
2	节能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节能送风系统； ②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	①ZL2012 2 0473621.8 ②ZL2017 2 1811813.4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13.5℃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①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 ②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①ZL2016 2 0435462.0 ②ZL2017 1 1309592.5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空调系统； ②一种用于多个手术室的空气净化系统。	①ZL2012 2 0473622.2 ②ZL2012 2 0476066.4

	立控温技术	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为中心，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手术录播，教学示教，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①一种新型手术室	①ZL201620435477.7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HIS、PACS信息系统对接，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减少院感发生率99%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减少院感发生率90%以上，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	①ZL201620435381.0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报警装置； ②手术部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①ZL2016 2 0435427.9 ②ZL2016 2 0435353.9

		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發布。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 40℃ 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进行合理利用，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① 一种蒸汽管道与设备对接安装结构	① ZL2015 2 1113481.3
9	四管制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① 一种用于医院净化空调机房的具有报警功能的漏水处理系统； ② 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	① ZL201620435367.0 ② ZL201822228058.8

③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医疗净化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各净化特殊科室的行业规范并未完善，发行人凭借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能力，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探索制定，参与撰写的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发起单位/主导单位	发行人角色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 (T/CAME 009-2018)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	主编
《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	书籍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副主编
《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 (T/CIE 028-2019)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	书籍	北京筑医台文化有限公司	参编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 (T/CIE 029-2020)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	书籍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参编
《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 (JH/CIE 031-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JH/CIE 028-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综上，发行人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通过研发创新在施工工艺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参与多个行业团体标准的探索制定，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对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洁净项目规划布局、设计、实施、运维等综合服务能力，无法实现医疗净化系统的集成和通过高规格的净化检测验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设计和实施管理方面，装饰装修公司无相关经验和技術能力，无法承接完成相应业务。

发行人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通过研发创新在施工工艺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参与多个行业团体标准的探索制定，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

(四) 结合具体项目, 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中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在项目总金额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中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2,251.51	24.16%	2,240.12	34.45%	11.39	0.40%	0.51%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904.40	52.62%	2,380.05	36.61%	2,524.35	89.55%	51.47%
		管理费	项目管理	503.94	5.41%	495.14	7.62%	8.80	0.31%	1.75%
		通用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661.04	17.82%	1,386.62	21.33%	274.42	9.73%	16.52%
		合计		9,320.89	100.00%	6,501.92	100.00%	2,818.97	100.00%	30.24%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857.23	22.39%	846.92	26.76%	10.31	1.55%	1.20%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975.81	51.61%	1,493.01	47.17%	482.81	72.78%	24.4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330.00	8.62%	188.07	5.94%	141.93	21.39%	43.0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665.34	17.38%	636.98	20.13%	28.36	4.27%	4.26%
		合计		3,828.38	100.00%	3,164.98	100.00%	663.40	100.00%	17.3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845.97	24.89%	814.71	41.59%	31.26	2.17%	3.70%
		定制化	设计、采购、	1,262.03	37.13%	395.25	20.18%	866.78	60.17%	68.68%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设备	技术指导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97.53	5.81%	55.80	2.85%	141.73	9.84%	71.75%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093.87	32.18%	693.10	35.38%	400.77	27.82%	36.64%
		合计		3,399.40	100.00%	1,958.86	100.00%	1,440.54	100.00%	42.38%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683.06	58.79%	1,208.04	54.95%	475.02	71.49%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98.25	13.91%	183.95	8.37%	214.30	32.25%	53.8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447.43	15.63%	417.24	18.98%	30.19	4.54%	6.75%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34.19	11.67%	389.21	17.70%	-55.02	-8.28%	-16.46%	
	合计		2,862.93	100.00%	2,198.44	100.00%	664.49	100.00%	23.21%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462.93	22.52%	468.42	34.25%	-5.49	-0.80%	-1.19%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805.58	39.19%	284.91	20.83%	520.66	75.70%	64.63%	
	管理费	项目管理	217.80	10.60%	50.96	3.73%	166.84	24.26%	76.60%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569.30	27.69%	563.48	41.20%	5.82	0.85%	1.02%	
	合计		2,055.61	100.00%	1,367.77	100.00%	687.83	100.00%	33.46%	
	荆州市中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	1,519.06	17.47%	1,540.96	27.28%	-21.90	-0.72%	-1.44%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务	管理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991.45	57.40%	2,658.18	47.05%	2,333.27	76.61%	46.7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680.88	7.83%	261.62	4.63%	419.26	13.77%	61.58%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03.78	17.29%	1,188.82	21.04%	314.96	10.34%	20.94%
		合计		8,695.17	100.00%	5,649.59	100.00%	3,045.59	100.00%	35.03%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145.59	19.75%	1,006.10	30.69%	139.50	5.53%	12.18%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607.23	44.94%	1,028.88	31.38%	1,578.35	62.56%	60.5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534.06	9.21%	205.60	6.27%	328.46	13.02%	61.50%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14.58	26.11%	1,037.93	31.66%	476.65	18.89%	31.47%
		合计		5,801.46	100.00%	3,278.50	100.00%	2,522.96	100.00%	43.49%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107.36	24.51%	1,225.32	28.73%	-117.95	-46.89%	-10.6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274.57	50.35%	1,503.08	35.24%	771.49	306.67%	33.92%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31.09	2.90%	415.05	9.73%	-283.97	-112.88%	-216.62%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004.06	22.23%	1,122.07	26.31%	-118.00	-46.91%	-11.75%
		合计		4,517.09	100.00%	4,265.52	100.00%	251.57	100.00%	5.57%
德庆县人	安装劳	劳务采购和	888.83	22.90%	788.41	38.43%	100.42	5.49%	11.30%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修项目	务	管理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917.04	49.40%	637.40	31.07%	1,279.64	69.96%	66.7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493.01	12.70%	187.86	9.16%	305.15	16.68%	61.89%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581.83	14.99%	437.90	21.34%	143.94	7.87%	24.74%
		合计		3,880.71	100.00%	2,051.57	100.00%	1,829.15	100.00%	47.13%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707.67	23.47%	683.94	37.70%	23.73	1.98%	3.3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711.38	56.76%	758.99	41.84%	952.39	79.30%	55.6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86.61	6.19%	90.05	4.96%	96.56	8.04%	51.74%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09.25	13.57%	280.99	15.49%	128.26	10.68%	31.34%
		合计		3,014.91	100.00%	1,813.97	100.00%	1,200.93	100.00%	39.83%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645.61	23.46%	1,600.31	38.71%	45.30	1.57%	2.7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114.94	44.40%	1,330.78	32.19%	1,784.16	61.92%	57.28%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102.54	15.72%	271.71	6.57%	830.83	28.83%	75.36%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152.63	16.43%	931.60	22.53%	221.03	7.67%	19.18%
		合计		7,015.72	100.00%	4,134.41	100.00%	2,881.32	100.00%	41.07%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979.03	25.25%	875.92	41.29%	103.11	5.87%	10.53%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793.28	46.25%	606.66	28.60%	1,186.62	67.58%	66.17%
		管理费	项目管理	620.62	16.01%	337.24	15.90%	283.38	16.14%	45.66%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84.42	12.49%	301.63	14.22%	182.79	10.41%	37.73%
		合计		3,877.35	100.00%	2,121.44	100.00%	1,755.91	100.00%	45.2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617.94	19.89%	646.54	30.63%	-28.60	-2.87%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03.11	48.39%	560.56	26.56%	942.54	94.68%	62.7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97.62	3.14%	282.13	13.37%	-184.51	-18.54%	-189.0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887.40	28.57%	621.35	29.44%	266.05	26.73%	29.98%	
	合计		3,106.07	100.00%	2,110.59	100.00%	995.48	100.00%	32.05%	
	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555.71	24.41%	570.13	32.56%	-14.42	-2.75%	-2.60%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63.62	33.55%	406.71	23.22%	356.91	67.98%	46.7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74.24	7.65%	99.83	5.70%	74.41	14.17%	42.7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82.68	34.38%	674.55	38.52%	108.13	20.60%	13.82%
		合计		2,276.24	100.00%	1,751.22	100.00%	525.02	100.00%	23.07%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343.81	22.19%	360.94	33.66%	-17.13	-3.59%	-4.98%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51.79	48.53%	341.22	31.82%	410.57	86.13%	54.6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84.90	5.48%	50.77	4.73%	34.13	7.16%	40.20%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68.63	23.80%	319.50	29.79%	49.13	10.31%	13.33%
		合计		1,549.13	100.00%	1,072.43	100.00%	476.71	100.00%	30.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设备材料分为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其中,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对项目中全部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施工安装技术指导,施工分包不属于发行人利润来源。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完工的前五大项目,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在40%-50%,成本占比20%-30%,毛利占比70%-80%,毛利率高;施工分包收入占比约20%-25%,成本占比约30%-40%,毛利占比仅为0%-3%,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活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发行人不从事劳务施工作业，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装饰装修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科学、准确；

发行人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全部为医院特殊科室建设服务，其中涉及的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科室属于生物实验室范畴，涉及的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等其他科室在室内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如洁净度级别、温度、新风量、噪声等）上类似或高于检验科、PCR 实验室、病理科等生物实验室；发行人已在相关申报文件中删除关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相关表述；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对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很高，没有高水平洁净项目规划布局、设计、实施、运维等综合服务能力，无法实现医疗净化系统的集成和通过高规格的净化检测验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设计和实施管理方面，装饰装修公司无相关经验和技術能力，无法承接完成相应业务；发行人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团队，通过研发创新在施工工艺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参与多个行业团体标准的探索制定，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设备材料分为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其中，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不从事劳务施工作业，对项目中全部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施工安装技术指导，施工分包不属于发行人利润来源。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订单获取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研发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

(2) 发行人业务以 5G、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通过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3)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完工项目中,招投标方式对应收入合计分别为 35,457.86 万元、51,122.45 万元和 36,255.22 万元,占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1%、99.35%和 79.72%;(4) 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37.94%,公司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有 40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有 15 名,具备国际洁净工程师资格认证的人员有 4 名,具备中国洁净工程师认证资质的人员有 6 名。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2) 补充披露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5G、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成果表现和竞争优势;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相关招标的主要条件,中标率情况,发行人在相关条件上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4) 补充披露报告期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方基本情况,是否为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企业;

(5) 补充披露员工资质、职称、资格认证情况对获得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 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情况,判断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了解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专利,了解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3. 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5G、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成果表现和竞争优势;

4. 查阅相关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验收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具体项目中对智能化手术室的实际运用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投标项目明细表,计算投标中标情况;查询主要竞争对手医疗净化项目中标公告;

6.获取发行人投标金额 5,000.00 万元以上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公告,了解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条件、主要竞标方;

7.比较主要项目招投标条件与发行人资质、人员、业绩等方面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投标中的竞争优劣势;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主要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公示及投标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投标参与方;

9.通过企查查等、企业官方网站查询其他参与投标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资格汇总清单及对应的资格证件,了解发行人员工人员资质、职称分布情况;

1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清单及每年投标金额前十大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招标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情况及对投标人人员资格要求。

(一) 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1.发行人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 2 0476068.3 ②ZL2012 2 0476069.8 ③ZL2016 2 0435321.9 ④ZL2015 2 1113574.6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空调系统在室外取新风位置，目前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襄阳市中医医院净化手术室改造项目等项目均已成功应用	1.过滤箱体结构配置及组装工艺。 2.过滤器安装工艺及确保密闭性措施 3.过滤器堵塞报警及风系统联动控制	否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 2 0473621.8 ②ZL2017 2 1811813.4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洁净型空调机组段位功能设置及自动控制系统，已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 ICU 项目运用	1.空调机组功能段位设置 2.一次回风与二次回风风量分配及精确控制 3.一次回风与新风混合后的深度除湿	否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需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 2 0435462.0 ②ZL2017 1 1309592.5	深度除湿节能技术主要应用于洁净型空调机组中，增加深度除湿盘管功能段及其配套室外机，其中盘管与室外机通过铜管连接，并设置相关的自控系统。目前随县人民医院净化装修工程项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	1.通过与冷冻水盘管两级接力，可实现最低的送风露点温度 2.两级冷源串级控制，调节精度高，运行工况稳定 3.系统高度集成，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均已成功应用	无需外部配管，自带电气控制回路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2 2 0473622.2 ②ZL2012 2 0476066.4	本技术应用于一台空调设备供应多间手术室或房间的空调系统中，通过配置独立的电加热系统，使不同房间的温湿度控制独立，目前已在上海和睦家新城医院洁净工程等项目成功应用	1.不同房间的温湿度需求及冷热量配置 2.针对不同房间的温湿度精确的独立控制系统	否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为中心，将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手术录播，教学示教，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 2 0435477.7	本技术应用于手术室，通过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将高清全景影像资料整合展示给医护管理平台，便于手术过程全过程控制。目前已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等项目成功应用。	1.无盲点 360°全景摄像监测覆盖。 2.矫正和拼接形成技术及异构系统集成技术高度融合。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减少院感发生率 99% 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减少院感发生率 90% 以上，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ZL2016 2 0435381.0	本技术应用于手术室，通过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主刀医生可直接在手术室与病患家属沟通和展示实时病理信息，提高医护工作效率、优化病理标本流程更加人性化。目前已在荆州第一人民医院等项目成功应用。	1. 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无延时展示实时病理信息 2. 系统高度集成，支持多种信息接口，可直接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	否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成熟应用	自主	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 2 0435427.9 ②ZL2016 2 0435353.9	本技术应用于特殊科室医用气体系统中，让医护人员能够清晰的观测到各类医用气体压力数值，并在压力异常时发出声光报警。目前已在如东县双甸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工程-手术室装饰及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及当阳市人民医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三层 ICU、五层病理科）	1. 配合高精度的传感器，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 2. 可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否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自主/吸收再创新）	体现形式	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门槛	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等项目成功应用。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 40°C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进行合理利，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ZL2015 2 1113481.3	本技术应用于消毒供应中心高温清洗消毒设备、高温灭菌设备等的高温排水的冷却处理系统。消毒供应中心的高温排水排入降温管，通过实时监测水温控制冷却水的补给，达到降低高温废水温度的效果，目前已在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等项目成熟应用	1.给水量可结合排水温度自动调节 2.配合高精度的温度传感器，实现降温池温度可控	否
9	四管制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本技术为施工工艺的创新。本项技术以专利形式体现，专利号如下： ①ZL2016 2 0435367.0 ②ZL2018 2 2228058.8	医院手术室、ICU 等区域对温度和湿度控制要求较高，通常采用四管制末端，冷水盘管和热水盘管需要同时供冷和供热，实现温度和湿度的精确控制。四管制末端冷、热源由四管制冷热一体机提供。本技术已应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等项目。	1.自动适应建筑实时变化的冷、热量需求。当冷热不平衡时，通过辅助换热器进行散热平衡 2.压缩机能量输出无级调节，当建筑负荷变化时，机组实现“按需输出”，节能高效	否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申请号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风循环系统； ②一种洁净室用过滤送风口； ③一种带有洁净功能的医院手术室送风装置； ④洁净室用新风过滤装置的安装结构。	①ZL2012 2 0476068.3 ②ZL2012 2 0476069.8 ③ZL2016 2 0435321.9 ④ZL2015 2 1113574.6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节能送风系统； ②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空调风管。	①ZL2012 2 0473621.8 ②ZL2017 2 1811813.4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①一种用于手术室的送风装置； ②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①ZL2016 2 0435462.0 ②ZL2017 1 1309592.5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①一种洁净室新型空调系统； ②一种用于多个手术室的空气净化系统。	①ZL2012 2 0473622.2 ②ZL2012 2 0476066.4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①一种新型手术室	①ZL2016 2 0435477.7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	①ZL2016 2 0435381.0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报警装置； ②手术部医用气体报警装置。	①ZL2016 2 0435427.9 ②ZL2016 2 0435353.9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①一种蒸汽管道与设备对接安装结构	①ZL2015 2 1113481.3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①一种用于医院净化空调机房的具有报警功能的漏水处理系统； ②一种空调热回收装置。	①ZL2016 2 0435367.0 ②ZL2018 2 222805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对施工工艺流程的创新，通过一系列设备材料的设计和集成，提升医疗净化系统使用体验，具体体现形式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应用于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环节，技术门槛主要在于施工工艺中对设备、材料的设计和集成工艺，相关核心技术已经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取得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二) 补充披露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5G、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成果表现和竞争优势。

传统手术室医生对患者进行手术较为繁琐，很多数据需要人工记录，更多的麻醉和供氧等步骤也需要人工去操作，难免有时会出现差错。智慧化手术室是在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轮发展周期下，诞生的新兴的医疗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化手术室整合医学、工控、通讯、数码等多个系统，将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深度融合，将患者及手术相关信息进行系统集成，使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获得全面的患者信息、清晰的影像记录、精确的手术导航、通畅的外界信息交流，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信息通道。

公司充分布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地综合运用于净化手术室，从而形成健康要素之间的互动，实现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从而提高医院手术室的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1. 数字信息化集成技术

数字信息化手术室，是将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完美融合，将所有关于患者的信息以最佳方式进行系统集成，使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获得全面的患者信息、清晰的影像记录、精确的手术导航、通畅的外界信息交流，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通道，从而创造手术室的高成功率、高效率、高安全性。

发行人根据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的特点，通过分析不同类别客户（如专科类医院、腔镜为主的医院或心外为主的医院等）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数字信息化系统的定制方案。通过软件与硬件的集成，实现相关数据在终端上的展示，通过与医院 HIS、LIS 等系统的对接共享，实现特殊净化科室数据及影像、患者信息与外界交流互通。

2. 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

该技术通过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将手术室设备集中控制，如手术无影

灯、手术床、手术室照明、术野摄像机、内窥镜、麻醉机、呼吸机等设备，该技术通过 4K 触摸控制屏在无菌区实现控制，解决了医生、护士多次调节设备参数等问题，节约了手术的准备时间，提高了手术室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根据医院手术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配置不同特点，结合客户使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集中控制平台，通过整合不同类型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实现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的集中管理，有效对手术室医疗设备统一调度和管理。

3.智能化管理系统

公司近年来将智能排班和信息发布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物品追溯管理系统、标本可视系统、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行为管理系统等运用于净化手术室系统，提升了手术室的智能化水平，也提高了手术室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智能排班和信息发布系统是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将手术任务与医护人员进行匹配，对手术相关的人员（病人、医生、护士、护工）工作计划进行有效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实现智能排班；同时将手术排班信息、手术进度通过各区域的信息显示屏动态发布。

手术室麻醉系统是对手术排程、麻醉前访视、麻醉前分析、用药、评级、麻醉诱导室、术后访视、麻醉科室管理、数据统计等临床工作方面进行分析，提供围术期临床信息、管理、科研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物品追溯管理系统由物品智能识别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组成，融合了 RFID 超高频射频、生物识别技术和计算机网络等技术，能对手术物品的出入库、存储进行有效识别和监控，对管控物品的信息实时汇总、物品实时清点、全程责任追溯等提供智能化的管理手段。

标本可视系统通过手术室标本工作站与谈话间双向高清可视对讲、实现手术标本的影像传输，减少标本从洁净走廊送到谈话间对环境的污染，降低院感发生率、提高医护工作效率。

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利用各种传感器设备对手术室的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有害气体（氧浓度、二氧化碳、甲醛、TVOC 含量）进行动态监测，实现手术室环境指标的集中在线监控、数据存储和数据历史调阅；当监测指标不符合要求时

可及时预警。

行为管理系统通过手术部入口设置门禁系统,更衣换鞋区设置智能收发衣鞋柜,规范医护人员的进出流程,保证洁净区域内的洁净度,同时衣物在院内周转全程可追溯,避免衣物丢失,节约物资成本。

发行人结合手术部净化医疗场所特殊要求,为客户定制适用于手术部管理及运行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该系统的运用可以极大地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提供定制化手术室智能集中控制屏,手术室智能集中控制屏主要通过信息通讯协议(HL7、DICOM3.0、Modbus接口)整合,无缝链接医学影像传输存储系统(PACS)、放射信息系统(RIS)、检验信息系统(LIS)、物品管理系统等患者相关信息,整合手术排班系统信息及手术环境信息,实现与手术灯、手术床、照明灯具、术野摄像机、内窥镜等设备的联动控制,形成手术要素之间的互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手术相关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从而提高医院手术室的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上的技术积累、成果表现、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序号	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技术积累(专利)	公司成果表现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数字信息化集成技术	一种手术部数字化系统操作平台(专利号 ZL201721812728.X) 华康世纪净化手术室智能化集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5059 号)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工程净化工程、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中运用。	发行人凭借多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深刻理解特殊净化科室建设的技術发展趋势,对于特殊净化科室的使用需求更加了解,同时发行人具有专门的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系统集成方案。
2	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	一种用于医疗系统的数字化工作台(ZL201620435381.0) 华康世纪手术临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2745 号)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惠侨楼改扩建工程手术室 ICU 项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等项目运用。	

3	智能化 管理系 统	华康世纪标本可视化 信息系统 V1.0 (软著 登字第 4729384 号) 华康世纪智慧手术部 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729484 号)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 新院(一期)工程医 用净化项目、梁子湖 区人民医院(一期) 三标段工程施工(二 次)、麻城市人民医 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 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荆州市第一人 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 医用净化项目等项目 中运用。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主要体现为发行人依据行业经验和实际项目情况,为客户量身设计和定制各类智能化信息系统,并通过布局规划符合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发行人专注净化系统十余年,熟悉各类特殊科室的使用需求,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智慧化手术室建设提供专业、先进的设计和集成服务。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 相关招标的主要条件, 中标率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条件上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32.88%、30.49% 和 37.39%, 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标数量(个)	115	82	73
中标数量(个)	43	25	24
中标率(%)	37.39	30.49	32.88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逐年增加, 2020 年中标率为 37.39%, 高于往年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项目增加, 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逐渐提升, 赢得了更多业务机会和客户认可。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单独发包的中标情况(不包括并入总包一起发包项目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中标金额位于行业前列, 仅次于

江苏环亚、江苏久信，主要竞争企业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占比
1	江苏环亚	70,459.22	41,293.54	46,433.14	99,547.72	257,733.63	14.89%
2	江苏久信	39,992.01	46,557.73	59,581.27	59,956.51	206,087.51	11.91%
3	发行人	33,626.06	40,585.28	20,234.10	90,385.65	184,831.09	10.68%
4	西安四腾	38,005.43	15,225.32	67,104.84	37,205.97	157,541.56	9.10%
5	深圳汇健	22,870.43	25,481.74	53,721.59	45,606.63	147,680.39	8.53%
6	苏州华迪	30,211.73	21,335.81	35,071.45	51,274.75	137,893.74	7.97%
7	中电二建	10,109.32	5,147.05	42,557.19	28,207.36	86,020.92	4.97%
8	深圳华剑	6,090.21	10,031.94	35,582.37	25,008.35	76,712.87	4.43%
9	苍龙集团	8,265.57	6,811.34	12,250.24	48,998.28	76,325.42	4.41%
10	浙江强盛	5,181.02	9,768.79	12,705.92	33,897.43	61,553.16	3.56%
11	四川港通	12,237.64	6,963.93	17,446.17	23,661.74	60,309.48	3.48%
12	重庆思源	4,422.23	12,525.33	18,844.94	15,986.35	51,778.85	2.99%
13	江苏永信	8,847.87	3,958.50	25,826.78	9,417.19	48,050.35	2.78%
14	深圳尚荣	8,139.89	14,067.87	7,280.30	11,286.02	40,774.08	2.36%
15	江苏盈通	18,943.89	6,167.64	9,864.98	1,732.54	36,709.05	2.12%
16	江苏鑫洋	5,397.64	7,092.72	15,267.64	8,812.71	36,570.71	2.11%
17	珠海和佳	3,587.66	2,482.81	10,692.32	6,730.34	23,493.13	1.36%
18	海南灵镜	2,296.13	7,004.84	8,197.48	2,030.78	19,529.22	1.13%
19	四川桑瑞思	3,804.12	5,580.14	655.60	2,995.34	13,035.21	0.75%
20	天津龙川	607.61	2,997.51	2,552.84	2,085.77	8,243.73	0.48%
	总计	333,095.68	291,079.81	501,871.18	604,827.44	1,730,874.11	10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医疗净化集成业务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投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投标年度	项目名称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2020 年度	晋城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项目医疗专业工程	24,686.73	<p>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 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企业在职员工，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p> <p>3.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5.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6.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2020 年度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p>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p>	<p>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3.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4.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5.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6.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p>

			<p>证或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网上截图，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3.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过至少一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类似医疗系统净化工程业绩。</p>	
2020 年度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950.00	<p>1.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或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施工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p> <p>3.业绩要求：近 3 年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 亿元的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近 3 年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净化工程施工业绩。</p>	<p>1.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3.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4.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5.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p>
2020 年度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p>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5.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6.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7.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8.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3.业绩要求：近五年完工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医用净化工程业绩。	9.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疗专用部位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9,357.98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净化工程	9,212.06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类许可证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 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1.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3.武汉佳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6.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广州原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江苏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 1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3.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	8,846.82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p>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相关规定。</p>	<p>3.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4.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2020 年度	靖宇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组合类医疗专项（内部配套功能装饰装修-门诊楼、住院楼和传染楼内部配套功能装饰装修）工程	6,398.55	<p>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及以上）。</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完成过两项公共医疗机构类似项目施工的业绩（或净化工程业绩）。</p>	<p>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p> <p>3.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2020 年度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 标段施工招标（包括手术室、ICU、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6,079.62	<p>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管道压力 GC2 级以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p>	<p>1.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3.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4.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p> <p>5.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第二次）			
2020 年度	官渡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医疗特种工程	5,800.04	<p>1.资质要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3.业绩要求：2017 年以来承担过 1 个在建或已完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净化工程特种装饰装修工程）类似业绩。</p>	<p>1.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p> <p>3.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4.武汉洪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p> <p>5.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p> <p>6.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2019 年度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p>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行业相关资质等级。</p>	<p>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p> <p>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p> <p>6.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2019 年度</p>	<p>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净化工程</p>	<p>5,228.45</p>	<p>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业绩要求：近五年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医院净化工程项目）。</p>	<p>1.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5.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6.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7.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8.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9.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0.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p> <p>11.北京华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p> <p>12.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p> <p>13.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4.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p> <p>15.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p>
<p>2019 年度</p>	<p>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净化系统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p>	<p>5,150.96</p>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在广东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近一年无因不诚信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安全事故发生。</p>	<p>1.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3.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p> <p>4.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5.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6.同方股份有限公司</p> <p>7.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p> <p>8.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10.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p>

<p>2019 年度</p>	<p>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医院医用 净化系统及配 套设备安装项 目</p>	<p>5,001.82</p>	<p>1.资质要求：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专项设计乙级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 GC2）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 类安全考核证书。</p>	<p>1.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2018 年度</p>	<p>荆州市中心医 院荆北新院 （一期）工程医 用净化项目</p>	<p>9,260.66</p>	<p>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用气体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业绩要求：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医院手术部、ICU 等类似净化工程项目。</p>	<p>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018 年度</p>	<p>梅州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洁净区空气净化和手术室、ICU 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p>	<p>6,409.92</p>	<p>资质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有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者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8 年度</p>	<p>眉山市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儿科、肿瘤中心灾后重建及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安装及装修工程</p>	<p>6,358.23</p>	<p>1.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3）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壹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业绩要求：近 5 年已完成不少于 1 个医疗净化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在 2000 万以上业绩。</p>	<p>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西安苍龙实业有限公司 3.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成都宏达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2018 年度</p>	<p>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p>	<p>6,256.06</p>	<p>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GC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p>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6.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级)。 3.业绩要求：近 5 年至少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手术部、ICU 等净化施工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	
2018 年度	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药检楼保障工程（净化工程）	5,460.48	1.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其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其以上。 2.业绩要求：近 5 年内有合同额 3500 万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净化工程施工的业绩或近 5 年内具有建筑面积在 3500 平方米以上动物房施工工程业绩。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 4.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工艺、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5,150.36	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广东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1.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6.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汇键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1.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 12.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主要投标项目的招标条件情况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竞标评比是多方面的综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技术标、商务资信标等，其中，技术标主要包括设计方案、项目实施能力、项目管理保障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评比；商务资信标主要包括企业资质条件、项目人员资质、品牌与专业度（项目经验及信誉）等方面评比：

发行人医疗净化项目招投标中，与医疗系统净化直接相关的竞标条件和内容可归纳如下：

序号	与医疗净化直接相关的竞标条件	
	竞标条件	具体要求
1	设计方案评比	<p>根据业主要求进行优化、深化设计，针对项目整体要求提供方案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节能、温湿度控制等细节能够达到项目要求且有效保障人员安全，方案应科学、合理、可行</p> <p>①总体要求： 实现“医患分流、洁污分区”，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备先进完备；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低噪音、保证环保”等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实现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控制，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p> <p>②技术规范和标准： 需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医学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TCECS662-2020）、《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等规范与标准的规定；</p> <p>③以各系统举例说明相关具体要求： A.净化空调系统：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压差、换气次数、风量、温湿度、照度、噪音等控制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洁净空气处理系统需要自动控制，通过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控制空调机组的运行、启停及风量、温湿度、压差及故障实时报警功能并设置值班模式；医用净化机组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等； B.洁净室装饰系统：须满足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防潮、密闭性、防噪音、易清洁等要求； C.电气系统：根据不同科室功能要求对照明密度及照度值进行控制；实现不间断供电；洁净区照明由洁净气密型灯带组成等等； D.智能化信息系统：医护、病患出入口、污物出口、缓冲区和洁净核心功能区设置门禁互锁系统，避免交叉感染；手术部设置全景监控系统实现对主要出入口、工作</p>
2	项目实施能力评比	<p>针对项目整体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等技术措施，方案应科学、合理、可行</p>

序号	与医疗净化直接相关的竞标条件	
	竞标条件	具体要求
		<p>流程及设备设施的全程监控和记录；通讯系统实现示教及室内外信息传输功能，等等；</p> <p>E.医用气体系统：手术部每间手术室设置一组六气（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氮气、麻醉废气）终端，除麻醉废气外，所有气体必须经过本层阀门控制箱后进入使用区域；</p> <p>F.给排水系统：进出管道密闭、不渗漏，排水必须经消毒处理，根据特定功能场所需求实现特定科室给水与市政给水系统之间的隔离；</p> <p>④创新能力与新技术的运用：</p> <p>A.合理、可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p> <p>B.创建 BIM 模型正确反映各系统之间的位置关系及综合布局、关键节点；编制切实可行的 BIM 技术方案，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多专业、多参与方的协同工作，对整个项目进度、质量和资源、安全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p> <p>C.施工图纸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施工方案要求，实现四节一环保（节材、节水、节能、节地与环境保护）。</p>
3	项目管理保障方案评比	<p>针对项目整体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资源配置计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保障措施，方案应科学、合理、可行</p> <p>①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配置合理性；</p> <p>②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p> <p>③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强；</p> <p>④施工质量、进度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科学、可靠；</p> <p>⑤原材料、半成品及外购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可靠；</p> <p>⑥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保障措施科学、合理。</p>
4	售后服务能力评比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可靠、完整</p> <p>具体包括远程智能管理水平、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规模、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标准（如需达到“医疗行业净化系统售后服务”五星级标准）、服务响应时间、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措施。</p>
5	商务资信标 资质条件考核	<p>项目范围内各系统集成涉及的专业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医疗器械配置（生产与经营）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改造资质齐全</p> <p>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全生产许可等设计与施工资质；</p> <p>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资质；</p> <p>③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工业管道 GC2）设计、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p>

序号	与医疗净化直接相关的竞标条件		
	竞标条件		具体要求
6	项目管理团队评比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职称，以及实施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专业能力	①设计/技术负责人通常需具备高级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以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②项目经理通常需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工程师）以及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近年来完工过规模相当的医用净化工程业绩，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 ③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专职安全人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7	品牌与专业度评价	同类净化工程项目成功案例、权威机构认证评价	①医疗系统净化成功案例： 近三/五年完工过与拟投标项目规模相当的医用净化工程，且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测报告、竣工报告；近三/五年实施的一定规模以上的医用净化工程维保项目业绩，且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网络公示截图等； ②医疗净化优质项目奖项： 近三/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医院手术部、ICU等净化工程）获得国优奖项、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等； ③权威机构评价： 具备洁净室相关专业工程、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近5年以来连续获得省级、国家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招标方就竞标单位医疗净化服务能力评比时，一方面，通过技术标评审对竞标方关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专业设计能力、医疗净化核心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掌握和运用、项目组织管理以及运维保障服务等项目实施能力进行评比；另一方面，通过商务资信标评审对竞标单位在医疗系统净化方面的资质准入条件、项目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行业品牌知名度及信誉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进行评比。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与医疗净化项目投标评比，直接相关的竞标条件包括竞标单位的专业设计能力，医疗净化核心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掌握和运用、项目组织管理以及运维保障服务等项目实施能力，以及企业资质、项目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项目经验、企业信誉等项目执行保障能力。

4.发行在相关招标条件中的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医疗净化项目竞标综合评比包括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能力、行业经验等因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项目竞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于行业前列。具体分

析如下：

（1）企业资质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具备建筑类、医疗器械类和特种设备类等较为全面资质，能够满足医疗净化项目招标条件中的资质要求，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劣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医疗净化项目竞标相关资质方面，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江苏环亚	尚荣医疗	达实久信	珠海和佳	西安四腾	苏州华迪	深圳汇健	
建筑类资质	总包资质	机电二级、建筑三级	建筑三级、机电三级	/	机电三级、建筑三级	/	建筑二级、机电二级	建筑二级、机电三级	建筑三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乙级	甲级	乙级	乙级
医疗器械类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	/	有	有	有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心供氧）	有	/	有	/	有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心吸引）	有	/	有	/	有	/	/	/
特种作业类资质	压力管道（GC2）设计许可证	有	有	有	/	有	/	GC1	有
	压力管道（GC2）安装许可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有	/	/	/	/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	有	/	/	有	有	有	有	

注：上表主要竞争对手所具备的资质信息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

全许可证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公示的信息。

通过比较，医疗净化行业的竞争对手的均具有建筑类、医疗器械类、特种设备类相应资质。

（2）人员资质行业对比情况

在医疗净化项目的竞标中，招标单位通常要求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关键资质，发行人员工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数量仅次于江苏环亚，人员的关键资质数量位于行业前列。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员工资质数量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个）				注册造价工程师（个）	合计（个）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小计		
江苏环亚	27	37	1	65	11	76
发行人	30	16	3	49	5	54
苏州华迪	25	24	-	49	5	54
达实久信	33	13	1	47	5	52
西安四腾	32	16	-	48	2	50
深圳汇健	15	9	-	24	1	25
尚荣医疗	7	3	-	10	2	12
珠海和佳	7	3	-	10	1	11

（3）技术能力行业对比情况

医疗净化项目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和实施工艺，设计方案和实施工艺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意性等因素是项目竞标评比的重要内容。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拥有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合计近百人，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经过不断研发创新，与医疗净化业务相关的专利数量位于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设计和创新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	发明（个）	实用新型（个）	外观设计（个）	合计（个）
珠海和佳	14	83	23	120
江苏环亚	7	77	27	111
发行人	2	98	7	107
尚荣医疗	16	62	22	100
深圳汇健	2	71	2	75

达实久信	16	20	1	37
西安四腾	2	35	-	37
苏州华迪	1	30	-	31

注：上表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以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审查信息查询平台公示的信息为限统计获取。

通过对比，发行人专利仅次于珠海和佳、江苏环亚，发行人在医疗净化业务中的技术创新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4）行业经验及知名度情况

医疗净化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相应的规范标准仍处于完善发展阶段，行业内主要企业，如海南灵境、江苏久信、江苏环亚等，曾参与制定《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等标准，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早期行业标准的制定未能参与。

随着发行人行业经验、技术能力等方面逐渐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力逐步增强，目前发行人已经受邀参与多个行业团体标准及文献的编写，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发起单位/主导单位	发行人角色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 (T/CAME 009-2018)	团体标准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院建筑与装备分会	主编
《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	书籍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副主编
《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 (T/CIE 028-2019)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	书籍	北京筑医台文化有限公司	参编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 (T/CIE 029-2020)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	书籍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参编
《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 (JH/CIE 031-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JH/CIE 028-2017)	团体标准	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参编
《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	参编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医疗净化行业处于前列地位，在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逐年增加，2020 年中标率为 37.39%，明显高于往年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项目增加，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逐渐提升，赢得了更多业务机会和客户认可。

发行人主要投标项目的招标条件包括资质、人员、技术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要求，发行人在医疗净化行业处于前列地位，在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方基本情况，是否为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其他主要竞标方（参与三个及以上项目投标的竞标方，以及发行人可比公司尚荣医疗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子公司达实久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主要竞标方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主要股东
1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10.02	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医疗设备安装、维护、保养；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医疗专业系统咨询、设计、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能源监测与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核定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及道路绿化的养护；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花木、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销售。[花木种植，石板材、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张惊涛 55.87%、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徐放 5.68%、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上海诺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26%、沈建平 3.05%、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2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95.12.25	数字化手术室的研发、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的研发、微创手术平台系统的研发；空气净化处理机、不锈钢柜橱、保温柜、保冷柜的制造、加工；一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软件开发、销售、安装；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装置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II 类医疗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III 类医疗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	是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及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26	许可经营项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中央空调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制冷工程、环境工程、低温工程、防腐工程、射线防护及屏蔽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维护、清洗、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项目除外）；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洁净室的系统检测管理、维护、修缮；洁净室系统工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白浩强 50%、辛军山 50%
4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5.24	研发、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净化设备、空调设备、医疗设备及配件，并提供上述相关设备的维护服务；承揽手术室、净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凭资格证书经营）及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施爱蕊 95%、卜凡 5%

5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03.12.31	<p>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清洗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环保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净化技术开发；中央空调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需资质的须取得有效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医院办公家具设计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生产、经营；二类医用核素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生产经营；医用设备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咨询、施工、维保、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气体设备维修与保养。</p>	是	<p>赣州众人拾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赣州汇合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深圳市汇健家人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深圳市汇健合力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5%</p>
6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1	<p>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各类建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古建筑、钢结构、环保工程的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展览工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p>	医疗净化工程为业务领域之一	<p>深圳市华铖控股有限公司 93.50%、深圳市鸿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p>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三类）					
7	浙江华健 医用工程 有限公司	2004.6.17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相关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辐射防护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设计、研发、安装、维修；标识标牌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空气压缩机、手术照明设备、生物防护设备、气体汇流排设备、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铸造设备、船用零配件、金属材料、纸制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智能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装潢材料、仪表仪器、管道及配件、阀门的销售；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王华伟 55%、王志通 45%
8	四川港通 医疗设备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998.1.13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医用气体系统、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医院物流系统、医用呼叫对讲系统、医院智能管理设备系统、高原弥散供氧设备、手术无影灯、医用制氧机、医用真空负压机、医用空气压缩机、电动医疗床、空气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泵及真空设备、气体压缩机械、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药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承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及服务，辐射防护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医院供应室、检验科、实验室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陈永 38.03%、GT South (Hong Kong) Limited 20%
9	四川桑瑞 思环境技 术工程有	2004.8.6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是	孙屹峥 80%、孙好好 20%

	限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94.2.28	空气净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系统清洗工程，英语翻译服务，空气净化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建筑专业设计，销售空调制冷工程电器，制冷空调配件，空气净化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空气净化设备制造、空调系统清洗设备制造、实验室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唐强根 52.73%、上海韦纯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16.67%、汪亚兵 11.02%、欧少华 5%、杨慕英 5%、赵立宾 3.33%、李剑萍 2.91%、杨五强 1.67%、王成强 1.67%
11	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2.10.17	医疗设施、医疗专业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内联网和移动医疗的开发与应用；数字化手术室、导航系统、手术人工智能平台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气动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净化装饰安装工程、辐射防护工程、核磁屏蔽防护工程、园林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医疗设备安装、维护、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花木、石雕工艺品、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的销售；花木种植、石雕工艺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是	周一如 99.98%、周一君 0.02%

			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86.6.28	<p>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含纯水、废水、废气、废固处理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特气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射线防护及防辐射工程、屏蔽工程、自控系统工程、物流传输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含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维修、保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3级）；压力管道的安装（GC2级）；压力容器的安装、维修（1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四级（限变电、电缆）、承修类四级（限变电、电缆）；医疗器械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防火调节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空调设备附件、电动工具、建筑五金、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制造；机电设备、电动工具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加工、组装；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医疗净化工程为业务领域之一	<p>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无锡市创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3%、无锡市创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1%、无锡市创慧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2%、无锡市创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1%、无锡市创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2%</p>
13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93.4.7	<p>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p>	是	<p>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p>

			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14	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	2004.2.18	空气净化设备销售、安装，医疗器械批发（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空气净化工程，中央空调设计安装，污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空调清洗服务，环保工程，管道安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空气净化科技、空气净化设备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丁方 64%、丁勇 36%
15	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3.8.14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建筑装饰、建筑幕墙、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医用气体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医用防辐射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工业防辐射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防辐射设备、配件和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净化装饰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气动物流系统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装；自控柜、低压电器柜设计、制造；组合式空调机组制造；金属门窗制作与安装；不锈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电器灯具的销售，不锈钢净化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实验操作台、通风设备、金属容器、橱柜家具的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鲁剑煜 97.4%、2.60%鲁俊煜
16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1994.6.30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水电安装及特种防盗监事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	是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司		<p>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生产（Ⅲ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销售；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五金制品、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医院特殊科室（医疗手术部、重症监护室、层流病房、中心供应室、产房、配液室、检验化验室）的医疗净化系统及设备、医疗防辐射系统及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及设备、医用传呼对讲系统及设备、医用吊塔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专用器具及医疗家具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GC2[（2）（3）]级，GC3级）设计；压力管道（GC2级）安装；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p>		
17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6.4.1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p>	是	郝镇熙 14.55%、蔡孟珂 11.3%

			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5.7.1	承包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与建设；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的生产、设计、施工；一般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通风、采暖、空调等设备的安装；钢结构网架的安装制作；环境装饰；园林绿化；建筑装璜材料、构件、铝门窗及配件制造加工；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医疗系统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医疗设备安装、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净化工程为业务领域之一	钱志祥 81.56%、周小明 1.84%、钱志忠 3.23%、王光辉 9.22%、黄跃成 3.23%、张守超 0.92%

综上，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中其他主要投标方主要为专业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或者医疗净化工程属于其业务领域中重要专业板块，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主要为专业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或者医疗净化工程属于其业务领域中重要专业板块。

(五) 补充披露员工资质、职称、资格认证情况对获得订单的影响。

发行人在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满足客户(招标人)对投标人相关人员资格的要求,通常主要涉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相关安全专职人员的资格或职称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具备的各项资质、职称及资格认证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影响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数量(个)	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影响	重要程度
1	注册建造师	一级	40	通常作为投标人人员(主要是项目经理)必备资格条件	准入条件
		二级	26		
2	造价工程师		5	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考察条件	重要条件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A类证	9	通常作为投标人人员(主要是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备资格条件	准入条件
		B类证	64		
		C类证	41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	工程师	58	部分项目中投标人人员(主要是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备职称条件	准入条件
		高级工程师	15		
		高经经济师	2	通常不设定为招标条件	不影响
		助理工程师	9		
5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洁净室技术工程师	6	通常不作为准入资格,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参考条件	参考条件
6	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4		
7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BIM高级工程师	4	通常不作为准入资格,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参考条件	参考条件
8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23	通常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评比条件	重要条件
		材料员	11		
		资料员	16		
		质量员	20		
		机械员	5		

		劳务员	4		
		标准员	6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1	通常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考察条件	重要条件
		建筑架子工	2		
10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9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		
		制冷与空调作业	8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10		
12	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		2		
13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证		1		
14	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高级/四级	9		
		中级/三级	20		

在发行人获取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订单获取过程中，项目经理通常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资格，技术负责人通常需要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现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资格，同时，要求投标人需要具备与投标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专职人员。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数量充足，实际项目中，能够满足各项目对发行人人员资质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通常作为发行人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的必备资格；现场各类施工专职人员、造价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对发行人获取订单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其他人员对证明发行人项目实施能力具有一定辅助参考作用。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数量充足，实际项目中，能够满足各项目对发行人人员资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对施工工艺流程的创新，通过一系列设备材料的设计和集成，提升医疗净化系统使用体验，具体体现形式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应用于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环节，技术门槛主要在于施工工艺中对设备、材料的设计和集成工艺，相关核心技术已经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取得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主要体现为发行人依据行业经验和实际项目情况，为客户量身设计和定制各类智能化信息系统，并通过布局规划符合客户的实际应用需求；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在于发行人专注净化系统十余年，熟悉各类特殊科室的使用需求，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为客户智慧化手术室建设提供专业、先进的设计和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逐年增加，2020年中标率为37.39%，明显高于往年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项目增加，在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逐渐提升，赢得了更多业务机会和客户认可；发行人主要投标项目的招标条件包括资质、人员、技术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要求，发行人在医疗净化行业处于前列地位，在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中其他主要投标方主要为专业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或者医疗净化工程属于其业务领域中重要专业板块；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资格、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通常作为发行人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的必备资格；现场各类施工专职人员、造价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对发行人获取订单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重要影响；其他人员对证明发行人项目实施能力具有一定辅助参考作用。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数量充足，实际项目中，能够满足各项目对发行人人员资质的要求。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业务流程和地域性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在医院整体设计完成后，医疗净化系

统集成业务多数项目采取土建工程和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的方式，也有部分项目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土建工程发包，或者在土建工程发包后，再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流程包括：结合院感要求专业设计、组织洁净系统施工计划及施工管理、洁净系统配套设备安装、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其中，施工管理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和 54.9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

（2）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是否属于分包或转包；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相关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业设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批、检测、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4）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人数情况；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的比较情况，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将集中于部分区域，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完工项目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招投标类型、发包方式，分析各类发包方式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2. 查阅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分包和转包的规定；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统计表、相应业务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客户、收入款项性质等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招标投标统计表及相关分包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访谈发行人项目管理部门及营销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项目的获取方式及程序；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分包方式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6. 查阅发行人相关分包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客户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及业主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7.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流程相关章节的内容以及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获取流程图，获取业务流程中审批的相关文件、报告，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及审批环节；
8.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业务实施人员统计表、人员资格统计表，分析业务实施人员构成数量、专业、资质等情况以及与业务实际情况的匹配性；
9.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业务实施人员具体工作职责；
10.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收入区域结构；
11. 查询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12.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行业市场区域发展情况，了解发行人市场区域开拓计划和措施。

(一) 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在医院整体设计完成后，多数项目采取土建工程和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的方式，也有部分

项目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土建工程发包, 或者在土建工程发包后, 再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医院的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招投标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 医院对于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发包方式介绍如下:

发包方式	项目介绍
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	业主将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医疗净化专项工程等分开独立发包, 各种中标方均由业主直接管理, 独立对业主负责, 各方在施工过程成配合协作
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总包后发包	业主将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与医院其他建设工程打包, 由总承包单位承接, 总承包单位再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 最终医疗净化专项工程中标方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 对总承包方负责
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业主只有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发包, 无其他工程发包, 如医院手术室净化工程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按照发包方式划分的当期完工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包方式	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	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并入总包后发包	邀请招标	1	423.93	0.93
		协商等其他方式	3	5,928.98	13.04
	并入总包后发包小计		4	6,352.91	13.97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2	13,911.82	30.59
		邀请招标	3	10,464.63	23.01
		协商等其他方式	4	793.33	1.74
	平行发包小计		19	25,169.78	55.34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10	11,197.38	24.62
		邀请招标	1	257.46	0.57
		竞争性磋商、谈判	5	2,502.16	5.50
	单独发包小计		16	13,957.00	30.69
2020 年度合计			39	45,479.69	100.00
2019 年度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9	45,989.85	89.38
		协商等其他方式	1	193.64	0.38
	平行发包小计		20	46,183.49	89.75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6	5,132.60	9.97
		协商等其他方式	1	139.45	0.27
	单独发包小计		7	5,272.05	10.25
2019 年度合计			27	51,455.54	100.00
2018 年度	并入总包后发包	公开招标	2	1,779.57	4.72
		邀请招标	2	1,167.54	3.10
		协商等其他方式	1	1,011.59	2.68
	并入总包后发包		5	3,958.70	10.51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6	28,528.33	75.71
		邀请招标	2	1,078.43	2.86
		协商等其他方式	1	1,209.38	3.21
	平行发包		19	30,816.14	81.79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6	1,476.59	3.92
		邀请招标	1	1,427.39	3.79
	单独发包小计		7	2,903.99	7.71
2018 年度合计			31	37,67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完工项目中，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 和 89.75%，2020 年度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为 55.34%，单独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30.6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承接的净化科室紧急改造项目（单独发包）数量和收入较往年增加，其他发包方式获取的项目受疫情影响，完工项目数量和金额下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完工项目中，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 和 89.75%；2020 年度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为 55.34%，单独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30.6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承接的净化科室改造项目数量和收入较往年增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等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是否属于分包或转包；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相关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作出的释义，“转包”是指建筑工程的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倒手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实际上成为该建筑工程新的承包方的行为；承包方的转包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但承包方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将承包的部分工程分

包给他人的行为是允许的。

2.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属于分包，不构成转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主要来自于业主（建设单位）；存在部分从总包单位（其中主要是土建工程总承包）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同时，发行人为医院建设相关设计或施工单位提供医疗净化工程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以及进行定制化设备的集成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由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承接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方式
1	天津医科大学代 谢病医院迁址新 建工程施工总承 包室内净化工程	天津二建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1,529.49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2	汉寿县中医医院 异址新建项目一 期 ICU、中心供应 室、产房工程	湖南泰尔顺 建筑有限公 司	547.04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3	中国国际神经科 学研究所等五项 之液氧站工程	北京六建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250.08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4	中国水电毛里塔 尼亚 SNIM 努瓦 迪布医院&祖埃 拉特医院扩建改 建项目医用气体 专业分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 团港航建设 有限公司	653.51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用气体部分	专业 分包
5	援多米尼克玛格 利特项目手术部 及 ICU 净化区域 系统工程项	湖南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423.93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6	武汉火神山医院 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武汉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862.93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7	河北石药集团中 西结合儿童医院 净化工程专业分 包工程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1,011.59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 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 疗净化部分	专业 分包
8	天津市滨海新区 肿瘤医院项目	天津诚建明 达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1,494.63	定制化设备集成销售 及技术服务	设备销 售及技 术服务

9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42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	---------------------	-------------	----------	-------------------------	------

对于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从总承包方承接具体项目。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部分,如医院大楼的土建及主体结构的施工,并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整体向业主负责。因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总承包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实现医院建设对净化等特殊指标要求,以达到其所承包工程的整体交付效果,所分包工程不属于其总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不构成转包情形。

天津市滨海新区肿瘤医院项目中,客户承担医院相关机电安装工程,因其承包范围涉及医院特殊科室机电安装,具有净化指标要求,因此,向发行人寻求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委托发行人提供净化系统实施部分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以及相关定制化设备的集成与采购,客户自行就所承包的工程整体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合同约定向客户负责,属于与医疗净化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和设备采购,不构成工程分包或转包。

3.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1) 需履行的程序

①经建设单位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包括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方可以就部分工程分包,或者就工程分包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分包工程均已通过业主方参与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依法应进行招标发包的应履行招标程序

A.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自 20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废止）第七条，“本规定第二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B.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由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获取订单途径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1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净化工程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9.49	公开招标	-
2	汉寿县中医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ICU、中心供应室、产房工程	湖南泰尔顺建筑有限公司	547.04	邀请招标	-
3	中国国际神经科学研究所等五项之液氧站工程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8	公开招标	-
4	中国水电毛里塔尼亚 SNIM 努瓦迪布医院&祖埃拉特医院扩建改建项目医用气体专业分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653.51	邀请招标	-
5	援多米尼克玛格利特项目手术部及ICU净化区域系统工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3.93	邀请招标	-
6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93	疫情期间应急项目	属于疫情防控救治期间紧急抢险救灾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7	河北石药集团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净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11.59	协商谈判	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8	天津市滨海新区肿瘤医院项目	天津诚建明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94.63	协商谈判	客户为民营企业,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

9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42	协商谈判	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	---------------------	-------------	----------	------	-----------------------

(2) 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

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如因分包工程存在问题导致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承担责任后,总承包方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因此,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工程应经业主方同意并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通过招标发包,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工程产生的纠纷,并依法履行招标程序,发包程序合法;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业务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从总承包方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工程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且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是否取得业主方的同意不再作为违法分包的查处情形,由相关权利义务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

(1) 发行人具备承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总承包方分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医院特殊科室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发行人具备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以及相应的特种设备维修、安装、改造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招标文件关于承包人的资质的要求。

(2) 发行人所分包的工程不属于总承包方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工程整体向业主方负责,因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将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所分包工程只是总承包工程的一个环节和组成部分,总承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仍由总承包方自行组织实施,发行人仅就其所分包工程承担责任。

(3) 发行人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的诉讼等纠纷;发行人相关分包工程均已通过业主方参与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产生纠纷的重大风险。

因此,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业务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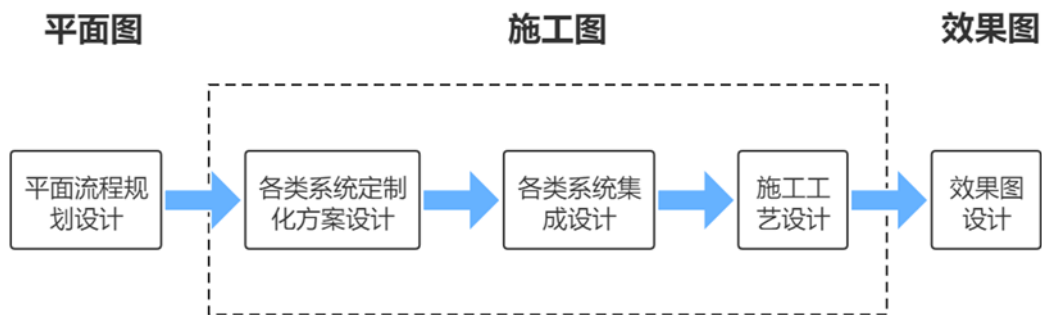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总承包方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工程应经业主方同意并就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通过招标方式发包,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工程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的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专业设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批、检测、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1.专业设计

(1) 具体流程介绍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工程设计活动的核心内容为平面流程规划设计、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各类系统的空间布置设计、施工工艺设计、效果图设计等设计活动。具体流程及内容如下:



①平面流程规划设计

发行人通过科学划分特殊医疗单元各功能区域位置、合理组建各功能用房，使其功能完整、符合使用需求，避免区域混乱、管理复杂；规划特定医疗科室内人员及物品的出入流程，确保医患分流、洁污分区，从源头规避区域内的交叉感染风险，同时保障流程的便捷性、时效性。

②各类系统中定制化方案设计

医疗净化系统包括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系统集成，具有定制化特征，各项目之间应用的设备、材料在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确定洁净级别、手术室类别、智能化等基础功能架构，对各类系统中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设计，定制化设备的具体设计内容为：

系统	内容	主要定制化设备	定制化特征
洁净室装饰系统	净化区域的定制化墙板系统、防护系统、医用气密工艺	装配式墙板、顶板系统； 定制化无菌医用电解钢板； 气密性保证的特殊模具； 定制的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气密自动趟门； 防辐射特殊需求的定制加工； 定制化射线防护的不同规格、不同当量的铅板、铅防护窗系统	因各科室、房间的几何立方体、客户喜好的颜色等不同，且无菌医用电解钢板表面喷涂树脂粉末需经高温烘烤固化、去味、定色，而现场喷涂无法满足，故均采用工厂预制的装配式成品板，设计师须据现场几何尺寸绘制详细的分板图； 发行人医疗净化区域各类门，为保证气密性要求，通常采取特殊工艺，如加装嵌入式硅胶密封条、扫地气密条（门的地缝处理工艺）、感应式电动门等，均需请专业厂家定制门框模具、门扇以实现； 发行人部分科室、房间需对有害射线进行屏蔽处理，如 X 射线，往往需据不同客户的设备射线强度、安装方向、设备

系统	内容	主要定制化设备	定制化特征
			种类, 向专业防护用品厂家定制加工 1 至 4 个当量的铅板、铅砖、铅玻璃等特殊材料及铅防护门等。
净化空调系统	设备端	冷热源端、动力端: 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 空气净化处理设备: 新风净化处理机组、空气循环净化处理机组等; 空气温度/湿度补充装置: 深度除湿机模块、加湿器、电再热装置等	根据不同科室(如烧伤病房/实验室/手术室)、不同设备或场景(如眼科飞秒激光设备/心脏移植手术室急速升降温/DSA/MR 复合手术室设备)、不同地域(如沿海潮湿/西北干燥/东北极寒)、建筑物特点(如房间大小/新建/改建/朝向/顶层)、业主管管理(如分科室成本核算/空调双系统/四管制系统)等个性化特点, 按有关规范, 有针对性地计算不同技术参数, 系统性地定向设计, 向专业厂家定制不同设备/控制系统, 以达到空气处理系统能持续、稳定输出无菌、洁净、低噪音、湿度与温度恒定的、均匀气流及舒适的新风补充, 以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系统调控装置	风管的噪音衰减吸收装置: 消声器、消声弯头等 管路上的电动电控调节装置: 电动控制调节二通阀、三通阀(水阀、风阀)等	
	使用端/功能端	定制化空气净化处理装置: 中/高效过滤器等 气流布洒装置: 送风天花等	
电气系统	配送电装置/保障/检测设备	配送电设备: 不同净化应用场所的配电柜、箱(含变频器、浪涌处理器、保护器等)电路质量监控系统: 隔离变压器/IT 系统(漏电、故障检测报警) 供电保障装置: UPS 电源系统(含电池组、监控柜、主机、报警等)	根据上栏用电设备/装置的不同工况, 计算、设计出不同容量、电压、等级的电流, 并对可能出现的电路干扰、波动予以整流, 监控极微小的漏电/过载, 报警并指示所在回路,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用电; 系统停电时, 按不同负荷, 能快速投入电池组供电, 满足不同时长的保电; 日常可检测每块电池状况, 计算机记录历史信息。依据上述设计要求, 安排配套厂家生产定制产品。
智能化信息系统	定制的智能化检测、监控设备/装置	空气处理设备监控: 对本表的“净化空调系统”设计配置自动控制元器件, 如传感器、电子仪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节能系统设备控制器、集成式情报面板; 区域环境监控: 环境检测仪、压差监测模块、洁净度侦测模块、有害气体监测模块、门禁系统	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不同设备工况, 配置不同的传感器、采集器、探头、电子仪表等, 通过侦测或提取的电子信号, 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或系统软件的支持下, 实现对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监控, 发行人设计团队掌握各设备运行逻辑关系及技术参数配置等核心技术, 通过分散采购分担风险(含部分软件), 最后发行人售后团队进行联调联试, 确保个性化、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实现。
	定向开发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软件)	医疗诊断服务系统: 对讲呼叫系统、远程会诊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影像数字化系统(PACS)、物品追踪系统; 科室业务管理服务: 各科室的信息化管理	这部分是面向不同用户(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医院/三级/二级)、不同科室、不同医疗应用场景、不同管理需求等, 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专业设备(包括部分软件), 借设备、需求、系统、场景的整合与集成, 结合自主研发的软件及

系统	内容	主要定制化设备	定制化特征
		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监控系统、平板电脑、各类服务器（数据、图像、声音）、数据交换机、定位追踪接收器（物品、病人、护工）	控制器硬件，实现医疗诊断管理、业务管理的的高度集成，完成了物流、人流、行为流的智能化管理。
医用气体系统	设备端、气源端	定制化的不同气体储存设备、空压机、汇流排、真空泵、	据不同医疗环境的用气需求、规模、设备制式（德标/美标/国标），依据规范计算技术参数、设计配置 2 至 7 种气体，并向配套厂商定制选择相应气体的储存或生产设备、调节控制装置，实现安全可靠供气。如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据配置的保育箱数量的多少，定制不同的供氧减压调阀、报警器，确保浓度达标的氧气安全稳定地输送。
	系统中间调控部分	医用气体压力减压箱、报警箱，各类电控调节球阀，医用气体监测系统（服务器、管理软件等）等	
	使用端	不同气体、不同制式的终端，调节面板	
给排水系统	不同应用场景的消毒、杀菌、清洗设备	定制化纯水制备系统；定制化医疗器械：医用污洗池、医用刷手池、全自动高温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消毒器、医用器械干燥柜、低温灭菌器、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煮沸消毒器等	发行人通常据不同客户业务种类、日业务量等，设计计算其医疗纯水后端的总用量，再按配置相应设备产能，专业厂家按规定的技术参数定制生产。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医疗器械、不同容量，设计选定不同的清洗、消毒设备，向专业生产厂家定制对应设备。如某客户肠胃内窥镜手术是其知名、主打科室，则需设计计算适合硅胶导管消毒的对应腔镜清洗消毒池、超声波清洗消毒器、低温灭菌器等。
其他医用设备	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设备/器械	定制生产的医用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医用吊塔、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观片灯）	按客户科室需求、应用场景、使用习惯、业务管理等，定制化生产，并一次性安装在业主指定位置；如某客户的二级库房面积不够，手术室按外科病区分配且相对固定，那么客户可能要求每间手术室多配“药品、耗材柜”，且空间要大些、隔板抽屉多些等。

③各类系统的集成设计

各类系统与外部集成对接，复核并结合外部提供的电源、冷热源、给排水、中心供气等接驳预留位置及用量，确保内部各系统的配置方案恰当，确保范围内的各系统相关接口与之对应。

内部各系统之间的集成对接，即对其它系统的相关需求予以对接配合，含强电系统与各类设备配电需求对接、弱电智能化系统与设备控制需求对接，建筑系统与各类风口、灯具、平面布局、设备承重需求对接，给排水系统与设备给排水、蒸汽供应需求对接，保证项目内的各系统功能实现。

对各系统的相关管线、桥架、设备等安装空间和定位进行规划；同时采用 BIM 技术对各系统的管线进行综合排布，确保各系统间的管线空间布置设计合理，避免各系统间的空间冲突，预留合理的检修、维护、保养空间。

④施工工艺设计

为达到医院特殊科室使用中对洁净度、温湿度、细菌浓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等多项环境指标的控制要求，需要对各系统的关键施工工艺进行设计，绘制施工工艺大样图、节点图。

⑤效果图设计

根据不同医院不同科室使用者对色彩的要求，结合自身的项目经验，合理搭配墙、顶、地的色彩，制作符合客户要求的医疗洁净空间效果图，预先展示项目完工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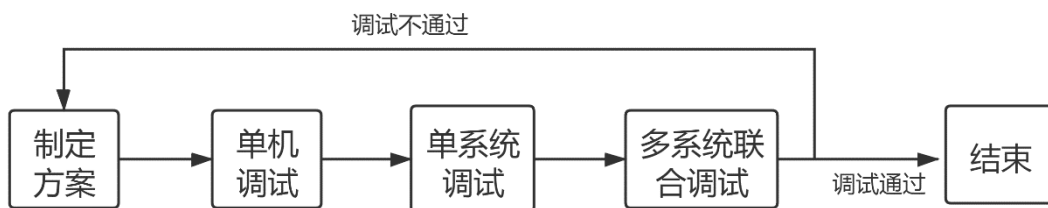
(2) 专业设计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核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审核内容	审核方	审核要求	符合要求的情况
平面图	医院感染管理科 室、疾控中心	平面设计流程满足医院感染控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各规范标准及卫生学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活动均已通过相关审核，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施工图	发行人内部审核	专业图纸深度满足要求、内容全面准确，专业间图纸配合协调一致。	
	业主、监理单位、 医院主体设计单位	设计界面、消防、结构、各专业系统接驳、各系统重要参数等方面审核，符合大楼主体规划。	

2. 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检测

(1) 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

①具体流程及内容介绍



制定调试方案：启动调试程序，系统调试前应编制调试方案，并应报送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单机测试：空调设备等单机测试，包括强弱电一体化机组控制柜、电加热器、情报面板、变频器、加湿器等设备运行调试；

单系统测试：主要包括水系统调试和风系统测试，水系统调试为检查通水设备管路通畅、确保水阀状态正常，启动补水、核查系统密闭性、水泵及主机联动；风系统调试为绘制系统单线透视图、检查风管路通畅、确保风阀状态正常、开启风机进行风量测定与调整、系统风量测定调整、系统风量平衡调整；

各系统联合调试：空调整冷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空调风系统的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调试结束：提供完整的调试资料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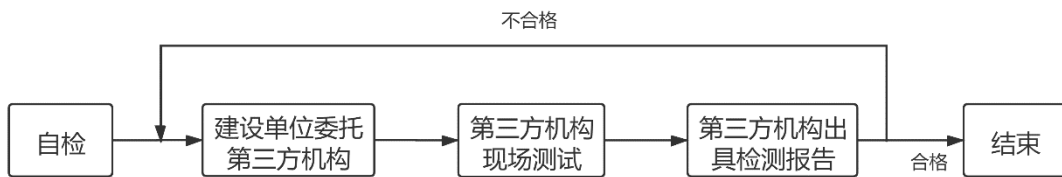
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需要取得的调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审核内容	审核方	审核或调试结果要求	符合要求的情况
调试方案	监理单位	满足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专业运转协调，运行正常，各类测试指标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使用要求。
单机测试	发行人内部审核	空气处理机组中的风机，叶轮旋转方向应正确、运转应平稳、应无异常振动与声响，电机运行功率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要求。在额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2h 后，滑动轴承外壳最高温度不得大于 70℃，滚动轴承不得大于 80℃。	
单系统测试 (风系统调试)	发行人内部审核	系统经过风量平衡调整，各风口及吸风罩的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5%；设备及系统主要部件的联动应符合设计要求，动作应协调正确，不应有异常现象。	
单系统测试 (水系统调试)	发行人内部审核	空调水系统应排除管道系统中的空气，系统连续运行应正常平稳，水泵的流量、压差和水泵电机的电流不应出现 10%以上的波动； 水系统平衡调整后，定流量系统的各空气处理机组的水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应为 15%；变流量系统的各空气处理机组的水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应为 10%。	
联合测试	建设单位、	1.单向流洁净室系统的系统总风量允许偏	

	<p>监理</p>	<p>差应为 0~+10%，室内各风口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 0~ +15%。单向流洁净室系统的室内截面平均风速的允许偏差应为 0~+10%，且截面风速不均匀度不应大于 0.25。</p> <p>2.相邻不同级别洁净室之间和洁净室与非洁净室之间的静压差不应小于 5Pa，洁净室与室外的静压差不应小于 10Pa。</p> <p>3.空调制冷系统、空调水系统与空调风系统的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正常运转不少于 24h。系统中各项设备部件联合试运转协调，动作正确，无异常现象，各类测试指标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等规范标准及使用要求。</p>	
--	-----------	--	--

(2) 第三方机构检测

①具体流程



自检：发行人根据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完成对各分部工程作外观检查、各系统运行检查，对室内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CNAS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净化系统各项环境指标进行检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的空气洁净度、风量、静压差、温度、湿度、细菌浓度、噪声、照度等指标进行现场检测，检测过程中发行人予以全面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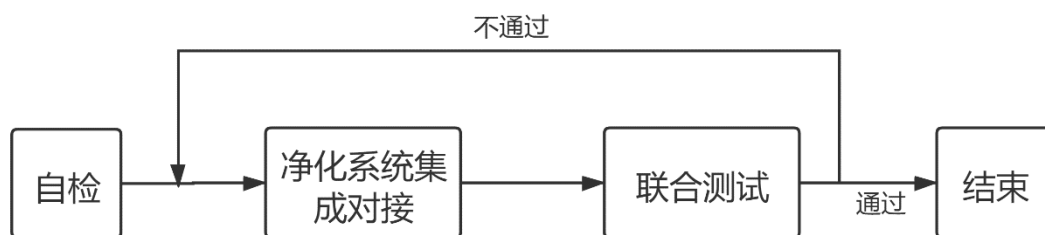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项环境指标的现场检测结果与设计图、建设规范的指标要求进行对比，出具是否合格的检测报告。

②第三方检测需要取得的检测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要求	符合要求的情况
第三方机构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空气洁净度、风量、静压差、温度、湿度、细菌浓度、噪声、照度等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项目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3.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

(1) 具体流程



自检：发行人根据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完成运行自检；手术导航系统、内窥镜系统、麻醉系统、心电监护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等相关医疗设备通讯接口、数字化手术室相关音视频及控制设备等进行现场通讯测试；

净化系统集成对接：净化系统集成对接医院的综合布线系统；

联合测试：测试净化集成系统相关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与医院其他 HIS/PACS/EMR 等信息系统对接及运行情况。

(2) 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需要取得的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

测试内容	测试单位	测试结果要求	符合要求的情况
医疗设备系统自检	发行人	手术导航系统、内窥镜系统、麻醉系统、心电监护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等相关设备通电通网，通讯正常、供电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通过医疗设备医院信息系统联合调试。
系统集成对接	发行人、建设单位	1.医院信息系统的内网和外网的设备正常通讯。2.医疗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接口规范（包括接口信息字段、传递方式、交传递频次要求、传递数据核对等）。	
联合测试	建设单位	医院信息系统 HIS/PACS/EMR 等医疗信息系统与手术导航系统、内窥镜系统、麻醉系统、心电监护系统、供应室追溯系统等相关设备联动，展示相关功能数据及界面，系统功能正常，操作及展示	

	界面正常，数据交互无延时。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专业设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批、检测、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 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人数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员工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业务实施人员	359	46.32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146	18.84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4	13.42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6	4.65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员	130	16.77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合计	775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20年年度报告；2.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少于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占比低于尚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和佳医疗，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1.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在项目承担的具体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构成		人数(人)	涉及业务内容	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		12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现场工程管理, 包括编制施工计划、组织项目施工; 负责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及技术指导;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竣工资料的整理;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回收。
项目支持人员	预结算人员	5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负责项目预算, 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预计成本; 负责项目合同签订; 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预算; 负责项目完工结算。
	采购人员	3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商的开发、调查、审核等工作; 负责原材料库存管理; 负责采购计划实施; 监督入库、仓储、出库等事项。
	质量管理人员	8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工作; 负责施工质量检查并跟踪反馈的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 负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储运人员	28	医疗耗材业务	负责医疗耗材的仓储、保管和运输工作
生产人员		4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部分配套装饰材料的生产; 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观片灯等医用设备生产。
运维人员		78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业务中负责质保期项目维护, 负责施工质量缺陷、产品质量问题反馈。负责运维服务项目实施。
合计		359	-	-

2.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		学历情况(人数)			合计(人)
		硕士(人)	本科(人)	大专及以下学历(人)	
项目管理人员		1	44	76	121
项目支持人员	采购人员	-	17	15	32
	储运人员	-	2	26	28
	预结算人员	-	28	22	50

	质管人员	-	-	8	8
	生产人员	-	-	42	42
	运维人员	-	6	72	78
	合计	1	97	261	359
	占比 (%)	0.28	27.02	72.70	100.00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其次为本科学历。

3.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专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专业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		电气机械类	工程管理类	工程技术类	财经、工商类	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类	设计类	医药类	其他专业	高中及以下	总计
项目管理人员 (人)		26	17	41	3	8	9	-	8	9	121
项目支持人员 (人)	采购人员	2	-	2	11	2	1	1	11	2	32
	储运人员	2	-	-	5	3	-	2	8	8	28
	预结算人员	2	35	3	4	-	2	-	3	1	50
	质管人员	1	1	-	-	-	-	4	1	1	8
生产人员 (人)		4	-	-	-	2	-	-	2	34	42
运维人员 (人)		32	-	3	5	4	-	2	6	26	78
总计 (人)		69	53	49	28	19	12	9	39	81	359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学历专业以电气机械类、工程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为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工作专业情况如下：

业务管理人员	工作专业	人数 (人)	占比 (%)
项目管理人员	业务管理	6	1.67
	项目经理	53	14.76
	项目专员	62	17.27

项目支持人员	采购人员	业务管理	4	1.11
		采购员	26	7.24
		供应商管理	2	0.56
	储运人员	业务管理	1	0.28
		仓储保管	20	5.57
		运输司机	7	1.95
	预结算人员	业务管理	6	1.67
		项目结算	22	6.13
		项目预算	22	6.13
	质管人员	业务管理	2	0.56
质量检查		6	1.67	
生产人员	生产管理	4	1.11	
	生产工人	38	10.58	
运维人员	业务管理	4	1.11	
	客户联络	12	3.34	
	技工	62	17.27	
合计			359	100.00

4.业务实施人员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资质情况		项目 管理 人员 (人)	项目支持人员			运维 人员 (人)	生产 人员 (人)	资质数 量合计 (人)
			采购 人员 (人)	预结算 人员 (人)	质管 人员 (人)			
注册建 造师	一建	10	1	2	-	-	-	13
	二建	13	-	2	-	-	1	16
造价工程师		-	-	1	-	-	-	1
安全生 产考核 证	A 类证	1	-	-	-	-	-	1
	B 类证	21	1	4	-	-	1	27
	C 类证	29	-	1	1	-	-	31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职 称)	工程师	17	-	3	-	-	-	20
	助理工 程师	3	-	-	-	1	-	4
	高级工 程师	1	-	-	-	-	-	1
电子信 息专业 技术人	洁净室 技术工 程师	2	-	1	-	-	-	3

员水平证书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证书	BIM 高级工程师	-	-	1	-	-	-	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16	-	1	-	1	-	18
	材料员	5	1	1	-	2	-	9
	资料员	4	-	1	-	-	-	5
	质量员	16	-	-	-	-	-	16
	机械员	1	1	-	-	1	-	3
	劳务员	1	-	-	-	-	-	1
	标准员	1	-	-	-	4	-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	-	-	-	1	-	1
	建筑架子工	-	-	-	-	2	-	2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	-	-	-	8	-	8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	-	-	3	-	3
	制冷与空调作业	-	-	-	-	7	-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	-	-	-	4	-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	-	-	-	10	-	10
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三级/高级	13	-	2	-	-	-	15
	四级/中级	25	2	2	1	6	-	36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中，项目管理人员具备资质证书较多，资质以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技工）等资格资质为主；运维人员资质以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等为主；项目支持人员中预结算人员资质以建造师、工程师资质为主。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具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与业务情况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的比较情况,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将集中于部分区域,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和 54.91%,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和 37.86%,具有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中	41,572.96	54.91	42,043.50	70.47	22,719.35	54.09
华北	4,307.38	5.69	6,750.78	11.32	3,239.14	7.71
华东	15,307.70	20.22	1,121.57	1.88	10,280.44	24.47
华南	4,050.12	5.35	9,618.97	16.12	15.53	0.04
东北	0.00	0.00	0.00	0.00	750.97	1.79
西北	6,464.76	8.54	6.61	0.01	433.26	1.03
西南	128.34	0.17	2.68	0.00	3,943.49	9.39
海外	3,886.32	5.13	116.27	0.19	623.34	1.48
合计	75,717.57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收入按照省份来源划分如下:

省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湖北	15,869.84	42.12	30,606.86	59.48	17,219.33	37.86	63,696.04	47.32
广东	-	-	9,368.61	18.21	3,916.43	8.61	13,285.04	9.87
浙江	1,209.38	3.21	-	-	10,988.99	24.16	12,198.37	9.06
山东	4,917.22	13.05	-	-	1,617.63	3.56	6,534.85	4.85
甘肃	362.09	0.96	-	-	5,820.95	12.80	6,183.05	4.59
湖南	1,589.01	4.22	3,989.83	7.75	466.41	1.03	6,045.25	4.49

内蒙古	-	-	4,517.09	8.78	632.72	1.39	5,149.81	3.83
河北	1,402.08	3.72	2,020.04	3.93	833.49	1.83	4,255.61	3.16
四川	3,877.35	10.29	-	-	-	-	3,877.35	2.88
天津	1,529.49	4.06	-	-	1,494.63	3.29	3,024.12	2.25
江苏	2,276.24	6.04	-	-	443.27	0.97	2,719.51	2.02
上海	1,427.39	3.79	139.45	0.27	316.24	0.70	1,883.09	1.40
河南	1,342.65	3.56	-	-	-	-	1,342.65	1.00
福建	-	-	-	-	1,097.32	2.41	1,097.32	0.82
安徽	-	-	813.67	1.58	-	-	813.67	0.60
黑龙江	750.97	1.99	-	-	-	-	750.97	0.56
新疆	-	-	-	-	632.29	1.39	632.30	0.47
国外	620.51	1.65	-	-	-	-	620.51	0.46
江西	254.51	0.68	-	-	-	-	254.51	0.19
北京	250.08	0.66	-	-	-	-	250.08	0.19
合计	37,678.83	100.00	51,455.54	100.00	45,479.69	100.00	134,614.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 和 37.86%，具有省份集中特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册地为湖北省，湖北省市场是发行人首要拓展区域；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省份均有收入，市场开拓初现成效。

1. 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存在市场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

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看，主要竞争企业业务存在省份集中特征，各自的重点市场开拓省份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均存在医疗净化项目中标金额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发行人符合行业特征。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单独发包的中标情况（不包括并入总包一起发包项目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2017 年至 2020 年行业内中标金额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中注册地及主要中标区域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中标总额金额（万元）	主要中标区域及金额占比
江苏环亚	1993 年	江苏省	257,733.63	安徽省（38.74%）、江苏省（13.16%）、新疆（8.52%）、浙江省（8.34%）等
江苏久信	1995 年	江苏省	206,087.51	江苏省（15.05%）、上海市（12.70%）、安徽省（5.90%）、北京市（5.68%）、四川省（5.53%）等

发行人	2008年	湖北省	184,831.09	湖北省(57.91%)、浙江省(8.39%)、广东省(6.53%)、山东省(4.59%)等
西安四腾	2008年	陕西省	157,541.56	广东省(18.31%)、江西省(9.45%)、陕西省(9.39%)、安徽省(9.14%)等
深圳汇健	2003年	广东省	147,680.39	广东省(19.99%)、新疆(12.00%)、湖北省(11.02%)、江西省(10.77%)、贵州省(10.41%)等
苏州华迪	2000年	江苏省	137,893.74	山东省(17.07%)、浙江省(12.63%)、安徽省(10.98%)、云南省(10.41%)、江苏省(9.01%)等

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标金额均有集中部分省份的区域特征,其中,江苏环亚中标金额中安徽省、江苏省、新疆三个省份合计占比达60.42%;江苏久信中标金额相对分散,但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北京市四个省份合计仍占比达39.33%;西安四腾的中标金额中广东省、江西省、陕西省、安徽省四个省份合计占比达46.29%;深圳汇健的中标金额中广东省、新疆、湖北省、江西省四个省份占比53.78%。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集中于湖北省最为明显,占比达57.9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成立时间较晚,省外市场区域开拓时间较晚,营销网络体系不够健全。

从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发展情况看,早期阶段由于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医疗卫生资源丰富,我国医院洁净用房建设服务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但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卫生体制的逐步改革,国家逐渐将医疗卫生资源向中部等其他地区扩展,目前中部等其他地区医疗洁净室建设的市场规模已经取得较大发展成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均存在中标金额集中某一区域或部分省份的特征,符合行业特征。

2.目前我国医疗净化行业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地区

从医疗净化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公示的中标情况看,医疗净化项目遍及全国各省市,目前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地区,其他省份正在逐步发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

查询医疗净化项目单独发包的中标情况(不包括并入总包一起发包项目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行业内主要竞争单位按省份统计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省份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总计 (万元)	占比 (%)
1	安徽	48,541.30	14,743.42	26,845.01	128,097.11	218,226.84	12.61
2	湖北	27,274.06	31,993.34	34,135.83	75,341.82	168,745.05	9.75
3	广东	24,596.18	21,631.89	48,316.73	39,188.50	133,733.30	7.73
4	江苏	14,789.04	36,734.33	47,406.08	28,482.36	127,411.82	7.36
5	云南	23,919.61	17,663.16	32,682.31	45,738.30	120,003.37	6.93
6	山东	27,285.31	22,666.05	30,306.96	37,302.52	117,560.84	6.79
7	浙江	15,281.92	32,078.71	27,601.76	29,614.04	104,576.44	6.04
8	江西	14,883.25	10,984.79	43,177.37	11,912.24	80,957.65	4.68
9	河南	10,357.42	12,987.32	16,130.48	19,081.01	58,556.23	3.38
10	四川	11,439.06	7,962.11	19,446.84	19,621.21	58,469.21	3.38
11	甘肃	12,205.45	6,649.98	18,102.74	19,991.42	56,949.61	3.29
12	贵州	1,468.85	21,393.06	10,185.01	22,408.51	55,455.43	3.20
13	新疆	7,605.60	350.59	26,265.32	19,421.33	53,642.84	3.10
14	河北	14,322.38	1,244.99	13,542.68	19,553.92	48,663.97	2.81
15	福建	8,006.43	4,183.31	12,951.78	15,587.78	40,729.31	2.35
16	重庆	6,553.10	14,919.65	5,189.48	9,405.10	36,067.33	2.08
17	上海	6,288.46	11,158.36	6,422.46	11,136.51	35,005.78	2.02
18	陕西	15,528.59	1,877.22	7,047.94	9,059.24	33,512.99	1.94
19	北京	11,278.99	1,265.56	16,865.84	1,506.00	30,916.40	1.79
20	辽宁	1,705.35	11,169.00	6,195.15	5,682.80	24,752.30	1.43
21	内蒙古	6,254.91	-	13,482.57	3,150.36	22,887.84	1.32
22	山西	7,460.61	-	11,657.01	2,926.75	22,044.38	1.27
23	吉林	-	-	12,463.72	8,043.87	20,507.59	1.18
24	广西	5,332.68	122.91	9,920.38	4,540.41	19,916.38	1.15
25	湖南	4,531.02	-	708.17	13,851.22	19,090.40	1.10
26	宁夏	1,745.19	2,250.66	2,777.25	2,950.54	9,723.64	0.56
27	黑龙江	2,211.72	1,785.05	1,288.98	-	5,285.75	0.31
28	天津	868.60	2,328.22	481.31	587.24	4,265.37	0.25
29	青海	986.98	335.97	-	575.34	1,898.29	0.11
30	海南	373.62	600.14	-	-	973.76	0.06
31	西藏	-	-	274.02	70.00	344.02	0.02

总计	333,095.68	291,079.81	501,871.18	604,827.44	1,730,874.11	100.00
----	------------	------------	------------	------------	--------------	--------

通过中标公示情况分析，我国 31 个省市具有医疗净化系统的市场份额，以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居多，其中，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云南省、山东省、浙江省等 7 个省份合计占比达 57.21%，行业具有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

3.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

目前，我国医疗净化行业已经初步形成全国性市场规模，但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导致地区间的医疗净化市场发展不平衡，主要市场份额以东部、南部、中部地区的部分省份居多。随着国家对医疗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医疗空气洁净技术将应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医疗设施建设，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医疗净化行业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1) 市场发展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未来不集中于某一区域

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医疗设施建设速度较快，但医疗设施建设是全国范围的任务，未来不存在集中于某一区域的特征。目前，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发展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且中部地区已经取得较大成效。

从医疗净化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来看：

①2002 年至 2012 年为医疗净化行业的初级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由重点城市向一般城市三甲医院以上扩展，主要以手术室、ICU 科室为主；此时市场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重点大城市。

②2012 年至 2019 年，国家持续加大对医院建设的投入，各地医院建设蓬勃发展，医疗净化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范围扩展到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相关科室也拓展手术室、ICU、DSA、消毒供应中心、血液病房、静脉配置中心、检验科、病理科、产科、生殖中心等多个科室。此阶段医院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医疗净化系统与信息化系统有效整合，大大改善了医疗净化科室的环境和管理效率；该阶段医疗净化行业市场区域主要由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向中西部地区延伸扩展，由重点大城市向普通城市发展。

③2019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

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

(2) 各地区对医疗设施需求层次的提高导致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

对于华北、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区域，随着 5G、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智慧医疗发展，该地区医院具有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需求；对于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其他地区，医疗净化行业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19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

因此，从行业发展及各地区未来对医疗设施的需求层次升级看，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地区。

4. 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区域及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华中地区占比较大，其他地区如华东、华南市场开拓已经初现成效；医疗净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在部分地区，全国对医疗净化系统的市场需求广阔，但各地区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地区发展情况及自身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1) 发行人目前市场区域开拓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形成了逐步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业务范围，市场拓展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2008-2012 年重点开拓湖北省内的市场，年收入从几千万到一个多亿，成为湖北省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013-2016 年公司在湖南、广东、安徽、山东、江苏、河北等多个省市设立办事处，逐步拓展这些省份的业务范围。

2017 年至今, 公司大力拓展全国各省市的业务范围, 已建立广东、江苏、山东、山西、陕西、甘肃等 12 个分公司及安徽、河南、浙江、福建、重庆、四川等 18 个办事处, 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

(2) 发行人未来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①区域拓展计划

发行人计划除武汉外, 分别在石家庄、广州、济南、郑州、上海、成都、西安、兰州建立区域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及备件库, 通过向华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的市场辐射, 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的问题。

②拓展业务的具体措施

A. 优先拓展大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业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郑州、长沙、杭州、南京、苏州等城市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建设, 增加销售人员和运维人员, 结合该地区医疗净化集成项目规模大、定位高、对技术先进性和信息化、智能化要求高等特点, 提供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解决方案, 最大程度的体现医院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和前瞻性, 不断提高该市场的占有率。

B. 满足中部地区医院建设的刚性需求

中部地区因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分布程度的影响, 医院建设的档次和要求相较于北上广深等大城市有所降低, 但政府对医院建设等民生工程关注度高,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改善医院治疗环境的刚性需求, 发行人将通过提供功能全面, 价格适中的系统解决方案, 为中部地区医院建设助力,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C. 逐步培育和开发西部、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

西北、西南、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 人口分布较少, 其医院建设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相对落后, 该市场仍需一段时间的培育, 发行人通过提供性价比合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来提高对西部、东北市场的占有率。

D. 抓住公共卫生补短板的项目机会

2020年新冠疫情过后,全国各地加大医疗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的建设,2020年当年大量发热门诊、负压病房、PCR实验室等改造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后各地政府加大力度投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传染病大楼等大楼的建设,发行人依托武汉疫情期间快速建设火神山医院的经验,以及疫后参与全国十几家传染病救治医院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经验,充分抓住各地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传染病医院的市场机遇,更多承接各地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的业务。

E.加强改造项目带来的业务机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因受机电设备使用寿命,管道系统老化等影响,其正常使用寿命为10-15年,目前每年进行改造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大约占市场份额20%左右,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医疗净化项目中改造项目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但改造项目受限于原大楼的各种客观条件影响,其技术难度及施工管理水平的要求比新建项目更高,发行人作为一家拥有大量技术人才和丰富改造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公司,将依托于技术团队和管理经验的优势,为不同客户提供改造项目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新的动力。

综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华中地区占比较大,其他地区如华东、华南市场开拓已经初现成效;医疗净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在部分地区,全国对医疗净化系统的市场需求广阔,但各地区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地区发展情况及自身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54.09%、70.47%和54.91%,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2.12%、59.48%和37.86%,主要集中于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可比公司的业务收入以前年度也呈现出区域特征,整体符合行业的特点。

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地区,但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医疗净化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地区发展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完工项目中，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和 89.75%；2020 年度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为 55.34%，单独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30.6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承接的净化科室改造项目数量和收入较往年增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等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通过总承包方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工程应经业主方同意并就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通过招标发包，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工程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的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专业设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批、检测、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披露内容完整、准确、真实；

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与业务情况相匹配，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和 54.91%，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和 37.86%，主要集中于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可比公司的业务收入以前年度也呈现出区域特征，整体符合行业的特点；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地区，但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

平等因素，对医疗净化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地区发展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和分包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3 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2）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否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如适用，发行人是否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2）补充披露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等级是否相互匹配和符合客户要求，如否，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3）以表格方式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

（4）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等违约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 查阅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及对发行人的适用情形；

2.查阅发行人相关设计和施工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要求；

3.查阅发行人相关中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合同、招标及中标文件，核查发行人适用工程总承包情况；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招标文件，了解客户对实施医疗净化工程的设定范围及通常所需的资质要求；

5.查阅发行人与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资质证书是否满足开展业务的需求；

6.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所具备的适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资质的法定许可范围；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每年前五大收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相关工资质，了解具体项目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资质匹配情况；

8.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开展业务被处罚的情况和风险；

9.查阅发行人与客户、发行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发行人在存在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项目中的具体分包内容，以及与客户和分包单位关于责权利的约定及分包单位所需的资质要求；

10.查阅建筑法及相关司法审判指导性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了解建设工程工期相关的涵义和规定；

1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开工报告或竣工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实际工期情况；

12.查阅相关工期延误函，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存在延误的原因；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竣工报告、工期延误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工期延误的诉讼。

(一) 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否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如适用，发行人是否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条：“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①房屋建筑工程的范围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作出的释义，“房屋建筑”包括民用房屋建筑、工业用房建筑、公共用房建筑房屋建筑；“与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活动”指与建筑配套的电气、通讯、煤气、给水、排水、空气调节、电梯、消防等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修正）》的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房屋建筑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装修活动。

②工程总承包的方式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工程总承包的主要模式。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模式。”

③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工程总承包资质的要求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涉及医院特殊科室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规划布局、安装、集成等活动，发行人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承接项目，应适用《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具体体现为医院建造过程中的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规划布局、安装、集成等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模式承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随着医疗专项工程EPC模式在医院建设过程中的推行，发行人存在部分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者“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获取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

综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 发行人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需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的相关设计和施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1150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1.15	2021.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定范围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⑤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5.18	2021.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1.1.28	2021.12.31

综上，公司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单独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资质条件，符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也可视实际情况与其他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包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适用《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且发行人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等级是否相互匹配和符合客户要求，如否，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1.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等级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要求

（1）客户设定的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多专业集成的特点和实际需求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一项跨专业、多系统集成业务，需要从事医疗净化业务的专业公司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布局、统筹安排实施，最终向发包人交付可满

足使用所需的成果，通常作为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发包，涉及到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相关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或改造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的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招标通常要求的资质条件和该项资质对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分类	主管部门	资质类别	涉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内容
建筑类	住建部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资质	净化工程设计与规划布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施工总承包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设备、管线安装及满足净化功能特殊需求的室内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医疗器械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特殊科室所需医疗器械配置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用气体系统涉及的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和中心吸引系统的集成
特种设备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压力管道)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管道安装、修理、改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压力容器)	系统集成过程中涉及的压力管道的设计和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安装、修理、改造

因此,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主要利用工程技术手段实现特殊科室室内环境受控而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过程,具有跨专业、多系统集成特点。客户以多专业工程承包资质、相关医疗器械的生产或经营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要求设定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多专业集成的特点和实际需求。

(2) 实际项目中,发行人相应资质类别和等级相互匹配,且通过严格的资格评审,符合客户要求

① 发行人各项资质类别齐全,满足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要

发行人拥有建筑类、医疗器械及特种设备相关的资质,在同行业中,拥有资质类别较为齐备且资质等级较高,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具备最大程度匹配不同客户和项目差异化需求的资质和服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如下:

分类	资质类别与等级	
建筑类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2011509):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承包	①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编号：D242036278）；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编号：D342019433）；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D242036278）； 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D242036278）； 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D242036278）； 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编号：D242036278）； 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编号：D242036278）； 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编号：D342019433）
医疗器械类	医疗器械经营	①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批发）（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NP101 号）； 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125 号）；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批发）（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0 号）； 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N009 号）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编号：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764 号）：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特种设备类	压力管道、容器设计、安装、维修改造	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编号：TS1842020-2024）：获准从事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42146-2024）：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③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3242142-2022）：获准从事 1 级压力容器安装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而言，发行人同时具备上述设计和施工资质，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关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具备相应规模的“设计”或“施工”任一资质的要求，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关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双资质”的要求，并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与其他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更广范围内客户的需求。

②发行人通过严格的资格评审，各项资质符合客户具体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部分项目客户设置资格预审环节,只有满足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评审过程中,由客户及相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各项资质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招投标过程及结果接受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和公众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获取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中均通过了客户关于资质条件的审核,相应的资质类别和等级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中客户设定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资质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 符合 客户 要求
2020 年度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9,320.79	20.39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828.38	8.37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3,399.40	7.44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 符合 客户 要求
					(或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 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级或以上)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 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 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4	武汉火神山 医院负压病 房及ICU病 房项目	2,862.93	6.26	疫情期间应急抢险项 目,未进行招投标	根据承包内容,发行人具备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 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 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等设计和施工资质以 及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 许可	是
	5	深圳市市属 医院传染病 防控救治设 施升级改造 项目—市儿 童医院子项 目	2,055.61	4.50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GC2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 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 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 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是
	合计		21,467.11	46.96	-	-	-
2019 年度	1	荆州市中心 医院荆北新 院(一期) 工程医用净 化项目	8,695.17	16.80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医用气体相关的特种 设备(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 修理、改造(工业管 道安装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 符合 客户 要求
	2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801.46	11.21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GC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4,517.09	8.7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是
	4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	3,880.71	7.5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是
	5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	3,014.91	5.83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 符合 客户 要求
		目			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用气体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25,909.34	50.07	-	-	-
2018 年度	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7,015.72	18.38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GC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3,877.35	10.16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手术部、	3,106.07	8.14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 符合 客户 要求
		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GC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安全生产许可	
	4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手术室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2,276.24	5.9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获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5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1,549.13	4.06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的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7,824.51	46.7	-	-	-

2. 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设定的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符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多专业集成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或施工资质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要求;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均合法、有效,满足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等级被处罚的记录或与客户产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及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等级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等级被处罚的记录或与客户产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三)以表格方式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

1.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和专业(工程)分包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1	具体内容	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如墙体砌筑与拆除、抹灰、地面找平及修复、钢筋浇灌、混凝土回填、垃圾清运等	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土建拆除、消防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2	资质要求	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相关分包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
3	原合同(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关于责权利的约定	在业主直接发包的项目中,发行人就承包的工程整体向业主方承担责任,接受业主方的管理和监督,由业主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发行人可进行劳务分包,对于非主体专业工程一般经发包方同意可依法分包; 在总承包方发包的项目中,发行人在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内向总承包方承担责任,并就分包的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承担连	

		带责任，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监督，总承包方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发行人可就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但不得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4	分包合同关于责权利的约定	分包方在劳务分包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承担向劳务作业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的义务，如因劳务作业存在质量问题，分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分包方在专业工程分包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承担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如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分包方应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施工分包的内容均为简单劳务作业或辅助配套工程，不涉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相关分包内容在发行人现场项目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并遵循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分包作业和工程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发行人就承包工程整体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如因分包方原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分包方应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发行人从资质能力的审查、合同约定、实施过程的把控及权利救济方式等方面设置了相应的施工分包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也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和关键领域，实现降本增效和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2.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是指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其中，专业分包单位又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是指总承包方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承接单位。非劳务作业再分包属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之一。

发行人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事项仅为湘雅常德医院净化项目二标段项目中，因工期较紧，委托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配套弱电工程的部分施工内容，该分包事项的采购金额仅为 4.30 万元，金额较小，且该分包事项所涉项目已经竣工，质量验收合格。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符合实施该项分包工程的必备资质。

在非劳务作业再分包项目中，发行人就自身所承包的项目整体向客户负责，分包方在所承包工程范围内向发行人负责，如因上述分包工程存在问题导致发行人受损的，分包方应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该项目已经竣工，质量

验收合格，与客户不存在纠纷。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2020 年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施工分包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发行人降本增效，集中精力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分包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不合法情形，涉及金额很小，所涉及的工程已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与客户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四) 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等违约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工程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已通过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并交付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共 97 个，已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2) 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客户发生诉讼等纠纷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约定工期完工的项目，但不构成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在医院大楼土建、整体设计、主体结构建设等完成及水、电、气接通的基础上才具备施工和调试验收条件，同时，通常需要根据净化特殊指标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协调设计方调整优化方案，并涉及消防、弱电等工程交叉施工，受大楼整体建设进度和设计方、其他施工方工作进度影响较大。受制于上述因素影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通常需要根据现场工程整体进度情况顺延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项目，但不构成违约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多数情况下存在适当顺延，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施工天数，主要是因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方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大楼整体建设或其他施工方进度延迟、政府政策（如空气净化防尘要求）、特殊天气（如西部极寒天气）、“新冠”疫情停工影响等非发行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

(2) 发行人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不构成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不构成违约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其中，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发包方或其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的，承包人均有权相应顺延工期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通常是在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及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实际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计划工期（约定工期）”与“实际工期”。计划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交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发包方会根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对比，计算承包人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时，其中，应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发包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原因等非发行人原因或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

因此,发行人在具体业务中的合理履约期限包括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因非发行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权延长的期限,计算是否超工期时,扣除受上述因素影响的天数后,发行人不构成违约情形。

②发行人未因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第30条规定:“要依法维护通过招投标所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应认定无效。”

因此,发行人通常基于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确定的工期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时,该约定工期实际存在不可执行性,司法实践中,通常也不作为认定承包方履约的合理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过约定工期与客户产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采取合理的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进一步防范违约风险

(1)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设立“质量安全部”并结合医疗净化系统项目的固有特点及属性,制定了项目设计、实施、售后运维等质量标准。发行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客户要求,确定具体项目的质量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对质量目标进行结构分解,使质量目标转化为行为指标,把质量目标与工作目标、行为指标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三级”交底,即开工前发行人各部门对现场项目部交底、施工前现场项目部对施工班组长交底、作业前各班组长对各作业人员交底。同时,发行人内部实行三级质量管控体系管理,即劳务班组自检、项目管理部检查、发行人质量安全部巡检。

(2) 工期控制措施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工期目标。项目部进场后,依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进行工作任务分解。项目部在工程推进过程中,根据现场综合情况调整进度计划。公司按照工期

目标,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所规定的计划节点对项目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建立工期履约管理台账,分析项目工期履约情况,定期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地检查,指导、协助项目部解决进度延误问题。对于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必须延迟工期的及时与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协商调整进度计划,以减小和防范各方损失和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质量、工期等控制措施,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将进一步防范质量及工期违约风险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工程质量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不构成违约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有效的质量和工期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质量或工期违约纠纷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适用《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且发行人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及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作业资格等级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等级被处罚的记录或与客户产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发行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施工分包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发行人降本增效,集中精力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分包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不合法情形,涉及金额很小,相关工程已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工程质量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不构成违约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有效的质量和工期控制措施,有效防范了质量或工期违约纠纷的发生。

第二部分 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及达晨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完成关于对赌附条件恢复条款的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一）新增解除协议内容

1.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解除对赌附条件恢复条款

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条款效力”第3款的约定，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被解除条款的主要内容：若华康世纪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但应证监会要求补正材料等原因暂未被受理的情形除外）或华康世纪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华康世纪的上市申请等，《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 2016 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将自行恢复效力。

2.达晨投资解除对赌附条件恢复条款

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1.3条的约定，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被解除条款的主要内容：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被终止的相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且具有追溯力：（1）华康世纪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2）华康世纪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3）华康世纪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4）华康世纪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情形。

(二)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整体解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具体如下:

终止类型	投资方	终止情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对赌条款实际履行终止	硅谷天堂	各方协商由对赌义务人指定方收购投资方股权,对赌条款实际履行	是	否
投资方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并终止对赌条款	煜彩投资、孙洁玲	投资方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对赌义务终止履行	是	否
对赌双方协议终止	达晨投资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终止	是	否
	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			
	阳光人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对赌协议进行了适当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则及披露要求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八月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Shao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Shao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少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苑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L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丽君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定位.....	8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数据权威性、准确性.....	48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53
第二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5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5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8
四、发行人的设立.....	6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8
第三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109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力.....	109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订单获取方式...	129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154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0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独立性.....	164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175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产.....	180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83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募集资金.....	190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	191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订单获取.....	209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流程和地域性.....	228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和分包.....	250
第三节 签署页	2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86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江苏环亚	指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久信	指	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四腾	指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健	指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华迪	指	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二建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华剑	指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苍龙集团	指	苍龙集团有限公司（原西安苍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强盛	指	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港通	指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思源	指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永信	指	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尚荣、尚荣医用工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盈通	指	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鑫洋	指	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和佳、和佳医疗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灵镜	指	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桑瑞思	指	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桑瑞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川	指	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5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065 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

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及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历次《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统称“原法律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原法律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定位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重要商务合同中，与麻城市人民医院签署合同的名称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合作的项目名称为“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2）发行人与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竞标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职责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发行人的职责包括相关特殊科室的装饰装修、暖通、强电、医气、给排水工程等。（3）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平疫”结合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负压废气消毒灭菌技术、手术室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等。（4）医疗净化系统需对各类系统中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设计。（5）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分为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技术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方式以及环节；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入项目，主要项目各类相关费用投入情况，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2）补充说明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何实现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是取决于发行人本身具备的技术还是所用设备的性能，是否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补充说明承担设计职责员工的资质、人数和占比，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模仿或替代；

（4）补充说明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的体现方式，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有何异同；

（5）补充说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壁垒、医疗净化系统是否普遍采

取独立招标形式，相关招标条件是否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等；

（6）结合（1）-（5）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及行业定位是否准确，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具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访谈技术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了解发行人研发方向、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参编文献、核心技术相关文献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费用主要发生凭证进行抽查，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4.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会计处理办法，了解研发费用支出及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5.访谈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负责人，了解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定制化配置方案的具体内容；了解医疗净化系统如何控制各类环境指标；

6.获取主要项目的定制化方案配置的材料设备清单，查阅部分定制化设备的生产图纸，采购合同、工艺流程图等文件；

7.获取并查阅员工花名册，获取技术研发人员的资质证件；

8.访谈技术设计部门负责人，了解医疗净化系统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

9.访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负责人，了解定制化方案设计的体现形式；分析定制化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的异同；

10.查阅主要项目的定制化设备采购清单，查阅主要定制化设备的采购合同；

11.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壁垒；

1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董事长、招投标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重大项目招标形式，了解行业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否普遍采取独立招标形式；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制剂楼、制剂楼净化及高压氧舱工程”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V标段（净化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标公示，通过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文件，对比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与装饰装修工程的不同招标条件；

14.访谈业务负责人、查看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合同等文件，了解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实质，医疗净化系统的业务流程环节及发行人具体工作内容和性质；

15.分析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16.获取发行人专利技术文件，访谈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创新能力，分析发行人“三创四新”具体特征；

1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分析发行人专利技术、人员结构、业务流程等内容，分析发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现。

（一）补充说明技术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方式以及环节；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入项目，主要项目各类相关费用投入情况，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1.技术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方式以及环节

（1）技术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①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及业务实践中的难点设立研发课题，对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工艺进行研发，提升医疗净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节能性；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实用性、创新性；②负责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引导，对外参与行业讲座等技术交流会，参与行业团体标准、文献的编制工作；③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设计，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创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参与编制并发布的文献有《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医用洁净室装饰材料技术标准》T/CBMCA 019-2021、《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等文献，正在参与编制的行业团体标准和文献有《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T/CIE 028-2019）、《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T/CIE 029-2020）、《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文献。

（2）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主要解决的问题，在业务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方式以及环节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主要以解决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等问题为研发方向，提高医疗净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节能性，主要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的应用方式和环节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中的方案设计和技术指导。

①发行人研发活动的主要解决问题和方向介绍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洁净技术研发：主要针对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控制等指标控制进行方案配置优化和工艺改进的研发；解决极寒、高温高湿等

各类特殊环境下医疗净化系统的实施技术难点；不断提升医疗净化系统的功效和稳定性，同时注重开发医疗净化系统的节能技术。

医疗净化系统智能信息化技术研发：主要针对洁净科室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方向进行集成方案的设计研发，以实现洁净科室与其他科室或医院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洁净科室的管理效率。

产品升级研发：主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产品的研发。该研发产品为医疗净化系统应用的设备装置研发及医用设备的研发，如送风天花、无影灯、吊桥吊塔等。

② 发行人具体研发成果和研发项目的具体应用方式和应用环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主要应用方式及应用环节如下：

专利	应用领域	数量	主要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环节
实用新型专利	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	29	不断提升医疗净化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同时提升医疗净化系统的节能效果，降低系统的运行能耗，减少运营费用。	针对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度、温湿度、压差控制等指标控制进行方案优化和工艺改进，将以上技术应用于系统设计及系统实施、调试阶段。
	医疗净化系统智能信息化技术	8	实现医疗净化科室之间或净化科室与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同时通过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净化科室的管理效率。	利用包括影像数据、病历数据、检验检查结果等各种数据，并通过搭建智能化信息平台，实现各系统与科室分系统或终端的互联互通，应用环节为系统设计及系统实施及调试运行各阶段。
	产品升级研发	65	主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产品的研发；同时对既有设备、材料、装置创新改进，增强其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医疗净化系统定制化设备、装备或医用设备的研发，如送风天花、无影灯、吊桥吊塔等。应用于净化系统或系统配套使用，属于净化系统的重要设备；应用环节为设备生产及安装阶段。
外观专利	医疗设备	9	通过对无影灯、吊塔的外观形式创新，提高无影灯整体光效及美观程度、吊塔的使用方便性。	应用于净化手术室、ICU 等特殊场所；应用环节为设备生产及安装阶段。

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用方式及应用环节如下：

名称	性质及体现形式	主要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环节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体现形式为组合装置设计方案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应用于净化空调新风系统取风口位置，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阶段及实施技术指导。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体现形式为空气处理技术工艺	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一次回风和新风的混合风进行再热，减少机组的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负荷也随之减少，从而大大降低机组的运行能源，达到节能效果。	应用于对洁净空调机组的配置方案确定，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阶段。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体现形式为组合装置设计方案	通过新风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将新风中的含湿量大大降低，经深度除湿后的新风与回风混合，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了传统净化空气处理模式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应用于洁净新风机组的功能段，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阶段。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体现形式为系统集成技术设计方案	通过在同一净化系统不同功能房间的送风管内设置风管电加热，在房间回风口附近设置温度传感器，对各功能房间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达到独立控制每个功能房间温度的效果。	应用于净化空调送风系统管路及空调控制系统，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实施阶段和运行阶段。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体现形式为系统集成技术设计方案	通过全景监控技术，实现对手术全过程的监控。	应用于智能化系统中的监控系统子项，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实施和运行阶段。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体现形式为系统集成技术设计方案	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走廊，降低感染率，同时降低病人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后的焦虑感，也节约了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应用于手术部智能化系统中的标本可视子项，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实施、使用阶段。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体现形式为系统集成技术设计方案	在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在各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应用于手术部智能化系统中的气体报警，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使用阶段。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体现形式为组合装置	通过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	应用于具有高温排水需求的排水管路末端，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使用阶段。

名称	性质及体现形式	主要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环节
		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 40℃ 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监测，异常工况下启动远程报警。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体现形式为四管制冷热源设备设计方案	根据医院特殊科室的冷热源需求，设置四管制冷热源，同时提供冷热水，取代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装置，提高温度控制的稳定性，降低净化系统运行能耗。	应用于空调冷热源系统中的设备选型及管路安装，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

发行人参编文献主要解决的问题、应用方式及应用环节如下：

类别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环节
医院整体建设	《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	书籍	为传染病医院各专业(规划、流程、结构、建筑、机电安装)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	应用于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传染病医院设计阶段。
	《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	书籍	为医院智能化系统的规划、系统配置、实施、验收、使用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标准。	应用于医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医院智能化设计阶段。
	《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团体标准	为中医医院各专业（规划、流程、结构、建筑、机电安装）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	应用于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中医医院设计阶段。
	《医院电气与智能化设备技术标准》	团体标准	针对医院的电气及智能化设备的技术方案提供标准参考。	应用于医院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建设，应用环节为医院智能化设计阶段。
医疗系统工程	《医用洁净室装饰材料技术标准》	团体标准	提供医院洁净室（手术室、ICU、生物实验室等）装饰材料的技术标准。	应用于洁净室装饰系统建设，应用环节为设计阶段及材料生产阶段。
	《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	书籍	为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发热门诊、隔离单元、负压病房、应急医院等)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标准。	应用于应急医疗设施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应急医疗设施工程设计阶段及验收参考。
	《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T/CIE 028-2019）	团体标准	规定了按环境空气中的尘埃粒子浓度，来划定该区域的空气洁净度等级，为确定房间洁净度等级提供依据。	应用于洁净室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项目设计阶段及验收参考。
	《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T/CIE	团体标准	为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的指标、方法及检测结果评判、调试等提供相关	应用于洁净室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验收后的使

类别	文件名称	文件性质	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环节
	029-2020)		指导及参考标准。	用阶段。
	《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	团体标准	有效地针对科室生物安全设施进行全面的生物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及标准，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	应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验收后的使用阶段。
	《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	团体标准	对化学气体、废水等排放标准、监测提供指导及参考标准。	应用于各类化学污染相关项目；应用环节为验收后的使用阶段。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评价标准》	团体标准	规定了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医用气体从业人员在设备运行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行为准则。	应用于医院医用气体工程交付使用以后，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阶段。
医疗特殊科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T/CAME 009-2018）	团体标准	为医院洁净手术部规划、设计、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标准。	应用于手术室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手术部设计阶段及验收参考。
	《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	团体标准	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各专业（规划、流程、结构、建筑、机电安装）提供相关指导及参考标准。	应用于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辅助生殖医学中心设计阶段及验收参考。
	《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规范各级各类医院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工程的建设，达到卫生学标准，符合安全、可靠、适用经济、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适用于医院新建、改建、扩建的洁净护理与隔离单元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运维。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	团体标准	从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角度，对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予以规范和标准。	适用于医院新建、改建、扩建的消毒供应中心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维护。

发行人目前的研发项目包括“平疫”结合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负压废气消毒灭菌技术、手术室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解决的问题及应用环节如下：

在研项目	最终体现形式	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应用环节
“平疫”结合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方案	满足综合医院既能符合平时收治普通患者的要求，又可以应对突发	应用于具有平疫结合功能的建设项目；

在研项目	最终体现形式	解决问题	应用方式及应用环节
案		传染性疾病的收治条件，有效控制和隔离感染源的要求。	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阶段。
复合化空气过滤、灭菌技术	集成装置	通过初滤网、等离子电场及后置过滤等作用下，起到高效净化尘埃、去除甲醛等污染，杀死细菌和病毒等，提高室内空气品质。	应用于空调系统的回风口末端或风机箱内；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阶段。
全自动智能更换过滤网系统	集成装置	保证防虫网在使用一段时间堵塞后，可自动更换新滤网，无需人工操作，不仅能确保空调系统足够的新风供给，同时也可节省大量的人力，降低空调系统的维护成本。	应用于空调系统的新风入口管道上；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阶段。
负压废气消毒灭菌技术	集成装置	对医疗负压吸引的气体（特别是具有污染性和传染性的空间）进行消毒灭菌后排至室外，防止交叉感染及污染大气。	应用于医用气体系统的负压吸引末端管路上。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阶段。
实验室变风量通风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方案	针对具有较多排风设备（生物安全柜、通风柜、排气罩等）的房间，根据不同设备的开启量自动平衡补风量，保证室内压力平衡，同时节省能耗。	应用于实验室空调系统的送风、排风及控制系统。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施工阶段。
净化机组自动清洁技术	集成装置	净化机组对空气进行热湿处理，具有长时间潮湿状态的特性，该技术为防止其内部滋生细菌，保证机组供应区域的洁净度及细菌浓度可控。	应用于空调机组设备的选型及配置方案；应用环节为方案设计、设备生产阶段。
医疗净化系统物联网管理平台	系统集成方案	打破了医疗净化系统固定组网方式和各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比较独立的局限性，使医疗净化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提高管理人员、医生和护士的工作效率，协调相关系统有序工作，有效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应用于医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医院智能化设计阶段。
数字化运维平台系统	系统集成方案	通过运维平台监测系统中软硬件的运行状态，并对各系统运行的故障进行诊断或修复；医护人员可通过运维平台进行设备报修，有利于系统的日常维修管理。	应用于医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医院智能化设计阶段。
手术室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	系统集成方案	与物品追溯管理系统及排班系统对接，实现手术室与二级库房之间的自动物流配送。缩短物品运输时间、提高手术效率、实现物品的全过程追溯、自动生成计费单。	应用于医院智能化建设项目；应用环节为医院智能化设计阶段。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入项目及主要项目各类相关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委托开发费	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合计
1	一种PCR实验室医疗污水处理系统—消毒灭活系统工艺的研发	82.53	125.56	3.14	1.47	2.17	214.87
2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ICU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176.07	155.44	6.70	3.14	4.64	345.99
3	一种负压隔离病房气流组织优化方案的研发	163.01	145.65	6.19	2.90	4.29	322.04
4	一种洁净区跨变形缝时保障围护结构气密性产品研发	308.40	87.15	11.71	5.49	8.11	420.86
5	其他研发项目	56.91	52.57	8.75		3.63	121.86
2021年1-6月合计		786.92	566.37	36.49	13.00	22.84	1,425.62
1	一种装饰项目快速搭建模式-高强材料组装工艺的研发	417.60	651.48	10.19	-	26.98	1,106.25
2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层流风系统控制方案的研发	285.82	302.04	6.44	0.34	17.07	611.71
3	一种气体工程气体净化系统-废气系统工艺的研发	155.97	151.52	3.52	-	9.52	320.53
4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洁净室中央控制平台的研发	173.86	349.97	4.28	-	11.57	539.68
5	其他研发项目	125.34	137.51	13.51		28.41	304.77
2020年度合计		1,158.59	1,592.52	37.94	0.34	93.54	2,882.94
1	一种项目快速搭建模式—气	318.79	345.15	9.19	5.31	6.78	685.22

序号	研发项目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委托开发费	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合计
	密性板材拼装工艺						
2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节能型温、湿度控制方案的研发	238.22	305.19	7.00	3.23	8.74	562.38
3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医用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的研发	153.06	249.34	5.25	-	6.94	414.59
4	一种气体项目连接形式-医用气体管道热加工的工艺研发	93.13	89.31	2.63	37.74	3.57	226.38
5	其他研发项目	108.39	153.70	12.11	-	17.43	291.63
2019年度合计		911.59	1,142.69	36.18	46.27	43.46	2,180.18
1	一种项目快速拼装模式-新型板材拼装工艺的研发	212.09	207.95	7.76	-	6.20	434.00
2	一种气体项目对接形式-管道悬挂工艺研发	70.70	69.32	2.60	7.84	5.66	156.12
3	一种洁净空调系统的节能方案-空调热回收系统工艺研发	201.07	199.29	7.24	50.00	15.98	473.58
4	一种电气智能化系统-变风量定风压控制系统及智能系统数据交换中心的研发	162.60	159.43	5.94	160.00	13.13	501.10
5	其他研发项目	95.34	127.58	13.88	-	6.44	243.24
2018年度合计		741.81	763.56	37.42	217.84	47.42	1,808.05

3.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流程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材料采购、研发产品调试及检测等具体研发流程和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进行了规范，保障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研发项目经公司批准立项后，由研发部门统一归集管理，财务部为各项目分别建立台账对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具体如下：

（1）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具体人员需求选定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组人员情况编制“研发项目与人员对应表”，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财务部每月根据各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及考勤记录进行职工薪酬归集。

（2）直接投入

公司研发部门制定各项目研发计划及详细研发方案，采购部门按照研发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等采购。研发人员领用研发材料需按照要求填写研发材料领用单，并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领用，财务部每月按研发项目领用材料归集。

（3）折旧与摊销

研发部门根据需求提出固定资产采购申请，购入验收后，研发用固定资产均在研发部门供研发使用，相关设备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在各个研发项目中按各个研发项目职工薪酬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4）委托开发费用

研发人员根据研究需求经申请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技术开发，经批准后与受托研发单位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开发服务完成，受托方提交经公司研发项目组检查通过的相关的技术成果文件后，研发项目组将相关的委托开发协议、结算单据和研发成果送交财务部备案，财务部审核后将相关支出计入相关研发项目。

（5）其他

对于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检测费等各项直接费用，由研发人员填写费用报销单，注明费用归属的具体研发项目，经审批报销后，财务部将其归入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研发费用归集的内控制度，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围绕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等方向进行研究，形成了多项自

有的专利和新技术，该专利和技术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中的应用，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参编的多个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和书籍，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提供了技术指导，同时提升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各类费用投入真实、核算准确，研发费用归集及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二）补充说明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何实现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是取决于发行人本身具备的技术还是所用设备的性能，是否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内容

医疗净化系统包括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系统集成，具有定制化特征，各项目之间应用的设备、材料在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使用需求确定洁净级别、手术室类别、智能化等基础功能架构，对各类系统中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进行设计。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定制化设备材料的类型、性能规格参数、集成工艺要点等方面，最终为医疗净化系统提供可实施的具体采购清单及施工技术指导。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各类子系统的主要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	定制化设备材料类型	设备材料性能规格参数设计要点	定制化设备的集成工艺要点
洁净室装饰系统	净化区域的定制化围护结构系统	装配式墙板、顶板：定制化无菌医用电解钢板等。	1.采用八角或圆弧工艺，使用特有墙、顶连接组件进行装配式组装； 2.保证所有板缝均为2-4mm，再对板缝清洁打胶处理，确保房间气密性； 3.石膏板粘贴保温，涂胶均匀且满涂，圆弧板背贴保温棉，提高墙板保温性能。
	防护系统	防辐射特殊需求的定制加工：定制化	配置高纯度铅板，内部无氧化夹杂物，无气泡和裂 1.铅板与铅板之间的搭接宽度为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	定制化设备材料类型	设备材料性能规格参数设计要点	定制化设备的集成工艺要点
	射线防护的不同规格、不同当量的铅板、铅防护门窗系统等。	缝，防护性能佳；自动门内衬铅板，可遮蔽X射线；计算铅板防护等级及厚度。	（50mm±5mm），防止射线泄露； 2.沉头螺钉固定后用铅板弯曲包住钉头； 3.门窗框采用硫酸钡水泥塞缝，防止射线泄露。
医用气密门	气密性保证的特殊模具：定制的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气密自动趟门。	配置具备集气密、隔音、保温、抗压、防尘、防火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用气密自动趟门及美观、大方、易清洁、气密性强的手动气密封平开门。	1.门框竖直，使门框与墙体紧密贴合，达到密封性功能； 2.门扇托板位置的调整，保证门底缝隙合理； 3.设置两光线安全传感器，确保自动门运行安全。
净化空调系统	设备端	1.冷热源端、动力端：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 2.空气净化处理设备：净化新风处理机组、空气循环净化处理机组等； 3.空气温度、湿度补充装置：深度除湿机模块、加湿器、电再热装置等。	1.针对性配置标准型、低温制冷、低温强热等冷热源系统； 2.配置具有高可靠性、高强度、高密封性、保温性能佳的空气净化处理设备； 3.高温温湿地区配置具备深度除湿功能的净化新风处理机组，极寒地区配置具备防冻功能的新风自控系统； 4.根据不同地区水质情况，配置不同类型的加湿装置。
	系统调控装置	1.风管的噪音衰减吸收装置：消声器、消声弯头； 2.管路上的电动电控调节装置：电动控制调节二通阀、三通阀（水阀、风阀）。	1.配置阻力小、不造成二次污染、满足洁净空气的要求的微孔板式复合消声器； 2.配置低耗发动机和极高的准确度的电动调节阀。
	使用端/功能端	1.定制化空气净化处理装置：中/高效过滤器等； 2.送风装置：层流送风天花、高效送风口等；	1.高效过滤器和框架间采用橡胶密封垫，粘贴时，把垫片、过滤器边框面和框架面擦拭干净，确保过滤器安装密封、不泄露； 2.双层复合钢板箱体组合成高承压箱体，避免了单层钢板天花箱体造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		定制化设备材料类型	设备材料性能规格参数设计要点	定制化设备的集成工艺要点
			用联接件拼装组合而成的送风天花； 3.层流送风天花中间增设气流补偿装置，对无影灯底部区域的气流进行补充，使手术切口区域风速更加均匀。	成空调开关机时异响及保温不到位的缺陷。
电气系统	配送电装置保障/检测设备	1.配送电设备：不同净化应用场所的配电柜、箱（含变频器、浪涌处理器、保护器等）； 2.电路质量监控系统：隔离变压器/IT系统（漏电、故障检测报警）； 3.供电保障装置：UPS 电源系统（含电池组、监控柜、主机、报警等）。	1.配电柜（箱）配置具有可靠的隔离功能、抗湿热、耐振动、冲击能力强的元器件； 2.隔离变压器选择集成度高、安全性高、监测灵敏度高、安装方式简单、噪声控制好的设备； 3.选择高可靠性、对市电冲击小、电池保护高、通讯先进的 UPS。	1.配电柜（箱）盘面引出和引进的导线预留适当余量，便于检修； 2.配电箱安装完毕后，应采用兆欧表对线路进行绝缘摇测，确保安全； 3.UPS 机房设置分体空调机，满足常年制冷降温需求。
智能化信息系统	定制的智能化检测、监控设备/装置	1.空气处理设备监控：对本表的“净化空调系统”设计配置自动控制元器件，如传感器、电子仪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节能系统设备控制器、集成式情报面板； 2.区域环境监控：环境检测仪、压差监测模块、洁净度侦测模块、有害气体监测模块、门禁系统。	1.空气处理设备监控能实现风机运行频率显示；各类故障及过滤器堵塞报警、风量调频切换，手动频率设定、阀门工作状态、各种控制参数的设定和修改等主要功能； 2.环境监控系统配置平衡的测量加权、反应时间短以及测量精度高的各类传感器。	1.传感器均安装在风管直管段上，不安装于弯头位置，保证测量精确度； 2.为保证冷热源机组的故障发生率，设置机组按照启动轮换制原则进行；机组电加热器配置过热保护装置，当其温度超过 90℃时，电加热自动关闭； 3.线缆不受到外力的挤压，且与线缆接触的表面平整、光滑，以免造成线缆的变形与损伤。
	定向开发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软件）	1.医疗诊断服务系统：对讲呼叫系统、远程会诊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影像数字化系统（PACS）、物品追踪系统； 2.科室业务管理服务：各科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背景	以监控系统为例，具备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IPC 集中管理、HDMI 与 VGA 同时输出、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录像文件加锁保护等主要功能配置。	1.弱电线路缆线长度不应过长，避免信号衰减严重； 2.检查色标按设计图修正接线，设备间子系统接线检查应正确，保证控制设备正常工作； 3.有信号干扰时检查消除干扰源。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		定制化设备材料类型	设备材料性能规格参数设计要点	定制化设备的集成工艺要点
		音乐系统、监控系统、平板电脑、各类服务器（数据、图像、声音）、数据交换机、定位追踪接收器（物品、病人、护工）。		
医用气体系统	设备端/气源端	定制化的不同气体储存设备、空压机、汇流排、真空泵。	以汇流排为例，需配置全封闭式抗干扰金属箱，设置黄铜膜片式减压器，确保流量稳定，带报警装置，亦可远程报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路系统采用银焊，有效防止泄漏； 2.独特的切换阀设计，确保主供气及备用供气切换期间，气体持续稳定。 3.开放式布置，满足未来扩展需求结构紧凑； 4.全系统 100% 耐压测试，安全可靠。
	系统中间调控部分	医用气体压力减压箱、报警箱，各类电控调节球阀，医用气体监测系统（服务器、管理软件等）。	模块化产品结构，外形轻巧、美观； 配置 01-16 路输入信号； 定制监控指数单位和标签显示颜色。	设置红绿双色 LED 系统指示灯，容易辨别系统运转状况。 区域报警器均设置 RS-485 通讯接口，可以通过网络实现与中央控制室的信号远程传输。 每一路输入信号都配有一路控制信号。
	使用端	不同气体、不同制式的终端，调节面板。	气体终端由环保黄铜及高强度耐磨材质组成，具有通气、待机、断开三种工作状态。带自动封闭装置，可带气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铜管焊接时充入氮气进行保护焊接以防铜管被氧化； 2.铜管采用钎焊进行连接，使用银钎焊料，形成紧密牢固的连接。
给排水系统	不同应用场景的消毒、杀菌、清洗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制化纯水制备系统； 2、定制化医疗器械：医用污洗池、医用洗手池、全自动高温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消毒器、医用器械干燥柜、低温灭菌器、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煮沸消毒器。 	以定制化纯水制备系统为例，配置稳定、可靠的双极反渗透制水系统，利用高温物理杀菌方式热力消毒，无需考虑消毒液残留，采用双向热力消毒方式，管道无任何死角，消毒更彻底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锈钢管道切割使用不产生毛刺和切削较少的旋转式管道切割器，防止管子失圆； 2.对切断的管端进行处理后，对管子插入长度进行标记，避免降低接头连接性能引起泄露。
其他医用设备	不同应用场景的医	定制生产的医用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医用吊塔、无影灯、手术室内	医用器械柜等柜体采用拉丝不锈钢板制造，采用嵌入式设计，内部采用可调节高度的高强度托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柜体底部设置钢结构支架，并与柜体固定牢固，确保柜子稳定。 2.柜体与墙面接缝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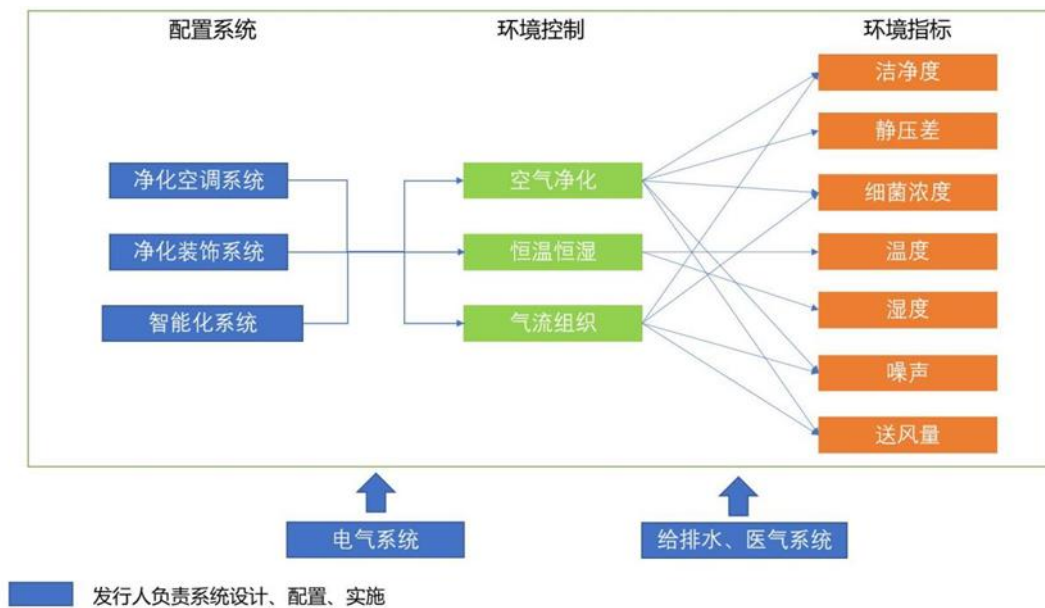
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	定制化设备材料类型	设备材料性能规格参数设计要点	定制化设备的集成工艺要点
疗设备/器械	器具（观片灯）	易清洗、不积尘、不上潮。	密封胶处理，密封胶应均匀连续，保证围护结构密闭性。

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的实现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医疗净化系统的各子类系统相互影响，整体有机运行共同实现环境指标的控制目标。

以“洁净度”指标控制为例：洁净度指标的持续动态控制依赖于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等多个系统共同运行，其中，净化空调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过滤，控制风量风速、温湿度等因素；净化装饰系统保持墙面等表面洁净度，同时保持室内环境气密性；智能信息化系统通过持续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各项指标数据来实时调节其他系统的运行状态，电气系统保证其他各类系统的能源稳定，各类系统运行有机结合，共同持续保持医疗空间持续、稳定的洁净度。

各类系统整体运行实现指标持续动态控制原理图



每个指标的控制效果受多个子系统的共同运行效果，医疗净化系统各类子系统的设备配置方案设计、设备性能、各类系统集成工艺设计和控制等因素决定了

各类指标控制效果。发行人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对各类指标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涉及的系统	系统配置	如何实现
洁净度/细菌浓度	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机组内配置初效+中效（+亚高效）过滤器，送风口配置高效过滤器	送入室内的空气经过至少三级过滤器过滤，将尘埃粒子阻隔，使洁净的空气不断送入室内以稀释室内的污染空气，保证室内洁净度及细菌浓度指标。
	净化装饰系统	围护结构采用易擦洗、抗污、防霉、绿色环保、无毒无味、抗碱、抗盐蚀等装饰面材，同时阴阳角均采用圆弧过渡。	采用特有的装饰面材，使其本身表面涂层使用医用抗菌涂料。涂料中添加的电气石晶体，使涂料成膜后，持续诱生空气负离子、释放远红外线，达到杀菌、抑菌和提高空气洁净度的作用。阴阳角圆弧过渡也使围护结构本身不积尘，不产尘。
	智能化系统	对每个过滤器配置压差开关，并接入空调自控系统，设定堵塞报警程序。	当空调系统过滤器堵积尘到一定程度，其阻力会增大，当其阻力达到压差开关设定值时，自控系统通过空调控制面板发出堵塞报警，提示更换过滤器，确保过滤器处于正常状态，从而保证室内洁净度。
静压差	净化空调系统	结合已确定的房间新风系统风量，配置合理的排风设备。	通过室内调节室内新风量、排风量，保证房间静压差。当排风量小于新风量时，房间静压差为正，当排风量大于新风量时，房间静压差为负。
	净化装饰系统	配置定制化的围护结构材料；采用专用的气密性门窗。	静压差依靠房间的新风量与排风量差值实现，则房间的密闭性至关重要。围护结构内接缝位置采用密封胶密闭、气密窗与气密门与围护结构之间安装位置密闭，气密门下门缝位置间隙符合规定要求，降低房间漏风量，确保达到静压差指标。
	智能化系统	配置满足要求的变风量阀、静压传感器、控制器以及控制程序。	根据使用房间与相邻使用空间的静压差要求（包括压差方向和压差大小），设定静压差传感器的压差参数，当实际静压差高于或低于设定值时，控制器根据传感器的信号，使风阀相应增大或减小，保证室内静压差恒定。
温、湿度	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机组配置所需的表冷器、电加热、加湿器、深度除湿等功能段。	当空气通过具有冷热源的表冷器时，其温度降低或升高，处理后的空气送入室内，达到控制室内温度的目的。同时，当室内湿度过高，可通过表冷器降温或深度除湿盘管降温的方式，对通过空气降温除湿。当室内湿度过低，则通过加湿器，增加通过空气的湿度，达到控制室内湿度的目的。
	智能化系统	配置用于控制热湿处理设备的自动控制元	冷热水均配置比例积分调节阀，控制器根据送（回）风温度自动比例积分调节阀门

指标	涉及的系统	系统配置	如何实现
		器件，如传感器、电子仪表、电动阀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控制程序。	开度控制制冷/热量； 控制器根据室内湿度自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开度控制加湿量，确保实现温湿度指标。
噪声	净化空调系统	配置低噪声空调设备； 风管路设置消声装置； 选择合理的气流组织。	低噪声的空调设备具有一定的消声结构，从源头降低噪声的功率，同时风管路配置消声装置，可将风机设备的噪声进一步降低，避免噪声通过管道传入室内。设置合理的气流组织，避免因末端风口的振动引起噪声。
	洁净装饰系统	设备机房墙面、顶面设置用于吸声的装饰材料。	设备机房的噪声容易通过围护结构传递到机房外，对机房墙面、顶面设置吸声材料，降低围护结构对噪声的通过量，从而降低因机房引起的噪声。
新风量、送风量	净化空调系统	配置实现所需送风量\新风量的净化空调机组； 设置合理的送风管路系统及送风口。	空调设备风机提供空气动力，将足量的空气送入室内； 合理的风管路规格及走向，可降低管路系统的阻力，同时管路做好密封，确保送入室内的送风量（新风量）满足要求。
	智能化系统	配置用于控制风机的自动控制元器件，如传感器、电子仪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变频器、控制程序。	送风干管设置风速传感器，根据检测总送风量（送风风速）和设定值比较来控制变频器频率，对送风实现恒风量控制。 同时根据房间内的环境监测传感器与压差传感器测定的室内空气质量和压差，控制新风送入，确保满足新风量指标。

3.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控制取决于设计方案、设备性能、集成工艺等多个环节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 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是一个持续动态过程，通过持续保持恒温恒湿、气流组织稳定、空气净化等多个室内环境条件来实现，需要多个系统协调运行来实现和维持，因此，各类指标控制能够达到标准需要各系统的方案设计、采购设备的性能、集成工艺等来共同实现。

医疗净化系统对各类指标的控制效果，不仅仅是各种设备性能功效的发挥，更是各类系统整体有机结合的结果。设备的性能仅是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环境指标控制的重要因素之一，每一个指标的控制都依赖于多个系统的功能，单个设备运行无法实现指标持续动态控制，还需要合理的方案设计和集成工艺来保证各类系统正常运行，如洁净度指标的持续控制，不仅依靠净化空调系统的运行效率，还需要净化装饰系统保持空间环境的气密性和清洁度，需要电气系统提供持

续稳定安全的动力保证等。

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洁净空间的各类指标控制效果取决于方案设计、设备性能、集成工艺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仅仅取决于所用设备的性能。

4. 发行人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控制，主要通过各类子系统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集成实现，通过各系统综合运行达到控制效果。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涉及多个子系统，需要的设备种类繁多，其中，主要的设备性能是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实现对环境控制的重要因素之一，更需要发行人的合理设计、集成工艺来保证各类系统协调运行。除此之外，发行人同一类型设备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客户个性需求，设计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等各类子系统所需要的定制化设备具体的组合方案，设计并确定各定制化设备的详细参数规格及集成的施工工艺，最终为医疗净化系统提供可实施的具体采购清单及施工技术指导。

医疗净化系统对洁净度/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VOC浓度、新风量等各类指标的控制要求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医疗净化系统的各子类系统相互影响，整体有机运行共同实现环境指标的控制目标。每个指标的控制效果受多个子系统的共同运行效果影响，医疗净化系统各类子系统的设备配置方案设计、设备性能、各类系统集成工艺设计和控制等因素决定了各类指标控制效果。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涉及多个子系统，需要的设备种类繁多，其中，主要的设备性能是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实现对环境控制的重要因素之一，更需要发行人的合理设计、集成工艺来保证各类系统协调运行。发行人同一类型设备的供应商众多，不存在对设备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补充说明承担设计职责员工的资质、人数和占比，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容易被模仿或替代。

1.设计职责人员的资质、人数和占比

（1）设计人员的人数和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担设计职责的员工数量为 95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的 11.60%，设计人员的人数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设计部门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9	1.10
平面方案组	平面设计	11	1.34
	效果图设计	3	0.37
	BIM 专业	3	0.37
技术组	暖通专业	18	2.20
	装饰专业	20	2.44
	强弱电专业	16	1.95
	医用气体专业	5	0.61
	给排水专业	5	0.61
智慧医疗	智能化专业	3	0.37
	自控专业	2	0.24
设计人员合计		95	11.60
总员工数		819	100.00

（2）设计人员资质

发行人设计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中高级工程师、BIM 高级设计师等资质人员共 30 人，合计具有资质数量 44 个，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资质情况		设计人员资质数量（个）
注册建造师	一建	9
	二建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	工程师	20

	助理工程师	3
	高级工程师	4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洁净室技术工程师	1
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2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BIM 高级工程师	3
合计		44

2.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定制化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为多专业设计人才和协作机制门槛、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创新、行业经验积累等方面。

（1）多专业人才和协作机制门槛

医疗净化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涉及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多个系统综合规划布局，涉及的各类定制化设备种类繁多，需要拥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净化项目实践经验的多专业设计人员协调配合共同完成，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发行人经过不断发展积累，已经培养了近百人的设计团队，涉及平面设计、暖通、装饰、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专业，形成了各专业设计人员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能够高效地完成净化系统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实现客户个性化需求。

（2）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创新

医疗净化系统的应用场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各项的实施需要针对客户需求、环境条件等因素解决相应的技术工艺难点，需要承接人具备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发行人结合实际项目并且密切关注医疗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研发等方向持续研发创新，为各类项目的难点提供技术工艺的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医疗净化系统的稳定性、智能性、节能性，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行业经验积累门槛

医疗净化系统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需要了解医院特殊科室建设的规范要求，熟悉各类科室的使用需求和特点，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具备

充足的行业经验和项目积累才能胜任，具有较高的行业经验门槛。发行人从事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熟悉和掌握医院特殊科室的建设规范和使用特点，在医疗净化系统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上具有较强的优势。

3.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发行人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需要多专业人才和协作机制、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创新，行业经验积累等，这些是发行人人才、研发技术、经验等能力的集成与整合，是定制化设备设计的技术门槛，是发行人多年深耕行业而形成的竞争优势。

因此，发行人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担设计职责的员工数量为 95 人，占全体员工数量的 11.60%，涉及平面规划、暖通、装饰、强弱电等多个专业，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设计人员，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发行人承担设计职责的人员中具备注册建造师、中高级工程师、BIM 高级设计师等资质人员共 26 人，合计具有资质数量 45 个，人员资质与设计能力相匹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的技术门槛主要为多专业人才和协作机制门槛、持续的技术工艺研发创新、行业经验积累等方面。发行人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设计不属于通用技术，不容易被模仿和替代。

（四）补充说明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的体现方式，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有何异同。

1.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的体现方式

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最终体现方式为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含技术参数、核心配件等信息）、定制化生产图纸、集成的施工工艺流程等文件。

2.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的异同

发行人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的文件是对施工图深化、优化的核心资料，施工图在经过发行人定制化方案设计完善修改后，最终达到实际指导施工的效果。一般情况下，业主在招投标项目中提供的施工图信息较为简单粗略，为一般建筑设

计的通用图纸，其中对各类设备材料及工艺未做明确规定和细化。发行人承接项目后，勘察项目现场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定制化方案设计对施工图等文件进行深化、优化完善或修改，使其能够达到项目的最终效果（各类环境指标控制要求），经业主或设计单位确认后，项目按照深化、优化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发行人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属于不同阶段的内容和文件，初步设计早于发行人的定制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是建筑物建设初期的设计文件，内容为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的的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主要用于项目立项评审、设计方案的评选优化及工程造价评估。

发行人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与竣工图属于不同阶段的内容和文件，竣工图晚于发行人的定制化方案设计，但竣工图的内容包括了发行人定制化方案设计的实际实施成果。竣工图编制是项目完工后绘制的反映现场最终实际状态的图纸，用于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运营维护、后期改造规划参考等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备定制化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是不同的文件，发行人的设备定制化设计方案是对招投标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的核心资料，定制化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也是竣工图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备定制化方案设计最终体现方式为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含技术参数、核心配件等信息）、定制化生产图纸、集成的施工工艺流程等文件。发行人定制化设计方案与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是不同的文件，发行人的定制化设计方案是对招投标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的核心资料，定制化设计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也是竣工图的内容。

（五）补充说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壁垒、医疗净化系统是否普遍采取独立招标形式，相关招标条件是否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等。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立足于降低医院感染率这一根本目标而产生，以空气洁净技术手段为实施途径，实现特定科室室内空间环境受控的结果，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实施过程体现形式为洁净室装饰、净化空调、电气、智能化、医用气体、给排水各系统的集成，与装修装饰工程在实施目的和运用核

心技术上有着本质的区别。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空气洁净技术在现代医疗设施建设上的实践应用，是主要利用工程技术手段并结合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实现特殊科室室内环境受控（具体体现为室内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而满足不同功能需求的过程，从而达到降低院内感染率的目的，呈现定制化特征，具有技术性强、多专业融合、过程控制精度要求高等特点，只有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空气洁净技术运用能力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才符合实施该项业务的条件。

①专业设计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目标是降低医院感染率，在平面规划设计上遵循“医患分流、洁污分区”的基本原则；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场景主要为洁净手术室、ICU、检验科、病理科、PCR 实验室等特殊科室，这些科室建设具有专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要求。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面规划设计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和标准，并需经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卫生学评价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A. 平面流程规划设计需要经过院感、疾控中心卫生学预评价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项目所处阶段	审批	内容	评价单位
平面规划设计	卫生学预评价	对净化特殊科室的平面流程、功能布局满足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各规范标准及卫生学要求	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面流程规划设计的目标是解决人流、物流，医护、病患、陪护探视人员，洁物与污物，分流、分区，从物理空间上建立起第一道防控医院感染的屏障。

B. 设计上需要符合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规范标准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仅要满足医院建设通用标准，更需要满足的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标准规范，在设计上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医院特殊净化科室

的专门标准规范情况如下：

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内容	特殊科室专门标准规范
手术室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GB/T19569-2004
重症监护科室（如ICU、NICU、CCU、PICU等）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2006） 《新生儿病室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卫医政发〔2009〕123号 《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WS/T509-2016
消毒供应中心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1部分：管理规范》WS310.1-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2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2-2016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3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WS310.3-2016
生殖中心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13〕176号 《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实验室技术》
检验科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发〔2010〕194号）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WST 442-2014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静脉配置中心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办医政发〔2010〕62号
负压病房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35428-2017 《负压隔离病房建设配置基本要求》（北京地方标准）DB11/663-2009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86-2011
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国卫医发〔2016〕67号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35号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血液透析室建设与管理指南》卫医政管便函〔2009〕188号
内镜中心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507-2016
制剂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C.各系统设备材料需要通过定制化设计才能满足功能需求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集成过程，而各系统功能的实现，需要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企业基于不同功能需求对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进行定制化设计，包括技术参数、集成方案、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措施等等。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设计活动的核心关键是通过医院感染管理科室、疾控中心的卫生学评价审核，满足医院特殊净化科室专门的技术标准和特定功能需求，专业知识和技术门槛较高，对于无相关专业技术积累的企业来说，具有较高

的难度。

②实施管理

A.实施过程专业性较强，实施结果须经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合格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目标是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和空气洁净技术的综合组织实施，实现对特定空间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细菌浓度、静压差、气流组织、风速、噪音、照度等关键指标控制，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特殊科室规范标准和各环节标准操作步骤和流程；实施结果必须经具备 CMA、CNAS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指标范围。对于没有成熟操作能力的企业来说，很难达到实施效果。

B.多系统集成，综合性要求较高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系统的集成服务，在实施上涉及多个专业系统交叉协作；而不同客户、不同科室对功能需求、使用习惯等要求不同，企业需要同时兼顾客户、使用部门需求、规范标准和功能效果，管理和协调上具有较高的难度。

（2）人才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学工程、医院感染控制、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主要是提供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一方面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必不可缺；另一方面，医疗净化系统技术人才的实际经验也是影响项目成败的重要因素。在项目方案设计、实施、运维和医疗设备产品研发等多个环节，均需要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随着医疗洁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医院建设标准的不断提高，促使行业技术创新不断加速，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医院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尤为重要。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需要在长期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中培养，行业外的其他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培养出一批了解客户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

（3）资金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客户主要为各类大中型公立医院，主要靠财政拨款，因此付款周期较长。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运营资金进行前期投入，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资金壁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净化系统设备、装饰装修材料、医疗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需要资金投入；二是项目实施需要垫付大量施工分包资金；三是相关产品持续升级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科研资金；四是营销网络及售后运维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大量资金的投入形成对潜在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此外，医疗净化系统建设水平决定医疗感染的防控能力，并随着医疗洁净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升级，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洁净部件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

（4）行业资质和产品注册壁垒

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项目实施环节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医疗器械则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需要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资质。

相关部门对行业内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绩、专业技术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

（5）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壁垒

由于医院感染始终存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以确定感染发病率控制值，或者要求医院感染发生率的下降水平不低于本国或地区的平均下降幅度，来进行管理和评价。为了增强医疗净化系统效果，医院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有历史业绩、行业内领先的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企业进行合作。而且出于对医疗净化系统项目风险的考量，医院一般会选择与业绩获得认可的医疗净化服务商维持合作关系，后进入者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医疗净化系统技术面广、系统复杂，不同临床科室对医疗洁净环境的需求不

同。医疗环境的复杂性就决定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全面的洁净技术，对医学及医疗设备、医院建设、医院功能等知识体系有着全面深刻的掌握，才能够满足不同临床科室的差异化需求。此外，由于医疗净化系统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或检验化验的准确性。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突破管理和项目经验壁垒。

（6）品牌壁垒

品牌认知度是医院选择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商的重要因素。企业知名度是运营管理、洁净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企业文化、市场口碑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打造品牌形象需要重点品牌项目成功经验，维护品牌形象同样需要较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同时，医疗卫生机构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经营和积累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而行业新进者很难短时间内形成品牌效应。

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目标是降低医院感染率，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对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资质门槛、资金实力、品牌形象要求均较高，对于行业外不具备相应技术和成熟经验的企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

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普遍采取独立招标形式，未采取独立招标的项目最终也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实施完成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目标是降低医院感染率，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医院建设过程中的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在实施目标和核心技术运用上有着本质区别，土建、装饰装修单位不具备专业洁净技术和实施能力，无法实现净化工程效果，为保证工程质量，并确保特殊科室建成后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高效通过检测，达到可使用标准。因此，在医院建设过程中对医疗净化工程普遍采取独立招标的形式，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负责实施完成。

未采取独立招标的项目最终也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实施完成。以发行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为例，各投标人中均需联合一家专业的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具体如下：

发包人	发包方式	投标人	说明
麻城市人民医院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	<p>投标人 1：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p> <p>投标人 2：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p> <p>投标人 3：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作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一并招标，各竞标方联合体成员均需包含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负责实施。</p>

综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普遍采取独立招标，未采取独立招标的项目最终也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实施完成。

3.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招标条件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目标是降低医院感染率，装饰装修工程的目的是环境舒适满足日常使用，二者在实施目标和运用核心技术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招标条件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

以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为例，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说明
	医疗净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医疗净化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制剂楼、制剂楼净化及高压氧舱工程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V标段（净化工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招标范围	制剂楼建筑面积约 6,400 m ² ，高压氧舱建筑面积约 910 m ² ，合计：建筑面积 7,310 m ² 土建、装修、净化配套设备，其中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负责制剂楼净化工程采购供应、施工、净化验收、质保等义务或责任	地下室、医疗综合楼 1~屋面层（含内、外住院楼 1~4 层）（约 87300 m ² ）室内精装修	手术室，血液病房，ICU，净化、装修、电气的净化等工程内容的施工、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检测和验收及质保服务	一标段：行政楼 A（一至四层）、1#病房楼 B（一至四层）、医技楼 C（一至四层）、2#病房楼 D（一至四层）、医技楼 E（一至四层）室内装修； 二标段：2#病房楼 D（5-11 层）、地下室（不含：国际医疗中心 F、外籍专家楼 G 区域地下室及已发包给总包施工的部分）室内装修； 三标段：行政楼及 1#病房楼 B（5-11 层）、高压氧舱、危险品仓库、公共设备用房等室内装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场景是手术室、ICU 病房、负压病房等具有感染控制要求的特殊科室，目的是实现特定空间内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的控制；装饰装修工程应用于大楼普通区域，目的是满足日常使用功能需要
资质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同时需要具备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等设计、施工资质、特种设备设计与安装改造维修许

	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或以上； ③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可证（压力管道 GC2）和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装饰装修仅需具备装饰装修施工资质
同类业绩	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净化工程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省级或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洁净环境检测报告或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洁净环境检测报告和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和单体建筑面积 60000 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内装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仅邀请具有同类业绩的医疗净化行业专业服务企业	仅邀请装饰装修行业企业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投标企业必须具备净化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包含专业机构出具的洁净环境检测报告，装饰工程无前述要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	-
投标人	①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湖北麻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②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③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①中建鼎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 ②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③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①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②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有限公司； ③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④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投标人均为：上海宝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中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中标）；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三标段中标）； 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独立于医院土建、装饰装修等工程，投标人仅限于医疗净化行业专业企业。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服务的企业与从事装饰装修工程的企业不是同行业企业，不属于竞争对手。

综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招标条件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主要体现在:(1)招标范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满足手术室、ICU病房、负压病房等特殊科室感染控制要求的医疗净化服务;(2)资质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除需要企业具备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外,同时还需要具备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等资质、特种设备设计与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和医疗器械经营资质;(3)同类业绩: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投标企业必须具备净化工程业绩,仅限于具备专业洁净技术的医疗净化行业企业参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施目标是降低医院感染率,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较强的技术性,对于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管理能力和项目经验、资质门槛、资金实力、品牌形象要求均较高,对于行业外的企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普遍采取独立招标,未采取独立招标的项目最终也由专业医疗净化服务企业实施完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招标条件明确包含与一般装修装饰工程招标不同的特殊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满足手术室、ICU病房、负压病房等特殊科室感染控制要求的医疗净化服务,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除需要企业具备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资质之外,同时还需要具备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等资质、特种设备设计与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资质和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投标企业必须具备净化工程业绩,仅限于具备专业洁净技术的医疗净化行业企业参与。

(六) 结合(1)-(5)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业务实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及行业定位是否准确,发行人的“三创四新”具体特征,具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业务实质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是空气洁净技术在医疗设施建设上的实践应用。发行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提供医疗洁净室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

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内容为设计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设计活动核心工作为定制化设备方案的设计，包括定制化设备材料的类型、性能规格参数、集成工艺要点等设计内容；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工作主要为管理和指导各类系统的集成实施活动，包括指导施工工艺、管理项目工期、管理项目质量、组织各系统调试等活动。通过发行人的设计和管理活动，医疗净化系统最终实现控制各类环境指标的效果。

2. 发行人行业分类及定位准确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内容为定制化设备设计、集成和项目管理，其中，定制化设备方案的设计包括定制化设备材料的类型、性能规格参数、集成工艺要点等设计内容；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工作主要为管理和指导各类系统的集成实施活动，包括指导施工工艺、管理项目工期、管理项目质量、组织各系统调试等活动。2018年至2021年1-6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材料的设计、集成服务及项目整体的管理服务，两者毛利合计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81%、89.97%、94.95%和91.14%。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60.01%和79.37%，各期占比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分类原则与方法规定，“1、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3、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因此，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设计活动”行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行业分类及定位准确。

3. 发行人“三创四新”具体特征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企业竞争力，具备“三创四新”的特征。

发行人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围绕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等方向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形成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这些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公司承接的项目中。

同时，发行人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

（1）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自主创新、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发并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提高了医疗净化系统的运行效率、安全性、智能化和节能化等特性，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成熟应用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业务，提升了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为公司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口碑，带来了更多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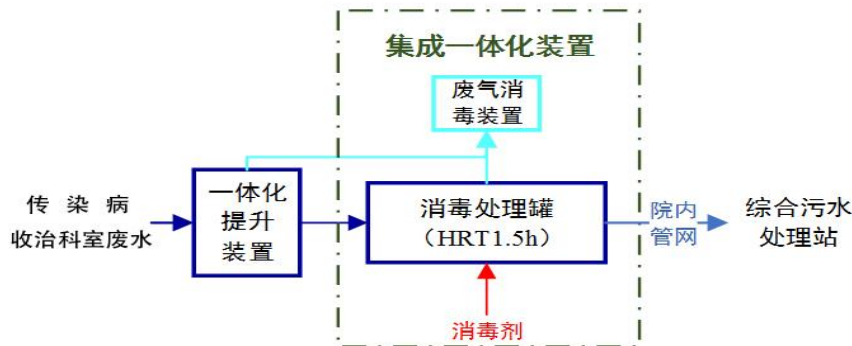
（2）工艺创新

① 装配式模块化新工艺

公司基于对医疗净化领域的多年耕耘,集合诸多医院洁净空间项目建设的需求,经过多年研发,依托自身在材料、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积累,创新推出空间墙板整体模块化工艺。公司采用的装配式模块化墙板,是吸取我国古代榫卯结构建筑的精华,用配套独有的H型、T型等各种卡扣式连接型材组件进行结构自锁,在施工现场无需龙骨即可拼接安装,无需辅助结构,“不用胶水,不用焊接,不用切割”,是一种环保、快捷、抗震强度高、气密性好的新型安装工艺,此外可在BIM的辅助下,进行空间墙板的整体模块化设计,将所有管、线出厂前在板材中提前预制好,可工业化批量生产。该工艺的运用不仅可以缩短业主方的工程时间,还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传染病收治科室污水处理装置新工艺

在医院传染病收治科室,病毒对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不容小觑,感染者的粪便、尿液等排泄物都有可能携带病毒。发行人根据多年对医院污水的处理经验,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其出水要求,推出了负压隔离病房污水处理装置新工艺。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示意图

公司采用的一体化预消毒系统,将各种处理设备集成到一体化装置内,占地面积小、基础条件要求低(硬化地面即可),可实现快速安装、高效部署。自动加药系统与流量控制系统相结合,可有效保证传染病收治科室污水的杀菌消毒效果,避免后端传染;此外系统全封闭负压运行,污水产生的废气集中经过废气消毒装置杀菌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减少病菌传染概率。

(3) 模式创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在设计、采购、施工管理以及在品牌建设、资质业绩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探索参与医疗专项工程 EPC 的招投标模式，在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湖北省新华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等医疗专项工程 EPC 项目中业绩突出，此模式正在其他医院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

未来医疗建设项目的发包模式将从医疗净化工程的采购及施工承包模式向医疗专项工程 EPC（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转型升级，以设计为核心，设计、采购、施工等各环节紧密结合，实现项目更人性化、更优质的使用功能，打造出工艺精湛的建筑实体质量。

(4) 新旧产业融合：以 5G、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通过软硬件结合推进手术室智慧化进程

公司充分布局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通信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子控制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地综合运用于净化手术室，从而形成健康要素之间的互动，实现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从而提高医院手术室的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具体如下：

①数字信息化集成技术

发行人根据净化工程与数字信息化的特点，通过分析不同类别客户（如专科类医院、腔镜为主的医院或心外为主的医院等）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数字信息化系统的定制方案。通过软件与硬件的集成，实现相关数据在终端上的展示，通过与医院 HIS、LIS 等系统的对接共享，实现特殊净化科室数据及影像、患者信息与外界交流互通，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通道，从而创造手术室的高成功率、高效率、高安全性。

②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

发行人根据医院手术无影灯、手术床等设备配置不同特点，结合客户使用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集中控制平台，通过整合不同类型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实现一体化手术室集中控制平台的集中管理，有效对手术室医疗设备统一调度和管理，该技术通过 4K 触摸控制屏在无菌区实现控制，解决了医生、护士

多次调节设备参数等问题，节约了手术的准备时间，提高了手术室的使用效率。

③智能化管理系统

发行人结合手术部净化医疗场所特殊要求，为客户定制适用于手术部人、物、环境的管理及系统运行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该系统的运用可以极大地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发行人经过研发创新，掌握了定制化手术室智能集中控制屏技术。手术室智能集中控制屏主要通过信息通讯协议（HL7、DICOM3.0、Modbus 接口）整合，无缝链接医学影像传输存储系统（PACS）、放射信息系统（RIS）、检验信息系统（LIS）、物品管理系统等，整合手术排班系统信息及手术环境信息，实现与手术灯、手术床、照明灯具、术野摄像机、内窥镜等设备的联动控制，形成手术要素之间的互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手术相关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共享，从而提高医院手术室的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

4.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具体表现为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的设计能力、优质的客户群体及品牌项目优势、充足的人才资源优势及高效协作机制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围绕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等方向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将研发成果与实践项目相结合，提升医疗净化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节能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提升了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竞争力，同时，发行人经过实践探索，成功解决了医疗净化系统在高温高湿、极寒等特殊环境条件下的实施技术难点，这些

专利和技术应用于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了项目实施质量,树立了良好口碑,为发行人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发行人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并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内部形成了良好技术研发氛围,技术实力较强,能够为各类医院量身定制临床科室医疗净化系统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洁净手术室、负压病房、ICU、PCR实验室等重点洁净临床科室。

(2) 专业的设计能力

发行人具有专业的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医疗净化系统的设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定制化特征,具体表现为设计需要符合医院各类特殊科室的建设标准,满足医院感染控制的要求,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备配置和集成工艺设计。同时,医疗净化系统涉及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多个系统,各系统之间相互影响、有机结合,整体运行实现对各类环境指标的有效控制,设计上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行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充分掌握各类特殊净化科室建设的特点,理解客户的需求,形成了一支近百人设计研发团队,各专业设计研发人员协作配合,形成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设计能力。

(3) 人才资源优势及高效协作机制

发行人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设计和项目实施人员,形成了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竞争力之一。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员工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40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23人),高级工程师职称(15人),工程师职称(58人)、高级经济师职称(2人)、洁净室技术工程师证书(6人)、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4人)等众多专业资质和职称,除此之外,发行人项目实施管理人员中荣获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5人,省级优秀项目经理10人,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6人,充足的人才资源优势是发行人业务实施和开展的有力保证,也是发行人在行业中竞争优势。

发行人不仅具备充足的人才优势,还形成了内部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在项目中各类专业人员紧密沟通、通力协作,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如2020年火神山医院、深圳儿童医院、深圳眼科医院、武汉中心医院等重大应急项目中,发行人克服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标准高、物资缺等重大困难,调动各部门高效协作,在严苛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项目。

(4) 优质的客户群体及品牌项目优势

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及品牌项目,为发行人在市场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在行业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先后为数十家三甲医院客户提供医疗净化系统服务,其中包括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口碑。其中,发行人参与建设的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外科大楼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凭借多年来的良好市场口碑,发行人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ICU、洁净手术室的同步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管理,得到军队及政府部门的认可和表扬。除此之外,发行人参建的项目还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项目优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质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

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提供医疗洁净室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核心内容为定制化设备设计、集成和项目管理的工作，发行人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定制化设备设计、集成和项目管理的工作，因此，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设计活动”行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行业分类及定位准确。

发行人具备“三创四新”的特征，通过不断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来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企业竞争力。发行人拥有一支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围绕医疗净化系统的洁净技术、医疗净化系统的智能信息化技术、产品升级等方向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创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形成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2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这些技术被广泛应用到公司承接的项目中，同时发行人受邀参编多个行业团体标准和文献。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具体表现为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专业的设计能力、优质的客户群体及品牌项目优势、充足的人才资源优势及高效协作机制等方面。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数据权威性、准确性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每年约**330.51**亿市场规模，按照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45,714.41**万元，市场占有率约**1.38%**左右，按照发行人**2020**年中标金额**9.45**亿元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2.86%**左右；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

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单独发包的中标情况（不包括并入总包一起发包项目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中标金额位于行业前列，仅次于江苏环亚、江苏久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相关市场规模、中标情况的数据来源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情况；相关数据是否已涵盖发行人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结合公开、权威数据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验，如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等情况，请进行修改、完善或删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复核发行人市场规模的计算过程、查阅发行人市场规模的数据来源文件；
- 2.获取发行人统计的行业中标数据明细，分析发行人数据来源的是否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 3.查询其他权威机构公告的数据或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开披露文件；
- 4.获取发行人统计的行业中标数据明细，分析发行人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一）补充说明相关市场规模、中标情况的数据来源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情况；相关数据是否已涵盖发行人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1.相关市场规模、中标情况的数据来源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情况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市场规模目前无官方权威机构的公开数据，是发行人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医院建设规范文件等信息通过合理测算所得，基础测算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发行人市场规模测算采用的方法为市场通用方法，其主要基础数据来源和测算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卫健委数据等网站公布数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等规范文件。因此，发行人市场规模数据测算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发行人中标情况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发行人统计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金额不能全面涵盖市场所有的实际业务订单，主要原因为：（1）各地方招标网及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量繁多，且部分网站公告信息存在一定时效性；（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并入总包后发包、私立医院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发包等情况，该类项目无法通过网站查询；（3）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招标名称多样性等情况。发行人统计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金额不能全面涵盖市场所有的实际业务订单，发行人统计的中标情况存在不够准确和全面的问题。因此，发行人统计的行业中标情况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相关数据是否已涵盖发行人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统计中标数据已涵盖所选择的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中标信息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由于网站数据公布的时效性、客户采用发包方式的多样性、发包项目名称各异等多种因素，查询的数据不代表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订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相关市场规模，是发行人依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医院建设规范文件等信息通过合理测算所得，基础测算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发行人市场规模测算采用的方法为市场通用方法，因此，发行人市场规模数据测算具有合理性、科学性。

发行人中标情况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由于各地方招标网及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量繁多，且部分网站公告信息存在一定时效性，同时，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并入总包后发包、私立医院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发包等情况，发行人统计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金额不能全面涵盖市场所有的实际业务订单，发行人统计的中标情况存在不够准确和全面的问题。因此，发行人统计的行业中标情况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发行人统计中标数据已涵盖所选择的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但由于网站数据公布的时效性、客户采用发包方式的多样性、发包项目名称各异等多种因素，查询的数据不代表所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订单情况。

(二) 结合公开、权威数据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核验, 如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等情况, 请进行修改、完善或删除。

由于发行人行业内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订单情况, 亦无权威机构发布相关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数据, 因此发行人统计的中标信息无法获取其他公开、权威数据进行核验。由于客户采用发包方式的多样性、网站数据公布的时效性、中标项目名称各异等多种原因, 发行人统计的中标金额数据存在不准确、不全面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投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中关于行业可比公司中标数据的表述进行修改和提示, 以提请阅读使用者注意,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的中标情况(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存在差异、项目名称各异、网站数据时效性等因素, 仅统计各网站目前能够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中标金额, 该数据存在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的问题, 该数据亦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规模),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及主要竞争企业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占比
1	江苏环亚	70,459.22	41,293.54	46,433.14	99,547.72	257,733.63	14.89%
2	江苏久信	39,992.01	46,557.73	59,581.27	59,956.51	206,087.51	11.91%
3	发行人	33,626.06	40,585.28	20,234.10	90,385.65	184,831.09	10.68%
4	西安四腾	38,005.43	15,225.32	67,104.84	37,205.97	157,541.56	9.10%
5	深圳汇健	22,870.43	25,481.74	53,721.59	45,606.63	147,680.39	8.53%
6	苏州华迪	30,211.73	21,335.81	35,071.45	51,274.75	137,893.74	7.97%
7	中电二建	10,109.32	5,147.05	42,557.19	28,207.36	86,020.92	4.97%
8	深圳华剑	6,090.21	10,031.94	35,582.37	25,008.35	76,712.87	4.43%
9	苍龙集团	8,265.57	6,811.34	12,250.24	48,998.28	76,325.42	4.41%
10	浙江强盛	5,181.02	9,768.79	12,705.92	33,897.43	61,553.16	3.56%
11	四川港通	12,237.64	6,963.93	17,446.17	23,661.74	60,309.48	3.48%
12	重庆思源	4,422.23	12,525.33	18,844.94	15,986.35	51,778.85	2.99%
13	江苏永信	8,847.87	3,958.50	25,826.78	9,417.19	48,050.35	2.78%
14	深圳尚荣	8,139.89	14,067.87	7,280.30	11,286.02	40,774.08	2.36%
15	江苏盈通	18,943.89	6,167.64	9,864.98	1,732.54	36,709.05	2.12%
16	江苏鑫洋	5,397.64	7,092.72	15,267.64	8,812.71	36,570.71	2.11%
17	珠海和佳	3,587.66	2,482.81	10,692.32	6,730.34	23,493.13	1.36%
18	海南灵镜	2,296.13	7,004.84	8,197.48	2,030.78	19,529.22	1.13%
19	四川桑瑞思	3,804.12	5,580.14	655.60	2,995.34	13,035.21	0.75%
20	天津龙川	607.61	2,997.51	2,552.84	2,085.77	8,243.73	0.48%
总计		333,095.68	291,079.81	501,871.18	604,827.44	1,730,874.11	100.00%

特别注意事项及数据风险提示：

1.上表查询的可比公司均在统一网站查询并采用统一的查询方式查询中标情况，查询金额为名称包含“手术室净化”、“手术室”、“医疗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净化工程”、“净化装饰”等相关字样的项目。

2.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由于网站数据时效性，查询结果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3.上表数据仅为网站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名称的中标金额，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及项目名称差异等问题，存在查询结果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4.上表查询的数据并不代表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工程业务订单量，仅供参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和中
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标情况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
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由于各地方招标网及各地方资
源交易中心数量繁多,且部分网站公告信息存在一定时效性,同时,医疗净化系
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并入总包后发包、私立医院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发包等情况,发
行人统计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金额不能全面涵盖市场所有的实际业务
订单,因此,发行人统计的中标情况存在不够准确和全面的问题。综上所述,发
行人统计的行业中标情况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修改相应数据的说明。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
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含有对赌条款,目前
对赌条款已终止,但在发行人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等条件下将
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执行的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查阅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
发行人历史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内容;

2.查阅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的解除协议;

3.查阅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终止对赌条款或豁免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及豁免违约责任的书面声明、承诺，确认对赌协议的清理安排；

4.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分析发行人关于对赌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执行的安排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已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首轮反馈问询回复后，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发行人IPO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等条件下将恢复执行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4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不可恢复，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因历史过程中对赌条款触发而产生的责任或义务均已经外部投资人书面豁免，不会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因此，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且不可恢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发行人历史股东硅谷天堂、煜彩投资、孙洁玲已于报告期之前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之间的对赌义务已全部解除且不存在仍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回购义务均已解除且不可恢复，具体如下：

协议主体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	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回购义务	发行人回购条款认定为自始无效的时间	发行人回购义务终止是否可恢复	发行人是否自始不承担回购责任
投资方：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 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 标的公司：华康有限	是	是	否	2021年4月	否	是
投资方：达晨投资 原股东：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在善投资 标的公司：华康有限	是	是	否	2021年5月	否	是

注：①发行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连带责任人在对赌协议中对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负有回购义务；②发行人现股东阳光人寿仅与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发行人不是对赌协

议当事方。

(1) 发行人与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于 2021 年 4 月确认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4 月 17 日，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世纪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关于对赌条款终止及无条件豁免终止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对赌义务的协议（《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 年 4 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不可恢复对赌条款的协议（《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四）》）。

基于上述协议，截至 2021 年 4 月，实质上发行人与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的股权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即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回购义务终止且不可恢复，并被无条件豁免终止前的回购义务），与约定回购条款自始无效法律效果相同，因此，发行人与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2) 发行人与达晨投资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于 2021 年 5 月确认为自始无效

2020 年 3 月 20 日，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对赌条款终止的协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 年 3 月，达晨投资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对赌条款终止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2021 年 5 月，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不可恢复对赌条款的协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基于上述协议、书面声明，截至 2021 年 5 月，实质上发行人与达晨投资的股权回购义务已彻底解除即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回购义务终止且不可恢复，并被无条件豁免终止前的回购义务），与约定回购条款自始无效法律效果相同，因此，发行人与达晨投资之间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对投资方的回购义务已全部彻底解除即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能

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公司将上述投资方投资认定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于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要求；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对投资方的回购义务已全部彻底解除即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投资方之间的回购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自始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公司将上述投资方投资认定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处于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623,194.37 元、57,209,681.43 元和 50,880,791.46 元、6,918,024.1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其他条件（详见下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详见下文“（四）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

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康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依法按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

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系谭平涛、胡小艳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按照公司业务范围划分，属于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各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劳动、社保、公积金、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证监会官网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股票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7,92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万股股份,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万股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7,209,681.43元、50,880,791.46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时股东康汇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康汇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康汇投资原合伙人周勇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并将其持有康汇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合伙人杨卫华，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4日，康汇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勇兵将其持有康汇投资的财产份额8.4218万元转让给杨卫华。

2021年6月24日，周勇与杨卫华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周勇将其持有康汇投资8.4218万元出资额即0.83%的财产份额按照原投资成本转让给现合伙人杨卫华。根据转让双方提供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上述转让款项均已支

付完毕。

2021年7月8日,康汇投资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	0.49%	华康世纪前董事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	48.93%	华康世纪董事长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华康世纪董事、总经理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王海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华康世纪原财务经理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6.8453	3.64%	华康世纪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9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21.0545	2.08%	华康世纪原财务经理
10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湖北菲戈特执行董事
11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21.0543	2.08%	华康世纪财务负责人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18.9490	1.87%	华康世纪证券事务代表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16.8436	1.67%	华康世纪副总经理
14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11.5799	1.14%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经理
15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16	陈志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18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内审部副经理
19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招投标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20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1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医疗耗材销售经理
22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23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华康世纪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6.3163	0.62%	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5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4.2110	0.42%	华康世纪证券部副经理
26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7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监事会主席、预结算部经理
28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9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30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华康世纪财务经理
31	陈苇	有限合伙人	4.2108	0.42%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经理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华康世纪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33	陈远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华康世纪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4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项目经理
35	谭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36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预结算部副经理
37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招投标部副经理
3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采购部副经理
39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2.1055	0.21%	华康世纪内审部经理
40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华康世纪采购部经理
41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42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华康世纪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3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
44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
合计		-	1,011.6224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相关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华康经营范围变更为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

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因有效期限到期、许可范围增加等情形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华康世纪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24	2024.8.3	到期换证

发行人原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

2.医疗器械生产与经营许可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2476号	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注册号：沪械注准20172540510、沪械注准2021201011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8.10	2022.11.14	许可范围增加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5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1.8.11	2024.8.25	许可范围增加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上海菲歌特原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2476 号), 许可生产产品为手术无影灯(注册号: 沪械注准 20172540510)。2021 年 2 月 24 日, 上海菲歌特新注册产品手术无影灯(注册号: 沪械注准 20212010118),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上海菲歌特就新增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换发取得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河北华康原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5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 河北华康换发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的医疗器械范围增加。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华康世纪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9910007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9.27	2025.6.21	到期换证

发行人原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99100076 号), 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换发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原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已到期,

因外贸业务调整不再继续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沪食药监械出20190111号	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1	2021.6.20	到期不再续办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主要是为便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而设证明性文件，由于报告期内，上海菲歌特外贸业务规模较小，收益回报较低，发行人经过研究决定，上海菲歌特不再开展日常外贸业务，因此，未再续办该项证明文件。上海菲歌特在上述证明到期后未再从事出口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5.产品认证

发行人原持有关于Mecial Pendant, ICU Suspension bridge的CE认证证书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已完成换证，关于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的CE认证证书到期将不再续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生效日期	备注
1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3J210429.SF MUW69	Mecial Pendant, ICU Pendant FGT-90/160,FGT-120/270,FGT-220/380, FGT-L FGT-120CC, FGT-120CE,FGT-120E, FGT-120SE, FGT-120E,FGT-120C, FGT-120S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1.4.29-2026.4.28	到期换证
2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 MUW94	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 FGT-L10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6.5.23-2021.5.22	到期不再续办

CE认证是企业向欧盟出口需要进行的产品安全认证，上海菲歌特因不再开展日常外贸业务，对于已到期的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医院设备

带)的CE认证证书不再继续办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828.47	98.98	75,717.57	99.39	59,660.37	99.08	42,005.52	98.32
其他业务收入	306.42	1.02	464.53	0.61	554.64	0.92	717.31	1.68
合计	30,134.89	100.00	76,182.10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等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不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注销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029571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9号华熠大厦A区1402
负责人	周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在当地联系业务而设立,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11月,发行人在深圳新设子公司深圳华康,并将其作为未来在当地联络业务及开拓市场的主体,决定注销深圳分公司,并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

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AF907N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406房之E68房
负责人	褚康文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华康世纪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已由周勇变更为褚康文。

(六)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有进出口业务,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1	向元林	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向元林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2	余砚新	独立董事	商丘湘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新设）	余砚新持有 41.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增关联企业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余砚新担任董事	新增关联企业
			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 月新设）	余砚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新增关联企业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澳煜（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余砚新担任董事	关联企业名称变更
3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余亮持有 9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名称变更
4	徐永久	监事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久原担任董事长，现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动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	徐永久原担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司	长, 现任董事	职变动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久原担任副董事长, 现任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动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久原担任董事, 现任副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主要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上海久燕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徐永久的哥哥徐振华持股 100%, 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退出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动

(3)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于洋曾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21 年 1 月辞任	关联自然人于洋任职状态变动, 不再担任投资经理
2	日照新全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新设, 余砚新曾持股 53.83%, 为第一大出资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关联企业注销
3	日照德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新设, 余砚新曾持股 53.76%, 为第一大出资人, 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注销	关联企业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a.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华康世纪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5.13	2024.04.21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6.28	2022.06.21	否
			10,000,000.00		2021.06.22	2022.06.21	否
			10,010,000.00		2021.05.28	2022.05.26	否
			9,990,000.00		2021.05.08	2022.05.07	否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20,000,000.00 ^注	最高额保证	2021.01.26	2022.01.26	否
			9,000,000.00		2021.03.19	2022.03.19	否
			9,000,000.00		2021.03.25	2022.03.25	否
			9,000,000.00		2021.03.29	2022.03.29	否
			9,000,000.00		2021.05.28	2022.05.28	否
			4,690,000.00		2021.04.27	2022.04.27	否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6.30	2022.06.01	否
			10,000,000.00		2021.01.29	2021.06.29	是

注：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 2000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内，已清偿 1,693,583.28 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18,306,416.72 元。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公司委托担保方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向上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4,455,316.8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04-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预付款保函	8,615,832.7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02.4-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3	履约保函	20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2022.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履约保函	579,608.5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履约保函	430,089.5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履约保函	2,72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4-2022.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履约保函	1,387,168.5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5-2022.4.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预付款保函	10,457,696.3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4.7-2021.6.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履约保函	9,840,122.1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8.2-2022.6.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预付款保函	59,040,732.6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021.12.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②关联租赁

a.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世纪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租赁发行人房屋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住所，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租金为500元。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③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应付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程志勇	35,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余亮	35,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周永东	35,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余砚新	35,000.00	70,000.00	-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或胡小艳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或胡小艳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2）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出租房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向金

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函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进行审议, 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 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出租房屋是为满足持股平台注册场所的需要, 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出租房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函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进行审议,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因豁免而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 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客观、公允, 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补充核查期间，除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康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变更。

1.深圳华康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康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QWK0X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海德二道 470 号海德大厦 A1001F

法定代表人：谭咏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设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2.增资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承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向深圳华康追加投资,增加深圳华康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将根据深圳华康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及发行人现金流情况逐步实缴。

发行人持有深圳华康100%的股权。根据《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华康注册资本由股东于2025年11月2日之前缴足。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康世纪已向深圳华康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完成原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变更登记,换发取得“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8254号”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抵押状态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位置	权利受限	变动情况
1	华康世纪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8254号	工业用地/定销商品房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B4栋8-9层01室	抵押	换证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加工车间)	抵押	新设抵押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3号厂房)	抵押	新设抵押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4号厂房)	抵押	新设抵押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折弯车间)	抵押	新设抵押
6	湖北	鄂(2019)云梦县	工业用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	抵押	新设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位置	权利受限	变动情况
	菲戈特	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地/自建房	666号(食堂)		抵押
7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4532号	工业用地/自建房	云梦县城关镇子文路特666号	无	无

注：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就原“武新国用(商2013)第12196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3018970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换证手续，取得“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8254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该处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2021年9月公司清偿完毕抵押项下全部借款，并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不动产未抵押。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新增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世纪	机组静音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82587.2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2	华康世纪	声、光感应式洁净气密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77509.3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菲歌特	一种用于外科医疗手术的便捷式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576.1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菲歌特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干湿分离桥塔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362.4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5	上海菲歌特	手术室医用灯(五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1775.8	2020.09.09-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6	上海菲歌特	手术室医用灯(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2370.6	2020.09.09-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428.04	270.52	157.52
运输设备	724.10	396.15	327.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5.11	472.05	313.06
合计	1,937.25	1,138.72	798.5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 2 月 5 日，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2020121000000026），约定湖北菲戈特以“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2 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4 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五宗不动产

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在 34,291,300 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5 月 8 日, 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另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 DB2020121000000026), 约定湖北菲戈特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3,429.13 万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实际未发生借款)不再履行。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2.2019 年 3 月 27 日, 华康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7003201900000002), 约定“华康有限以武新国用(商 2013)第 12196 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8970 号”不动产为华康有限在该行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 1,787.49 万元限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并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以上述房产抵押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83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清偿完毕前述借款。

(六)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续租、新增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康	石家庄市槐安路 105 号商业广场写字楼 D 座 606 房间	266	6,118 元 / 月	2021.4.1-2022.3.31	到期续租

注: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双方未办理租赁备案。

2. 发行人员工宿舍及业务联络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1-1403-324	30	624.17 元/月	2021.6.11-2023.6.10	到期续租
2	长沙蚂蚁空间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远大路附 1 号千喜华城 911 房	集群注册	1,200/年	2021.4.8-2022.4.7	到期续租
3	甘肃中睿律人财经法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长新路 41 号(兰州海兰德泵业有限公司院内 A 作办公楼 3 层 A 区 303-06 号区域)	仅作注册	3,000 元/年	2021.4.1-2022.3.31	到期续租
4	武汉国坤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产业园庙山中路 3 号汤逊湖民营工业园武汉是讲下德松科技开发中心办公楼东 1-4 层 4-115 号	仅作注册	1,500 元	2021.3.16-2022.10.9	新增
5	刘富荣	华康世纪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004 号	130.42	2,880 元/月	2021.3.1-2022.2.28	到期续租
6	陈玲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当代国际花园 7 栋 6 层 43 室	43.69	2,100 元/月	2021.3.23-2022.3.22	到期续租
7	孙志祥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1 号佛奥俊贤雅居 15 栋 404 室	97.61	3,000 元/月	2021.3.1-2022.2.28	到期续租
8	刘佳利	华康世纪	现代森林小镇 29 栋 3 单元 301	79.85	3,000 元/月	2021.4.5-2022.4.5	到期续租
9	凌华	华康世纪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铂公馆 17 栋 1 单元 6 屋 8 号房	77.82	5,200 元/月	2021.1.16-2023.1.15	新增
10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 1 间	75	800 元/月/间	2020.12.30-2021.12.29	到期续租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 标的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1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3间	50	800元/月/间	2021.3.13-2022.3.12	到期续租

注：上述第5、6、9项租赁双方尚未办理备案手续；第10、11项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的宿舍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承租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华康承租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路105号商业广场写字楼D座606房间的房屋，出租方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特集团”）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怀特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怀特集团系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社区集体经济管理组织。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槐底社区居委会（以下简称“槐底居委会”）出具的《证明》，该处出租房屋产权归槐底居委会所有，产权证正在办理，由怀特集团负责管理、使用并对外出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租标的房屋产权归属清晰，出租方怀特集团已获得出租该处房屋的合法授权，发行人与之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重大法律风险。该处房屋作为河北华康的办公场地之一并非其主要经营场所，河北华康寻求可替代房屋的选择较多，尚无产权证明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的房屋，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尚未就租赁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通知》（武发改核新字[2009]5号），出租方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系“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高科医疗器械园项目”的建设法人，并取得了“武新国用（2012）第

0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根据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并已经相关部门验收。发行人已就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屋管理局办理了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依法取得了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了报建手续，其作为租赁房屋的产权人的权属清晰，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与之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的重大法律风险。

为避免承租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因出租方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情形或房屋租赁未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需搬迁产生的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等由其承担。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比较容易获得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

1. 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最高额融资协议》 (编号: DB202012100000026-01)	34,291,300.00	贷款、汇票承兑及/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021.5.8 至 2024.5.8	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	DB202104300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43000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012100000026《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2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授信融资协议》 (编号: 170127320210507003)	70,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2021.04.30 至 2023.04.29	最高额保证	170127330310507003-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世纪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202012100000005) ^{注1}	10,000,000.00	2021.05.13 至 2024.04.21	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	DB202104300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1043000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2012100000026《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同》		
2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10621002) ^{注2}	10,000,000.00	2021.06.28至2022.06.21	最高额保证	170127320210507003-0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0	2021.06.22至2022.06.21				
3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20210526002) ^{注2}	10,010,000.00	2021.05.28至2022.05.26				
4	华康世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10507001) ^{注2}	9,990,000.00	2021.05.08至2022.05.07				
5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1280071)	20,000,000.00	2021.01.26至2022.01.26			最高额保证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ZB70162021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ZZ7016202100000008《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6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1280172)	9,000,000.00	2021.03.19至2022.03.19				
7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1280193)	9,000,000.00	2021.03.25至2022.03.25				
8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1280212)	9,000,000.00	2021.03.29至2022.03.29				
9	华康世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0012021280404)	9,000,000.00	2021.05.28至2022.05.28				
10	华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690,000.00	2021.04.27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世纪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编号: 70012021280287)		2022.04.27		
11	华康世纪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1鄂银信e融第0014号202100098360) ^{注3}	10,000,000.00	2021.06.30至2022.06.01	最高额保证	2021鄂银最保第15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鄂银最保第1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①上表第1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2020121000000005)为《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 DB2020121000000026-01)项下具体融资协议。

②上述第2-4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10621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10526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10507001)为《授信融资协议》(编号: 170127320210507003)项下具体融资协议。

(3) 担保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20210430000000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胡小艳	华康世纪	55,000,000.00 ^{注1}	2021.05.08至2024.05.08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B202104300000016)		谭平涛		55,000,000.00 ^{注1}	2021.05.08至2024.05.08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 DB202012100000026)		湖北菲戈特		34,291,300.00 ^{注1}	2021.05.08至2024.05.08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土地及房产
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0127320210507003-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谭平涛	华康世纪	70,000,000.00 注2	2021.04.30至2023.04.29	最高额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100000015)		谭平涛		90,000,000.00 注3	2020.05.08至2023.05.08	最高额保证
6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0162021000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华康世纪	160,000,000.00 注3	2020.05.08至2023.05.08	应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大悟县中医医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云梦县人民医院款项最高额质押担保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鄂银最保第1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谭平涛	华康世纪	80,000,000.00 注4	2021.01.28至2023.12.15	最高额保证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物/担保方式
	号)	司武汉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1鄂银最保第 158号)		胡小艳		80,000,000.00 注4	2021.01.28至 2023.12.15	最高额保证

注①根据担保人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谭平涛、胡小艳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债权,湖北菲戈特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429.13 万元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为 1,000 万元。根据云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湖北菲戈特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②根据担保人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谭平涛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4,000 万元。

③根据担保人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谭平涛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债权,华康世纪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6,069 万元,其中,已清偿 1,693,583.28 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公示的信息,华康世纪已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④根据担保人与贷款人分别签订的保证合同,谭平涛、胡小艳担保的主债权为华康世纪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尚未清偿完毕的借款为 1,000 万元。

2.重大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项目进度
1	黄石市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第五医院门诊医技楼净化工程	3,485.90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120天	正在履行
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建设工程净化工程(二标段)	5,422.72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150天	正在履行
3	孝感市孝南区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孝南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综合医疗业务大楼项目净化工程	3,478.32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120天	正在履行
4	洛阳市中心医院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2021年3月	2021年8月	150天	正在履行
5	襄阳市中心医院	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0,245.76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225天	正在履行
6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20,936.43	2020年12月	2021年8月	360天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内蒙古乌海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净化工程及装修	劳务作业	668.21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劳务作业	779.08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3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制剂楼、制剂楼净化及高压氧舱工程	劳务作业	358.72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4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山东省潍坊市妇女儿童健康中心项目手术室、产房、监护室等净化工程标段二	劳务作业	449.38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5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武汉市第八医院迁建项目医疗净化及特殊科室工程施工	劳务作业	971.56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6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劳务作业	1,900.00	2021年2月	正在履行
7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黄石市第五医院门诊医技楼净化工程	劳务作业	809.99	2021年2月	正在履行
8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后期建设工程净化工程(二标段)	劳务作业	1,199.23	2021年2月	正在履行
9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邯郸市第四医院手术部、ICU净化工程	劳务作业	336.17	2021年3月	正在履行
10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河南省洛阳市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	劳务作业	1,037.06	2021年4月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综合医疗业务大楼项目净化工程	劳务作业	695.66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1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净化工程(一标段)	劳务作业	316.15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13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襄阳市中医医院(东津院区)一期工程及平战结合病房楼项目医疗专项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劳务作业	1,024.58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14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中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劳务作业	1,028.15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15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劳务作业	352.45	2021年1月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相关重大事项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

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	2021 年 1 月 13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并组织召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紧迫性，董事会提议并征得全体股东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书面同意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组织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审议事项的效力不因通知时限豁免受到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变更情况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变动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之外）
向元林	董事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洋	董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起任高级投资经理	阳光人寿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
余砚新	独立董事	商丘湘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澳煜（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兼任董事，兼职单位名称变更	无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职单位名称变更	无
徐永久	监事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长，现任董事	无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	原任董事长，现任董事	无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	无
		重庆金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金浦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任监事，现已辞任，兼职单位名称变更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发生变化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0%、11%、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15%、16%、17%等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调整为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2.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税收优惠享受情况如下：

华康世纪2017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0955，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华康世纪2017年至2019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康世纪2020年12月1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15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华康世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菲戈特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3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北菲戈特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006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菲歌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41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菲歌特 2020 年 11 月 1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529，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及对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期申报，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 华康世纪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左岭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华康世纪为左岭税务所所管辖的纳税户，经查，报告期内，华康世纪均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 湖北菲戈特

国家税务总局云梦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湖北菲戈特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及缴税，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记录，亦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菲歌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上海菲歌特有欠税情形。

(4) 河北华康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获鹿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河北华康有欠款情形。

(5) 深圳华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深圳华康有欠税情形。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35.83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2.1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0.13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4	上海菲歌特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16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5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5.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号)
6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19]18号)
7	华康世纪	2020年12月以工代训补贴	4.2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
8	华康世纪	消费补贴	0.4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1号)
9	华康世纪	第十三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3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8]11号)
10	华康世纪	省级上市报辅奖励	50.00	《关于对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鄂金发[2019]27号)
小计			132.9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与相关批文或政策、法律法规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或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北菲戈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完成换证续期手续，具体如下：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湖北菲戈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XC18921Q20342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空气净化装置用箱体（层流送风天花、送风口、排风口）、手术室器具（吊塔、器械柜、控制面板）、气密门、隔离变压器、手术室净化墙板的生产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9.8	2024.9.7	到期换证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并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819名，除退休返聘人员3名以外，其他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为74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74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人申请不缴，有62人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办理手续或原单位未停保等

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社会保险申报缴纳；6人为大学实习生，3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发行人为74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7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62人因新入职或正在办理公积金录入办理手续或原单位未停缴等原因，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公积金缴纳；1人为退休返聘员工；6人为大学实习生，7人自行申请不缴纳。

2.地方主管部门的意见

(1) 华康世纪

2021年7月1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出具证明：华康世纪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了工资，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局劳动监察科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21年7月30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证明：华康世纪自2011年5月3日开立缴存账户，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 湖北菲戈特

2021年7月12日，云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不存在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2日，孝感住房公积金中心云梦办事处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湖北菲戈特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河北华康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正常缴费,不欠费。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河北华康已办理了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缴存的有关存续,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缴法定医疗生育保险,依法应缴纳的医疗生育保险费用已全部缴清。自2018年8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为企业职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8年7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全部缴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1年7月13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河北华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进行过任何劳动争议仲裁事宜。

(4) 上海菲歌特

2021年7月7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情况说明:上海菲歌特截至2021年6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

2021年7月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菲歌特自2015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因被追溯补缴社保或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补缴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湖北菲戈特期间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并换发取得新证,具体如下: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湖北菲戈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1S 21133R 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标准条款的要求。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空气净化装置用箱体（层流送风天花、送风口、排风口）、手术室器具（器械柜、控制面板）、气密门、隔离变压器、手术室净化墙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9. 8	2022.7. 3	到期换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涉及的一起诉讼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发行人与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舟山瑞金作

为发包人将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为 1,20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在竣工后交付舟山瑞金使用。但是，舟山瑞金未严格按照约定付款。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以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瑞金唯一股东）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舟山瑞金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合计 2,098.08 万元，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和滞纳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21）浙 0902 民初 209 号”。案件受理后，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098.0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1 年 3 月 5 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902 民初 20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瑞金路的 40 套房产，查封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该纠纷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2021）浙 0902 民初 20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了舟山瑞金分期向华康世纪支付工程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上述欠付工程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付利率，在舟山瑞金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时一并付清；被告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舟山瑞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外部投资人阳光人寿、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之间签署协议，将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阳光人寿（乙方）与谭平涛、胡小艳（甲方）及华康世纪（丙方）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4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华康世

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5月，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均已全部解除，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竞争力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别包括：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②医疗设备销售；③医疗耗材销售；④医疗净化系统的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22%、90.89%、86.74%和 19.87%；（2）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完工项目共 106 个，其中 99 个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7 个项目通过非招投标取得；（3）公司研发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和吸收再创新两种方式；（4）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技术设计优势、品牌项目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创新服务优势、高效协调优势；（5）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包含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医学实验室、生殖助孕中心、层流病房、静配中心、负压隔离病房等；（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7）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2）结合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行业数据，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市场规模，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4）结合进入行业的时间，以及竞争对手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前述方面

的竞争优势；（5）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等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方式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6）补充披露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未来是否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安排；（7）补充披露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新增专利、员工花名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在资质、技术、人员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中主要客户的招投标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获取方式及各类业务之间的相互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数据；

4.登录“四库一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企业、人员资质及专利情况；

5.查询专利网站和相关诉讼网站，了解是否存在专利相关的法律纠纷；

6.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淘宝店铺的销售统计表；

7.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及新增专利网络查询资料。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变更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专利数量、人员数量、结构与资质、财务数据等内容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分别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

1.关于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竞争优劣势相关的专利、人员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势主要在于技术创新优势、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强大的设计服务团队和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等方面。

①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创新，研发并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

②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2008年成立一直致力于医疗净化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业界树立了优良口碑。凭借十多年为各类医院提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经验，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和把握能力，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工程建设指南》，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T/CIE 028-2019)、《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T/CIE 029-2020)、《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标准及指导性文件，树立了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行业的专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设的武汉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门诊医技大楼、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外科大楼等项目荣获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除此之外，发行人参建的医院建设项目还多次荣获了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湖北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楚天杯）、中国安装之星等国家级、省级、行业优质工程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项目优势。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行人凭借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应邀参与武汉火神山医院ICU、洁净手术室的同步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管理，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赞赏，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③强大的设计服务团队

目前，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拥有近百人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涵盖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BIM、装饰、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类专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研发团队	专业类型	人数（人）
设计部门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9
平面方案组	平面设计	11
	效果图设计	3
	BIM专业	3
技术组	暖通专业	18
	装饰专业	20
	强弱电专业	16
	医用气体专业	5
	给排水专业	5
智慧医疗组	智能化专业	3
	自控专业	2
合计	-	95

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有40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有15名，具备国际洁净工程师资格认证的人员有4名，具备中国洁净工程师认证资质的人员有6名。

④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领域,对医院洁净用房建设形成了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造了一支优秀的项目团队,具备突出专业能力、强烈敬业精神、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A.突出的专业能力

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拥有上百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聚焦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十多年,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公司项目管理团队中,荣获国家级优秀项目经理5人,省级优秀项目经理10人,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6人,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是公司实施项目的有力保障。

B.强烈的敬业精神

“新冠”疫情期间,公司60余名专业人员驻守在30多家重症患者定点收治医院现场长达4个多月,与医院客户共同奋战在抗疫一线,全天候保障医院ICU、负压病房正常运行,为降低医院感染率、保障医护人员生命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员工的敬业精神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表扬和感谢。

C.高效的执行力和强大的凝聚力

在火神山医院、武汉中心医院、深圳儿童医院等一批应急建设项目中,公司项目团队克服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物资缺等重大困难,调动公司各部门高效协作,在严苛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了承接的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1)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结合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

1.各类业务招投标情况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为公立医院和其他客户。对于公立医院客户,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对于其

他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和订单。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收入（不包含往年完工项目的审计结算收入）按照取得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项目来源	当期完工项目数量(个)	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2021年 1-6月	公立医院 类客户	公开招标	8	12,894.65	53.62
		邀请招标	1	4,959.08	20.62
		竞争性谈判	4	994.68	4.14
	医院客户小计		13	18,848.41	78.38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3	5,198.13	21.62
	其他客户小计		3	5,198.13	21.62
	2021年1-6月合计			16	24,046.53
2020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公开招标	20	23,917.77	52.59
		邀请招标	4	10,722.09	23.58
		竞争性谈判	5	2,502.16	5.50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719.76	1.58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32	37,861.77	83.25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2	1,191.44	2.62
		邀请招标	1	423.93	0.93
		商业谈判等方式	4	6,002.55	13.20
	其他客户小计		7	7,617.92	16.75
2020年度合计			39	45,479.69	100.00
2019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公开招标	25	51,122.45	99.35
		询价等其他方式	1	193.64	0.38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26	51,316.09	99.73
	其他客户	商业谈判等方式	1	139.45	0.27
	其他客户小计		1	139.45	0.27
2019年度合计			27	51,455.54	100.00
2018 年度	公立医院 类客户	公开招标	19	20,981.75	55.69
		邀请招标	1	441.17	1.17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20	21,422.91	56.86

	其他客户	公开招标	5	10,802.74	28.67
		邀请招标	4	3,232.20	8.58
		商业谈判等方式	2	2,220.97	5.89
	其他客户小计		11	16,255.91	43.14
	2018 年度合计		31	37,678.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完工项目中,招投标方式项目个数分别为29个、25个、27个和12个,对应收入合计分别为35,457.86万元、51,122.45 万元、36,255.22 万元和23,051.86万元,占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94.11%、99.35%、79.72%和95.86%。

(2)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收入按照订单来源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占比 (%)
2021 年 1-6 月	公立医院类 客户	9	公开招标	72.43	7.37
			竞争性谈判	172.80	17.59
			询价等其他 方式	17.87	1.82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263.10	26.78
	其他客户	9	公开招标	677.92	69.01
			商业谈判等 方式	41.37	4.21
	其他客户小计			719.29	73.22
2021 年 1-6 月合计			982.39	100.00	
2020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29	公开招标	5,010.05	33.67
			竞争性谈判	26.37	0.18
			询价等其他 方式	2,054.17	13.81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7,090.59	47.65
	其他客户	35	竞争性谈判	23.72	0.16
			商业谈判等 方式	7,765.21	52.19
	其他客户小计			7,788.92	52.35
2020 年度合计			14,879.52	100.00	

2019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23	公开招标	1,564.08	60.53
			邀请招标	443.32	17.16
			询价等其他 方式	208.52	8.07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2,215.92	85.75
	其他客户	29	商业谈判等 方式	368.26	14.25
	其他客户小计			368.26	14.25
2019 年度合计			2,584.18	100.00	
2018 年度	公立医院类 客户	13	公开招标	1,245.40	60.86
			竞争性谈判	15.34	0.75
			询价等其他 方式	299.85	14.65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1,560.60	76.26
	其他客户	30	商业谈判等 方式	485.75	23.74
	其他客户小计			485.75	23.74
2018 年度合计			2,04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中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收入分别为1,245.40万元、2,007.40万元、5,010.05万元和750.35万元，占比分别为60.86%、77.68%、33.67%和76.38%。2020年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6,317.88万元，属于疫情期间受不可抗力影响实施的紧急采购。

(3) 医疗耗材销售业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按照订单来源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 占比(%)
2021年1-6 月	公立医院 类客户	141	公开招标	1,736.93	38.80
			邀请招标	91.78	2.05
			竞争性谈判	26.24	0.59
			询价等其他 方式	2,416.38	53.98
	医院客户小计			4,271.33	95.41
其他客户	78	商业谈判等 方式	205.35	4.59	

	其他客户小计			205.35	4.59
	2021年1-6月合计			4,476.69	100.00
2020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125	公开招标	2,281.94	16.15
			邀请招标	203.21	1.44
			竞争性谈判	163.24	1.16
			询价等其他方式	4,146.97	29.36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6,795.35	48.10
	其他客户	269	邀请招标	32.37	0.23
			商业谈判等方式	7,299.06	51.67
其他客户小计			7,331.43	51.90	
2020年度合计			14,126.78	100.00	
2019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77	公开招标	868.11	19.46
			竞争性谈判	113.54	2.55
			询价等其他方式	2,956.80	66.29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3,938.45	88.30
	其他客户	109	商业谈判等方式	522.01	11.70
	其他客户小计			522.01	11.70
2019年度合计			4,460.46	100.00	
2018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51	公开招标	43.54	4.91
			询价等其他方式	836.93	94.47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880.47	99.38
	其他客户	15	商业谈判等方式	5.48	0.62
	其他客户小计			5.48	0.62
2018年度合计			885.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订单主要以询价、协商等方式获取，主要是由于医用耗材具备单价低、采购频繁等特点，医院客户与其他客户依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除2020年外，2018年、2019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880.47万元、3,938.45万元、4,271.3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8%、88.30%、95.41%。2020年，发行人其他客户收入增长较快，

主要因为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大量防疫物资,其中,向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德国)和KRAPE,S.A(西班牙)销售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合计3,788.55万元,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974.83万元。

(4) 运维服务招投标和订单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按照订单取得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个)	订单来源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公立医院类客户	22	公开招标	252.49	56.07
			竞争性谈判	117.26	26.04
			询价等其他方式	76.51	16.99
	医院客户小计			446.26	99.09
	其他客户	2	商业谈判等方式	4.08	0.91
	其他客户小计			4.08	0.91
	2021年1-6月合计			450.34	100.00
2020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2	公开招标	551.2	55.29
			竞争性谈判	177.66	17.82
			询价等其他方式	229.37	23.01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958.23	96.12
	其他客户	7	商业谈判等方式	38.63	3.88
	其他客户小计			38.63	3.88
	2020年度合计			996.86	100
2019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2	公开招标	494.43	57.07
			竞争性谈判	188.78	21.79
			询价等其他方式	183.15	21.14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866.35	100
	2019年度合计			866.35	100
2018年度	公立医院类客户	24	公开招标	547.26	61.09
			竞争性谈判	97.67	10.9

		询价等其他方式	250.96	28.01
	公立医院类客户小计		895.89	100
	2018 年度合计		895.8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收入的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获取订单方式为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公立医院客户考虑采购金额大小、采购内容性质等因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采购制度自主确定采购方式。

2.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是捆绑获得还是单独获得

(1)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四类业务的关系

① 各类业务内容和服务范围关系

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各类医院的手术室、ICU 等特殊科室建设提供净化工程技术服务，因此，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医疗设备销售业务的产品以外购为主、自产为辅，主要外购医疗设备产品为无创呼吸机、血液治疗机、DR 设备、超声内镜、16 层 CT、经颅磁治疗仪、超声微探头等，应用于检验科、病理科、静配中心等科室；自产的医疗器械及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应用于手术室、ICU 等科室。

发行人的医疗耗材业务销售业务产品以外购为主，主要分为低值耗材、高值耗材和诊断试剂。低值耗材主要包括输液器、留置针、棉签、敷料、导尿管、雾化器、输液贴、换药包、麻醉面罩、检查手套、消毒产品等消耗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术部、ICU、消毒供应中心；高值耗材主要包括吻合器、起搏器、眼科晶体、介入类（心脏支架、球囊、导丝）、骨科耗材（钛钉、钛板）、电生理类（标准导管、消融导管）等，主要应用于手术部；诊断试剂主要包括生化试剂、免疫试剂、病理试剂等，主要应用于检测科。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医疗净化设备的维修、保养、升级改造，空调系统消毒杀菌，净化系统远程报警等，主要是保障医疗净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和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标。

综上所述,从各类业务的应用范围来看,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服务和产品主要应用于医院的特殊科室,如手术室、ICU、检验科等,各类业务的服务和产品在最终应用范围上相同。

②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基于多年参与医院特殊科室建设的经验,对所建设科室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较为熟悉;同时,发行人对该类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市场前景看好,开展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可以丰富收入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

2017 年,发行人相继组建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团队,正式开展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③发行人各类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均应用于医院特殊科室,在市场开拓中,各类业务可以沟通交流,及时为其他类业务提供市场需求信息;同时依托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品牌优势,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及运维服务可以更加容易获取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2) 各类业务单独获取订单,不存在捆绑销售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各类业务订单,是医院客户依据自身需求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医院内部采购审批流程执行的招投标采购,均履行单独的招投标程序并签订独立的业务合同。因此,发行人招投标方式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是客户依据自身实际需求和相关审批程序向发行人进行的采购活动,采购内容和采购方式由客户自主决定,各类业务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况。

3.客户未直接通过专业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医药器械流通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从行业特点来看,医疗器械流通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代理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利用充足的仓储空间、专业的管理人员、完善的物流和销售渠道,

从生产商购买较大规模的产品，将产品流通至医院、药房、卫生站等零售终端，如上市公司九州通、塞力斯医疗等均为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客户通过医疗器械流通企业购买医疗器械是行业的普遍特点。

(2) 客户需求方面

对于医院客户，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需求复杂且频繁，而医院的专职采购人员数量有限，如果医院直接面对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医疗器械生产商，则会占用较多的运营资源，不仅管理成本高，而且分散采购不易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对于部分需要冷库储存的医疗耗材，医院亦无大规模的配套存储场地和设施。因此，医院往往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合格配送供应商，通过合格配送供应商集中采购、储存、配送所需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

(3) 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

发行人已经取得第 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经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

发行人在湖北武汉、河北石家庄建立了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搭建起现代化、信息化的物流仓库 1.2 万平方米，其中，配置全自动化的冷藏库 1,200 多平方米，冷冻库 130 多立方米。

发行人设立了医疗设备营销部和医疗耗材事业部两个事业部，拥有子公司河北华康，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配置了专业的业务团队。

因此，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是专业的医疗器械仓储配送供应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开展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主要应用于医院特殊科室，如手术室、ICU、检验科等，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经营流通企业，发行人凭借多年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积累和品牌优势，对医院特殊科室的医疗器械需求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赖。

在资质方面,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经营流通企业,发行人拥有更加完善的资质,不仅可以从事相应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而且可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8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向多家医疗机构销售了大量防疫物资,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

(5) 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业务订单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中,2018年至2021年1-6月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1,560.60万元、2,215.92万元、7,090.59万元和263.10万元,占比分别为76.26%、85.75%、47.65%和26.78%,其中,2020年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医疗设备6,317.88万元导致。2021年1-6月非公立医院客户占比增加,主要是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向洪湖市卫生健康局、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销售医疗设备收入合计677.92万元。

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中,2018年至2021年1-6月向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分别为880.47万元、3,938.45万元、6,795.35万元和4,271.3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8%、88.30%、48.10%和95.41%,其中,2020年公立医院销售金额占比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大量防疫物资,其中,向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德国)和KRAPE,S.A(西班牙)销售医用口罩和防护服合计3,788.55万元,向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销售974.83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从事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资质、设施、人员,可以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相较于普通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发行人具有更加完善的业务资质,依托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行业积累,对医院特殊科室的需求具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把握,更容易获取客户信赖。除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公立医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因此,客户

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类业务的订单均单独获取，不属于捆绑销售情况。发行人具备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经营资质、设施、人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的特点。

(三) 结合行业数据，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关于发行人期间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医疗专业工程方面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可比业务收入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尚荣医疗	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	10,265.86	10,301.42	16,475.73	14,531.40
达实智能	子公司达实久信营业收入	30,684.36	83,274.69	62,857.15	80,751.43
和佳医疗	医用智能工程收入	20,131.18	33,351.36	38,263.77	未披露
发行人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3,919.05	45,714.41	51,749.38	38,177.33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②发行人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尚荣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收入；达实智能可比业务收入为子公司达实久信收入；和佳医疗可比业务收入为医用智能工程收入。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仅次于达实久信。除此之外，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约为9.45亿元，2021年1-6月份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约为3.92亿元，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状态，收入和订单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平均每年约330.51亿市场规模，按照发行人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45,714.41万元，市场占有率约1.38%左右；按照发行人2020年中标金额9.45亿元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2.86%左右。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医疗净化工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和中标金额位居行业前列，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结合进入行业的时间，以及竞争对手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前述方面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技术设计、品牌项目、精细化管理、创新服务、高效协调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1.关于技术设计优势相关的人员、专利情况更新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设计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尚荣医疗	久信医疗	和佳医疗	江苏环亚	深圳汇健	苏州华迪	西安四腾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人)	41	13	47	9	58	24	45	52
二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人)	24	7	22	17	78	6	14	36
注册造价师人数(人)	7	2	5	1	11	1	5	4
专利权情况	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2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	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	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25项。	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85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	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	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

注：①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通过“四库一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5日；②可比公司专利权情况来自“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专利查询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③选取达实智能子公司久信医疗的数据作比较；④尚荣医疗的专利为包含上

市公司尚荣医疗及其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的合计专利数,设计资质为尚荣医用工程所持有的资质。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拥有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师资质的员工人数位于行业前列。

2.报告期内完工项目数据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并交付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共113个,未发生因工期、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等纠纷诉讼,充分体现了发行人业务执行方面的高效协同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4)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等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方式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在传统的安装工艺技术基础上的改良创新或自主创新形成,不涉及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对期间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补充核查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5)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六)补充披露开设淘宝店铺销售消毒用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未来是否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安排。

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公司以服务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坚持以降低院感发生率为导向,以洁净技术研发为支撑,积极拓展相关医疗器械、耗材销售。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淘宝店铺实现销售收入14.64万元和4.66万元,金额很小,电商渠道仅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设淘宝店,主要是新冠疫情为响应政府号召,

为老百姓和一般企事业单位提供疫情防疫物资而设立,同时也可以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因此具有合理性。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淘宝店的收入14.64万元和4.66万元,收入很小,电商渠道仅仅是公司销售渠道的补充,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七) 补充披露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设备的背景和原因,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生产场地和设施等情况。

1.关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医疗器械的相关技术、人才积累等情况更新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经取得6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6	注册产品: HKSJ-1“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5.9	2022.5.8
2	华康世纪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32561877	注册产品: HKSJ-1“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9.26	2022.9.25
3	湖北菲戈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62542212	产品名称:机械综合手术台(型号、规格: FGT600、 FGT500、 FGT500A、 FGT400、 FGT400A、 FGT300、 FGT300A、 FGT200、 FGT100)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4	2025.11.23
4	湖北菲戈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鄂孝械备 20170068号	X光片观片灯 FGT/GP-A、 FGT/GP-B、 FGT/GP-C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3	-
5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沪械注准 20172540510	手术无影灯 FGT02-LED5+3、 FGT02-LED3+3、 FGT02-LED5、 FGT02-LED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8.24	2022.8.23
6	上海	医疗器	沪械注准	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食	2021.2.24	2026.2.23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菲歌特	械注册证	20212010118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生人自主研发的医用吊桥吊塔属于专用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要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

(1) 相关技术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器械及设备研发方面已经形成1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涉及无影灯、手术台、医用吊桥吊塔等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方面取得的专利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一种手术无影灯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676.1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带有监控系统的医用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520179584.3	2015.03.27-2025.03.26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方便病人转移的综合手术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9326.0	2018.12.11-2028.12.1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回形桥塔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141071.9	2017.09.06-2027.09.0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医疗无影灯用组合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27.6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医疗无影灯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30.8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370.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具有驱动电路的移动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09405.2	2016.08.30-2026.08.2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手术用的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523.7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手术照明用双头圆形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6.8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医疗用的三悬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45.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医用吊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95495.9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医用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098713.4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医院用三腔医疗设备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557408.7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5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经济型吊桥	实用新型	ZL20192055685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医用双臂吊塔	实用新型	ZL201920096338.X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17	回型吊桥	外观设计	ZL201630448520.9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无
18	花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16.4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24153.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20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399331.0	2019.07.25-2029.07.24	原始取得	无
21	无影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188815.0	2019.04.23-2029.04.2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外科医疗手术的便捷式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576.1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度可调塔	实用新型	ZL202022044362.4	2020.09.17-2030.09.16	原始取得	无
24	手术室医用灯（五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1775.8	2020.09.09-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25	手术室医用灯（三瓣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32370.6	2020.09.09-2030.09.08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创作完成日	有效期
上海菲歌特	第22628号	BS.195588460	无影灯驱动集成控制版图	2018.11.6	2019.04.25-2029.04.24

(2) 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人

主体	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华康世纪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5	-
上海菲歌特	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	2	9
湖北菲戈特	X 光片观片灯、机械综合手术台	3	10

发行人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配套产品，生产地点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现场，主要工艺为设计、采购和组装，因此，不涉及生产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7）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已取得医疗器械类、建设工程类、特种设备类、辐射安全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排污登记等相关的资质或许可；（2）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或者政府代建机构），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项目的比例分别为5.55%、2.63%、0.64%、52.23%；2020年1-6月其他方式占比大幅增高主要为火神山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与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签订合同获取；（3）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违法分包情形；（5）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医疗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医疗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健康，或项目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产生重大影响；（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管控的重点排污及管控单位；（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上海东吴医疗净化工程公司。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海曾就职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2）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3）补充披露是否对分包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4）补充披露相关分包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补充披露报告期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产生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6）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发行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权利划分的约定情况；（7）补充披露谭平涛、王海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是否对其原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或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事业单位在线及客户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确定主要客户的类别；

2.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4.查阅道路经营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各项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条件、以及获准开展业务范围的规定；检查发行人满足道路经营许可资质的人员、设备及制度等条件匹配情况；

5.获取发行人新换发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对发行人资质证照负责人员访谈了解正在办理换证的进展情况；

6.获取发行人施工分包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业务合同（与业主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业主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施工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发行人期间内新增施工分包商的业务资质证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检索核查相关资料;

8.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新增施工分包单位的工商资料、股权结构;

9.对主要的施工分包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0.查阅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填写的调查表;

11.通过企查查、原任职单位官网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企业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信息;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公司期间内新增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包供应商及资质、研发人员等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2021 年 1-6 月	1	大悟县中医医院	4,959.08	20.73	大悟县中医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邀请招标
	2	丽水市人民医院	4,538.31	18.97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3	五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3.87	11.39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公开招标
	4	河北省隆化县医院	2,630.30	11.00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
	5	湖北省新华医院	1,697.36	7.10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公开招标
	合计			16,548.92	69.19	-
2020 年度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9,320.79	20.3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邀请招标
	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820.95	12.73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业务综合楼 NICU、PICU、儿童病区以及产科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3,399.40	7.4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 总承包)	公开招标
	4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93	6.26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疫情期间 应急抢险 项目 ^注
	5	深圳市儿童医院	2,055.61	4.50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公开招标
合计			23,459.68	51.32	-	-
2019 年度	1	荆州市中心医院	8,695.17	16.80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公开招标
	2	麻城市人民医院	5,801.46	11.21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	4,517.09	8.73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	公开招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理局			系统工程	
	4	德庆县人民医院	3,880.71	7.50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修项目	公开招标
	5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014.91	5.83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公开招标
		合计	25,909.34	50.07	-	-
2018 年度	1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15.72	18.3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2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	3,877.35	10.16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公开招标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3,106.07	8.1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
	4	沛县人民医院	2,276.24	5.96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5	莘县人民医院	1,959.55	5.13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中心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区)洁净手术部净化工程	公开招标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中心医院(莘县人民医院南区)NICU	邀请招标
		合计	18,234.92	47.77	-	-

注：“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属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期间应急抢险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

(2) 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各类媒体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广泛收集项目信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2021 年 1-6 月	1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483.54	49.22	医用诊断X射线摄影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公开招标
	2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4.38	19.79	肺功能仪	公开招标
	3	武汉市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70	13.51	微波消解仪、全能型薄层色谱扫描仪、生物显微镜	竞争性磋商
	4	大冶市人民医院	64.16	6.53	血液透析设备	公开招标
	5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49.56	5.04	中医综合诊断系统	竞争性谈判
	合计			924.34	49.22	-
2020 年度	1	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6,317.88	42.46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防疫设备	指定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 注1
	2	漯河市中心医院	3,425.10	23.02	生殖医学与遗传中心设备	公开招标
	3	云梦县人民医院	781.17	5.25	医用吊桥、吊塔等	公开招标
					无创呼吸机、血液滤过器、免疫分析仪等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注2
					消毒供应设备及实验室边台设备	公开招标
	4	黄冈市中心医院	641.59	4.31	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电子超声支气管镜系统	疫情期间紧急采购 注2
	5	老河口市第一医院	483.72	3.25	电子内镜系统、视频气管插管镜、内窥镜送水泵	公开招标
合计			11,649.45	78.29	-	-
2019 年度	1	漯河市中心医院	698.67	27.04	生殖医学与遗传中心设备	公开招标
	2	麻城市人民医院	443.32	17.16	医用吊桥、吊塔	邀请招标
	3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319.20	12.35	医用吊塔、手术灯(子母灯)、消毒手柄	公开招标
	4	秭归县人民医院	136.28	5.27	激光眼科诊断仪、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公开招标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5	武汉市第六医院	126.16	4.88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 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 凝血分析仪	公开招标
	合计		1,723.64	66.70	-	-
2018 年度	1	邵阳市中心医院	495.69	24.22	16层螺旋CT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	宜昌市第五人民 医院	235.34	11.5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系统	公开招标
	3	松滋市中医院	202.59	9.9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公开招标
	4	荆州市胸科医院	178.21	8.71	数字高清超声内镜系 统	公开招标
	5	南漳县人民医院	137.93	6.74	钼靶乳腺诊断机	公开招标 集中采购 中标代理 商授权配 送
	合计		1,249.76	61.07	-	-

注 1：根据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和重新认定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的通知》（鄂防指办发[2020]55号），发行人为八家省级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之一，承担省指挥部统一调配的医用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委托承接、市场采购和分配配送任务。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向云梦县人民医院、黄冈中心医院销售呼吸机、血液滤过器、免疫分析仪等产品发生在 2020 年 2 月“新冠”疫情期间，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为满足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实施的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3）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通过医院合格供应商资格遴选程序成为合格供应商。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招投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关系的方式
2021年1-6月	1	武汉市第六医院	850.91	19.01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	公开招标
	2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07.44	9.10	体外诊断试剂	公开招标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321.62	7.18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	公开招标
	4	大悟县中医医院	314.64	7.03	骨科+普耗+血透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云梦县人民医院	305.10	6.82	普耗+血透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合计			2,199.72	49.13	-
2020年度	1	Rheinmetall Waffe Munition GmbH	2,184.02	15.46	防疫物资	商务磋商
	2	武汉市第六医院	2,131.47	15.09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	公开招标
	3	KRAPE, S.A	1,604.53	11.36	防疫物资	商务磋商
	4	湖北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974.83	6.90	防疫物资	指定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采购储运企业
	5	大悟县中医医院	625.74	4.43	骨科+普耗+血透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合计			7,520.60	53.24	-
2019年度	1	武汉市第六医院	756.09	16.95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	公开招标
	2	大悟县中医医院	570.82	12.80	骨科+普耗+血透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26.48	9.56	血液透析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孝感市第一人民医院	272.58	6.11	骨科+普耗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应城市人民医院	238.15	5.34	骨科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合计			2,264.12	50.76	-
2018年度	1	大悟县中医医院	241.95	27.31	骨科+普耗+血透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荆州市中医医院	144.43	16.30	医用胶片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荆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10.57	12.48	血液透析类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孝感市中心医院	63.32	7.15	麻醉类+血透耗材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云梦县中医医院	42.78	4.83	麻醉类耗材	询价等其

						他方式
		合计	603.05	68.07	-	-

(4) 运维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发行人依托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品牌优势,通过相关媒体公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等途径广泛收集业务信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其他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2021 年 1-6 月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81.09	18.01	层流净化室维保服务	公开招标
					特定科室维修、改造服务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63.57	14.12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ICU 门禁及探视系统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48.02	10.66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设备、系统改造服务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武汉市中心医院	44.18	9.81	净化空调系统项目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公开招标
					ICU、CCU、负压手术室、急诊科设备更换服务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40.64	9.02	独立冷热源设备及相应材料的采购与安装	竞争性磋商	
	合计	277.50	61.62	-	-	
2020 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69.42	17.00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44.38	14.48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	询价等其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造	他方式
	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119.36	11.97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汉川市人民医院	68.01	6.82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检测、安装、调试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宿迁市中医院	64.62	6.48	定期更换各类耗材、每季度对净化指标进行复测,大型专用设备的运维服务及配件保障、24小时值班	公开招标
合计			565.80	56.76	-	-
2019 年度	1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28.86	14.87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中央空调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28.52	14.84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湖北省人民医院	111.56	12.88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孝感市中心医院	96.88	11.18	设备净化、定期对耗材清洗更换、各类设备系统保养、维护、维修、操作及检测、调校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湖北省中医院	67.61	7.80	各区域系统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合计			533.43	61.57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内容	建立合作 关系的方式
2018 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34.89	26.22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改造	询价等其他方式
	2	孝昌县第一人民医院	120.14	13.41	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运行调试、自检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保养	询价等其他方式
	3	宿迁市中医院	65.41	7.30	定期更换耗材、检测设备、运维服务、配件保障、现场保驾护航、设备保养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询价等其他方式
	4	湖北省中医院	64.07	7.15	各区域系统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各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公开招标
					设施、设备零星维修	询价等其他方式
5	湖北省人民医院	63.71	7.11	设备保养、设备维护、设备维修、系统监控、调校检测、系统安全运行	竞争性磋商	
合计			548.21	61.19	-	-

2.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1)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营销中心风险防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

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医院客户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协商谈判等方式取得，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3）发行人符合各项资质、许可、认证的获取条件

发行人具备各项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经营规模、人员、设备、场所、管理机构及制度体系，并通过了相关换证及续期审核，各项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内容，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资质审查、续期及合法合规经营的例行检查规定主要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药监部门）、住建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接受主管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6）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方式合法，发行人在获取客户和订单，取得资质、许可、认证，以及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1.关于期间内发行人持有资质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存在因期限届满等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建设工程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已完成续期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华康世纪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3 换发 ^{注①}	2024.8.3	符合

注：2012年8月20日，华康有限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经历次延期，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2020年1月2日，华康世纪因公司形式及企业名称变更完成换证。2021年8月3日，华康世纪换发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3日。

(2) 医疗器械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华康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范围增加完

成换证，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2476号	产品名称：手术无影灯 注册号：沪械注准20172540510、沪械注准2021201011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8.10	2022.11.14	符合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55号	经营方式：批零兼售；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1.8.11	2024.8.25	符合

注：1.上海菲歌特原持有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2476 号），许可生产产品为手术无影灯（注册号：沪械注准 20172540510）。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菲歌特新注册产品手术无影灯（注册号：沪械注准 20212010118），2021 年 8 月 10 日，上海菲歌特就新增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换发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2020 年 8 月 26 日，河北华康取得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5 号），经营方式为批发。2020 年 3 月 10 日，河北华康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55 号），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2021 年 8 月 11 日，河北华康换发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医疗器械范围增加。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取得主体	名称	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华康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武汉字 42019910007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9.27	2025.6.21	符合

注: 2017年6月22日, 华康有限取得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 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19年10月21日, 华康有限换发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99100076号)。2021年9月27日, 发行人换发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现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进出口贸易类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菲歌特原持有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已到期, 因外贸业务调整不再继续办理, 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上海菲歌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沪食药监械出20190111号	产品名称: 手术无影灯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1	2021.6.20	符合

根据《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规定, 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 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主要是为便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出口而设证明性文件, 由于报告期内, 上海菲歌特外贸业务规模较小, 收益回报较低, 发行人经过研究决定, 上海菲歌特不再开展日常外贸业务, 因此, 未再续办该项证明文件。

(5) 产品认证

发行人原持有关于Mecial Pendant, ICU Suspension bridge的CE认证证书于2021年5月22日到期已完成换证, 关于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的CE认证证书到期将不再续办,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是否符合发行人开展业务需求
1	上海菲歌特	CE 认证证书	3J210429.SF MUW69	Mecial Pendant, ICU Suspension bridge FGT-90/160,FGT-120/270,FGT-220/380, FGT-L FGT-120CC, FGT-120CE,FGT-120E E, FGT-120SE, FGT-120E,FGT-120C, FGT-120S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1.4.29-2026.4.28	符合
2		CE 认证证书	1P160523.SF MUW94	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 FGT-L10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6.5.23-2021.5.22	-

CE认证是企业向欧盟出口需要进行的产品安全认证, 上海菲歌特因业务调整不再开展日常外贸业务, 对于已到期的Bed head unit, hospital bed head panel(医院设备带)的CE认证证书不再继续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内容外,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2)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 补充披露是否对分包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 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 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

1.关于期间内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 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的补充核查与更新

(1)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项目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的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少量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分包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及占比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分包商无资质（万元）	-	-	189.91	108.66
专业分包商无资质（万元）	-	-	17.44	3.62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万元）	-	-	4.30	-
小计（万元）	-	-	211.65	112.28
施工分包采购总额（万元）	6,741.01	10,111.25	9,875.25	9,105.15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	-	2.14	1.23

发行人上述施工分包中主要为劳务作业分包单位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7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16年以来，陕西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分包采购金额较小，相关施工分包工作均已完成，所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诉讼等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分包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经过整改规范，加强施工分包采购管理，2020年度、2021年1-6月未再发生类似违法分包情况。

（2）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约定，是否均取得客户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无需取得客户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少数项目在实施专业工程分包时未获取客户书面同意,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及占比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专业分包未取得客户同意 (万元)	-	-	-	129.53
施工分包采购总额(万元)	6,741.01	10,111.25	9,875.25	9,105.15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42

发行人未经客户书面同意进行分包采购的金额较小,涉及项目均已于2018年完工,通过客户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未与客户发生纠纷。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未经客户同意进行分包已不作为违法分包进行查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分包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施工分包过程中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或者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未能完全获取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形,相关事项涉及采购金额较小,未与客户发生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被追究责任的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补充披露相关分包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取得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61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其中,53家分包商具备相应的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项目因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向8家(7家劳务分包供应商、1家专业分包供应商)不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112.28万元、207.35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10%、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占施工分包 采购总额比 例 (%)
2021年 1-6月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622.24	17.02	53.73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643.41	12.42	39.21
	3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190.00	0.89	2.82
	4	武汉枫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93.00	0.44	1.38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5.15	0.35	1.11
	合计				6,623.79	31.12
2020年 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2019年 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499.65	12.18	45.5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91.97	11.34	42.45
	3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88.87	2.13	7.99
	4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96.83	0.26	0.98
	5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3.17	0.23	0.84
	合计				9,660.50	26.14
2018年 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218.53	16.03	46.33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888.81	10.98	31.73
	3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07.93	3.07	8.87
	4	四川自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 分包	451.66	1.72	4.96
	5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9.67	0.38	1.0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占施工分包 采购总额比 例 (%)
		合计		8,466.61	32.17	92.99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年	8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吴宽(49.00%);吴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1000万元	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红英(51.00%)、邓子豪(25.00%)、夏先杨(24.00%);陈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学军(监事)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年	5000万元	服务:为受托企业提供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焊接作业、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00%)、吴宽(40.00%);范书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	518万元	提供劳务服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沈科(60.00%)、袁浩(40.00%);沈科(执行董事)、袁浩(监事)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年	5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朱晨雷(99.5%)、叶思施(0.5%);陈功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俊(监事)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202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	周建青(80.00%)、杨泉(20.00%);周建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泉(监事)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	500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陈勇(50.00%)、李华(50.00%);李华(执行董事)、陈勇(监事)
杭州秋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8年	2000万元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木工作业劳务分包、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油漆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郑春霞(90.00%)、郑仙霞(10.00%);郑春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仙霞(监事)
四川自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0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刘志强(100%);刘志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杨(监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承包二级(2016.11.1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武汉市桂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0年	1260万元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施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陈春红(35.08%)、梅双付(20.63%)、张诚(14.29%)、张喜权(10%)、袁鹰(8%)、肖明(6%)、占财荣(4%)、范于奎(2%) 张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双付(监事)
武汉市傅友集团公司	2002年	1218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写字楼、商铺租赁。 (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付存友(98.21%)、叶凤明(1.79%);付存友(董事长)、叶凤明(副董事长)、杨武(经理)、叶桂玲(董事)、余华刚(监事)、王四红(监事)、曹庆梅(监事)、陈超(监事)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	1666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	方乐(39.98%)、刘建舟(24.01%)、吴世武(23.13%)、张东东(12.00%)、方忠建(0.88%) 方乐(执行董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质	股东及主要人员
			力工程、安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施工总承包三级	
湖北枫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枫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	360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程 丰 美（80%）、陈秀芳（20%）程丰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秀芳（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9%、97.83%和 92.21%和 98.26%，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与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未取得符合条件资质的供应商,该等分包供应商分包金额较小,并经客户确认不存在纠纷或经竣工验收合格,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4)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产生前述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1.关于期间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与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项目工期紧张、地域限制等原因,存在将简单劳务作业、非核心的辅助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少量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较小,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施工分包 采购总额 (万元)	劳务分包商无资质		专业分包商无资质		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1年1-6月	6,741.01	-	-	-	-	-	-
2020年度	10,111.25	-	-	-	-	-	-
2019年度	9,875.25	189.91	1.92	17.44	0.18	4.3	0.04
2018年度	9,105.15	108.66	1.19	3.62	0.04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5)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七) 补充披露谭平涛、王海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研发人员是否对其原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或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其他研发人员的补充核查与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研发人员共计 102 人，仍对原单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或保密义务的员工共计 3 人，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	原单位主营业务	竞业/保密义务期限	主要义务	是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	戴小锋	2020年5月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精装修设计	2020年5月-2023年5月	竞业限制义务	否
2	李乐	2020年11月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2020年7月-2022年7月	竞业限制义务	否
3	张巍巍	2021年5月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研发	2020年11月-2022年11月	保密义务	否

发行人为专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业务模式、市场及客户、核心技术等与戴小锋、李乐、张巍巍原任职单位均不相同，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争关系。戴小锋、李乐、张巍巍在发行人处工作不违反其对原单位所负的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也未被原单位主张权利，未与原单位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在原单位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原单位不承担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与原单位未产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7）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2013 年 11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3,154.64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硅谷天堂；（2）2015 年 12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7,112.3685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煜彩投资、王长颖、陈岩、孙洁玲；（3）2016 年 8 月，增资至 7,902.36 万元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对赌条款，投资方为阳光人寿；（4）各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1）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协议主体、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终止是否可恢复等；（2）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多次签署对赌协议的背景和原因；（3）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查阅外部投资人达晨投资、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的解除协议。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对赌协议恢复执行条款解除等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协议主体、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触发条件、实际触发时间及其解决措施、违约责任、终止条件、终止是否可恢复等。

1. 发行人与现股东之间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已全部解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相关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包括对赌条款因实际履行而终止、投资机构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而终止对赌、投资机构与对赌义务人协商终止：

终止原因	投资方	终止情形/条件	是否已终止	终止是否可恢复
对赌条款实际履行终止	硅谷天堂	各方协商由对赌义务人指定方收购投资方股权，对赌条款实际履行	是	否
投资方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并终止对赌条款	煜彩投资、孙洁玲	投资方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对赌义务终止履行	是	否
对赌双方协议终止	达晨投资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终止并无条件豁免历史对赌义务	是	否
	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			
	阳光人寿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终止并无条件豁免历史对赌义务	是	否

2. 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解除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方已全部解除对赌恢复执行条款，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方之间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晨投资

2020年3月20日，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自华康世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IPO材料前1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公司治理条款及《补充协议（一）》业绩保障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条款、新投资者进入限制条款、分红与清算条款、实际控制权转移条款等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履行，但是其

他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任何影响。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上述相关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①华康世纪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②华康世纪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③华康世纪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④华康世纪无法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情形。

2021年3月，达晨投资出具《关于豁免对赌义务相关事项的声明》：无条件豁免华康世纪及原股东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021年5月，达晨投资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世纪签订《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

2020年4月17日，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华康世纪及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第5条“公司盈利的分配”、第7条“知情权”、第9条“公开上市”等特殊条款（以下称“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二）》解除，该等条款和协议自解除之日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同意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因已触发投资协议特殊条款或《投资补充协议（二）》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若华康世纪成功上市，投资协议特殊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二）》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对赌义务人上述经投资方豁免的责任义务不可恢复。若华康世纪实质上已无法实现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但应证监会要求补正材料等原因暂未被受理的情形除外）或华康世纪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投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实际控制人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将自行恢复效力。

2021年4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与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及华康

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约定解除2020年4月17日签署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及配套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3) 阳光人寿

2020年3月31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3条“股东权益享有及董事会”及《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投资方权利”、第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有别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华康世纪向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1日起终止履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若华康世纪存在如下情形之一：①华康世纪撤回或终止发行及上市程序；或者②华康世纪上市发行申请未通过审核；或者③华康世纪上市保荐机构终止对华康世纪的上市保荐工作，但仅限于因华康世纪原因导致保荐机构终止保荐且无任何其他保荐机构承接华康世纪上市保荐工作的情形；则前文所述之条款或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2021年2月3日，阳光人寿与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①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享有及董事会”、“股权回购”、“投资方权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其他有别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已达到触发条件的，投资方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实际履行义务，亦未要求谭平涛、胡小艳及华康世纪承担违约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②投资方无条件豁免对赌义务人在原投资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再追究相关义务人的任何责任或向相关义务人主张任何权益；并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各方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

2021年4月30日,阳光人寿(乙方)与谭平涛、胡小艳(甲方)及华康世纪(丙方)签订《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对赌恢复执行条款,该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达晨投资、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阳光人寿与发行人及谭平涛、胡小艳、康汇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起终止,对于已触发对赌条件的,投资方已豁免对赌义务人因违约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并已解除对赌恢复执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第(1)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1.逐条对照《审核问答》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

(1)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申报前清理(全部终止)并不可恢复,历次对赌协议与《审核问答》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13条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处理安排
清理要求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①历史股东硅谷天堂:对赌协议因履行终止; ②历史股东煜彩投资、孙洁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并终止对赌; ③现股东阳光人寿、复星投资、陈岩、王长颖、达晨投资:对赌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上市材料前1日起终止并不可恢复,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可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	发行人已于申报前终止对赌条款并不可恢复,不适用该等情形

以 不 清 理	经营能力或者其他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 益的情形	
------------------	------------------------------	--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终止,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自终止之日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与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20年12月,复星投资、王长颖、陈岩、达晨投资、金浦投资、阳光人寿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与华康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包含业绩承诺、股权回购、股份或现金补偿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否则,该等条款自华康世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前一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终止,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自终止之日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披露对赌协议内容及清理安排

根据《审核问答》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在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于申报前作出清理,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已均于申报前进行清理,对赌协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恢复,自终止之日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在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进行了披露,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相关规则要求

及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1）康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3）《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合伙人与华康世纪终止劳动关系的，当然退伙；（4）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仍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符合《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余子清、何欣融等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但康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算 1 个，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要求；（3）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和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4）康汇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5）员工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6）逐条对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和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查阅合伙人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康汇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合伙人变动等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

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三) 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和现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关于历史合伙人任职情况更新

自康汇投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持有康汇投资财产份额但现已退出的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期间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曾在发行人任职
1	徐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	苏春花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
3	彭世帅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4	卢建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5	卢文学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6	周倩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7	范俏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8	彭沾	有限合伙人	投融资部总监
9	刘洋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0	徐新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1	邓攀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2	马自豪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
13	罗华兵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4	周勇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2021年6月，康汇投资原合伙人周勇（发行人营销中心区域经理）因自发行人离职将所持有康汇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杨卫华，杨卫华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康汇投资已于2021年7月8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关于现有合伙人任职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前董事	5.00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95.00	48.9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63.16	6.24
4	王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2.11	4.16
5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42.11	4.16
6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1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 已离职	37.90	3.75
8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事业部负责人	36.85	3.64
9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1.05	2.08
10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原财务经理, 已离职	21.05	2.08
11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湖北菲戈特负责人	21.05	2.08
12	李波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8.95	1.87
13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84	1.66
14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医疗设备营销部负责人	8.42	0.83
15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上海菲歌特负责人	8.42	0.83
16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副经理	8.42	0.83
17	吕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8.42	0.83
18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医疗耗材销售经理	8.42	0.83
19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8.42	0.83
20	钟浩	有限合伙人	售后服务部负责人	8.42	0.83
21	陈志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	8.42	0.83
22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经理	8.42	0.83
23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6.32	0.62
24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1	0.42
25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26	陈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	4.21	0.42
27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经理、监事	4.21	0.42
28	张高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29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副经理	4.21	0.42
30	丁凤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4.21	0.42
31	陈远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16	0.31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3.16	0.31
33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11	0.21
34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2.11	0.2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1.58	1.14
36	谭炎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11	0.21
37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11	0.21
38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预结算部副经理	2.11	0.21
39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招投标部副经理	2.11	0.21
40	毕学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2.11	0.21
41	王晨晨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综合部负责人	1.05	0.10
42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河北华康销售负责人	1.05	0.10
43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44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05	0.10
合计				1,011.62	100.00

康汇投资历史合伙人及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符合《华康世纪员工持股办法》及康汇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第(1)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 员工认购合伙份额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关于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更新

经核查,康汇投资历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认购/受让份额合伙人	取得合伙份额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谭平涛、胡小艳	2015年5月,康汇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500万元	货币	自有资金
卢建方、张晓明、彭世帅、刘艾芬、程晋博、谢新强、余子清、周勇、刘洋、陈志、钟浩、徐磊、卢文学、吕刚、苏春花、彭沾、周倩、范俏颜、李波、谭咏薇、邱建华、谭风萍、刘新俊	2015年12月,合伙人认购康汇投资新增出资511.6224万元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海	2016年6月,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王佳丽、毕学、江程程、丁凤刚、	2018年2月,受让原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

认购/受让份额合伙人	取得合伙份额方式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徐新文、梁青松、何欣融、陈军、高建虎、彭胡杨、赵振兴、李心怡、江金涛、邓攀、罗华兵、祝先锋、李艳艳、谭炎、张高、马自豪、张海容、陈苇、蒋雪光、陈远	人合伙份额		金
张俊华、张英超、张自豪、杨卫华、王晨晨、王占春、王雅文	2019年10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成斌、张俊华、王佳丽、张英超	2020年1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卫华	2021年1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杨卫华	2021年7月, 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康汇投资合伙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确认各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内容外,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第(5)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控制康汇投资外, 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 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华康有限将位于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楼中的 60 m² 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 元。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 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4) 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 其中雅阁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年租金 2 万元; 奥迪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年租金为 4 万元; (5) 发行人向谢新

强租赁小汽车壹台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年租金为2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查验：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及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借款、银行保函等配套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具体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就关联担保事项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新增关联交易等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

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或胡小艳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或胡小艳为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

(3)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6 至 12 月期间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出租房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进行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 6 至 12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出租房屋是为满足持股平台注册场所的需要，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担保、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出租房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

函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进行审议,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 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因豁免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或补充确认程序, 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 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2.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谭平涛	华夏银行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30	2020.7.30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19.11.14	2020.9.14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17.00	最高额保证	2020.5.8	2021.5.8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7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5.26	2020.11.26	是
谭平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	华康世纪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2021.3.31	是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3.29	是
			950.00	最高	2020.2.5	2021.2.4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额保证			
			5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2.4	
谭平涛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6.29	2021.6.29	是
谭平涛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湖北菲戈特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0	2021.3.29	是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4	2021.6.22	是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7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9	2020.9.29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4.3	2020.4.3	是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世纪	8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0	2020.6.10	是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83.00	最高额保证	2020.9.16	2021.9.16	否
谭平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世纪	1,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8.10	2022.8.10	是 ^{注1}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世纪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9	2021.9.28	否
谭平涛、胡小艳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5.13	2024.04.21	否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6.28	2022.6.21	否
			1,000.00		2021.6.22	2022.6.21	否
			1,001.00		2021.5.28	2022.5.26	否
			999.00		2021.5.8	2022.5.07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2,000.00 ^{注2}	最高额保证	2021.1.26	2022.1.26	否
			900.00		2021.3.19	2022.3.19	否
			900.00		2021.3.25	2022.3.25	否
			900.00		2021.3.29	2022.3.29	否
			900.00		2021.5.28	2022.5.28	否
			469.00		2021.4.27	2022.4.27	否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世纪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6.30	2022.6.01	否
			1,000.00		2021.1.29	2021.6.29	是

注1：华康世纪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的该笔借款已提前清偿，关联担保因主债务清偿而终止履行。

注2：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2000万元中，报告期内，已清偿1,693,583.28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18,306,416.72元。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必须自行垫付大量资金，融资需求大，向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支付施工分包款项，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因此，谭平涛、胡小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公司部分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463.03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4-2019.12.13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2	履约保函	292.0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2.28-2019.12.27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履约保函	364.41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2.18-2019.12.17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履约保函	33.14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3.25-2019.11.2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履约保函	328.6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4.2-2020.1.1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履约保函	41.76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8.15-2020.5.1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履约保函	60.6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13-2020.3.1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履约保函	277.3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9.1-2021.2.2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履约保函	104.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4-2020.3.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履约保函	150.1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履约保函	625.6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7.16-2019.1.15	胡小艳、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履约保函	2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15-2018.12.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履约保函	416.8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8.6.22-2018.12.2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履约保函	369.8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7.9.26-2018.3.25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履约保函	296.6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10-2020.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银行预付款	781.7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24-2020.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投标保函	5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8.7-2019.12.2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投标保函	2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0.23-2020.1.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履约保函	258.7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12-2020.10.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履约保函	106.2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预付款保函	103.4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4.23-2020.10.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22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履约保函	305.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5.11-2021.5.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履约保函	53.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6.11-2021.6.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履约保函	56.4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履约保函	189.6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履约保函	41.9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1.9-2021.1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履约保函	79.8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14-2021.5.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	预付款保函	526.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1	履约保函	88.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2	履约保函	89.1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9.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履约保函	9.0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4	履约保函	445.5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04-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5	预付款保函	861.5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02.4-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6	履约保函	2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2022.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7	履约保函	57.96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8	履约保函	43.0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9	履约保函	272.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4-2022.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0	履约保函	138.7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5-2022.4.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1	预付款保函	1,045.77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4.7-2021.6.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42	履约保函	984.0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8.2-2022.6.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3	预付款保函	5,904.07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021.12.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发行人在开展医疗净化集成系统业务过程中，按照行业惯例，部分净化工程项目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保证金（或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其中需要提供银行保函的，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实际控制人应担保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是担保公司向保函开具银行提供担保的必要条件，有助于公司顺利申请各类保函，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行业惯例，是合理和必要的。

（2）关联租赁

①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华康有限将位于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楼中的 60 m² 房屋出租给康汇投资，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免租金，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为 500 元。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基于经济及便利管理的原则，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小汽车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其中雅阁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期间为 2018 年度，年租金 2 万元；奥迪牌小汽车壹台的租赁

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年租金为 4 万元。

发行人向谢新强租赁雪铁龙牌小汽车壹台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年租金为 2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配备的办公专用车辆无法满足用车需求，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租车公用协议，有助于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应付独立董事津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万元）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余砚新	3.50	7.00	-	-
其他应付款	程志勇	3.50	-	-	-
其他应付款	余亮	3.50	-	-	-
其他应付款	周永东	3.50	-	-	-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聘请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职责，并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担保/反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开具银行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并为公司开立保函无偿提供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关联租赁

(1)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设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2018、2019 年度发行人无偿将房屋提供给康汇投资使用，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仅收取一定的工商登记注册联络及维护管理费用，符合双方实际情况。该房屋租赁性质不同于市场化的办公场所租赁，与通常情况下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出租房屋给康汇投资主要是作为注册登记及日常联络使用，并未实际占用发行人经营场所，康汇投资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第（2）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医疗净化系统行业是集生物医学工程、医院感染控制、消防工程、特殊装修、净化空调、建筑电气、自动化控制、信息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等多专业为一体的特殊行业；在医疗净化系统行业，一方面多学科、跨专业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必不可缺；（2）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2.35 万元、26.20 万元、8.11 万元和 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0.73%、0.12%和 0.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学历、资质情况，报告期员工离职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2）不同类型业务和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分析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 2.查询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
- 3.查询“四库一平台”网站,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人员资质情况。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人员数量及结构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学历、资质情况,报告期员工离职率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1.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可比性,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业务实施人员	413	50.43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156	19.05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4	12.70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5	4.27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员	111	13.55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合计	819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 1.发行人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数据,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20年年度报告;
2.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与和佳医疗相近,少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占比低于尚

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和佳医疗，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2.员工学历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1	1.34	13	0.66	20	2.49	170	7.31
本科	279	34.07	234	11.83	272	33.92	1196	51.40
大专	375	45.79	419	21.18	357	44.51	861	37.00
大专以下	154	18.80	1,312	66.33	153	19.08	100	4.30
合计	819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2020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和佳医疗员工学历构成较为相似，发行人、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均以本科和大专学历为主，尚荣医疗大专以下学历员工占比最高。

3.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员工资质比较情况

根据“四库一平台”查询，截至2021年9月5日，发行人的员工资质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个

资质	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达实久信	和佳医疗	汇健医疗	苏州华迪	西安四腾	江苏环亚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28	8	43	7	15	24	35	31
	建筑工程	16	5	15	3	9	23	20	37
	市政公用工程	3	2	1	-	-	-	-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机电工程	8	3	12	11	3	9	17	28
	建筑工程	17	4	11	8	3	4	23	54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1	-	3
	水利水电工程	-	-	-	-	-	-	-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2	2	1	-	-	4	1	6
	安装	5	-	4	1	1	1	3	5

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员工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及专业情况无较大差异。发行人的人员资质数量和专业分布情况处于行业前列。

4.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员工人数(人)	819	775	614	590
离职人数(人)	125	149	165	219
离职率(%)	13.24	16.13	21.18	27.07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在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7.07%、21.18%、16.13%和13.24%。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

(二) 不同类型业务和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各类业务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人员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医疗耗材销售	医疗设备销售	运维服务
业务人员(人)	451	92	58	72
财务人员(人)	35			
行政管理人员(人)	111			
合计(人)	819			

2.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实施阶段中相关业务人员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完工项目数(单位:个)	39	27	31
期末在建项目数(单位:个)	28	24	30
完工与在建项目合计	67	51	61
设计研发人员(单位:人)	98	57	44
项目管理人员(单位:人)	121	99	93
项目支持人员(单位:人)	75	41	40
项目人员合计(单位:人)	294	197	177
项目平均设计人员(单位:人/个)	1.5	1.1	0.7
项目平均项目管理人员(单位:人/个)	1.8	1.9	1.5
项目平均项目支持人员(单位:人/个)	1.1	0.8	0.7
项目平均人员(单位:人/个)	4.4	3.9	2.9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期末数。

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金额大幅增加,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相应加强了设计、项目管理、项目支持人员的招聘规模。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可比性,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业务实施人员	413	50.43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156	19.05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4	12.70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5	4.27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	111	13.55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员								
合计	819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员情况；2.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与和佳医疗相近，少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占比低于尚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和佳医疗，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与和佳医疗相近，少于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项目管理人数、生产人员、运维人员、销售人员人数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之内。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7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均存在抵押的情况；（2）发行人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其办公场所部分区域作为深圳分公司注册地址，并分摊部分租金；深圳市福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该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及对外转租的合法授权，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租用该处房屋的风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2）测算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测算相关搬迁费用支出，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不动产抵押相关的借款及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详细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了解发行人资信及履约能力等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对应的中标文件及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还款履约能力；
- 4.获取深圳分公司注销登记资料，了解深圳分公司注销进展及结果。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房产权证及抵押情况变更、分支机构注销内容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补充披露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1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是	最高额抵押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华康世纪	3,429.13	2021.5.8至2024.5.8	1,000.00
2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2号	是							
3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是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是否抵押	抵押方式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4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4号	是							
5	湖北菲戈特	鄂(2019)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205号	是							

2021年5月8日,湖北菲戈特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另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DB2020121000000026),约定湖北菲戈特为华康世纪在该行于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融资余额3,429.13万元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原于2021年2月5日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该合同项下实际未发生借款)不再履行。云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2.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现存的抵押担保债务尚未到期,并通过了贷款银行的贷后审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 测算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测算相关搬迁费用支出,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1.深圳分公司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搬迁费用

华康世纪深圳分公司主要为总公司在当地联系业务而设立,自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租赁该处房屋主要是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对房产的地理位置、功能等方面没有特殊要求。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深圳分公司,无需另行搬迁,不会产生搬迁费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后续安排

2020年11月,发行人在深圳新设子公司深圳华康,并将其作为未来在当地联络业务及开拓市场的主体,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不再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分公司已注销,不存在搬迁成本,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0.87万元、521.62万元、1,032.72万元和406.17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41.78万元、255.78万元、356.85万元和131.67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4%、21.55%、20.00%和52.44%;(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03.25万元、176.02万元、201.58万元和81.5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查验: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2.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3.计算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相应的政府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

5.检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对应的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6.计算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政府补助政策依据及主要内容，判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依赖。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关于发行人期间内税收优惠情况的更新

发行人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218.60	803.92	1,032.72	521.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万元）	249.29	493.73	356.85	255.78
合计	467.89	1,297.65	1,389.57	777.40
利润总额（万元）	933.24	5,841.61	6,949.20	3,607.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0.14	22.21	20.00	21.55

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5%、20.00%和22.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且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94.17万元、4,479.13万元和3,962.83万元，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467.89万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69.95万元，因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特征，2021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导致税收优惠占利

润总额的比重有所上升。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和上海菲歌特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第(1)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 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及可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2.93 万元、201.51 万元、294.77 万元和 82.9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注 1]	35.83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 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注 2]	2.1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 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注 3]	0.13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上海菲歌特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0.16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 号)
5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5.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 号)
6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的通知》(武新管(2019)18 号)
7	华康世纪	2020 年 12 月以工代训补	4.2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贴		
8	华康世纪	消费补贴	0.4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1号)
9	华康世纪	第十三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3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光谷人才计划”暂行办法》(武新管〔2018〕11号)
合计			82.99	-
2020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4.30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0.25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华康世纪	稳岗补贴	20.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管理科《关于参保企业申报2020年度稳岗返还补贴的通知》、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0]39号)
	河北华康		0.96	
	华康托管		0.04	
	湖北菲戈特		1.15	
	上海菲歌特		1.17	
5	华康世纪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48.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支持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6号)
6	华康世纪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6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
7	华康世纪	数字经济政策(互联网、人工智能)奖励补贴	15.4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规[2019]8号)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8	华康世纪	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	2.0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0]5号)
	湖北菲戈特		3.7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9	华康世纪	疫情返岗补贴	1.54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办文[2020]6号)
	上海菲歌特		0.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10	华康世纪	瞪羚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30.1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武新规[2018]2号)
11	华康世纪	财政纾困资金	43.87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0]18号)
12	华康世纪	顶岗实习补贴	0.30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 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号)、《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顶岗实习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5号)
13	上海菲歌特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18)1号)
	湖北菲戈特		20.00	《中共云梦县委、云梦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5号)
14	上海菲歌特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小计			294.77	-
2019 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号)
2	湖北菲戈特	三通一平补助	4.30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拨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曾政发[2017]3号)
3	湖北菲戈特	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	0.25	湖北菲戈特向云梦县曾店镇政府提交的报告及政府批复文件
4	华康世纪	2019 年	113.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计入当期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生物产业发展资金		批复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及专项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9]2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生物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新规[2017]6 号)
5	华康世纪	稳定岗位补贴	11.7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9〕30 号)
小计			201.51	-
2018 年度				
1	湖北菲戈特	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71.65	云梦县曾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拨付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的意见》(曾政发[2016]48 号)
2	华康世纪	稳定岗位补贴	9.5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振兴实体经济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24 号)
3	华康世纪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3.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关于办理 2017 年高企专项资金拨款手续的通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
4	华康世纪	2016 年区研发投入补贴	40.5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申报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的通知》
5	华康世纪	2016 年省研发投入补贴	46.0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关于组织申报东湖高新区 2016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的通知》
6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贴	1.18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17]2 号)
7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小计			172.93	-

注 1: 湖北菲戈特 2015-2016 年收到 1,433.03 万元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公司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 2: 湖北菲戈特 2017 年收到厂区三通一平补助 85.98 万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 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注 3：湖北菲戈特 2019 年收到 5.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从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次月起，按相关资产剩余可使用年限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另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或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华康世纪	省级上市报辅奖励	50.00	《关于对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鄂金发〔2019〕27 号）
小计			50.00	-
2020 年度				
1	华康世纪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金文[2019]22 号）
2	华康世纪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166.6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18]8 号）
小计			216.6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湖北菲戈特收到的房屋建筑物建设专项补贴、三通一平补助、厂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补助按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其他收益，除此之外，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以每年一次或单次项目申请为主，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所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地区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其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总额（万元）	132.99	511.39	201.51	172.93
利润总额（万元）	933.24	5,841.61	6,949.20	3,607.20
政府补助金额/利润总额(%)	14.25	8.75	2.90	4.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2.90% 和 8.75% 和 14.25%，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占比较低，2020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216.63 万元所致，该项目为单次项目，

不具备持续性，剔除此笔后发行人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05%，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因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特征，202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且公司收到省级上市报辅奖励 50 万元所致，该项目为单次项目，不具备持续性，剔除此笔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89%，占比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40,442.84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超过 60%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

1. 核查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
2. 获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核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3.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财务数据、在手订单金额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在手订单的更新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所处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其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

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1,997.54 万元、79,392.66 万元和 87,667.22 万元和 87,609.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2%、90.25%、90.63%和 88.97%。因此，通过资产抵押等方式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融资能力均受到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 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和 76,182.10 万元，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5%，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9 亿元，所需营运资金大幅增加，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第（1）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行业分类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2）依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分类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之“0605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之“060502 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范畴；（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发明专利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为继受取得；（4）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发行人员工的主要资质为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流程和实质、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发行人及员工资质等因素，补充论证和披露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分类是否科学、

准确，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存在差异；（2）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规定和权威认定案例，补充分析和披露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生物医药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数量和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应关系，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壁垒和发行人技术能力情况；（4）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中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在项目总金额中的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获取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和成本明细，分析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利润来源及业务性质；
- 2.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资质证书，分析员工资质情况是否与业务匹配；
- 3.查阅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方面差异；
- 4.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主要项目的收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分包合同。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财务数据、可比公司专利、员工资质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结合业务流程和实质、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发行人及员工资质等因素，补充论证和披露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分类是否科学、准确，与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存在差异。

1.关于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设计和管理服务财务数据更新

（1）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3,919.05	79.37	45,714.41	60.01	51,749.38	85.94	38,177.33	89.36
医疗设备销售	982.39	3.26	14,879.52	19.53	2,584.18	4.29	2,046.35	4.79
医疗耗材销售	4,476.69	14.86	14,126.78	18.54	4,460.46	7.41	885.95	2.07
运维服务	450.34	1.49	996.86	1.31	866.35	1.44	895.89	2.10
其他业务收入	306.42	1.02	464.53	0.61	554.64	0.92	717.31	1.68
营业收入合计	30,134.89	100.00	76,182.10	100.00	60,215.01	100.00	42,722.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60.01%和79.37%，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50%。2020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工期推迟，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疫情期间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等防疫物资的销售增加所致。发行人2020年和2021年1-6月医疗净化系统项目中标金额约为9.45亿元和3.92亿元，具有稳定的成长性，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始终为发行人的核心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按照各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净利润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1,377.51	175.89	2,972.35	56.50	5,726.86	97.58	3,179.96	107.01
医疗设备销售	-186.76	-23.85	615.61	11.70	-202.77	-3.46	-145.47	-4.90
医疗耗材销售	-564.60	-72.09	1,344.29	25.55	124.14	2.12	-181.95	-6.12

净利润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运维服务	51.02	6.51	125.62	2.39	212.20	3.62	153.50	5.17
其他业务收入	106.01	13.54	202.61	3.85	8.27	0.14	-34.47	-1.16
净利润合计	783.18	100.00	5,260.48	100.00	5,868.70	100.00	2,971.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107.01%、97.58%、56.50%和175.89%。2020年发行人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销售业务净利润及占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期间，发行人销售大量防疫物资导致。

(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设计和管理服务情况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为医院特殊净化科室建设提供设计和项目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盈利构成划分情况如下：

年份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服务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2021年1-6月	通用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3,630.60	3,161.16	469.44	5.91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12,217.62	6,063.97	6,153.65	77.53
	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2,156.92	1,076.89	1,080.03	13.61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6,041.39	5,807.27	234.13	2.95
	合计			24,046.53	16,109.29	7,937.25
2020	通用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8,409.41	8,205.56	203.85	1.36%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21,670.20	9,844.28	11,825.92	79.11%
	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4,557.54	2,188.95	2,368.59	15.84%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11,077.26	10,527.10	550.15	3.68%
	合计			45,714.41	30,765.90	14,948.51
2019	通用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9,366.25	7,828.91	1,537.34	8.42%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26,679.56	12,874.74	13,804.82	75.57%
	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5,003.95	2,372.77	2,631.18	14.40%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10,699.63	10,404.67	294.96	1.61%
	合计		51,749.38	33,481.08	18,268.30	100.00%
2018	通用材料	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8,263.10	7,033.95	1,229.15	9.32%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安装技术指导	17,189.30	7,571.05	9,618.25	72.96%
	管理费	项目管理服务	4,288.42	2,067.34	2,221.08	16.85%
	安装劳务	施工劳务对外分包	8,436.51	8,321.43	115.08	0.87%
	合计		38,177.33	24,993.77	13,183.56	100.00%

报告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项目管理费二者毛利合计占比达89.81%、89.97%、94.95%和91.14%，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项目管理服务包括组织施工计划，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管理，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调试、检测等活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60.01%和79.37%，各期占比均超过50%。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07.01%、97.58%、56.50%和175.89%；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设计和管理服务，主要体现为各类系统定制化设备材料的设计、集成服务及项目整体的管理服务，两者毛利合计占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9.81%、89.97%、94.95%和91.14%。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分类原则与方法规定，“1、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2、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3、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

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因此，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的“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设计活动”行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行业。

2.关于发行人员工资质情况更新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具备的资质及业务活动对应情况如下：

业务活动	资质类型		资质数量 (个)	资质与业务活动对应情况
1	注册建造师	一建注册建造师	40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二建注册建造师	23	
2	造价工程师		5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A类证	9	项目管理活动
		B类证	61	
		C类证	48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职称)	工程师	58	设计、研发活动
		助理工程师	9	
		高级工程师	15	
		高经经济师	2	
5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洁净室技术工程师	6	设计、项目管理活动
6	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4	
7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BIM高级工程师	4	设计活动
8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22	项目现场辅助管理活动， 现场施工技术指导
		材料员	11	
		资料员	16	
		质量员	23	
		机械员	7	
		劳务员	8	
		标准员	9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3	特殊专业技术操作活动
		建筑架子工	2	
10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1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7	
		制冷与空调作业	8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10	
12	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		2	
13	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高级/四级	7	专业技术活动操作、调试, 运维服务等活动
		中级/三级	43	

发行人员工具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工程师、洁净室技术师、压力管道设计、BIM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等资质, 其中以注册建造师、工程师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数量较多, 相应资质人员主要从事设计、项目管理、专业技术指导、调试、运维等活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36%、85.94%、60.01%和79.37%, 各期占比均超过50%。且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07.01%、97.58%、56.50%和175.89%。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服务, 其中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项目管理费二者毛利合计占比达89.81%、89.97%、94.95%和91.14%, 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 项目管理服务包括组织施工计划, 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管理, 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调试、检测等活动。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仅需要具备建筑类设计、工程承包等专业资质, 还需要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 以及需要具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装饰装修企业仅具备建筑类资质, 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员工具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工程师、洁净室技术师、压力管道设计、BIM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等资质, 其中以注册建造师、工程师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的数量较多, 人员主要从事设计、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指导、调试等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内容外,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第 (1) 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 结合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数量和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明专利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对对应关系, 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壁垒和发行人技术能力情况。

1.关于可比公司专利情况更新

(1)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发明专利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数量 (个)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 方式	是否直接 用于医用 净化系统
达实 久信	16	2006100976353	手术室景观体	原始	是
		2010102945977	一种 X 光机拍片自动保存方法	原始	否
		2011103010641	模块化洁净手术室及其安装工艺	原始	是
		2011103012030	搭建模块化洁净手术室用的龙骨 连接件	原始	是
		2012102643247	前置式气动管道物流传输收发站	原始	否
		2012102654631	手术室洁净走廊的景观天花	原始	是
		2012103377570	基于振动钻削的骨科手术用钻骨 装置	原始	否
		2012105784251	医院洁净手术室送风装置	原始	是
		2014103962200	用于校准手术器械的校准块	原始	否
		2014103962408	一种球形定位头架	原始	否
		2015109806817	一种远程运动中心机构	原始	否
		2017100608928	医院的轨道物流系统的车辆调度 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05019	一种气动物流收发站	原始	否
		2018103616009	轨道小车的定位系统及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1609X	一种轨道物流单轨收发站及其控 制方法	原始	否
		2018103616422	具有电能缓冲功能的轨道小车行 走系统	原始	否
江苏 环亚	12	2020111755763	一种工业器械输送贮存装置	原始	否
		2020111321410	一种医院手术室用配电柜	原始	是
		2017107326299	医院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	原始	否
		2016104907271	一种可变流道宽度叶轮	原始	否

公司	数量 (个)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直接用于医用净化系统
		2016111939065	智能药箱及智能药箱系统	继受	否
		2016103815963	一种基于分子加密技术的数据加密系统及方法	继受	否
		2014101826451	发光层流送风天花	原始	是
		2020109029994	内部结构可调式洁净手术室	原始	是
		202110386628X	一种医疗走廊用组合式配电组合柜	原始	否
		2021103768130	一种病房用药品输送机构	原始	否
		2021103766760	一种医院室内移动 5G 网络基站轨道装置	原始	否
		2021103766116	一种具备辅材输送功能的医疗配套装置	原始	否
尚荣医疗及子公司尚荣医用工程	16	2004100511821	一种可移动净化手术室	继受	是
		2005100368122	平开门自动开闭装置	原始	是
		2009101048971	一种 X 射线探测器及其利用探测器实现 X 射线成像的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644077	半视几何学乳腺 X 射线摄影装置	原始	否
		2011100664085	多透镜光源矩阵的 LED 手术无影灯及修正无影率方法	原始	否
		201110066409X	多透镜光源矩阵的 LED 手术无影灯及深度调节方法	原始	否
		2011104177187	一种用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反应舱的恒温控制系统	原始	否
		2011104189108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清洗装置及其清洗方法	继受	否
		2012103178736	一种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混合装置	原始	否
		2012105132737	一种模块化且制氧浓度可调的制氧机及制氧方法	原始	否
		2013100704293	一种医用真空负压机设备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原始	否
		2013107424927	手术车医疗舱水平自动调节系统及调节方法	原始	否
		2014101878511	一种高精度的微量注射泵及其应用	原始	否
		2015101294420	一种数字化健康管理云平台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原始	否
		2015105378196	手术室新风量及空气质量管理系统及其调节方法	原始	是
		2015109895967	一种智能照护轮椅及其控制系统	原始	否
和佳医疗	14	2017104483442	X 射线机管电流的校准方法	原始	否
		2015108016534	一种用于介入手术的电磁定位导航粒子植入套针	原始	否

公司	数量 (个)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直接用于医用净化系统
		2014103798278	基于血管介入技术的测温装置及测温方法	原始	否
		201310488074X	冲洗管路系统、制氧机及其二者的各自控制方法	原始	否
		2013103732577	多功能亚低温治疗仪水箱	原始	否
		2013101087544	贮粒子夹及粒子装载台	原始	否
		2012103956361	医用氧源的浓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原始	是
		2011102557209	碘[125I]密封源水中吸收剂量的测量及修正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139947	一种基于电磁定位系统的检测电磁干扰的方法	原始	否
		2010102101259	谐振功率放大电路的测试方法	原始	否
		2005100372594	肿瘤治疗机及其测试方法	原始	否
		2004100277133	免疫治疗机	原始	否
		031268021	一种特超声治疗仪	原始	否
		2003101117565	一种肿瘤介入热疗仪	原始	否
苏州华迪	1	2012103319927	手术室空调高效节能自控系统设备	原始	是
西安四腾	2	200610042801X	一种医院洁净手术室信息采集方法	原始	是
		2011103189168	洁净手术室信息采集与监控系统及信息采集与监控方法	原始	是
深圳汇健	2	2016112533881	一种洁净手术室气密门推拉装置	原始	是
		2016112528578	一种高效过滤器密封装置	原始	是
发行人	2	201711309592.5	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继受	否
		201711307405.X	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	继受	否

通过比较,在发明专利数量方面,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可比公司;从发明专利获得方式来看,发行人两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其他可比公司发明专利以原始取得为主。

在发明专利用途方面,可比公司发明专利虽然较多,但大部分为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专利,直接应用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发明专利较少。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种自净化节能新风系统及其方法”和“一种节能除湿的新风系统及其方法”两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研究学习及参考,两项专利发明适用范围为普通民用建筑,无法直接用于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2.关于发行人技术人员情况更新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拥有近百人的专业设计研发团队，涵盖平面方案、效果图设计、BIM、装饰、暖通、强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等各类专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设计研发团队情况如下：

研发团队	专业类型	人数(人)
设计部门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9
平面方案组	平面设计	11
	效果图设计	3
	BIM专业	3
技术组	暖通专业	18
	装饰专业	20
	强弱电专业	16
	医用气体专业	5
	给排水专业	5
智慧医疗组	智能化专业	3
	自控专业	2
合计	-	9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 结合具体项目, 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中设备采购、施工分包在项目总金额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中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 1-6 月	大悟县中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350.21	27.23	1,281.21	39.46	69.00	4.03	5.11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352.89	47.45	975.23	30.04	1,377.67	80.45	58.5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322.30	6.50	110.65	3.41	211.66	12.36	65.67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933.67	18.83	879.49	27.09	54.18	3.16	5.80
		合计		4,959.08	100.00	3,246.57	100.00	1,712.51	100.00	34.53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094.12	24.11	1,079.90	33.63	14.22	1.07	1.30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362.33	52.05	1,399.26	43.57	963.07	72.58	40.77
		管理费	项目管理	366.43	8.07	127.63	3.97	238.79	18.00	65.17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15.43	15.76	604.53	18.82	110.90	8.36	15.50
		合计		4,538.31	100.00	3,211.32	100.00	1,326.98	100.00	29.24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761.95	27.97	731.75	40.19	30.20	3.35	3.96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439.33	52.84	730.70	40.13	708.63	78.48	49.23
		管理费	项目管理	246.78	9.06	138.51	7.61	108.26	11.99	43.87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医用气体工程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75.81	10.13	219.95	12.08	55.87	6.19	20.26	
		合计		2,723.87	100.00	1,820.91	100.00	902.96	100.00	33.15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600.56	22.83	578.39	39.64	22.16	1.89	3.69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331.07	50.61	389.86	26.72	941.21	80.35	70.7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287.33	10.92	157.30	10.78	130.03	11.10	45.25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11.34	15.64	333.42	22.85	77.92	6.65	18.94	
		合计		2,630.30	100.00	1,458.98	100.00	1,171.32	100.00	44.53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365.15	21.51	342.19	35.52	22.97	3.13	6.29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817.50	48.16	257.89	26.77	559.61	76.25	68.4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203.24	11.97	96.98	10.07	106.26	14.48	52.28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11.47	18.35	266.37	27.65	45.10	6.15	14.48	
		合计		1,697.36	100.00	963.43	100.00	733.93	100.00	43.24	
	202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2,251.51	24.16	2,240.12	34.45	11.39	0.4	0.51
			定制化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904.40	52.62	2,380.05	36.61	2,524.35	89.55	51.47
			管理费	项目管理	503.94	5.41	495.14	7.62	8.8	0.31	1.75
通用设备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661.04	17.82	1,386.62	21.33	274.42	9.73	16.52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合计		9,320.89	100	6,501.92	100	2,818.97	100	30.24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857.23	22.39	846.92	26.76	10.31	1.55	1.2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975.81	51.61	1,493.01	47.17	482.81	72.78	24.4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330	8.62	188.07	5.94	141.93	21.39	43.0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665.34	17.38	636.98	20.13	28.36	4.27	4.26
		合计		3,828.38	100	3,164.98	100	663.4	100	17.3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845.97	24.89	814.71	41.59	31.26	2.17	3.7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262.03	37.13	395.25	20.18	866.78	60.17	68.68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97.53	5.81	55.8	2.85	141.73	9.84	71.75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093.87	32.18	693.1	35.38	400.77	27.82	36.64
		合计		3,399.40	100	1,958.86	100	1,440.54	100	42.38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683.06	58.79	1,208.04	54.95	475.02	71.49	28.22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98.25	13.91	183.95	8.37	214.3	32.25	53.8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447.43	15.63	417.24	18.98	30.19	4.54	6.75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34.19	11.67	389.21	17.7	-55.02	-8.28	-16.46
		合计		2,862.93	100	2,198.44	100	664.49	100	23.21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462.93	22.52	468.42	34.25	-5.49	-0.8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805.58	39.19	284.91	20.83	520.66	75.7	64.63
		管理费	项目管理	217.8	10.6	50.96	3.73	166.84	24.26	76.6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569.3	27.69	563.48	41.2	5.82	0.85	1.02
		合计		2,055.61	100	1,367.77	100	687.83	100	33.46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519.06	17.47	1,540.96	27.28	-21.9	-0.72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991.45	57.4	2,658.18	47.05	2,333.27	76.61	46.7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680.88	7.83	261.62	4.63	419.26	13.77	61.58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03.78	17.29	1,188.82	21.04	314.96	10.34	20.94
		合计		8,695.17	100	5,649.59	100	3,045.59	100	35.03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145.59	19.75	1,006.10	30.69	139.5	5.53	12.18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607.23	44.94	1,028.88	31.38	1,578.35	62.56	60.5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534.06	9.21	205.6	6.27	328.46	13.02	61.5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14.58	26.11	1,037.93	31.66	476.65	18.89	31.47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801.46	100	3,278.50	100	2,522.96	100	43.49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107.36	24.51	1,225.32	28.73	-117.95	-46.89	-10.6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2,274.57	50.35	1,503.08	35.24	771.49	306.67	33.92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31.09	2.9	415.05	9.73	-283.97	-112.88	-216.62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004.06	22.23	1,122.07	26.31	-118	-46.91	-11.75	
	合计		4,517.09	100	4,265.52	100	251.57	100	5.57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修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888.83	22.9	788.41	38.43	100.42	5.49	11.3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917.04	49.4	637.4	31.07	1,279.64	69.96	66.7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493.01	12.7	187.86	9.16	305.15	16.68	61.89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581.83	14.99	437.9	21.34	143.94	7.87	24.74	
	合计		3,880.71	100	2,051.57	100	1,829.15	100	47.13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707.67	23.47	683.94	37.7	23.73	1.98	3.3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711.38	56.76	758.99	41.84	952.39	79.3	55.65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86.61	6.19	90.05	4.96	96.56	8.04	51.74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09.25	13.57	280.99	15.49	128.26	10.68	31.34	
	合计		3,014.91	100	1,813.97	100	1,200.93	100	39.83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1,645.61	23.46	1,600.31	38.71	45.3	1.57	2.75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114.94	44.4	1,330.78	32.19	1,784.16	61.92	57.28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102.54	15.72	271.71	6.57	830.83	28.83	75.36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152.63	16.43	931.6	22.53	221.03	7.67	19.18
		合计		7,015.72	100	4,134.41	100	2,881.32	100	41.07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979.03	25.25	875.92	41.29	103.11	5.87	10.53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793.28	46.25	606.66	28.6	1,186.62	67.58	66.17
		管理费	项目管理	620.62	16.01	337.24	15.9	283.38	16.14	45.66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484.42	12.49	301.63	14.22	182.79	10.41	37.73
		合计		3,877.35	100	2,121.44	100	1,755.91	100	45.29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净化设备采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617.94	19.89	646.54	30.63	-28.6	-2.87	-4.63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1,503.11	48.39	560.56	26.56	942.54	94.68	62.7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97.62	3.14	282.13	13.37	-184.51	-18.54	-189.0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887.4	28.57	621.35	29.44	266.05	26.73	29.98
		合计		3,106.07	100	2,110.59	100	995.48	100	32.05

年度	项目名称	构成	内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购及安装									
	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555.71	24.41	570.13	32.56	-14.42	-2.75	-2.6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63.62	33.55	406.71	23.22	356.91	67.98	46.74
		管理费	项目管理	174.24	7.65	99.83	5.7	74.41	14.17	42.71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82.68	34.38	674.55	38.52	108.13	20.6	13.82
		合计			2,276.24	100	1,751.22	100	525.02	100
	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安装劳务	劳务采购和管理	343.81	22.19	360.94	33.66	-17.13	-3.59	-4.98
		定制化设备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751.79	48.53	341.22	31.82	410.57	86.13	54.61
		管理费	项目管理	84.9	5.48	50.77	4.73	34.13	7.16	40.2
		通用材料	设计、采购、技术指导	368.63	23.8	319.5	29.79	49.13	10.31	13.33
		合计			1,549.13	100	1,072.43	100	476.71	100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设备材料分为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其中，定制化设备材料是各类系统定制化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的具体体现，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对项目中全部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并提供施工安装技术指导，施工分包不属于发行人利润来源。

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完工的前五大项目，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在40%-50%，成本占比20%-30%，毛利占比70%-80%，毛利率高；施工分包收入占比约20%-25%，成本占比约30%-40%，毛利占比仅为0%-3%，毛利率较低。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和订单获取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研发掌握了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2）发行人业务以 5G、大数据等技术为基础，通过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3）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完工项目中，招投标方式对应收入合计分别为 35,457.86 万元、51,122.45 万元和 36,255.22 万元，占当期完工项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94.11%、99.35%和 79.72%；（4）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37.94%，公司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的人员有 40 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有 15 名，具备国际洁净工程师资格认证的人员有 4 名，具备中国洁净工程师认证资质的人员有 6 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等各项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具体应用方式和技术门槛情况，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2）补充披露智慧化手术室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智慧化手术室、5G、大数据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成果表现和竞争优势；（3）补充披露报告期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相关招标的主要条件，中标率情况，发行人在相关条件上的竞争优劣势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投标项目的其他投标方基本情况，是否为专门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企业；（5）补充披露员工资质、职称、资格认证情况对获得订单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 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投标项目明细表，计算投标中标情况；
2. 获取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标金额5,000.00万元以上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公告，了解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条件、主要竞标方；
3. 查阅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的员工资格汇总清单及对应的资格证件，了解发行人员工人员资质、职称分布情况；

4.通过四库一平台、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资质情况，对比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相关条件对比情况。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投标项目、中标情况、员工结构内容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相关招标的主要条件，中标率情况，发行人在相关条件上的竞争优势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标率分别为 32.88%、30.49% 和 37.39% 和 33.33%，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标数量（个）	48	115	82	73
中标数量（个）	16	43	25	24
中标率（%）	33.33	37.39	30.49	3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数量和中标数量逐年增加，中标率基本保持在 30% 以上。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的中标情况（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存在差异、项目名称各异、网站数据时效性等因素，仅统计各网站目前能够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该数据存在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的问题，该数据亦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规模），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主要竞争企业的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总计	占比
1	江苏环亚	70,459.22	41,293.54	46,433.14	99,547.72	257,733.63	14.89%
2	江苏久信	39,992.01	46,557.73	59,581.27	59,956.51	206,087.51	11.91%

3	发行人	33,626.06	40,585.28	20,234.10	90,385.65	184,831.09	10.68%
4	西安四腾	38,005.43	15,225.32	67,104.84	37,205.97	157,541.56	9.10%
5	深圳汇健	22,870.43	25,481.74	53,721.59	45,606.63	147,680.39	8.53%
6	苏州华迪	30,211.73	21,335.81	35,071.45	51,274.75	137,893.74	7.97%
7	中电二建	10,109.32	5,147.05	42,557.19	28,207.36	86,020.92	4.97%
8	深圳华剑	6,090.21	10,031.94	35,582.37	25,008.35	76,712.87	4.43%
9	苍龙集团	8,265.57	6,811.34	12,250.24	48,998.28	76,325.42	4.41%
10	浙江强盛	5,181.02	9,768.79	12,705.92	33,897.43	61,553.16	3.56%
11	四川港通	12,237.64	6,963.93	17,446.17	23,661.74	60,309.48	3.48%
12	重庆思源	4,422.23	12,525.33	18,844.94	15,986.35	51,778.85	2.99%
13	江苏永信	8,847.87	3,958.50	25,826.78	9,417.19	48,050.35	2.78%
14	深圳尚荣	8,139.89	14,067.87	7,280.30	11,286.02	40,774.08	2.36%
15	江苏盈通	18,943.89	6,167.64	9,864.98	1,732.54	36,709.05	2.12%
16	江苏鑫洋	5,397.64	7,092.72	15,267.64	8,812.71	36,570.71	2.11%
17	珠海和佳	3,587.66	2,482.81	10,692.32	6,730.34	23,493.13	1.36%
18	海南灵镜	2,296.13	7,004.84	8,197.48	2,030.78	19,529.22	1.13%
19	四川桑瑞思	3,804.12	5,580.14	655.60	2,995.34	13,035.21	0.75%
20	天津龙川	607.61	2,997.51	2,552.84	2,085.77	8,243.73	0.48%
	总计	333,095.68	291,079.81	501,871.18	604,827.44	1,730,874.11	100.00%

特别注意事项及数据风险提示：

1.上表查询的可比公司均在统一网站查询并采用统一的查询方式查询中标情况，查询金额为名称包含“手术室净化”、“手术室”、“医疗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净化工程”、“净化装饰”等相关字样的项目。

2.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由于网站数据时效性，查询结果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3.上表数据仅为网站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名称的中标金额，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及项目名称差异等问题，存在查询结果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4.上表查询的数据不代表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工程业务订单量，仅供参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医疗净化集成业务投标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投标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2021 年 1-6 月	襄阳市中医医院 (东津院区) 一期 工程及平战结合 病房楼项目医疗 专项工程设计施 工一体化	10,245.76	<p>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C2 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3、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完工过至少一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医疗系统净化工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测报告、竣工报告）。</p>	<p>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2021 年 1-6 月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	10,370.61	<p>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p>	<p>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3.武汉佳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承接过至少一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类似医疗系统净化工程业绩。	
2021 年 1-6 月	南山医院改扩建 (二期一段) 医疗 工艺及净化系统 设备采购及安装 I 标段(手术室)	6,350.50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深圳鑫吉海医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深圳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9.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4.深圳市东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南山医院改扩建	6,300.71	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	1.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1-6月	(二期一段) 医疗工艺及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II 标段 (ICU)		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国药集团深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深圳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7.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华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9.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深圳鑫吉海医疗/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1-6月	黄石市中心医院黄金山院区建设项目净化工程(二标段)	5,422.72	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级）；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4.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1500万元以上或净化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医院净化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合格检测报告。	
2020年度	晋城市人民医院 易址扩建项目医 疗专业工程	24,686.73	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应是投标企业在职员工，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成都宏达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湖北省鄂西北 （襄阳）重大疫情 救治基地项目医 疗专项工程	20,936.43	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及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业或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网上截图,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工过至少一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类似医疗系统净化工程业绩。	
2020 年度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950.00	1、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特种设备设计、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或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施工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业绩要求:近 3 年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 亿元的房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近 3 年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净化工程施工业绩。	1.湖北麻一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建中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2,509.15	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6.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业绩要求：近五年完工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医用净化工程业绩。	7.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疗专用部位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9,357.98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净化工程	9,212.06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壹级或以上级别专业承包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贰级或以上级别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类许可证或《特种生产许可证-包含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压力管道)》GC2 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浙江华健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3.武汉佳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武汉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6.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9.广州原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江苏天之海建设有限公司 1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2.沈阳天航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13.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8,846.82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1.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靖宇县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组合类医疗专项(内部配套功能装饰装修-门诊楼、住院楼和传染楼内部配套功能装饰装修)工程	6,398.55	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及以上)。 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完成过两项公共医疗机构类似项目施工的业绩(或净化工程业绩)。	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苍溪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 标段施	6,079.62	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管道压力GC2级以上)、	1.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工招标(包括手术室、ICU、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第二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3.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4.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5.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官渡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医疗特种工程	5,800.04	1、资质要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业绩要求:2017 年以来承担过 1 个在建或已完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净化工程特种装饰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1.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武汉洪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湖南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金州新区医疗中心净化工程	5,949.84	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及行业相关资质等级。	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海南灵镜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6.科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迁	5,228.45	1、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建工程项目净化工程		<p>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业绩要求：近五年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医院净化工程项目）。</p>	<p>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5.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6.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7.浙江强盛医用工程有限公司</p> <p>8.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9.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0.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p> <p>11.北京华亿神州科技有限公司</p> <p>12.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p> <p>13.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4.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p> <p>15.天津市龙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p>
2019 年度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净化系统工程及医用气体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5,150.96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在广东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近一年无因不诚信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安全事故发生。	<p>1.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3.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p> <p>4.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5.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6.同方股份有限公司</p> <p>7.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p> <p>8.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9.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10.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1.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p>
2019 年度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医用净化	5,001.82	1、资质要求：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	<p>1.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系统及配套设备安装项目		<p>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专项设计乙级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 GC2）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B类安全考核证书。</p>	<p>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江苏永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5.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2018 年度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9,260.66	<p>1、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用气体相关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3、业绩要求：2015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医院手术部、ICU 等类似净化工程项目。</p>	<p>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4.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5.江苏盈通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2018 年度	梅州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洁净区空气净化和手术室、ICU 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	6,409.92	<p>资质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有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或者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4.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2018 年度	眉山市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儿	6,358.23	<p>1、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电</p>	<p>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科、肿瘤中心灾后重建及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安装及装修工程		<p>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具有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3）及以上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壹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业绩要求：近5年已完成不少于1个医疗净化专业工程合同金额在2000万以上业绩。</p>	<p>2.西安苍龙实业有限公司</p> <p>3.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4.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5.成都宏达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p>6.广西三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2018年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6,256.06	<p>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GC2压力管道安装资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p> <p>3、业绩要求：近5年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手术部、ICU等净化施工及配套安装服务项目。</p>	<p>1.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3.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4.武汉嘉荣医疗净化工程有限公司</p> <p>5.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p> <p>6.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7.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p>
2018年度	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药检楼保障工程（净化工程）	5,460.48	<p>1、资质要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其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及其以上。</p> <p>2、业绩要求：近5年内有合同额3500万以上的类似公共建筑净化工程施工的业绩或近5年内具有建筑面积在3500平方米以上动物房施工工程业绩。</p>	<p>1.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单位）</p> <p>2.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p> <p>3.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p> <p>4.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p> <p>5.苏州华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年度	项目	投标金额 (万元)	主要招标资格要求	主要竞标方
				6.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9.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深圳市人民医院 内科住院大楼项 目医疗工艺、净 化及医用气体工 程设备采购及安 装	5,150.36	资质要求：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在广东地区设有 长期固定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1.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2.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6.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汇键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11.上海东健净化有限公司 12.深圳市科创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北京文康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发行人在相关招标条件中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及专利情况的优劣势更新

(1) 企业资质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具备建筑类、医疗器械类和特种设备类等较为全面资质，能够满足医疗净化项目招标条件中的资质要求，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劣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医疗净化项目竞标相关资质方面，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江苏环亚	尚荣医疗	达实久信	珠海和佳	西安四腾	苏州华迪	深圳汇健
建筑类资质	总包资质	机电二级、建筑三级	建筑三级、机电三级	/	机电三级、建筑三级	/	建筑二级、机电二级	建筑二级、机电三级	建筑三级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乙级	甲级	甲级	乙级
医疗器械类资质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有	/	有	/	有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心供氧)	有	/	有	/	有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心吸引)	有	/	有	/	有	/	/	/
特种作业类资质	压力管道(GC2)设计许可证	有	有	有	/	有	有	GC1	有
	压力管道(GC2)安装许可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有	/	/	/	/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	有	/	/	有	有	有	有

通过比较，发行人在医疗净化业务上的资质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较为全面，

医疗净化行业的竞争对手的均具有建筑类、医疗器械类、特种设备类相应资质。

(2) 人员资质行业对比情况

在医疗净化项目的竞标中, 招标单位通常要求项目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关键资质, 发行人工具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数量仅次于江苏环亚, 人员的关键资质数量位于行业前列。

根据“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员工资质数量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合计
	机电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小计		
江苏环亚	31	37	-	68	11	79
达实久信	43	15	1	59	5	64
西安四腾	35	20	-	55	4	59
发行人	28	16	3	47	7	54
苏州华迪	24	23	-	47	5	52
汇健医疗	15	9	-	24	1	25
尚荣医疗	8	5	2	15	2	17
珠海和佳	7	3	-	10	1	11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 查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

(3) 技术能力行业对比情况

医疗净化项目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方案设计和实施工艺, 设计方案和实施工艺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意性等因素是项目竞标评比的重要内容。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拥有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合计近百人, 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 同时, 发行人经过不断研发创新, 与医疗净化业务相关的专利数量位于行业前列, 具有较强的设计和创新能力。

根据“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平台公示的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	合计
珠海和佳	14	92	25	131
江苏环亚	12	85	32	129

企业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	合计
发行人	2	102	9	113
尚荣医疗	16	63	22	101
汇健医疗	2	71	2	75
达实久信	16	21	1	38
西安四腾	2	35	-	37
苏州华迪	1	30	-	31

通过对比,发行人专利仅次于珠海和佳、江苏环亚,发行人在医疗净化业务中的技术创新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标数量逐年增加,中标率保持在30%以上。发行人主要投标项目的招标条件包括资质、人员、技术能力、行业经验等方面要求,发行人在医疗净化行业处于前列地位,在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五) 补充披露员工资质、职称、资格认证情况对获得订单的影响。

发行人在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的过程中,通常需要满足客户(招标人)对投标人相关人员资格的要求,通常主要涉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相关安全专职人员的资格或职称要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具备的各项资质、职称及资格认证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影响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数量	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影响	重要程度
1	注册建造师	一级	40	通常作为投标人人员(主要是项目经理)必备资格条件	准入条件
		二级	23		
2	造价工程师		5	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考察条件	重要条件
3	安全生产考核证	A类证	9	通常作为投标人人员(主要是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备资格条件	准入条件
		B类证	61		
		C类证	48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工程师	58	部分项目中投标人人员	准入条件

序号	资质类型		数量	对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影响	重要程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5	(主要是施工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必备职称条件	不影响		
		高经济师	2				
		助理工程师	9	通常不设定为招标条件			
5	电子信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证书	洁净室技术工程师	6	通常不作为准入资格, 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参考条件	参考条件		
6	洁净工程国际认证证书		4				
7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	BIM 高级工程师	4	通常不作为准入资格, 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参考条件	参考条件		
8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22	通常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评比条件	重要条件		
		材料员	11				
		资料员	16				
		质量员	23				
		机械员	7				
		劳务员	8				
		标准员	9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3	通常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能力考察条件	重要条件		
		建筑架子工	2				
10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1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7				
		制冷与空调作业	8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10				
12	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资格证		2				
13	职业资格证书(技工)	高级/四级	7			通常不设定为招标条件	不影响
		中级/三级	43				

在发行人获取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订单获取过程中, 项目经理通常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资格, 技术负责人通常需要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现场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资格, 同时, 要求投标人需要具备与投标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专职人员。发行人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数量充足, 实际项目中, 能够满足各项目对发行人人员资质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第（5）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业务流程和地域性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在医院整体设计完成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多数项目采取土建工程和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的方式，也有部分项目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土建工程发包，或者在土建工程发包后，再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流程包括：结合院感要求专业设计、组织洁净系统施工计划及施工管理、洁净系统配套设备安装、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其中，施工管理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分包；（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和 54.9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2）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是否属于分包或转包；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相关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专业设计、洁净工程系统多专业联合调试和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设备和医院信息系统联合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流程，发行人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的审批、检测、测试结果要求及符合要求的情况；（4）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人数情况；（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的比较情况，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将集中于部分区域，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工项目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分析招投标类

型;

2.分析报告期当期完工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各类发包方式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统计表、相应业务合同,了解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客户、收入款项性质等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招标投标统计表及相关分包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分包方式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的责权利划分情况;

6.查阅发行人相关分包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及业主方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7.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分析业务实施人员构成数量、专业、资质等情况;

8.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实施人员具体工作职责;

9.分析发行人员工资质、专业、数量与业务实际情况的匹配性;

10.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收入区域结构。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完工项目、财务数据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

发行人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在医院整体设计完成后,多数项目采取土建工程和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的方式,也有部分项目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土建工程发包,或者在土建工程发包后,再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医院的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招投标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医院对于医疗专项净化工程的发包方式介绍如下：

发包方式	项目介绍
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	业主将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医疗净化专项工程等分开独立发包，各种中标方均由业主直接管理，独立对业主负责，各方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协作
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并入总包后发包	业主将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与医院其他建设工程打包，由总承包单位承接，总承包单位再将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最终医疗净化专项工程中标方与总承包方签订合同，对总承包方负责
单独发包医疗净化专项工程	业主只有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发包，无其他工程发包，如医院手术室净化工程改造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按照发包方式划分的当期完工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包方式	获取方式	项目数量	收入(万元)	占比(%)
2021年1-6月	并入总包后发包	公开招标	2	2,474.25	10.29
	并入总包后发包小计		2	2,474.25	10.29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6	12,752.74	53.03
		邀请招标	1	4,959.08	20.62
		竞争性磋商、谈判	2	746.60	3.10
	平行发包小计		9	18,458.42	76.76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3	2,865.78	11.92
		竞争性磋商、谈判	2	248.07	1.03
	单独发包小计		5	3,113.85	12.95
2021年1-6月合计			16	24,046.53	100.00
2020年度	并入总包后发包	邀请招标	1	423.93	0.93
		协商等其他方式	3	5,928.98	13.04
	并入总包后发包小计		4	6,352.91	13.97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2	13,911.82	30.59
		邀请招标	3	10,464.63	23.01
		协商等其他方式	4	793.33	1.74
	平行发包小计		19	25,169.78	55.34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10	11,197.38	24.62
		邀请招标	1	257.46	0.57
竞争性磋商、谈判		5	2,502.16	5.5	
单独发包小计		16	13,957.00	30.69	
2020年度合计			39	45,479.69	100

2019 年度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9	45,989.85	89.38
		协商等其他 方式	1	193.64	0.38
	平行发包小计		20	46,183.49	89.75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6	5,132.60	9.97
		协商等其他 方式	1	139.45	0.27
单独发包小计		7	5,272.05	10.25	
2019 年度合计			27	51,455.54	100
2018 年度	并入总包后发包	公开招标	2	1,779.57	4.72
		邀请招标	2	1,167.54	3.1
		协商等其他 方式	1	1,011.59	2.68
	并入总包后发包		5	3,958.70	10.51
	平行发包	公开招标	16	28,528.33	75.71
		邀请招标	2	1,078.43	2.86
		协商等其他 方式	1	1,209.38	3.21
	平行发包		19	30,816.14	81.79
	单独发包	公开招标	6	1,476.59	3.92
		邀请招标	1	1,427.39	3.79
单独发包小计		7	2,903.99	7.71	
2018 年度合计			31	37,678.8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完工项目中，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89.75%和 76.76%；2020 年度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为 55.34%，单独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30.6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承接的净化科室紧急改造项目（单独发包）数量和收入较往年增加，其他发包方式受疫情影响，完工项目数量和金额下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完工项目中，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9%、89.75%和 76.76%；2020 年度平行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为 55.34%，单独发包项目收入占比上升至 30.6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承接的净化科室改造项目数量和收入较往年增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分别以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平行发包、并入土建工程发包，以及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单独发包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包括合计金额、占比、项目数量、获得形式等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是否属于分包或转包；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相关分包或转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并入土建工程发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情况更新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主要来自于业主（建设单位）；存在部分从总包单位（其中主要是土建工程总承包）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同时，发行人为医院建设相关设计或施工单位提供医疗净化工程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以及进行定制化设备的集成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由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承接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方式
1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净化工程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9.49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2	汉寿县中医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ICU、中心供应室、产房工程	湖南泰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7.04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3	中国国际神经科学研究所等五项之液氧站工程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8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4	中国水电毛里塔尼亚 SNIM 努瓦迪布医院&祖埃拉特医院扩建改建项目医用气体专业分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653.51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用气体部分	专业分包
5	援多米尼克玛格利特项目手术部及ICU 净化区域系统工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3.93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6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93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7	河北石药集团中西结合儿童医院净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11.59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发行人承接业务内容	业务承接方式
8	天津市滨海新区肿瘤医院项目	天津诚建明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94.63	定制化设备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9	梁子湖区人民医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	武汉市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42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1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病房楼项目层流净化工程(一标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52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特殊科室医疗净化部分	专业分包
11	泰兴市中医院(北院)、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项目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73	总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中涉及的医用气体系统工程部分	专业分包

对于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从总承包方承接具体项目。总承包方承担总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部分,如医院大楼的土建及主体结构的施工,并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整体向业主负责。因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总承包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实现医院建设对净化等特殊指标要求,以达到其所承包工程的整体交付效果,所分包工程不属于其总承包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不构成转包情形。

天津市滨海新区肿瘤医院项目中,客户承担医院相关机电安装工程,因其承包范围涉及医院特殊科室机电安装,具有净化指标要求,因此,向发行人寻求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委托发行人提供净化系统实施部分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以及相关定制化设备的集成与采购,客户自行就所承包的工程整体对外承担责任,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合同约定向客户负责,属于与医疗净化工程相关的咨询服务和设备采购,不构成工程分包或转包。

2.关于相关订单获得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该种情形下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情况更新

(1) 需履行的程序

①经建设单位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部分

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包括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总承包方可以就部分工程分包,或者就工程分包取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分包工程均已通过业主方参与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依法应进行招标发包的应履行招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由业主并入总包发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的履行的招投标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获取订单途径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1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室内净化工程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9.49	公开招标	-
2	汉寿县中医医院异址新建项目一期ICU、中心供应室、产房工程	湖南泰尔顺建筑有限公司	547.04	邀请招标	-
3	中国国际神经科学研究所等五项之液氧站工程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8	公开招标	-
4	中国水电毛里塔尼亚SNIM努瓦迪布医院&祖埃拉特医院扩建改建项目医用气体专业分包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653.51	邀请招标	-
5	援多米尼克玛格利特项目手术部及ICU净化区域系统工程项目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3.93	邀请招标	-
6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ICU病房项目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2.93	疫情期间应急项目	属于疫情防控救治期间紧急抢险救灾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7	河北石药集团中西结合儿童医院净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11.59	协商谈判	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8	天津市滨海新区肿瘤医院项目	天津诚建明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494.63	协商谈判	客户为民营企业,未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
9	梁子湖区人民医	武汉市十建	1,571.42	协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获取订单途径	未进行招投标的原因
	院(一期)三标段工程施工	集团有限公司		谈判	全的项目,属于可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10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综合楼项目层流净化工程(一标段)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52	公开招标	-
11	泰兴市中医院(北院)、妇幼保健院医用气体系统项目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73	公开招标	-

(2) 发行人、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和业主方的责权利划分

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并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如因分包工程存在问题导致总承包方向业主方承担责任后,总承包方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因此,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工程应经业主方同意并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通过招标发包,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工程产生的纠纷,并依法履行招标程序,发包程序合法;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发行人从总包方获取业务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从总承包方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工程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实施,且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是否取得业主方的同意不再作为违法分包的查处情形,由相关权利义务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

(1) 发行人具备承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报告期内,

发行人从总承包方分包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医院特殊科室洁净室装饰系统、净化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给排水系统等集成服务,发行人具备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以及相应的特种设备维修、安装、改造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招标文件关于承包人的资质的要求。

(2) 发行人所分包的工程不属于总承包方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工程整体向业主方负责,因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将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分包给发行人实施;所分包工程只是总承包工程的一个环节和组成部分,总承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仍由总承包方自行组织实施,发行人仅就其所分包工程承担责任。

(3) 发行人就分包工程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分包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的诉讼等纠纷;发行人相关分包工程均已通过业主方参与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业主方之间不存在产生纠纷的重大风险。

因此,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业务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总承包方分包取得的医疗净化专项工程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土建工程承包方(总承包方)向发行人分包工程应经业主方同意并就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通过招标方式发包,总承包方与业主方、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分包工程产生的纠纷;发行人就分包合同的履行向总承包方负责,总承包方就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业主方负责,发行人与总承包方就分包工程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从总承包方获取的订单属于专业工程分包,不构成转包,相关分包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第(2)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 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质、人数情况。

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项目管理人员、运维人员等数据，为增加员工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统一计入“业务实施人员”，可比公司业务实施人员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产人员。发行人员工专业背景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人员专业	发行人		尚荣医疗		和佳医疗		达实智能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业务实施人员	414	50.55	1,417	71.64	206	25.69	83	3.57
销售人员	156	19.05	142	7.18	212	26.43	326	14.01
技术人员	103	12.58	212	10.72	204	25.44	1384	59.48
财务人员	35	4.27	32	1.62	47	5.86	56	2.41
行政人员	111	13.55	175	8.85	133	16.58	478	20.54
合计	819	100.00	1,978	100.00	802	100.00	2327	100.00

注：①发行人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度报告；②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运维人员和生产人员，可比公司的业务实施人员为生产人员。

通过对比，发行人员工总数与和佳医疗相近，少于其他可比公司。其中，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支持人员、生产人员、运维人员等）占比低于尚荣医疗，高于和佳医疗、达实智能；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和佳医疗，高于尚荣医疗和达实智能；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占比高于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低于和佳医疗；发行人的行政人员占比与和佳医疗相近，高于尚荣医疗，低于达实智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业务实施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人数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范围之内。

1.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在项目承担的具体工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构成		人数	涉及业务内容	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项目管理人员		13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现场工程管理,包括编制施工计划、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安装及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及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的整理;负责工程进度款的回收。
项目支持人员	预结算人员	41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负责项目预算,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项目预计成本;负责项目合同签订;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预算;负责项目完工结算。
	采购人员	46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商的开发、调查、审核等工作;负责原材料库存管理;负责采购计划实施;监督入库、仓储、出库等事项。
	质量管理人员	9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施工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质量检查并跟踪反馈的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负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储运人员	28	医疗耗材业务	负责医疗耗材的仓储、保管和运输工作
	项目保障人员	58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小型改造项目或重大维修、紧急任务;负责运维服务的重大维修、改造工作。
生产人员		29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	负责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部分配套装饰材料的生产;手术无影灯、医用吊桥、吊塔、观片灯等医用设备生产。
运维人员		72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运维服务	医疗净化系统项目业务中负责质保期项目维护,负责施工质量缺陷、产品质量问题反馈。负责运维服务项目实施。
合计		413		

2.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		学历情况(人数)			合计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学历	
项目管理人员		1	41	88	130
项目支持人员	采购人员	-	25	21	46
	储运人员	-	2	26	28
	预结算人员	-	22	19	41
	质管人员	-	1	8	9
	项目保障人员	-	2	56	58

生产人员	-	-	29	29
运维人员	-	7	65	72
合计	1	100	312	413
占比	0.24%	24.21%	75.54%	100.00%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其次为本科学历。

3.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专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学历专业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	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类	电气机械类	财经、工商类	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类	设计类	医药医疗器械类	其他专业	高中及以下	总计
生产人员		3		1			1	24	29
项目管理人员	53	36	6	6	11		5	13	130
项目支持人员	采购人员	11	3	7	3	2	2	17	46
	储运人员	1	2	4	3		2	4	28
	预结算人员	28	3	2	1	3		3	41
	质量管理	1	1			1	4	1	9
	项目保障	3	9			1		4	58
运维人员	4	32	7	4		1	6	18	72
总计	101	89	26	18	18	9	41	111	413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学历专业以电气机械类、工程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为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工作专业情况如下：

业务管理人员	工作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生产工人	27	6.54	
	业务管理	2	0.48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46	11.14	
	项目专员	66	15.98	
	业务管理	18	4.36	
项目支持人员	采购人员	采购员	25	6.05
		供应商管理	3	0.73

		业务管理	9	2.18
		资料员	9	2.18
	储运人员	仓储保管	18	4.36
		业务管理	3	0.73
		运输司机	7	1.69
	项目保障人员	技工	58	14.04
	预结算人员	项目结算	19	4.60
		项目预算	19	4.60
		业务管理	3	0.73
	质量管理人员	业务管理	3	0.73
		质量检查	6	1.45
运维人员		技工	51	12.35
		客户联络	18	4.36
		业务管理	3	0.73
总计			413	100.00

4.业务实施人员的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的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实施人员资质		项目 管理 人员	项目支持人员					运维 人员	生产 人员	合计
			采购 人员	储运 人员	项目 保障 人员	预结 算人 员	质量 管理 人员			
注册建 造师	一级	7	2	-	2	2	-	1	-	14
	二级	10	1	-	-	1	-	-	1	13
造价工程师		-	-	-	-	1	-	-	-	1
安全生 产考核 合格证	A 类证	1	1	-	-	-	-	-	-	2
	B 类证	16	3	-	2	3	-	1	1	26
	C 类证	35	3	-	-	1	1	-	-	40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职 称)	工程师	16	3	-	1	2	-	-	-	22
	助理工程 师	4	-	-	-	-	-	-	-	4
	高级工程 师	1	-	-	1	-	-	-	-	2
电子信 息专业 技术人 员水平 证书	洁净室技 术工程师	1	1	-	-	1	-	-	-	3
全国信 息与通 信技术 人才专 业技术 证书	BIM 高 级工程师	-	-	-	-	1	-	-	-	1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证	施工员	15	1	-	-	1	-	1	-	18
	质量员	18	-	-	-	-	2	-	-	20
	材料员	3	3	-	-	1	-	1	-	8
	资料员	7	-	-	-	1	-	-	-	8
	机械员	3	1	-	-	-	-	1	-	5
	劳务员	3	1	-	-	-	-	-	-	4
	标准员	6	-	-	-	-	-	3	-	9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建筑电工	-	-	-	-	-	-	3	-	3
	建筑架子工	-	-	-	-	-	-	2	-	2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	-	-	-	-	2	-	2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	-	-	-	-	1	-	1
特种作业操作证	电工作业	-	-	-	3	-	-	19	-	2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	-	-	5	-	-	1	-	7
	制冷与空调作业	-	-	-	-	-	-	6	-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1	-	-	-	-	-	3	-	4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	-	-	-	-	-	-	9	-	9
	起重机作业	-	-	-	-	-	-	4	-	4
职业资格证书	三级/高级	13	-	-	-	1	-	-	-	14
	四级/中级	24	3	-	3	2	1	6	-	39

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中，项目管理人员具备资质证书较多，资质以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证、工程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技工）等资格资质为主；运维人员资质以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等为主；项目支持人员中预结算人员资质以建造师、工程师资质为主。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实施人员具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相符。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区域分布的比较情况，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将集中于部分区域，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54.91%和 56.53%，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

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37.86% 和 41.31%，具有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16,861.67	56.53	41,572.96	54.91	42,043.50	70.47	22,719.35	54.09
华北	3,515.97	11.79	4,307.38	5.69	6,750.78	11.32	3,239.14	7.71
华东	8,008.40	26.85	15,307.70	20.22	1,121.57	1.88	10,280.44	24.47
华南	922.51	3.09	4,050.12	5.35	9,618.97	16.12	15.53	0.04
东北	-	0.00	0.00	0.00	0.00	0.00	750.97	1.79
西北	-	0.00	6,464.76	8.54	6.61	0.01	433.26	1.03
西南	500.20	1.68	128.34	0.17	2.68	0.00	3,943.49	9.39
海外	19.70	0.07	3,886.32	5.13	116.27	0.19	623.34	1.48
合计	29,828.47	100.00	75,717.57	100.00	59,660.37	100.00	42,005.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收入按照省份来源划分如下：

省份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合计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湖北	15,869.84	42.12	30,606.86	59.48	17,219.33	37.86	9,879.81	41.31	73,575.85	46.41
广东	-	-	9,368.61	18.21	3,916.43	8.61	922.51	3.86	14,207.55	8.96
浙江	1,209.38	3.21	-	-	10,988.99	24.16	4,437.60	18.55	16,635.97	10.49
山东	4,917.22	13.05	-	-	1,617.63	3.56	1.04	0.00	6,535.89	4.12
甘肃	362.09	0.96	-	-	5,820.95	12.80	-	-	6,183.05	3.90
湖南	1,589.01	4.22	3,989.83	7.75	466.41	1.03	-	-	6,045.25	3.81
内蒙古	-	-	4,517.09	8.78	632.72	1.39	-	-	5,149.81	3.25
河北	1,402.08	3.72	2,020.04	3.93	833.49	1.83	3,030.86	12.67	7,286.47	4.60
四川	3,877.35	10.29	-	-	-	-	500.20	2.09	4,377.55	2.76
天津	1,529.49	4.06	-	-	1,494.63	3.29	-	-	3,024.12	1.91
江苏	2,276.24	6.04	-	-	443.27	0.97	891.73	3.73	3,611.24	2.28

上海	1,427.39	3.79	139.45	0.27	316.24	0.70	-	-	1,883.09	1.19
河南	1,342.65	3.56	-	-	-	-	1,582.52	6.62	2,925.17	1.85
福建	-	-	-	-	1,097.32	2.41	-	-	1,097.32	0.69
安徽	-	-	813.67	1.58	-	-	2,672.77	11.17	3,486.44	2.20
黑龙江	750.97	1.99	-	-	-	-	-	-	750.97	0.47
新疆	-	-	-	-	632.29	1.39	-	-	632.30	0.40
国外	620.51	1.65	-	-	-	-	-	-	620.51	0.39
江西	254.51	0.68	-	-	-	-	-	-	254.51	0.16
北京	250.08	0.66	-	-	-	-	-	-	250.08	0.16
合计	37,678.83	100.00	51,455.54	100.00	45,479.69	100.00	23,919.05	100.00	158,533.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37.86%和 41.31%，具有省份集中特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册地为湖北省，湖北省市场是发行人首要拓展区域；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省份均有收入，市场开拓初现成效。

1. 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存在市场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

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看，主要竞争企业业务存在省份集中特征，各自的重点市场开拓省份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均存在医疗净化项目中标金额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发行人符合行业特征。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的中标情况（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存在差异、项目名称各异、网站数据时效性等因素，仅统计各网站目前能够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该数据存在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的问题，该数据亦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规模），2017 年至 2020 年行业内中标金额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中注册地及主要中标区域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中标总额金额（万元）	主要中标区域及金额占比
江苏环亚	1993 年	江苏省	257,733.63	安徽省（38.74%）、江苏省（13.16%）、新疆（8.52%）、浙江省（8.34%）等
江苏久信	1995 年	江苏省	206,087.51	江苏省（15.05%）、上海市（12.70%）、安徽省（5.90%）、北京市（5.68%）、四川省（5.53%）等
发行人	2008 年	湖北省	184,831.09	湖北省（57.91%）、浙江省（8.39%）、广东省（6.53%）、山东省（4.59%）等
西安四腾	2008 年	陕西省	157,541.56	广东省（18.31%）、江西省（9.45%）、陕西省（9.39%）、安徽省（9.14%）等

深圳汇健	2003年	广东省	147,680.39	广东省(19.99%)、新疆(12.00%)、湖北省(11.02%)、江西省(10.77%)、贵州省(10.41%)等
苏州华迪	2000年	江苏省	137,893.74	山东省(17.07%)、浙江省(12.63%)、安徽省(10.98%)、云南省(10.41%)、江苏省(9.01%)等

特别注意事项及数据风险提示:

①上表查询的可比公司均在统一网站查询并采用统一的查询方式查询中标情况,查询金额为名称包含“手术室净化”、“手术室”、“医疗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净化工程”、“净化装饰”等相关字样的项目。

②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由于网站数据时效性,查询结果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③上表数据仅为网站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名称的中标金额,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及项目名称差异等问题,存在查询结果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④上表查询的数据不代表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工程业务订单量,仅供参考。

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标金额均有集中部分省份的区域特征,其中,江苏环亚中标金额中安徽省、江苏省、新疆三个省份合计占比达60.42%;江苏久信中标金额相对分散,但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北京市四个省份合计仍占比达39.33%;西安四腾的中标金额中广东省、江西省、陕西省、安徽省四个省份合计占比达46.29%;深圳汇健的中标金额中广东省、新疆、湖北省、江西省四个省份占比53.78%。

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集中于湖北省最为明显,占比达57.9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成立时间较晚,省外市场区域开拓时间较晚,营销网络体系不够健全。

从医疗净化系统行业发展情况看,早期阶段由于我国华东、华南地区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医疗卫生资源丰富,我国医院洁净用房建设服务企业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但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卫生体制的逐步改革,国家逐渐将医疗卫生资源向中部等其他地区扩展,目前中部等其他地区医疗洁净室建设的市场规模已经取得较大发展成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均存在中标金额集中某一区域或部分省份的特征,符合行业特征。

2.目前我国医疗净化行业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地区

从医疗净化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公示的中标情况看,医疗净化项目遍及全国各省市,目前主要市场份额集中于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地区,其他省份正在逐步发展。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查询医疗净化项目的中标情况(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存在差异、项目名称各异、网站数据时效性等因素,仅统计各网站目前能够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中标金额,该数据存在不够准确、不够全面的问题,该数据亦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系统业务规模),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及主要竞争企业的中标金额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省份	2017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总计 (万元)	占比 (%)
1	安徽	48,541.30	14,743.42	26,845.01	128,097.11	218,226.84	12.61
2	湖北	27,274.06	31,993.34	34,135.83	75,341.82	168,745.05	9.75
3	广东	24,596.18	21,631.89	48,316.73	39,188.50	133,733.30	7.73
4	江苏	14,789.04	36,734.33	47,406.08	28,482.36	127,411.82	7.36
5	云南	23,919.61	17,663.16	32,682.31	45,738.30	120,003.37	6.93
6	山东	27,285.31	22,666.05	30,306.96	37,302.52	117,560.84	6.79
7	浙江	15,281.92	32,078.71	27,601.76	29,614.04	104,576.44	6.04
8	江西	14,883.25	10,984.79	43,177.37	11,912.24	80,957.65	4.68
9	河南	10,357.42	12,987.32	16,130.48	19,081.01	58,556.23	3.38
10	四川	11,439.06	7,962.11	19,446.84	19,621.21	58,469.21	3.38
11	甘肃	12,205.45	6,649.98	18,102.74	19,991.42	56,949.61	3.29
12	贵州	1,468.85	21,393.06	10,185.01	22,408.51	55,455.43	3.20
13	新疆	7,605.60	350.59	26,265.32	19,421.33	53,642.84	3.10
14	河北	14,322.38	1,244.99	13,542.68	19,553.92	48,663.97	2.81
15	福建	8,006.43	4,183.31	12,951.78	15,587.78	40,729.31	2.35
16	重庆	6,553.10	14,919.65	5,189.48	9,405.10	36,067.33	2.08
17	上海	6,288.46	11,158.36	6,422.46	11,136.51	35,005.78	2.02
18	陕西	15,528.59	1,877.22	7,047.94	9,059.24	33,512.99	1.94
19	北京	11,278.99	1,265.56	16,865.84	1,506.00	30,916.40	1.79
20	辽宁	1,705.35	11,169.00	6,195.15	5,682.80	24,752.30	1.43

21	内蒙古	6,254.91	-	13,482.57	3,150.36	22,887.84	1.32
22	山西	7,460.61	-	11,657.01	2,926.75	22,044.38	1.27
23	吉林	-	-	12,463.72	8,043.87	20,507.59	1.18
24	广西	5,332.68	122.91	9,920.38	4,540.41	19,916.38	1.15
25	湖南	4,531.02	-	708.17	13,851.22	19,090.40	1.10
26	宁夏	1,745.19	2,250.66	2,777.25	2,950.54	9,723.64	0.56
27	黑龙江	2,211.72	1,785.05	1,288.98	-	5,285.75	0.31
28	天津	868.60	2,328.22	481.31	587.24	4,265.37	0.25
29	青海	986.98	335.97	-	575.34	1,898.29	0.11
30	海南	373.62	600.14	-	-	973.76	0.06
31	西藏	-	-	274.02	70.00	344.02	0.02
总计		333,095.68	291,079.81	501,871.18	604,827.44	1,730,874.11	100.00

特别注意事项及数据风险提示：

1.上表查询的可比公司均在统一网站查询并采用统一的查询方式查询中标情况，查询金额为名称包含“手术室净化”、“手术室”、“医疗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净化工程”、“净化装饰”等相关字样的项目。

2.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剑鱼网、各地方招标网、各地方资源交易中心，由于网站数据时效性，查询结果存在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3.上表数据仅为网站查询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名称的中标金额，由于客户发包方式及项目名称差异等问题，存在查询结果不准确、不全面的风险。

4.上表查询的数据不代表各省各年实际的医疗净化工程项目市场规模，仅供参考。

通过中标公示情况分析，我国31个省市具有医疗净化系统的市场份额，以东部、南部、中部的部分省份居多，其中，安徽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云南省、山东省、浙江省等7个省份合计占比达57.21%，行业具有集中部分省份的特征。

3.医疗净化系统行业的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

目前，我国医疗净化行业已经初步形成全国性市场规模，但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导致地区间的医疗净化市场发展不平衡，主要市场份额以东部、南部、中部地区的部分省份居多。随着国家对医疗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医疗空气洁净技术将应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医疗设施建设，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医疗净化行业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1) 市场发展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未来不集中于某一区域

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医疗设施建设速度较快，但医疗设施建设是全国范围的任务，未来不存在集中于某一区域的特征。目前，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发展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扩展，且中部地区已经取得较大成效。

从医疗净化行业发展阶段和区域来看：

①2002年至2012年为医疗净化行业的初级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由重点城市向一般城市三甲医院以上扩展，主要以手术室、ICU科室为主；此时市场区域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重点大城市。

②2012年至2019年，国家持续加大对医院建设的投入，各地医院建设蓬勃发展，医疗净化行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范围扩展到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相关科室也拓展手术室、ICU、DSA、消毒供应中心、血液病房、静脉配置中心、检验科、病理科、产科、生殖中心等多个科室。此阶段医院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医疗净化系统与信息化系统有效整合，大大改善了医疗净化科室的环境和管理效率；该阶段医疗净化行业市场区域主要由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向中西部地区延伸扩展，由重点大城市向普通城市发展。

③2019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

(2) 各地区对医疗设施需求层次的提高导致市场空间不集中于部分区域

对于华北、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区域，随着5G、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智慧医疗发展，该地区医院具有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需求；对于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其他地区，医疗净化行业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政府及社会各界认识到在医疗基础建设和医疗资源配置上还存在很多的短板和不足，下大力气“补短板”，各省陆续出台传染病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的规划，深圳、苏州、南京等地方政府规划审批大量三甲医院新建项目，医院建设将进入高峰期。

因此,从行业发展及各地区未来对医疗设施的需求层次升级看,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地区。

4.发行人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区域及发行人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华中地区占比较大,其他地区如华东、华南市场开拓已经初现成效;医疗净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在部分地区,全国对医疗净化系统的市场需求广阔,但各地区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地区发展情况及自身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1) 发行人目前市场区域开拓情况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形成了逐步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业务范围,市场拓展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2008-2012 年重点开拓湖北省内的市场,年收入从几千万到一个多亿,成为湖北省内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2013-2016 年公司在湖南、广东、安徽、山东、江苏、河北等多个省市设立办事处,逐步拓展这些省份的业务范围。

2017 年至今,公司大力拓展全国各省市的业务范围,已建立广东、江苏、山东、山西、陕西、甘肃等 11 个分公司及安徽、河南、浙江、福建、重庆、四川等 18 个办事处,已初步形成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营销网络。

(2) 发行人未来拓展华中区域外业务的计划和措施

①区域拓展计划

发行人计划除武汉外,分别在石家庄、广州、济南、郑州、上海、成都、西安、兰州建立区域营销中心、运维中心及备件库,通过向华北、华南、华中、华东、西北、西南的市场辐射,改善公司在湖北以外区域性市场占有率不高、业务拓展不均衡的问题。

②拓展业务的具体措施

A、优先拓展大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业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郑州、长沙、杭州、南京、苏州等城市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建设,增加销售人员和运维人员,结合该地区医疗净化集成项目规模大、定位高、对技术先进性和信息化、智能化要求高等特点,提供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的体现医院建设的现代化水平和前瞻性,不断提高该市场的占有率。

B、满足中部地区医院建设的刚性需求

中部地区因受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分布程度的影响,医院建设的档次和要求相较于北上广深等大城市有所降低,但政府对医院建设等民生工程关注度高,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改善医院治疗环境的刚性需求,发行人将通过提供功能全面,价格适中的系统解决方案,为中部地区医院建设助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C、逐步培育和开发西部、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场

西北、西南、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分布较少,其医院建设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发展相对落后,该市场仍需一段时间的培育,发行人通过提供性价比合理的综合解决方案来提高对西部、东北市场的占有率。

D、抓住公共卫生补短板的项目机会

2020年新冠疫情过后,全国各地加大医疗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的建设,2020年当年大量发热门诊、负压病房、PCR实验室等改造项目进行建设,2020年后各地政府加大力度投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传染病大楼等大楼的建设,发行人依托武汉疫情期间快速建设火神山医院的经验,以及疫后参与全国十几家传染病救治医院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经验,充分抓住各地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传染病医院的市场机遇,更多承接各地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的业务。

E、加强改造项目带来的业务机会

医疗净化集成项目,因受机电设备使用寿命,管道系统老化等影响,其正常使用寿命为10-15年,目前每年进行改造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大约占市场份额20%左右,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医疗净化项目中改造项目所占的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但改造项目受限于原大楼的各种客观条件影响,其技术难度及施工管理水平的要求比新建项目更高,发行人作为一家拥有大量技术人才和丰富改造项

目管理经验的专业公司，将依托于技术团队和管理经验的优势，为不同客户提供改造项目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新的动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华中地区占比较大，其他地区如华东、华南市场开拓已经初现成效；医疗净化行业未来市场空间不集中在部分地区，全国对医疗净化系统的的市场需求广阔，但各地区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地区发展情况及自身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华中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4.09%、70.47%、54.91%和 56.53%，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当期完工项目来源于湖北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2%、59.48%、37.86%和 41.31%，主要集中于华中、华东、华南地区，可比公司的业务收入以前年度也呈现出区域特征，整体符合行业的特点。医疗净化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不集中于部分地区，但不同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对医疗净化的需求层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地区发展情况已经制定相应的市场区域拓展计划和措施，未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不集中于部分市场区域。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资质和分包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20 年 3 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实施，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2）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是否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如适用，发行人是否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2）补充披露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等级是否相互匹配和符合客户要求，如否，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3）以表格方式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非劳

务作业再分包的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4）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等违约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每年前五大收入项目招标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资质，了解具体项目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资质匹配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合同、开工报告或竣工报告，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实际工期情况；
- 3.查阅相关工期延误函、工程联系函，了解发行人相关项目存在延误的原因；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竣工报告、工期延误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是否存在工期延误的诉讼。

除因补充核查期间内相关事项更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本题回复的相关的完工项目、财务数据内容由2020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1年6月30日之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本次补充及更新如下：

（二）补充披露实际项目中，发行人设计资质、专业承包和施工承包的资质等级是否相互匹配和符合客户要求，如否，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或被追究违约责任风险。

1.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客户设定资质条件与发行人资质条件匹配情况的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部分项目客户设置资格预审环节，只有满足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评审过程中，由客户及相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各项资质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招投标过程及结果接受当地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和公众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所获取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订单中均通过了客户关于资质条件的审核,相应的资质类别和等级相互匹配且符合客户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前五大项目中客户设定的资质要求及发行人资质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2021 年 1-6 月	1	大悟县中 医医院鄂 北紧急医 疗救治中 心项目	4,959.08	20.73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及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许可证(压 力管道)特种生产 许可证-包含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压力管道) GC2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丽水市人 民医院东 城院区工 程净化工 程	4,538.31	18.97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生产许 可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或第 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 压力管道安装许 可证(GC2)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和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是
	3	五河县人 民医院门 急诊病房 综合楼项 目净化及 医用气体	2,723.87	11.39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的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2,630.30	11.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是
	5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1,697.36	7.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产许可证-包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GC2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16,548.92	69.19	-	-	-
2020 年度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夫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9,320.79	20.39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2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3,828.38	8.37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3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3,399.40	7.44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是
	4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	2,862.93	6.26	疫情期间应急抢险项目,未进行招	根据承包内容,发行人具备建筑装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 目			投标	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建筑装饰工 程设计专项甲级 等设计和施工资 质以及医疗器械 生产和经营许可	
	5	深圳市市 属医院传染 病防控救 治设施升 级改造项 目—市儿 童医院子 项目	2,055.61	4.50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GC2 及以 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 种设备安装、修 理、改造（工业 管道安装 GC2）	是
	合计		21,467.11	46.96	-	-	-
2019 年度	1	荆州市中 心医院荆 北新院（一 期）工程医 用净化项 目	8,695.17	16.80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医用气体相关的 特种设备（压力 管道）GC2 级及 以上 安装、改造、维 修 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和第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 种设备安装、修 理、改造（工业 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麻城市人 民医院整 体迁建工 程净化及 配套设 备采购安 装	5,801.46	11.21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项目			及以上 GC2 压力管道安 装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内蒙古自 治区儿童 医院、妇产 医院及妇 幼保健院 外迁合建 项目净化 系统工程	4,517.09	8.73	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及以上 或建筑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或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 承包二级和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	是
	4	德庆县人 民医院异 地迁建项 目一期	3,880.71	7.50	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或以上 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许可证(压 力管道 GC2 级或 以上)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或第二 类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 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和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是
	5	荆州市第 一人民医 院门诊住 院大楼医 用净化项 目	3,014.91	5.83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第二类医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和第二类医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医用气体相关的 特种设备(压力管 道) GC2 级及以 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计	25,909.34	50.07	-	-	-
2018 年度	1	武汉市东 西湖区人 民医院异 地新建项 目(一期) 净化工程	7,015.72	18.38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GC2 压力管道安 装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设备生产许 可证:承压类特种 设备安装、修理、 改造(工业管道安 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和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四川省广 安市前锋 区人民医 院、中医 院、妇幼 保健院、 急救中 心净化配 套设备安 装及二次 装修项 目	3,877.35	10.16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3	华中科技 大学同济 医学院附 属协和医 院综合住 院手术部、	3,106.07	8.14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医疗 净化系 系统集成 业务的 比例 (%)	招标资质要求	发行人资质 匹配情况	是否符 合客户 要求
		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及以上 GC2 压力管道安装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安全生产许可	
	4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新城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手术室净化、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2,276.24	5.9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是
	5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采购及配套服务	1,549.13	4.06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的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合计	17,824.51	46.7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第（2）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三) 以表格方式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具体内容、资质要求、原合同和分包合同一般约定的责权利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2021年1-6月,发行人未再发生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
1	具体内容	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如墙体砌筑与拆除、抹灰、地面找平及修复、钢筋浇灌、混凝土回填、垃圾清运等	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土建拆除、消防工程、医用气体工程
2	资质要求	建筑施工劳务资质	相关分包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
3	原合同(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关于责权利的约定	在业主直接发包的项目中,发行人就承包的工程整体向业主方承担责任,接受业主方的管理和监督,由业主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发行人可进行劳务分包,对于非主体专业工程一般经发包方同意可依法分包; 在总承包方发包的项目中,发行人在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内向总承包方承担责任,并就分包的工程与总承包方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监督,总承包方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发行人可就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但不得就非劳务作业再分包。	
4	分包合同关于责权利的约定	分包方在劳务分包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承担向劳务作业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的义务,如因劳务作业存在质量问题,分包方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分包方在专业工程分包范围内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承担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如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分包方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施工分包的内容均为简单劳务作业或辅助配套工程,不涉及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体结构或核心工程,相关分包内容在发行人现场项目部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并遵循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程序,以确保分包作业和工程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发行人就承包工程整体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分包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如因分包方原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分包方应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发行人从资质能力的审查、合同约定、实施过程的把控及权利救济方式等方面设置了相应的施工分包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也有利于发行人集中精力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和关键领域,实现降本增效和关

键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第（3）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四）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约定工期内完工等违约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及其解决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完工项目工程质量情况补充核查与更新

（1）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已通过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工并交付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共 113 个，已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2）发行人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与客户发生诉讼等纠纷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期间内发行人工期履约情况补充核查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需要在医院大楼土建、整体设计、主体结构建设等完成及水、电、气接通的基础上才具备施工和调试验收条件，同时，通常需要根据净化特殊指标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协调设计方调整优化方案，并涉及消防、弱电等工程交叉施工，受大楼整体建设进度和设计方、其他施工方工作进度影响较大。受制于上述因素影响，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通常需要根据现场工程整体进度情况顺延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项目，但不构成违约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多数情况下存在适当顺延，超过了合同约定的施工天数，主要是因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在原有设计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方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大楼整体建

设或其他施工方进度延迟、政府政策（如空气净化防尘要求）、特殊天气（如西部极寒天气）、“新冠”疫情停工影响等非发行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

（2）发行人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不构成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发行人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不构成违约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其中，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发包方或其聘请的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的，承包人均有权相应顺延工期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通常是在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合同。根据行业惯例及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实际业务中的工期可分为“计划工期（约定工期）”与“实际工期”。计划工期为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天数，实际工期为自开工令下达日至竣工验收日的全部有效的施工天数。发包方会根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对比，计算承包人是否存在超工期情形时，其中，应扣除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项目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发包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原因等非发行人原因或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向后顺延的天数。

因此，发行人在具体业务中的合理履约期限包括业务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因非发行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权延长的期限，计算是否超工期时，扣除受上述因素影响的天数后，发行人不构成违约情形。

②发行人未因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

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第 30 条规定：“要依法维护通过招投标所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应认定无效。”

因此，发行人通常基于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确定的工期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时，该约定工期实际存在不可执行性，司法实践中，通常也不作为认定承包方履约的合理期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过约定工期与客户产生诉讼等纠纷的情形，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第（4）问的回复内容无其他实质性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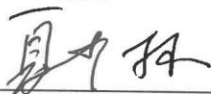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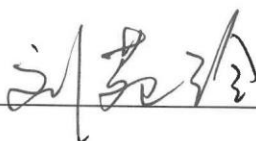


夏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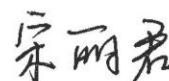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宋丽君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 4 楼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 027 8730 1319 传真/Fax: +86 027 8726 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业务实质.....	6
第三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6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接受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178-05 号）（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179 号《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本所律师已出具原法律文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原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对于原法律文件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业务实质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业务的设计活动核心工作为定制化设备方案的设计，包括定制化设备材料的类型、性能规格参数、集成工艺要点等设计内容；（2）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完工的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中，从施工分包、定制化设备材料、管理费、通用设备材料带来的收入、成本、毛利看，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在 40%-50%，成本占比 20%-30%，毛利占比 70%-80%；（3）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主要业务合同包含建筑装饰等名称。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定制化设备材料、定制化设备方案、通用设备材料的定义，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的具体范围，在单个项目中定制化设备和通用设备的比例情况；

（2）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业务合同含有建筑装修装饰相关内容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属于建筑装修装饰行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如下查验：

- 1.访谈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技术负责人，了解定制化设备材料的内容；
- 2.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材料成本明细，复核定制化设备材料的构成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
- 4.访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负责人、董事长及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分析医疗净化系统与装饰装修的差异特征。

(一) 补充披露定制化设备材料、定制化设备方案、通用设备材料的定义，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的具体范围，在单个项目中定制化设备和通用设备的比例情况。

1.定制化设备材料、定制化设备方案、通用设备材料的定义

定制化设备材料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特殊科室净化等级要求、项目实际应用场景等因素，专门定制化设计的设备及材料。

定制化设备方案是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对定制化设备材料进行设计的内容和成果。定制化设备配置方案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定制化设备材料的类型、性能规格参数、集成工艺要点等方面，最终为医疗净化系统提供可实施的具体采购清单及施工技术指导。定制化设备方案设计最终体现方式为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含技术参数、核心配件、材质等信息）、定制化生产图纸、集成的施工工艺流程等文件。

通用设备材料是指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不需要发行人对参数、规格等进行专门设计，可以直接向市场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设备及材料。通用设备材料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非核心的设备及材料。

2.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的具体范围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的具体范围如下：

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通用设备材料
洁净室装饰系统	净化区域的定制化墙板系统、防护系统、医用气密工艺	1、装配式墙板、顶板系统：定制化无菌医用电解钢板、无菌医用彩钢板； 2、气密性保证的特殊模具：定制的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气密自动趟门； 3、防辐射特殊需求的定制加工：定制化射线防护的不同规格、不同当量的铅板、铅防护窗系统等	乳胶漆、龙骨、石膏板、镀锌方管等

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通用设备材料
净化空调系统	设备端	1、冷热源端、动力端：风冷热泵机组、水泵等； 2、空气净化处理设备：新风净化处理机组、空气循环净化处理机组等； 3、空气温度/湿度补充装置：深度除湿机模块、加湿器、电再热装置等	分体式空调器、304 不锈钢截止阀、304 不锈钢法兰片、静音排水管；镀锌铁皮、无缝钢管、蝶阀、镀锌钢管；防雨百叶、保温棉、保温管等
	系统调控装置	1、风管的噪音衰减吸收装置：消声器、消声弯头等； 2、管路上的电动电控调节装置：电动控制调节二通阀、三通阀（水阀、风阀）等	
	使用端/功能端	1、定制化空气净化处理装置：中/高效过滤器等； 2、气流布洒装置：送风天花等	
电气系统	配送电装置/保障/检测设备	1、配送电设备：不同净化应用场所的强弱电一体化控制柜（含变频器、浪涌处理器、保护器等）； 2、电路质量监控系统：隔离变压器/IT 系统（漏电、故障检测报警）； 3、供电保障装置：UPS 电源系统（含电池组、监控柜、主机、报警等）	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网线、日光灯管、LED 灯管、防爆灯等
智能化信息系统	定制的智能检测、监控设备/装置	1、空气处理设备监控：对本表的“净化空调系统”设计配置自动控制元器件，如传感器、电子仪表、可编程 PLC/DDC 控制器、节能系统设备控制器； 2、设备控制器、集成式情报面板； 区域环境监控：环境检测仪、压差监测模块、洁净度侦测模块、有害气体监测模块、门禁系统	IC 门禁卡、门禁电源、半球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投影机等
	定向开发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软件）	1、医疗诊断服务系统：对讲呼叫系统、远程会诊系统、手术示教系统、影像数字化系统（PACS）、物品追踪系统； 2、科室业务管理服务：各科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监控系统、平板电脑、各类服务器（数据、图像、声音）、数据交换机、定位追踪接收器（物品、病人、护工）	电话、对讲分机、电话线、音频线、功率放大器等
医用气体系统	设备端、气源端	定制化的不同气体储存设备、空压机、汇流排、真空泵	铜管、铜直接、铜弯头、气体阀门等
	系统中 间调控部分	医用气体压力减压箱、报警箱，各类电控调节球阀，医用气体监测系统（服务器、管理软件等）等	

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通用设备材料
	使用端	不同气体、不同制式的终端, 调节面板、医用脱脂铜管、管配件	
给排水系统	不同应用场景的消毒、杀菌、清洗设备	1、定制化纯水制备系统 2、定制化医疗器械: 医用污洗池、医用刷手池、全自动高温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消毒器、医用器械干燥柜、低温灭菌器、脉动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煮沸消毒器等	洗手盆、洗脸盆、拖把池、小便器、坐便器、储水箱、通风地漏等
其他医用设备	不同应用场景的医疗设备/器械	定制生产的医用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 医用吊塔、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观片灯)、生物安全柜	钢支架、托盘、天平、称重天平、血液搅拌机、试验器皿支架、挂架、桌面转接插口、插头, 推车、不锈钢篮筐等

3.单个项目中定制化设备和通用设备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根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特征, 将设备材料分为定制化设备材料和通用设备材料, 一般情况下, 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60%-80%, 成本占比约为 50%-70%, 毛利占比约 80%-100%; 通用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20%-40%; 成本占比约 30%-50%, 毛利占比约 0%-20%。报告期内,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设备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年份	设备材料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1年 1-6月	通用设备材料	3,630.60	22.91	3,161.16	34.27	469.44	7.09
	定制化设备材料	12,217.62	77.09	6,063.97	65.73	6,153.65	92.91
	合计	15,848.22	100.00	9,225.13	100.00	6,623.09	100.00
2020 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8,409.41	27.96	8,205.56	45.46	203.85	1.69
	定制化设备材料	21,670.20	72.04	9,844.28	54.54	11,825.92	98.31
	合计	30,079.61	100.00	18,049.84	100.00	12,029.77	100.00
2019 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9,366.25	25.98	7,828.91	37.81	1,537.34	10.02
	定制化设备材料	26,679.56	74.02	12,874.74	62.19	13,804.82	89.98
	合计	36,045.81	100.00	20,703.65	100.00	15,342.16	100.00
2018 年度	通用设备材料	8,263.10	32.46	7,033.95	48.16	1,229.15	11.33
	定制化设备材料	17,189.30	67.54	7,571.05	51.84	9,618.25	88.67
	合计	25,452.40	100.00	14,605.00	100.00	10,847.40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前五大项目中定制化设备和通用设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2021年1-6月	大悟县中医医院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2,352.89	71.59	975.23	52.58	1,377.67	96.22
		通用设备材料	933.67	28.41	879.49	47.42	54.18	3.78
		合计	3,286.56	100.00	1,854.72	100.00	1,431.85	100.00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工程净化工程	定制化设备材料	2,362.33	76.75	1,399.26	69.83	963.07	89.67
		通用设备材料	715.43	23.25	604.53	30.17	110.90	10.33
		合计	3,077.76	100.00	2,003.79	100.00	1,073.97	100.00
	五河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净化及医用气体工程	定制化设备材料	1,439.33	83.92	730.70	76.86	708.63	92.69
		通用设备材料	275.81	16.08	219.95	23.14	55.87	7.31
		合计	1,715.14	100.00	950.65	100.00	764.50	100.00
	隆化县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附属设施医用净化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定制化设备材料	1,331.07	76.39	389.86	53.90	941.21	92.35
		通用设备材料	411.34	23.61	333.42	46.10	77.92	7.65
		合计	1,742.41	100.00	723.28	100.00	1,019.13	100.00
	湖北省新华医院职业病医院大楼净化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817.50	72.41	257.89	49.19	559.61	92.54
		通用设备材料	311.47	27.59	266.37	50.81	45.10	7.46
		合计	1,128.97	100.00	524.26	100.00	604.71	100.00
2020年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浙江大学邵逸	定制化设备材料	4,904.40	74.70	2,380.05	63.19	2,524.35	90.19
		通用设备材料	1,661.04	25.30	1,386.62	36.81	274.42	9.81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夫医疗中心) 建设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合计	6,565.44	100.00	3,766.67	100.00	2,798.77	100.00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1,975.81	74.81	1,493.01	70.09	482.81	94.45
		通用设备材料	665.34	25.19	636.98	29.91	28.36	5.55
		合计	2,641.15	100.00	2,129.99	100.00	511.17	100.0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提升工程（EPC 总承包）	定制化设备材料	1,262.03	53.57	395.25	36.32	866.78	68.38
		通用设备材料	1,093.87	46.43	693.10	63.68	400.77	31.62
		合计	2,355.90	100.00	1,088.35	100.00	1,267.55	100.00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398.25	54.37	183.95	32.09	214.30	134.54
		通用设备材料	334.19	45.63	389.21	67.91	-55.02	-34.54
		合计	732.44	100.00	573.16	100.00	159.28	100.00
	深圳市市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市儿童医院子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805.58	58.59	284.91	33.58	520.66	98.89
		通用设备材料	569.30	41.41	563.48	66.42	5.82	1.11
		合计	1,374.88	100.00	848.39	100.00	526.48	100.00
2019 年度	荆州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一期）工程医用净化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4,991.45	76.85	2,658.18	69.10	2,333.27	88.11
		通用设备材料	1,503.78	23.15	1,188.82	30.90	314.96	11.89
		合计	6,495.23	100.00	3,847.00	100.00	2,648.23	100.00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净化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2,607.23	63.25	1,028.88	49.78	1,578.35	76.81
		通用设备材料	1,514.58	36.75	1,037.93	50.22	476.65	23.19
		合计	4,121.81	100.00	2,066.81	100.00	2,055.0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及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净化系统工程	定制化设备材料	2,274.57	69.38	1,503.08	57.26	771.49	118.06
		通用设备材料	1,004.06	30.62	1,122.07	42.74	-118.00	-18.06
		合计	3,278.63	100.00	2,625.15	100.00	653.49	100.00
	德庆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项目一期工程内部装修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1,917.04	76.72	637.40	59.28	1,279.64	89.89
		通用设备材料	581.83	23.28	437.90	40.72	143.94	10.11
		合计	2,498.87	100.00	1,075.30	100.00	1,423.58	100.00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医用净化项目	定制化设备材料	1,711.38	80.70	758.99	72.98	952.39	88.13
		通用设备材料	409.25	19.30	280.99	27.02	128.26	11.87
		合计	2,120.63	100.00	1,039.98	100.00	1,080.65	100.00
2018 年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定制化设备材料	3,114.94	72.99	1,330.78	58.82	1,784.16	88.98
		通用设备材料	1,152.63	27.01	931.60	41.18	221.03	11.02
		合计	4,267.57	100.00	2,262.38	100.00	2,005.19	100.00
	前锋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净化	定制化设备材料	1,793.28	78.73	606.66	66.79	1,186.62	86.65
		通用设备材料	484.42	21.27	301.63	33.21	182.79	13.35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金额 (万元)	设备材料占比 (%)
	配套设备安装及二次装修项目	合计	2,277.70	100.00	908.29	100.00	1,369.41	100.0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综合住院楼手术部、ICU 净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定制化设备材料	1,503.11	62.88	560.56	47.43	942.54	77.99
		通用设备材料	887.40	37.12	621.35	52.57	266.05	22.01
		合计	2,390.51	100.00	1,181.91	100.00	1,208.59	100.00
	沛县新城人民医院二期手术室净化工程	定制化设备材料	763.62	49.38	406.71	37.61	356.91	76.75
		通用设备材料	782.68	50.62	674.55	62.39	108.13	23.25
		合计	1,546.30	100.00	1,081.26	100.00	465.04	100.00
	谷城县中医院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定制化设备材料	751.79	67.10	341.22	51.64	410.57	89.31
		通用设备材料	368.63	32.90	319.50	48.36	49.13	10.69
		合计	1,120.42	100.00	660.72	100.00	459.7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定制化设备材料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要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特殊科室净化等级、项目实际应用场景等因素,进行专门定制化设计、采购和集成的设备材料。通用设备材料是指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不需要发行人对参数、规格等进行专门设计,可以直接向市场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通用设备材料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非核心的设备及材料。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设备材料中,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60%-80%,成本占比约为 50%-70%,毛利占比约 80%-100%;通用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20%-40%;成本占比约 30%-50%,毛利占比约 0%-20%。

回复中相关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际情况。

(二) 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业务合同含有建筑装饰相关内容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属于建筑装饰行业。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实质为运用空气洁净技术,并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通过提供医疗洁净室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

1.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和业务合同含有建筑装饰相关内容的原因

医疗净化系统包括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各类子系统整体结合相互影响,共同实现对医疗洁净空间各类环境指标的控制,其中,净化装饰系统包含了装饰装修的相关内容,主要是运用装饰装修手段使室内表面平整光洁,满足洁净要求及室内空间气密性要求。

以“洁净度”指标控制为例,洁净度指标的持续动态控制依赖于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信息系统等多个系统相互影响、共同作用来实现,其中,净化空调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过滤,控制风量风速、温湿度等因素;净化装饰系统保持墙、顶、地面等表面平整、光滑、洁净,同时通过密封措施保持室内环境气密性;智能信息化系统通过持续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和各项

指标数据来实时调节各系统的运行状态，电气系统保证其他各类系统的能源稳定，各类系统运行整体结合，共同持续保持医疗空间持续、稳定的洁净度。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多个系统集成，目前尚无官方权威专业资质，医院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与业务内容相对应的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医疗器械、特种特备等多个专业资质；同时，医疗净化行业目前招标中尚无统一的标准名称规范要求，各招标单位在项目招标时名称各异，如“净化工程”、“手术室装饰装修”、“洁净工程”、“净化项目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等，因此，个别项目合同包含“建筑装饰”名称的情况，但项目实质为医疗净化工程。

综上所述，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包含了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其中净化装饰系统包含装饰装修相关内容，各子系统整体结合相互影响，共同实现对医疗洁净室内各项环境指标的控制；同时，医疗净化行业目前尚无官方权威专业资质，也无统一标准的合同名称规范要求。因此，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所需资质和业务合同含有建筑装饰装饰相关内容。

2. 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不属于建筑装饰装饰行业

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不属于建筑装饰装饰行业。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质是运用空气洁净技术，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为医院各类洁净科室提供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和“工程设计活动(M7484)”。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属于医疗专项净化工程，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活动和管理服务，发行人不从事施工劳务作业，业务实施过程中将全部施工劳务进行对外分包。发行人设计活动的具体内容包括平面流程规划设计、各类系统定制化设

备材料设计、施工工艺设计、效果图设计等专业设计；发行人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为管理和指导项目各类系统的集成实施活动，包括管理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施工工艺技术指导，组织各系统调试，配合项目检测、验收、交付等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定制化设备材料的设计集成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是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二者毛利合计占比约 90%。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医疗专项工程中的医疗净化工程，需要由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和经验的专业公司来承接实施，与医院装饰装修项目相互独立，在医院建设中两者往往单独招投标。发行人不做普通装饰装修，装饰装修公司也无资质能力承接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资质要求、设计要求及标准、设计单位、验收部门、验收标准、运营管理等六个方面均与装饰装修业务存在实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类型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资质要求	1、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装饰装修等工程承包资质 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 3、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资质
设计要求及标准	1、满足医院感染控制流程要求 2、满足医院建设通用设计标准、医院净化科室通用标准、医院特殊科室设计专门标准	满足一般居住、办公、生产、商业活动等要求，满足普通设计规范要求即可
深化设计单位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标单位	建筑设计院
验收部门	1、建设单位 2、医院感染控制办公室 3、省级及以上疾病控制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建设单位
验收标准	除了普通建筑验收外，还包含温湿度、细菌浓度、洁净度、压差、照度、噪声、换气次数、风速，净化级别分区、层流净化使用流程布局（功能及配置）等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达到普通建筑适用标准即可
运营管理	医院感染控制全过程控制，对净化科室的洁净度、换气次数、静压差、温湿度、细菌浓度等定期监测	物业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不属于装饰装修行业。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质是运用空气洁净技术,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为医院各类洁净科室提供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资质要求、设计要求及标准、设计单位、验收部门、验收标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与装饰装修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定制化设备材料是指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要发行人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特殊科室净化等级、项目实际应用场景等因素,进行专门定制化设计、采购和集成的设备材料。通用设备材料是指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不需要发行人对参数、规格等进行专门设计,可以直接向市场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通用设备材料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非核心的设备及材料。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各项目的设备材料中,定制化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60%-80%,成本占比约为 50%-70%,毛利占比约 80%-100%;通用设备材料收入占比约 20%-40%;成本占比约 30%-50%,毛利占比约 0%-20%。回复中相关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际情况。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包含了净化空调系统、净化装饰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其中净化装饰系统包含装饰装修相关内容,各子系统整体结合相互影响,共同实现对医疗洁净室内各项环境指标的控制;同时,医疗净化行业目前尚无官方权威专业资质,也无统一标准的合同名称规范要求。因此,发行人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所需资质和业务合同含有建筑装修装饰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不属于装饰装修行业。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实质是运用空气洁净技术,结合工程学、卫生学的相关规范要求,为医院各类洁净科室提供各类系统的定制化设计和集成服务,将医疗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细菌浓度、温度、湿度、静压差、风量、噪音、照度等关键环境指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从而达到降低患者感染率的目的。发行人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在资质

要求、设计要求及标准、设计单位、验收部门、验收标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与装饰装修行业存在实质差异。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十月九日出具,正本一式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宋丽君

宋丽君